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第三期)



行發處輯刊月廳鑛農府政省北湖

▲▲ 湖北農鑄廳農鑄月刊體例

一、本刊主旨 在將本廳命令法規與本省農鑄事業之興革計劃以及各附屬機關之重要文件等公諸留心農鑄事業者之眼前予以研究參考之便利以期集思廣益促進農鑄事業之發展

二、本刊為貫澈上項主旨起見其內容暫定如左

1. 插圖 關於本廳及各附屬機關所擬定之計劃圖案以及有價值之照片等
2. 論著 關於發展農鑄事業之各項著作譯述堪資採納者
3. 計劃 關於發展改良農鑄事業之設施計畫等
4. 法規 關於發展農鑄方面中央及地方政府所頒布之條例規程等
5. 命令 關於農鑄行政之中央政府本省政府及本廳之各項命令
6. 公牘 關於本廳行政上各項文件函電
7. 調查 關於農鑄事業行政之狀況與應興應革事宜
8. 統計 關於本廳及各附屬機關之農鑄事業行政經費收支並各項統計表冊等
9. 報告 關於農鑄事業行政之成績與工作報告
10. 專載 關於農鑄方面之特約撰述及重要新聞言論等
11. 附錄 關於農鑄之各項材料及表冊式樣會議紀錄可資參考而不屬於上列各項者

三、本刊為研究農鑄事業之公開刊物甚望海内外農鑄團體專家予以確切之批評指導如有有關農鑄之各項撰述見寄者本刊尤所歡迎

湖北省政府農鑛廳農鑛月刊第三期目錄

總理遺像

蔣主席肖像

何主席雪竹近影

方廳長子樵近影

插圖

羊樓洞茶業試驗場揉捻老茶圖.....

羊樓洞茶業試驗場採摘老茶圖.....

羊樓洞茶業試驗場釜炒老茶圖.....

羊樓洞茶業試驗場機械製茶圖.....

鍾祥棉場用五齒中耕器在棉田耕時攝影.....

鍾祥棉場育種選株時攝影.....

鍾祥棉場成績最優之阿克來及金陵小毛籽攝影.....

崇陽苗圃天雨工作狀況攝影.....

赫山畜牧試驗場注射猪瘟預防血清攝影.....

赫山畜牧試驗場美國豬種攝影.....

農 鑄 月 刊 目 錄

二

赫山畜牧試驗場荷蘭乳牛清潔手續攝影.....

南湖農業試驗場作物系水稻育種試驗播種圖.....

赫山畜牧試驗場飼養肉用豬攝影.....

炭山灣兩鑄區關係圖.....

隨縣農林試驗場圖.....

計劃

湖北省襄陽林場整理計劃.....
一

武昌林場事業計劃書一.....
八

武昌林場事業計劃書二.....
一〇

武昌林場事業計劃書三.....
一一

鍾祥棉業試驗場最近整理計劃.....
一三

南湖蠶桑試驗場最近整理計劃.....
一五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商會法.....
一

國民政府公布工商同業公會法.....
八

國民政府公布管理藥商規則.....
一〇

國民政府公布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
一五

國民政府公布技師登記法.....一八

國民政府公布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二二

國民政府財政部印花稅暫行條例.....二三

湖北省政府農鑛廳測繪員測割鑛區圖暫行規則.....二一〇

湖北省政府農鑛廳測繪員登記暫行規則.....二一

湖北省政府農鑛廳委員查勘鑛區暫行規則.....二一三

湖北省政府農鑛廳農業推廣暫行辦法.....三四

湖北省政府農鑛廳派員採買林木種子辦法.....三五

湖北省政府農鑛廳採捕魚類辦法.....三六

命令

部令

令從速填註墾務調查表以資考核文.....一

令從速設立及整頓各省縣農事試驗場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呈部備核文.....二

令調查各省江段魚類產卵時期文.....二

令將建設廳征存稅款尅日解部並將續徵稅款隨時呈解文.....三

令將蔣彥呈請改採宜都縣鄒家沱煤鑛案呈部以憑核辦文.....四

省令

令轉發最高法院組織法仰即知照文.....四

令發湖北省農產物調查表仰遵製轉發各縣查填彙報文.....五

令准內政部咨以省政府下各廳處無須另定組織條例仰即知照文.....六

令奉國府頒發商會法轉飭知照文.....七

令轉發工商同業公會法仰知照文.....

令准衛生部咨送管理藥商規則仰卽知照並飭屬知照文.....八

令轉國府公布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仰卽知照文.....九

令奉行政院頒發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及本法施行日期文.....

令修正通過測繪員登記各項規則仰卽遵照文.....

廳令

委令

委任程亞濱等十二人爲本廳職員文.....一

委任王誠耕等九人爲本廳所屬各揚技佐事務員文.....二

令委技正劉謙委員范柏年王德森前往第一區調查鑄產文.....三

訓令

令本廳直屬各機關遵照 總理遺像張設地點之辦法文.....一六

令所屬各機關編造預算書等件每月必須五份不得減少文.....一八

令所屬各機關爲印發印花稅暫行條例仰遵辦文.....一八

令各場技士據實習生張春華等呈自五月迄七月二月有餘未領分文請分令各場發給津貼文.....一九

- 令南湖蠶桑試驗場從速僱工拆卸傾倒房屋以免危險費用實報實銷建築緩議文.....二〇
令秭歸縣長據該縣勸農養蜂場呈以地匪鄭其烺等搗毀勒索請予保護等情仰卽緝拿究辦文.....二〇
令陽新縣據卸任縣長呈報追繳朱點所欠種子費情形令新任縣長迅催提解文.....二一
令各縣轉發湖北農產物調查表限於一月內遵填呈報以憑彙轉文.....二二
令發每月工作預計工作報告及工作旬報職員攷勤各表飭自本年十月份起依式填報備核文.....二三
令派實習生黃翔等赴大治陽新等縣會同各該縣長採買林木種子文.....二四
令大治陽新等縣會同採辦員採買林木種子文.....二五
令江陵縣長荊州棉場轉省府令准工商部咨爲設立漢口商品檢驗局棉花檢驗沙市分處一案仰各知照文.....三五
令漢陽漢川天門等縣據南湖蠶桑場呈請分發蠶種桑苗仰卽備款籌領分發文.....三六
令各縣爲印發勸告農民修濬塘堰布告令仰翻印廣爲張貼文.....三七
令所屬各場圃採製植物及木材標本分別呈覽文.....三八
令各縣爲遵農鑲部令轉准江蘇省政府咨擬採捕魚類辦法及調查漁業狀況表仰遵照填列具報文.....三九
令各縣填報荒地調查表並擬具墾務計劃以備參考文.....四〇
令各縣限期填報墾務調查表以憑彙轉文.....四一
令派武昌林場技士袁志紹前往南湖調查蕭故督設立之森林苗圃一切情形具報核辦文.....四二
會同建設廳通令各縣督飭地方紳董勸導民衆多植樹木文.....四三
令委員張天翼仰遵省令各節併案查復振華煤鑲公司鑲權爭執情形文.....四三
令竹山縣據汪子民呈請開採該縣綠松石鑲仰查明具復以憑核辦文.....四三
令第一鑲區各縣縣長妥爲保護鑲產調查委員文.....四七

令新嘉縣長爲據鑛商張錦波呈請給示保護等情仰遵照辦理文.....四七
指令

令南湖營桑試驗場據呈報暴風拆屋懇請派員查勘等情已派員前來矣仰知照文.....四八

令新嘉縣據呈查復縣內實業機關設立沿革及經費來源數目並以後擴充經費辦法已悉仰提存保管並將抽捐辦法逕呈財政廳核辦文.....四九

令宜昌縣據呈報該縣荒地開墾各情已悉文.....五一

令襄陽林場據呈報收售隆中稻谷情形並附單據請備案一案仰仍將隆中祠道人食谷三石處理辦法明白具復以憑核奪文

令穀城縣據呈復調查開地墾荒等情已悉文.....五二

令房縣據呈復該縣苗圃經過情形一案飭仍將苗圃面積經費詳報備查文.....五三

令通城縣呈賚田租額數農民生活生產概況調查表祈鑒核等情准予彙轉文.....五四

令嘉魚縣公安局長據呈報調查農鑛情形准予備案文.....五六

令荊州棉場據呈調查該地官荒甚夥幾全爲居民把持懇請飭縣協同辦理收回等情已據呈轉函財廳商撥仰候函復再行核奪文.....五七

令崇陽苗圃據呈報育苗造林及房屋設備情形技術人員學歷並附賚十八年春季播種表請核轉一案仰即補表一份以資存轉文.....五八

令宜昌縣據呈報田租額數農民生活生產各調查表均悉文.....六〇

令長陽縣據呈賚邊墳田租額數及農民生活生產概況調查表均悉文.....六一

令秭歸縣據呈賚田租額數及農民生活生產概況調查表均悉文.....六三

令通城縣據呈復實業局苗圃經費無着早經停頓刻正集議籌款恢復前固俟籌備就緒具報一案飭即妥速籌備文.....六四
令崇陽縣據呈復該縣并無實業局等經費僅設苗圃一所土質極劣不宜育苗一案飭即另覓適宜地點或設法改良具報查考文.....六五

令鄂城縣據呈賚田租額數及農民生活生產概況調查表均悉文.....六六

令嘉魚縣據呈報遵令調查該縣實業局及苗圃經過情形一案飭即籌撥苗圃經費尙日恢復文.....六八

令雲夢縣據呈報前實業局經費自停辦後完全無着仰仍籌措經濟舉辦苗圃文.....六九

令廣濟縣據呈復遵令查明該縣實業經費并集紳籌議情形已悉仰仍籌議具復文.....七〇

令漢川縣據呈復已往實業經費數目并辦理實業情形及中止原因一案飭將前籌作實業費之魚捐妥爲保存並劃撥苗圃經費先行籌備恢復具報文.....七一

令宜都縣呈復該縣實業局經過情形及以後辦法仰仍積極籌措呈候核奪文.....七二

令崇陽縣據呈報該縣第一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已悉仰切實舉辦文.....七三

令荊門縣據呈爲擴充該縣苗圃增設技術員工役以資提倡森林祈鑒核備案等情仰將預算書等併呈核辦文.....七五

令雲夢縣據呈報該縣苗圃情形仰再覓地籌款以謀發展文.....七六

令蒲圻縣據呈復該縣苗圃經過情形已悉仰添覓基地籌款發展文.....七七

令崇陽縣據呈報該縣苗圃籌備及經過等情已悉仰增覓基地規劃進行文.....七八

令鍾祥縣據轉呈該縣公民季純清等擬請開墾縣屬林家壩荒湖草場等情已悉仰轉飭另行繪具詳圖并一面派員查明荒地

畝數及有無業主各情以憑核辦文.....八〇

令荊門縣據呈復該縣苗圃籌備情形及經過一案準備查文.....八一

令宜昌縣據呈復調查鑑區以前及現時情形均悉文.....八五

農 鑄 月 刊 目 錄 文.....八六

農 鑄 月 刊 目 錄

八

- 令祐歸縣據請蠲免郭芳圓鑛區稅碍難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文.....八七
令象鑛辦公處呈賚八月份化驗報告表請鑒核備案等情准予備案存查文.....八九
令禹七煤鑛監委據呈報該鑛八九兩月份採售煤量報告表准予備案文.....九一

八 公牘

呈文

呈部

呈部呈報遵令整頓省縣各農林試驗場情形請鑒核備案文.....一

呈部遵令查復湖北建設廳處分蔣彥鑛權情形仰祈鑒核文.....二

呈部呈復奉令從速填註墳務調查表以資考核一案業經令催各縣填報請鑒核文.....四

呈部請補發鑛廠衛生調查表俾便遵辦文.....五

呈部呈復奉令將蔣彥改請開採宜都煤鑛一案呈轉來部各情文.....五

呈部請發給鑛商段之寶小鑛業執照文.....六

呈部請發給鑛商胡中康小鑛業執照文.....七

呈部請發給鑛商胡繼安小鑛業執照文.....八

呈省府

呈省府呈賚八月份工作報告祈核轉文.....九

呈省府遵令頒發農業推廣規程呈請轉呈農鑛部鑒核備案文.....九

呈省府爲委派省農業指導員擬具農業推廣暫行辦法請備案文.....一〇

呈省府遵令製印農產物調查表頒發各縣查填文.....一一

呈省府呈復遵令採擇整理農田水利意見請鑒核文.....一二

呈省府爲擬訂各縣修濬塘堰考核規程請核鑒備案文.....一三

呈省府呈報派員估修二郎廟苗圃房屋情形並附賚圖樣估單請備案文.....一三

呈省府呈報開設農民經濟人員養成所農民合作銀行籌備處及經費動支情形請鑒核備案文.....一四

咨文

咨財廳請轉飭各縣財政局將原有實業經費妥爲保存隨時撥付苗圃應用並將從前挪用各款籌還歸墊以清積欠一案文.....一六

咨財廳請飭荊門縣財政局將實業費撥作苗圃經費文.....一七

咨財廳據荊州棉場呈請取消稞租固定產權請轉飭荊州公產分處知照文.....一七

公函

函財廳轉送羊樓峒茶業試驗場七月份徐家棚棉業試驗場八月份支付預算書暨請款憑單請查照文.....一九

函財廳轉送象鼻山鐵礦辦公處八月份支付預算書暨請款憑單文.....二〇

函財廳爲繳解砂款五萬元後當隨收隨解請煩查照文.....二一

函財政廳爲公鑛收入只鑛砂一項收到款項後即行彙解省庫文.....二一

函湖北省黨部臨時整委會爲所得捐一案填送本廳及所屬各機關調查表請查照文.....二二

函建設廳准送會令各縣勸導民衆於江漢兩岸多植樹木文稿請會行蓋章一案業已照辦送請發繕文.....二四

函財廳轉送赫山牧場荊州棉場八九月份支付預算書及請款憑單文.....二五

函建設廳准函請會同轉飭所屬調查官荒一案請將本廳原稿還作廢文.....二六

函石原公司根據合同以八五折計算砂價再扣除定金一成文.....二七

函江漢關爲派員調查二年內出口棉業產額文.....二八

函賑務委員會據來鳳縣縣長代電稱該縣災情奇重懇給款賑濟等情請查照文.....二九

函建設廳賛成通令沿江沿漢各縣多植樹木惟關於派員調查荆襄兩河上游山地計劃造林應暫緩辦理文.....三〇

函建設廳據荆門苗圃擬在縣屬襄沙路邊植樹請飭該路局知照文.....三一

函建設廳准函送荆門縣請擴充苗圃原呈一件已收到文.....三二

函石原公司遵照前函辦理以期兩無損失文.....三三

函石原公司據函謂本年度象砂不能足合同定數所蒙損失如何賠償查海船逐日裝載超過合同定數并無短少遲延情

事遍查合同亦無賠償損失條文節外生枝殊爲遺憾文.....三四

函石原公司承認上年售砂除去三噸粉鑛以便結賬文.....三五

函建設廳爲奉部令催交前征鑛區稅文.....三六

函建設廳請移交鑛產標本以便留備考驗文.....三七

函建設廳請移交鑛產標本以便留備考驗文.....三八

函建設廳據合羣公司呈請發還保證金六千元請即移交文.....三九

公告

布告全省農民等趁茲農隙之時依照各該縣長指示努力濬修塘堰文.....四〇

批示

批陳泰丁義質據呈請指定實習期間及飭發津貼已令各場查照成案如數發給仰知照文.....四一

批實習生崔進等據呈農林傳習所經過及實習情形並懇派各縣服務等情已悉所請回縣服務之處暫緩置議仰各遵照文.....三八

批黃陂縣民張崇信等據呈請派員查勘永公院督修石閘仰候咨建設廳會核辦理交.....四〇

批秭歸茅坪勸農養蜂場據呈報該場經過請依照建廳批令飭縣辦理已據情飭縣仰即知照文.....四一

批沔陽縣公民歐陽海玉等據稱水旱爲災請豁免田賦及正附各稅並賑恤等情准據情轉賑災委員會辦理并仰分呈省

府及民財兩廳文.....四二

批鑛商蔣彥請查核原卷回復原有鑛權應候農鑛部核示仰即知照文.....四四

批鑛商張錦波據呈報開工日期請令縣保謹准如所請辦理仰即知照文.....四六

批應山縣民熊性初據呈報該縣鑛產豐富懇請合作開採并賚圖說已悉仰候統籌辦理文.....四六

批富華煤鑛公司委員王佛三等據呈運阻鑛危懸速救濟以維實業文.....四八

批鑛商楊逸安據呈爲採宜都縣文華區等處煤鑛被劉西伯拖害一案仰候派員密查具復核辦文.....四九

批鑛商喻英坦據呈復更正圖表并敘明存放資本處准委查復後轉部辦核文.....五一

電文

電部爲奉令查復振華煤鑛公司不服建設廳處分一案擬請俟省政府發還卷宗再行詳查具復文.....五三

電警備司令部爲據禹七公司電稱共匪佔據各情請派兵往勦文.....五五

電省府爲據禹七公司呈報被共擾害各情請飭防軍勦辦文.....五五

電襄陽林場據馬電請飭襄陽縣暫不發還隆中祠產免生意外各情已電飭照辦仰即知照文.....五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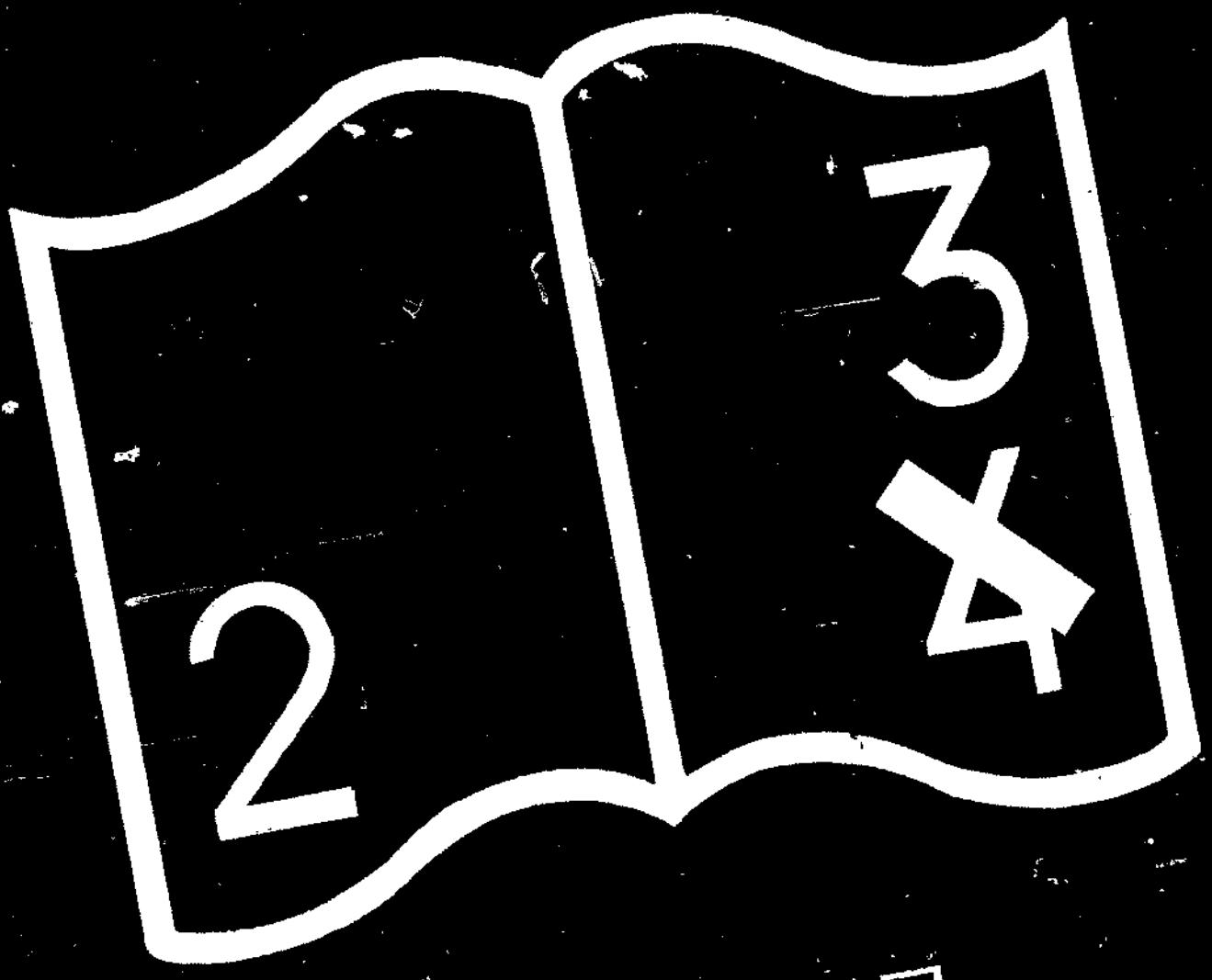
電襄陽縣縣長據襄陽林場馬電以隆中道衲牒呈省府發還祠產請轉飭該縣暫不發表各情仰即照辦文.....五六

電坼春坼水兩縣林木種子採辦員庚電悉仰依照規定辦法辦理文.....五六

調查

一一一

| | |
|------------------------|----|
| 調查漢口棉花品額情形及改良發展意見..... | 一 |
| 湖北省通城縣田租額數調查表..... | 五 |
| 湖北省通城縣農民生活概況調查表..... | 七 |
| 湖北省宜昌縣農民生產概況調查表..... | 一三 |
| 湖北省宜昌縣田租額數調查表..... | 一三 |
| 湖北省宜昌縣農民生活概況調查表..... | 一四 |
| 湖北省長陽縣田租額數調查表..... | 一七 |
| 湖北省長陽縣農民生活概況調查表..... | 一八 |
| 湖北省長陽縣農民生產概況調查表..... | 一〇 |
| 湖北省秭歸縣田租額數調查表..... | 一一 |
| 湖北省秭歸縣農民生活概況調查表..... | 一四 |
| 湖北省秭歸縣農民生活概況調查表..... | 一五 |
| 湖北省秭歸縣農民生產概況調查表..... | 一六 |
| 湖北省鄂城縣田租額數調查表..... | 二八 |
| 湖北省鄂城縣農民生活概況調查表..... | 二九 |
| 湖北省漁業調查表(黃安縣)..... | 三一 |



编码错误

統計

1. 湖北省政府農鑄廳所屬農林棉茶各試驗場經費統計表.....
2. 湖北省政府農鑄廳所屬農林棉茶各試驗場經費一覽表.....
3. 湖北省政府農鑄廳收發公文統計表.....
4. 湖北省政府農鑄廳逐日收發公文一覽表.....

報告

湖北省府農鑄廳九月份工作報告表.....

專載

地理學探鑽術.....

附錄

湖北省政府農鑄廳農鑄設計委員會第十次會議議事錄.....

農
鑄
月
刊
目
錄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國國民黨黨歌

4 / 4

莊嚴和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1 | — | 3 | 3 | — | — | 5 | 5 | — | — | 3 | 2 | — | — | 3 | 1 | — | — | 65 | |
| 三 | 民 | 主 | 義 | 吾 | 黨 | 所 | 宗 | 以 | 建 | 民 | | | | | | | | | | |
| 6 | — | — | • | 3 | 6 | — | — | • | 54 | 5 | • | 050 | 40 | 60 | 50 | 10 | 70 | 20 | 10 | 6 |
| 國 | 以 | 進 | | 大 | 同 | 咨 | 爾 | 多 | 士 | 為 | 民 | 前 | 前 | 鋒 | 夙 | | | | | |
| 6 | 1 | 6 | 5 | 3 | 2 | 1 | 5 | 5 | — | — | • | 65 | 5 | — | — | • | 1 | 1 | 65 | |
| 夜 | 匪 | 懈 | 主 | 義 | 是 | 從 | 矢 | 勤 | 矢 | 勇 | 必 | 信 | | | | | | | | |
| 5 | — | — | • | 5 | 3 | — | • | 2 | 3 | 2 | — | • | 5 | 2 | — | — | • | 2 | 3 | |
| 忠 | 一 | 心 | | | — | — | — | — | 德 | 貫 | 徹 | 始 | 終 | | | | | | | |

國民政府主席蔣像



訓 遺 理 總

一 講 三 第 義 主 民 生 錄 節 一

「……我們國民黨主張三民主義來救國。現在講到民生主義。不但就是要注重研究學理。還要注重實行事實。在事實上頭一個最重要的問題。就是吃飯。我們要解決這個吃飯問題。是先要糧食的生產很充足。次要糧食的分配很平均。糧食的生產和分配都解決了。還要人民大家都盡義務。人民於國家能盡大家盡義務。自然可以得到家給人足。吃飯問題才算是真解決。吃飯的問題能解決。其餘的別種問題。也就可以隨之而解決：

湖北省政府主席近影



總理遺訓

一節錄建國方略二之實業計劃自序

「……將來各國欲恢復其戰前經濟之原狀，尤非發展中國之富源以補救各國之窮困不可也。然則中國富源之發展，已成爲今日世界人類之至大問題。不獨爲中國之利害而已也。惟發展之權，操之在我則存，操之在人則亡。此後中國存亡之關鍵，則在此實業發展之一事也！」

影近長廳方廳鑑農府政省北湖



總 理 遺 訓

▲節錄建國方略實業計劃之第五計劃

中國土地，向未經科學測量製圖，土地管理徵稅，皆混亂不清；貧家之鄉人及農夫皆受其害，故無論如何，農地測量為政府應盡之第一種義務！

捕

固

圖茶老撈採場驗試業茶肩接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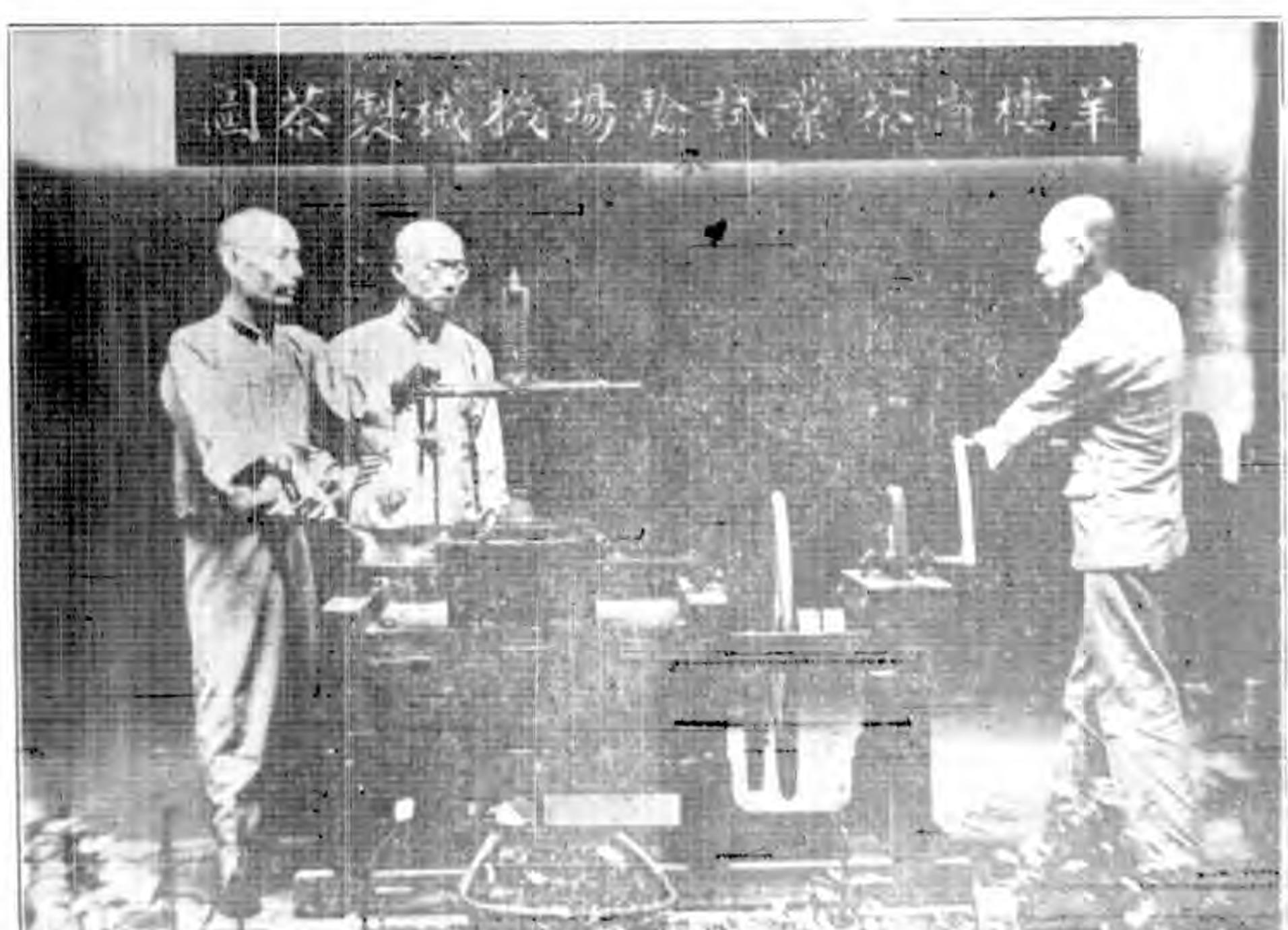
圖茶老撈採場驗試業茶肩接羊



圖茶老炒金場驗試業茶尚棲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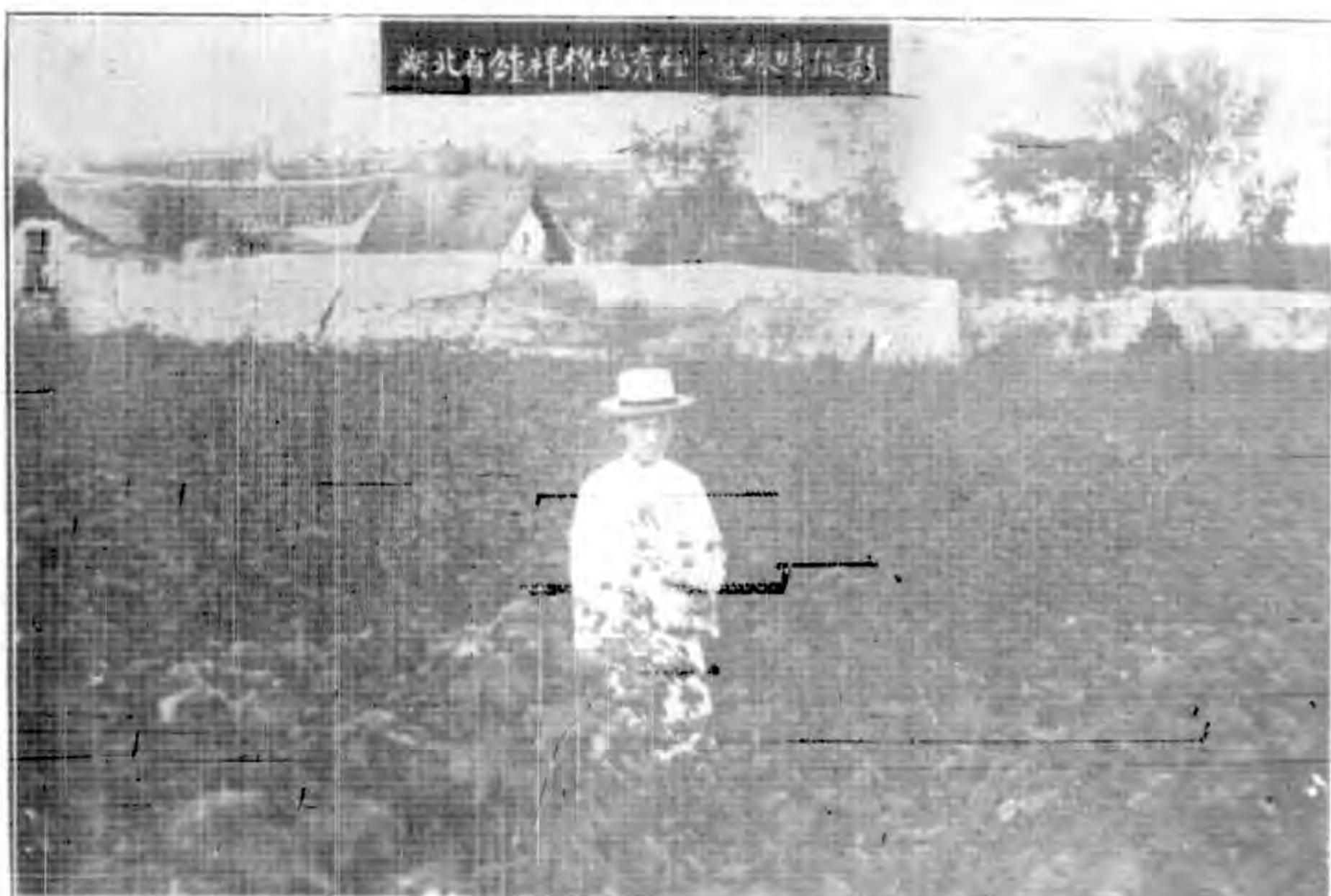
圖茶老炒金場驗試業茶尚棲羊



湖北省種群移栽用立壟中耕器在棉田中耕時攝影



湖北省種群移栽用立壟中耕器



湖北省农业生产情况报告之阿克苏及莎车毛籽棉与微维棉

籽毛小陵金

來克阿

況 狀 作 工 雨 天 圖 苗 陽 崇 應 鐵 農 北 湖



(二) 圖種播驗試種育稻水系物作場驗試業農湖南省北湖



兩鑄區關

條圖

炭山灣官煤鑛增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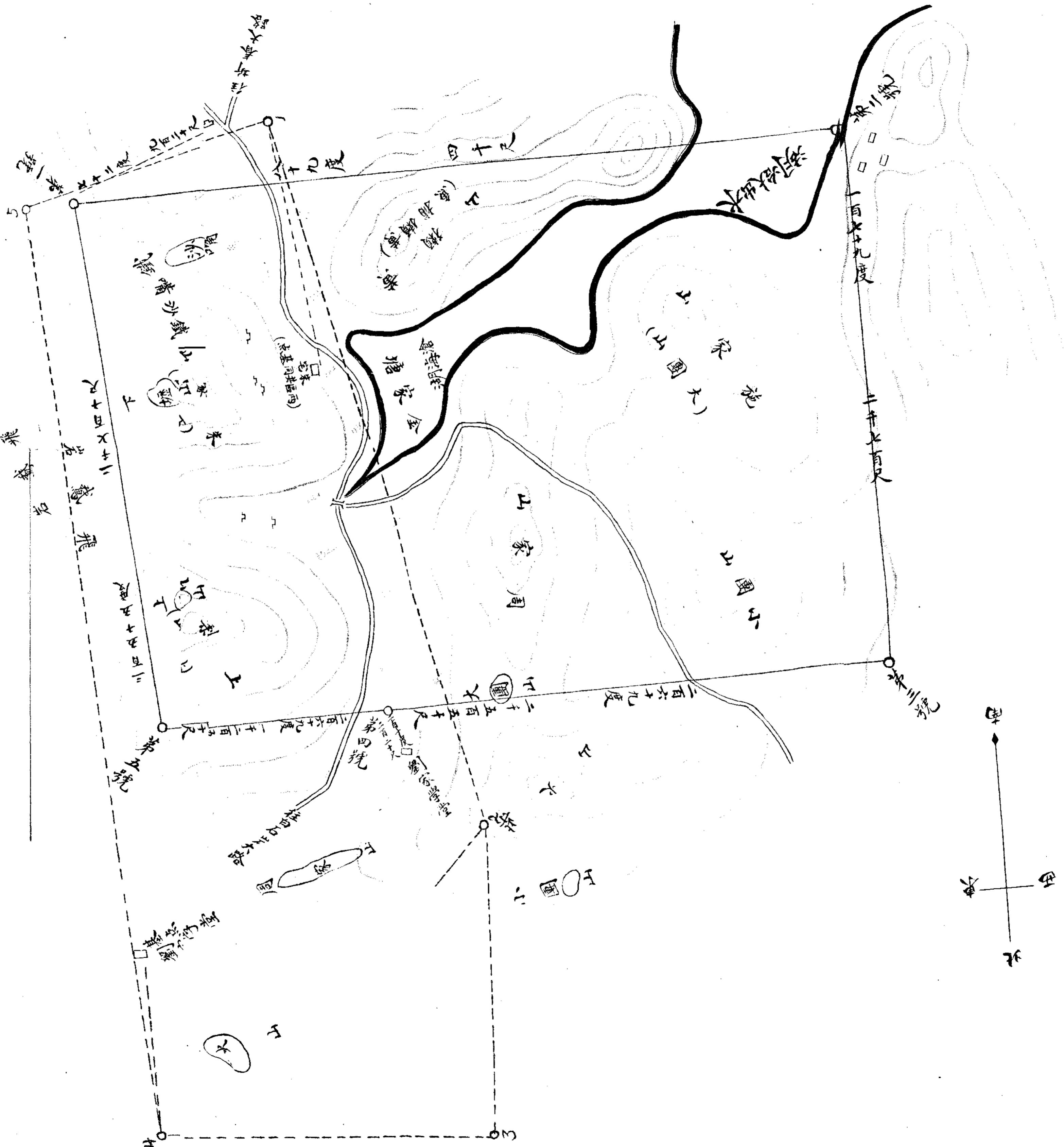
湖北大冶縣白墳堡朱家山黃獺山等處
計面積壹千七百五十五畝

縮尺五十分之一

振華煤礦公司礦區圖

湖北大冶縣白墳保

計面積二百三十二
縮尺二千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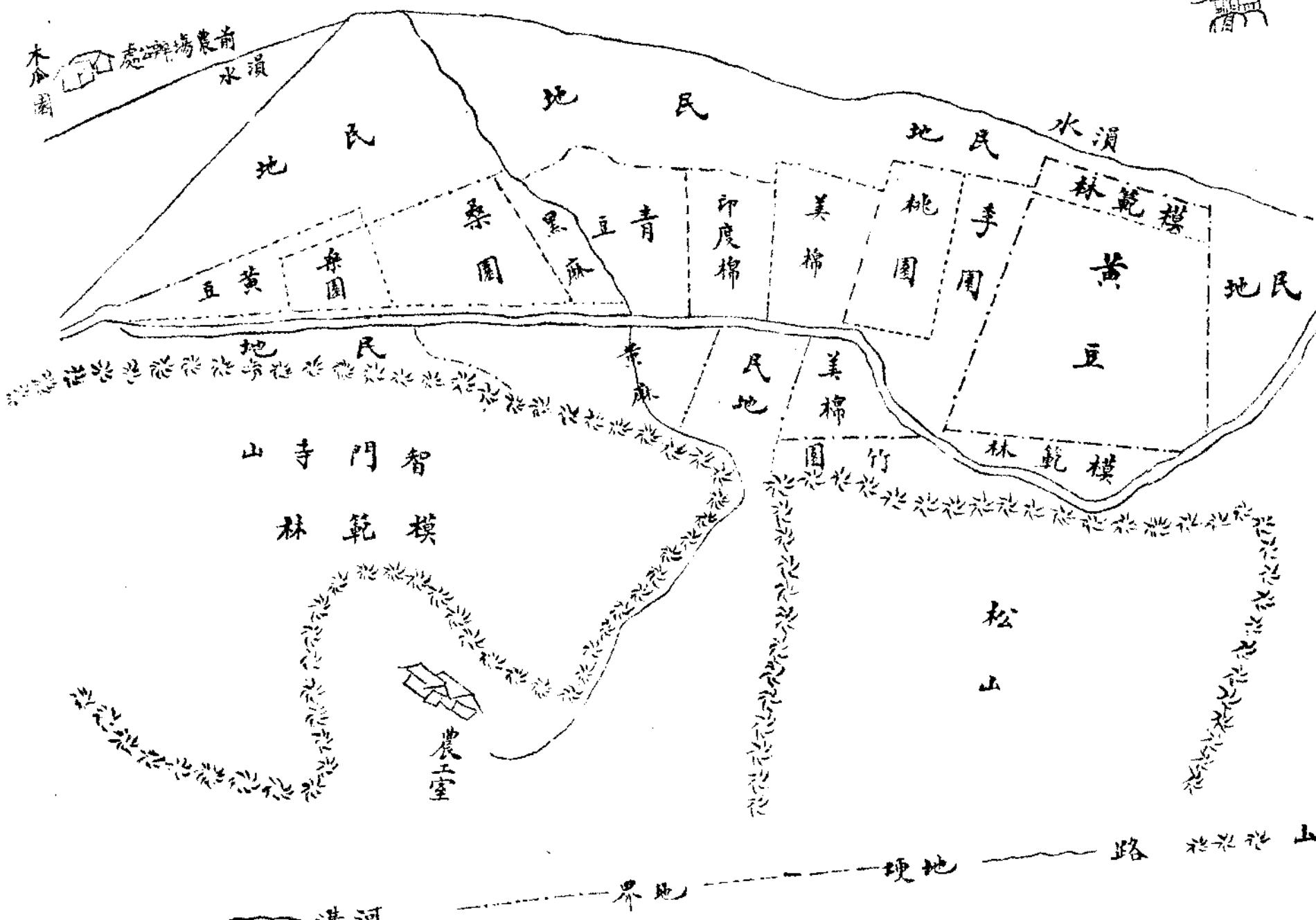
說明

紅色實線為炭山灣官煤礦界係縮尺五千分之一紅色虛線為振華公司之礦界係縮尺二千分之一均照原圖脫下故地位不無出入此圖乃表明振華公司礦區圖內之上壠山（即上栗山）下壠山（即下栗山）沙嘴之總名實名異而地同者按周家山實在上栗下栗兩山之中間西邊對面至於柴大山則在周家山之東北邊及劉家學堂基點之西北振華公司誤將周家山等處註在其上栗山之東北而以致劉家學堂基點亦從而移動則周家山與柴大山似均不在其所繪之礦區範圍內故兩圖關係之點則在振華公司礦區圖內之上壠山下壠山鐵沙嘴與炭山灣官煤礦增區圖內之上梨山朱家山是也其他振華公司礦區圖內之周家山柴大山因方向之錯誤既不在其礦區範圍以內自無關係之可言

| 例 | 圖 | | | |
|----|----|----|----|----|
| 基點 | 坑口 | 礦界 | 道路 | 山嶺 |
| | | | | |
| 溪流 | 房屋 | 田畝 | 湖塘 | 橋梁 |
| | | | | |

隨縣農林試驗場圖

漢東樓



計

画

湖北省襄陽林場整理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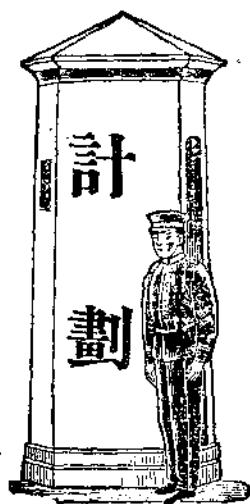
緒論

襄陽據漢水上游地勢高昂山脈橫互所有諸山類皆童灌每逢降雨易漲易退全無舟楫（指輪船）灌溉之利且當山洪暴發之時山無地被物水挾泥沙而下以致河身淤塞洪水橫流潰堤決口無歲蔑有國賦民生均蒙其害實爲吾鄂大患救濟之方曰疏濬培堤也曰廣造森林也疏濬培堤係屬治標廣造森林係屬治本然以前政府當局多主築堤而忽於造林捨本求末無怪乎患不能除歲糜鉅欵失策之事莫甚於斯欲求銷除水患非標本兼治不爲功蓋築堤可救目前之急造林能免永久之患除築堤係屬水利範圍已另有專司其事者外所有造林事項刻不容緩今幸我

廳長有鑒及此爰將本場改爲襄陽林場專辦林業事務以爲建設鄂北林業之樞紐職奉命承乏技士兼代
場長職務敢不督率全體職工黽勉將事以副

廳長委任之至意茲謹將應行整理事項分別計劃縷陳如左卽請

鑒核訓示施行



(一) 關於育苗圃之整理事項

本場原爲農業試驗場除本年春奉令將收回隆中地畝作爲附屬苗圃及本部以一部從事育苗提倡造林外其餘地畝均試驗農作物品茲既改爲林場亟應將所有地畝分別整理一律改爲苗圃廣育苗木以備荒山造林與普及民間植樹之用爰擬俟今秋農作物品收割後即行分別區劃苗床預備明春播種苗木並將各部預擬整理計劃分述如次

A 城內本部

城內本部面積計二十九畝八分土質爲灰色砂壤土排水良好惟內含硝質過多不適於播種松杉等針葉樹而適於播種各種闊葉樹除本年春已就本部育苗六畝外其餘地畝一俟農作物收穫後即改闢苗圃預備明春育苗以備襄陽附近荒山造林之用

B 城內桑園

桑園位於襄陽城內東北隅距本部二里許爲前清襄鄖荆兵備道方大湜所辦之蠶桑局舊址面積計十一畝二分共有桑樹三百餘株其樹約有四十餘年生以前每年所產桑葉供給民間養蠶迨後本場成立該園遂收歸場有供本場及民間養蠶之用惟現在桑樹老大多被蟲蛀每遇大風頻有傾折茲擬從事整理將原有老桑剷去所遺地積改闢苗圃並附育一小部份湖桑幼苗其繁殖法或挿或壓或接所得桑苗供給民間栽植如此辦法於辦理林業之外兼事提倡蠶桑且不沒先賢提倡蠶桑之遺跡也

C 隆中

隆中距本部三十里爲襄陽名勝之區四周環山計有山場面積五千餘畝水旱熟地共五百四十三畝除原

當押租稞外實收回七十四畝五分該處土質爲黃色粘壤土頗合松杉針葉樹類及普通闊葉樹類之培育今春已將收回之一部(計二十一畝八分一釐)作爲育苗圃餘均暫作農田本場茲既改爲林場亟應擴充育苗面積而便廣育良苗以備造林之用擬俟農作物收穫後擇土質較好排水灌水以及管理便利之處擴充苗圃面積並將當押地畝摘要籌款提收區劃爲床替苗圃其餘低濕及距離太遠地畝應仍由原佃承租耕種藉省經費而裕收入

(二) 關於造林地之整理事項

查襄陽荒山共計約七十餘萬畝之譜每年造林以十萬計亦須十餘年後方能完成也本場所育苗木爲數亦頗不少加以襄陽縣早設有縣苗圃一所成績頗佳現有洋槐中槐梓楸棟榆梧桐扁柏泡桐臭椿壓桑實生桑等十餘萬株足可供造林之用令冬籌得造林費用明春即可商請襄陽縣長將縣苗圃苗木撥來造林苗木一項不成問題並一面商請當地駐軍實行兵工造林之政策庶經費時間均稱省便此時造林必先由近及遠次第推行亟應將所有預備明春造林地從事整理以便屆時造林期成法正林爲鄂北之模範茲將各該造林地分述如后

A 城邊隙地

襄陽城外西南隅沿城腳隙地計未墾地四十二畝七分土質爲黃色粘土地形如帶向外方傾斜不宜農作以之植樹較爲適宜擬於今冬將該地沿人行道一邊築成高埂以防人畜爲害即於明春造成風致林點綴風景以資觀感

B 羊虎山

羊虎山在襄陽城西南隅距城三里許面積約二百二十畝前經本場收回除今歲栽有側柏刺槐中槐梓榆樹等種類共計一萬餘株佔地約七八十畝茲擬於來春補造森林所有區劃林道防火線等工程亟應先事辦妥以便屆時造林

C 隆中山荒山

隆中山面積約計四千餘畝土質爲黃色粘土略有砂礫最適花栗松柏棟椿等樹之生長亟應依山勢地形劃分林區開闢林道防火線以便明春着手造林除花栗卽就隆中原產花栗種子施行播種造林外其餘棟椿柏等樹如不足時則可取諸襄陽縣苗圃施行植樹造林其造林經費容另詳細預算呈核施行

D 隆中原原有森林

隆中山場面積共約五千餘畝除坐山面山原有栗松等樹大小共約一萬四千餘株（大者直徑四五寸小者二三寸）約佔面積千餘畝其樹距離疏密極不一致亟應將原有樹木加以修理如行枝打補植以一林相是也他如區劃林區開闢林道防火線等亦須積極辦理刻不容緩者也

（三）關於開闢森林標本園事項

本場爲普及城市民衆森林知識起見今春業將大門外之馬王廟地（營產）二畝提收作爲開闢森林標本園之用該地正長方形且甚平坦極易區劃東西南三面均新築有土牆北面與場門相對管理甚便惟當提收時過晚又值其他工作緊張時期不及舉辦遂就其地暫種美棉以免荒廢茲擬於棉作收完後卽行區劃幹枝道路堆砌花壇將國內外所有樹木小苗各搜羅一株列植其中各種樹上懸牌載明其名稱類屬性質培植法及用途等項並於樹間道旁栽植花卉以供民衆游覽藉以引起提倡植樹觀念誠宜急辦之事也

(四) 關於徵集樹種事項

造林必先育苗育苗必先採種此一定不移之原則也本場以前原係農場專爲試驗農作物改良農業而林業不興也查鄂北林業荒廢到處童山濯濯故此時對於荒山造林爲當前之急務而採集樹種不必論其樹木之種類用途祇於鄂北各縣現有樹種即行育苗造林濯濯童山一變至爲林木森森之地足矣至詳細研究樹種試驗樹性何者生長迅速何者用途廣大當俟諸數十年後再行更新作業可也

A 派員赴附近各縣採集普通樹種

本場既奉令改爲林場需用樹種必多亟應廣爲採集以供來春需要庶不致有名無實也查襄陽附近之南漳穀城均縣房縣保康以及較遠之竹山竹谿等縣間有天然森林樹木種子自較襄陽爲多茲屆秋令爲樹種成熟時期亟應派員帶同工人出發赴上述各縣採集各種普通大批樹種以備來春育苗所需旅費即由事業費項下開支惟鄂北羣匪如毛即襄陽附廓之區殺人越貨時有所聞其採種職工保護方法即由屬場備具公函交由職員帶交各該縣公署請其轉飭各該鄉保衛團就近保護以期安全而免意外

(五) 關於設備事項

本場設備全無如修理房屋購備圖書標本及添置林具儀器傢具等項應需費用擬在本場收入項下開支後當另擬詳細預算呈請核准施行茲將應整理設備事項分述如左

A 修理房屋

本場房屋年久失修上漏下濕急須加以修理門扇亦應加以修飾原有桑園房屋破爛不堪亦應從事修理

B 購置圖書標本

本場以前關於農林學圖書標本從未設備如苗圃發生病蟲害究屬何種非購備圖書標本藉資研究考證不爲功也

C 添置林具儀器

本場所用農具均係舊式且爲數甚少復多損壞非惟不適用且不敷用茲擬對於林具如犁耙斧鋸刀剪等均須重新購用新式以資改良而期應用至於儀器一項向付闕如如測候用之乾濕計風向計風力計地濕計量雨計等測量用之平板測量器具全套高低測量經緯儀等器具須酌量購置以資應用

D 添置傢具

本場傢具頗感缺乏如書櫥棹椅標本陳列櫃等均不敷用亦須酌量添置以備使用

(六) 關於推廣事項

查鄂北荒山共計約千餘萬畝亟應實事求實力求推廣次第擴充如隨地口頭宣傳及輔助各縣苗圃以資聯絡而便指導皆推廣事業也茲分述如后

A 輔助各縣苗圃

查附近各縣苗圃在民國十二年已先後成立嗣因經費困難亦多先後停辦當此革命告成訓政伊始政府注重建設而造林事業亦爲建設之一端擬請

鈞廳飭令鄂北停辦苗圃各縣從速設法開辦并擬由廳月津貼經費若干以資辦理就近育苗造林土質相宜搬運便利推廣亦速收効必宏並一面由屬場督促如助以樹種指導以技術更屬本場應盡之義務使各縣苗圃均有相當發展方不負

鈞廳提倡林業之至意也

B 調查荒山

調查荒山其辦法須由近及遠逐漸調查道具清冊分別載明荒山名稱坐落地點所有權及面積等事項以便將來造林如係私有當隨時勸導趕速造林以免荒廢

(七) 關於擴充組織事項

本場以前農事範圍較小事務簡單故對於職工名額設置不多茲既改爲林場範圍擴大事務殷繁原有職工不敷分配其理至明以故擴充組織刻不容緩茲擬設技士二員以一員兼任場長掌理全場一切事務暨監督所屬職員(兼職不兼薪)以一員掌理全場技術事務技佐三員助理全場一切技術事務以技士技佐各一員駐隆中以技佐一員駐桑園一員駐本部事務員二員分掌會計庶務繕寫事務均駐本部工頭二名以一名駐隆中一名駐本部長工三十名以十六名駐隆中以十名駐本部四名駐桑園短工則視工作之閑忙而定多寡其費即由事業費項下開支隨時呈請

核示施行上述擴充職工名額係以分配工作最低限度而定務懇照案核准至職工薪餉預算即請另行編製頒發施行

結論

以上計劃俱係根據實事而言並不過略舉其大概至若詳細辦法自當隨時規劃以策進行如此行之十年鄂北境內荒山悉可變爲葱蔚森林材木不可勝用旱災患得以免除民生國計實深利賴

武昌林場事業計劃 (一)

名稱 洪山林場苗圃幼苗撫育保護及造林地除草之計劃

宗旨 苗圃地：以養成健全苗木為宗旨

造林地：以養成長幹無節用材為宗旨

範圍 苗圃地：以本年播種幼苗及移植苗木為範圍

造林地：以本年新植之松柏洋槐等樹木為範圍

理由及重要 本年春季所播青松麻櫟烏柏苦棟等種子發生之幼苗雜草甚盛曾於上月招僱女工除草一次而此類雜草生長力強幼苗最易被害查本場所屬三場所播松苗以洪山為多雜草之繁亦以洪山為最松苗幼嫩極畏雜草每月至少須除草二次他如麻櫟烏柏苦棟抵抗力強月祇除草一次已足如遇天旱須逐日灌水以期生長

洪水及缸孟山今春新植松柏洋槐等樹木月須除草一次以促其上長

何時開始工作 八月一日

何時可以成功 八月三十一日(本計劃暫以一個月為限)

需用的儀器 耘鋤噴水壺糞桶澆瓢扁担繩索等

需用人工若干

一，苗圃除草：以地積二十四畝每畝百床計算共二千四百床女工一名一日除草八床(床長二

丈寬三尺）需僱女工三百工

二，造林地除草：洪山及缸孟山新植松柏洋槐等樹苗計十五畝男工二名每日除草一畝需僱男工三十工

三，道路除草：苗圃步道月須除草一次以壯觀瞻以本場長工一名專司其事
四，灌水：如遇天旱苗圃須逐日灌水每日平均以二工計算約需六十工以本場長工一名充當之

尚需雇男工三十工

五，蓋捲日除：凡不耐陽光之幼苗須蓋日除每日晨蓋晚捲以本場工頭一名專司其事

六，雜務：挑水炊爨打雜以長工一名專司其事

以上除本場工頭一名長工三名計一百二十工外尚須僱女工三百工男工六十工需費用若干
一，女工工資：苗圃除草僱用女工三百工每工以二角五分計算需洋七十五元

二，男工工資：造林地除草及苗圃灌水僱用男工六十工每工以四角計算需洋二十四元正

三，購置器具：除場中原有器具不敷用時則酌添置約需洋五元正

以上共需用洋一百零四元正

參攷何種書籍 本多靜六造林學苗圃篇

何人擔任 洪山林場余偉東

武昌林場場馬元愷

歸林業門

武昌林場事業計劃書 (三)

名稱 武豐林場八月份苗圃除草保護事業

宗旨 培養健全樹苗爲宗旨

範圍 武豐播種地及移植地共計二百六十畝爲範圍

理由 刪除雜草常常灌水驅除害蟲以免阻碍幼苗生育而促其伸長

所需人工 全場苗圃面積二百六十畝其緊要工作以除草爲主灌水驅除害蟲蓋捲日除次之茲將各項工作需要人工分別列左

(1)除草：時當盛夏雜草生長迅速本月份擬全場除草一次每畝最低限度平均以五工計算需僱女一千三百工

(2)灌水：如遇天旱須逐日灌溉以本場原有長工五名充之

(3)驅除害蟲：每當夏天苗圃易生害蟲以本場工頭一名專司巡視驅除

(4)蓋捲日除：苗圃所蓋日除每日晨蓋晚捲以本場長工一名專司其事以上所需人工除去原有工頭一名長工六名外須雇女工一千三百工

所需費用

(1)工資 除草僱女工一千三百工每工以一角五分計算需洋一百九十五元（水灌除蟲捲蓋日除均以本場長工充當故不另具開支）

(2) 材料 購買除蟲藥劑如硫酸銅石鹼硫黃粉苛性曹達等約需洋五元正以上共需洋式百元正
(實報實銷)

所得成績 養成苗木荒山造林用

參攷書籍 本多靜六著造林學苗圃篇森林家必携及新島善直著森林昆蟲學及害蟲驅除法

何時開始 八月一日

何時成功 八月三十一日

何人擔任 技士邵德偉

武昌林場場長馬元愷

歸林業門

武昌林場事業計劃書 (二)

名稱 卓刀泉林場播種苗圃及播種造林地除草事業

宗旨 以除雜草撫育幼苗養成健全苗木爲宗旨

範圍 以播種苗圃約計二十畝及播種造林地約計六十畝爲範圍

理由及重要 按本年度春季在苗圃播種發生之幼苗如馬尾松青松側柏麻櫟諸樹苦棟烏櫧枸橘女貞刺槐梧桐油桐槐樹柞樹等在山上林地直接播種發生之幼苗如麻櫟烏櫧油桐苦棟等均須預防雜草之害播種苗圃雜草雖已於上月除去殆盡然當茲夏秋之交雜草仍易繁生幼苗弱小易被草

害苗圃及造林地雜草有害幼苗者務須除去殆盡

何時開始 八月一日

何時成功 八月三十一日

需用的儀器 繩鋤手鍊等器具

需用人工

(1) 播種苗圃除草約需二百工 (苗圃地二十畝每畝以百床計共二千床)

(2) 山上直接播種造林地除草約需九十六工 (造林地六十畝每畝計四百穴共計二千四百穴男工一人)

以上所需人工合計二百九十六工

按本月份工頭一名長工三名以一名擔任苗圃灌溉及捲蓋日除以一名擔任植樹造林地除草兼巡山一名擔任移植地插條地除草兼雜事尙餘一名補助本號計劃除草工作

所需費用

(1) 男工 原需九十六工除預定長工助三十工外尙餘六十六工每工四角計需工洋二十六元補

四角

(2) 女工 : 全在苗圃除草預定二百工每工一角五分計需工洋五十元

以上共需工洋七十六元四角

參攷何種書籍 參攷本多博士造林學苗圃篇森林保護學金陵大學苗圃培養及管理法湖北通俗森林

苗圃

何人担任 卓刀泉林場呂維謙

武昌林場場長馬元愷

歸林業門

湖北省政府農鑛廳鍾祥棉業試驗場最近整理計畫

(1) 試驗實施 本年所舉行之中棉美棉種類試驗肥料用量試驗及肥料配合試驗自播種後曾將分區播種施肥手續及棉花發芽情形於本年一二三四月份工作報告中詳細呈報在案茲查各試驗區已次第開花結實吐絮因督率場員隨時檢查分別登記以備考查關於檢查記載表冊當俟成績結果已得記載完竣後另行呈報

(2) 實行選株 駐服美棉與改良中棉其法均有選株着手現值棉花發育正盛行將成熟吐絮之期亟應從事選株以爲駕服與改良之準備故就本場所有各種美棉中棉選其發育茂盛姿勢整齊而具有各該品種固有特性之棉株附以標記註以號碼當收穫時用布袋或紙袋按照選留各株分別採收俟收穫完竣更分別檢查其拉力整齊纖維粗細長短花衣百分率及其指數而判斷優劣以定去留凡經第二次檢查認爲優良者即妥爲保存備作明年試種之用

(3) 中耕除草 自棉苗發生後隨時添雇短工協同場工將行株間雜草櫺除盡淨並用五齒中耕器按時飭工於棉花行間中耕之以兼收除草鬆土培土之利使棉花充分發育不受妨礙計先後除草六次中耕四次目下棉苗大部分發育尚佳各行棉花枝葉交叉棉地無甚雜草發生似可不再中耕但農道及

田埂上間有雜草發生者仍飭工隨時芟除以防害蟲潛伏而求清潔

(4) 捕除虫害 辦公室隙地棉花間有捲葉蟲發生因隨時飭工捕除以防蔓延

(5) 採製標本 標本乃成績之表顯研究之資料陳列之以供考查且使參觀者一目了然易於領悟查本場原有標本或顛倒錯亂名不符實殊失陳列之意趣或依樣葫蘆不加說明使參觀者毫無頭緒不知所以因陸續採集中外棉標準棉苗棉桃花薔花冠子棉棉絨纖維等製成標本關於試驗手續技術設施則繪列圖表詳加說明陳列之以備研究以供參觀舊有標本擬一律廢除

(6) 調查標業 本年分發各鄉之阿克來棉籽約一千五百餘斤除於發種時將植棉方法等白話印刷品隨時附送俾其依法栽種外又恐鄉農智識淺薄不能領悟乃於播種後分赴領種各戶詳細調查並將播種後一切管理方法明白宣傳其有播種不合法者則加以指正現值棉花發育旺盛之期成績調查極關重要擬再赴各處從事調查其成績以資比較

(7) 推廣計劃 鐘祥產棉最盛之區首推長壽殿其次則如豐樂河石牌等處惜本年棉籽太少不能充分推廣計劃除用獨本選種法選取良種逐年繁殖以備推廣外本年擬將阿克來棉種選其成績較優者作為明年本場播種及分發之用其推廣方法擬以長壽殿之一部分為起點由近及遠庶推廣較易着手而無棉種不敷分配之患

(8) 購置儀器 關於研究棉花應有儀器氣象觀測所用器具及辦公應用物品毫無設備場務進行殊多窒碍一俟經費有着即當分別添置以備應用而利進行

(9) 修整房屋 查本場辦公房屋係從前貢院舊址歷久未修坍塌慮迭次駐兵折毀尤多雖於春間雇

用工匠將各處屋頂檢漏一次但查各處有墻垣歪斜行將倒塌者有椽樑腐朽勢將崩倒者若不趕速修整誠恐坍塌以後重新整理則更周折矣一俟本場經費有着亦當從速進行

鍾祥棉業試驗場技士陳遷謹擬

湖北農鑛廳南湖蠶桑試驗場最近整理計劃

1. 提倡秋蠶 飼育秋蠶獲利最大不但直接擴充社會經濟其間接增加國家稅收屬場今秋擬往鎮江購買秋蠶種加意試驗多製無毒蠶種分配各縣以示提倡而謀發達
2. 建設風穴或冷藏庫 查秋季天氣酷暑非有風穴或冷藏庫決不能貯留蠶種屆期飼育屬場業經呈准
3. 鈎廳派員赴鎮江調查風穴及冷藏庫之作法並建築費若干俾便仿造
整理工人住室 屬場工人住室年久失修全部勢將傾圯送經呈請整修在案前月大風吹倒四間其餘皆難保無危險八月十一日奉到
鈎廳農字第二二號訓令仰將該傾斜房屋七間盡數拆卸查屬場工人住室共計二十二間除倒塌四間拆卸七間計十一間外下餘十一間內職員廚室兩間牛房一間收納室三間可供工人住室不過四間屬場長工計三十三名值此天氣酷熱之時區區小屋四間斷不能住工人三十餘名之多此盡數拆卸之困難而萬不能不從速修理之實情也

新建蠶室與貯桑室四圍建修圍牆中間修走廊蠶室內添加間板 蠶室與貯桑室周圍擬建圍牆一

道以期便於管理至添修廊間板等前經呈准建設廳派員工並指令屬場訂包動工各在案嗣以省府改組遂行停頓仍擬根據前案添修

5. 附設女子蠶業講習所 欲發展蠶絲業必先培養人才養蠶繅絲爲女子之天職擬就屬場附辦女子蠶業講習所一座招收女生教授學理練習技術以爲推廣蠶桑改良生師之先導

6. 建修學生寄宿舍 新建蠶室樓下可暫假爲教室飯堂廚室俟工人住室修理後亦可通用惟學生寄宿舍非另建築不可容後專案呈請

7. 建築馬門及廁所糞窖 屬場爲便於管理起見四圍皆植有桑籬下均有水溝今春整理區畫時於場內開有中馬路一道行人往來隨意通過管理上遂大感困難擬餘馬路北頭建立馬門一作關欄而便管理又桑樹及間作物之生長肥料最爲重要而廁所與糞窖又爲貯藏肥料所必須擬建造廁所一間大糞窖二個所費不多收効則甚大也

8. 開溝填溝以除積水 屬場自南至北有溝一道兩邊有高隄埂地面之水既不能出溝溝內積水復不能出河不但毫無作用且空置地面約二十餘畝擬倒隄埂將溝填平再自東至西開溝一道引水出河庶地面無積水之虞而局勢更覺可觀矣

總上所陳皆爲最關切要之舉如蒙採納實施自當分別專案呈請辦理至屬場十八年度工作計劃書早經呈請建設廳備查

鈎廳接管卷內當可查考合並申明

浴

規

國民政府公布商會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爲宗旨

第二條 商會爲法人

第三條 商會之職務如左

- 一、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 三、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 四、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 五、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 六、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 七、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商業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該管官廳之核

八、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
九、辦理合於第一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四條 商會得就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建議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

第一章 設立

第五條 各特別市各縣之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卽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爲其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

第六條 商會之設立由該區域內五個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發起之無工商同業公會者須由商業的法人或商店五十家以上發起之但旅外華商設立商會時不在此限

前項發起人應召集設立大會依第七條規定之章程連同其他必須事項呈請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並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七條 商會章程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 三、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 四、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五、關於會議之規定

六・關於經費及會計之規定

第八條 商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商會因有特殊情形認為必要時得經會員會議之議決設置分事務所分事務所之事務即由該商會職員中住居或營業於分事務所區域內者執行之

第三章 會員

第九條 商會會員得分左列二種

- 一・公會會員
- 二・商會會員

前項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會議稱為會員代表

第十條 會員代表以在本區域內經營商業之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為限

第十一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由該同業公會舉派之

前項代表每公會舉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

第十二條 商會的法人或商店別無同業或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得為商會之商店會員每店舉出代表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商會會員代表

一、褫奪公權者

二、有反革命行爲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無行爲能力者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得由原舉派之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隨時撤換之但已當選爲商會職員者非有依法應解任之事由不得將其撤換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行爲致妨害商會之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將其除名並應通知原舉派之會員

受除名處分之會員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八條 商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條 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

職或由工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四・發生第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三條 商會事務所均得酌設辦事員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前項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五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七條二十八條之情事或因緊急事項召

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職員之退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監察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商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事務費由會員比例於其所派代表之人數及資本額負擔之

二・事業費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第三十一條 商會經費之預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刊佈之並呈報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

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二條 商會之解散須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前項決議非經工商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三條 商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由主管行政官署指定之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爲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地方最高行政官署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五條 商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不足額應依照第三十條第一款之規定比例分擔之

第八章 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六條 為圖謀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起見同一省區域內之商會得聯合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得聯合組織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七條 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應有該省商會五分之三以上爲發起人得該省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轉省政府核准轉報工商部備案設立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應有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四分之三以上爲發起人得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三

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工商部核准轉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三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以全省各商會爲其會員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以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

別市商會爲其會員

第三十九條 商會聯合會召集會員大會應於一個月前通知之但臨時會得於一個月前通知

第四十條 商會聯合會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准用本法第一章至第七章之規定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旅外華商商會得準用本法各章之規定設立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本法改組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布工商同業公會法

第一條 凡在同一區域內經營各種正當之工業或商業者均得依本法設立同業公會

第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爲宗旨

第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七家以上之發起人於依第四條所規定訂立章程後應具該同業公司行號及其營業主或經理人姓名表冊連同章程分別呈請特別市政府或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

第四條

工商同業公會章程須有該地同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議決

前項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名稱及所在地

(二)辦理之事務

(三)組織及職員之選任

(四)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關於同業入會出會及會員除名之規定

(六)關於費用之籌備及其收支方法

(七)關於違背會章者除除名外其他之處分方法

(八)公會之成立期間

第五條 同一區域內之同業設立公會以一會爲限

第六條 工商同業公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第七條 同業之公司行號均得爲同業公會之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於公會但受除名之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同業公會會員之代表

(一)褫奪公權者

(二)有反革命行爲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無行為能力者

第十九條 同業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或五人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均爲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二十條 商會法關於職員及會議之規定於工商同業公會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職員有違背會章或其他重大情節者得由公會議決令其退職

第二十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其在特別市者得由特別市政府命令解散其在縣或市者得由縣政府或市政府命令解散但須呈明工商部備案

第二十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及主要會務之辦理情形應於每年度終三個月以內呈報所在地之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原有之工商各業同業團體不問其用公所行會會館或其他名稱其宗旨合於本法第二條所規定者均視爲依本法而設立之同業公會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照本法改組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布管理藥商規則

第二條 凡以藥品營業者爲藥商除遵守普通營業各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藥商包括中西各藥之批發門售及製藥或調劑者而言但沿途或設攤零售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凡爲藥商者須開具左列事項呈請該管衛生官署註冊給予執照始准營業

(一)牌號(如係公司其公司之名稱)地址

(二)藥商姓名(如係公司其代表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三)營業種類(中藥或西藥批發門售製藥調劑之專營兼營等)

(四)資本若干

中藥商不得兼售西藥但其藥產在外國向係供中藥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藥商呈請給照時應繳納執照費二元並照章貼用印花

在本規則施行前曾領有營業執照者應於本規則達到當地一個月以內將舊照繳驗另換新照繳納半費其未領照者應於同一期間內呈請補領

第五條 藥商所用店夥須熟諳藥性其營西藥業者並須以領有部證之藥師管理藥品但不零售麻醉及未成年者及禁治產者不得用以管理藥品

第六條 西藥商購存麻醉及毒劇各藥須將品目數量詳載簿冊以備該管官署之檢查麻醉及毒劇各藥應與他種藥品分別貯藏標明麻醉藥或毒藥劇藥字樣外加鎖鑰以防不測

第七條 麻醉及毒劇各藥非有醫師署名蓋章之處方箋不得售出其經手售出之藥師須依藥師暫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雖持有醫師之處方箋而其人年齡幼稚或形跡可疑時仍不得售予

其為同業及醫師購為業務上用學術機關購為科學上用或職司試驗及製藥之公署購為職司上用時須將購者姓名職業住址及所購量數詳錄簿冊連同購者親筆署名蓋章之單據保存三年以備查考

第八條 各公署因其職務購買麻醉及毒劇各藥以爲醫療之用時除依前條第三項後半段之規定外並須取具該負責醫務人員署名蓋章之單據

第九條 製藥者所製之毒劇各藥須按月將所出數量呈報該管官署查核但麻醉藥品在製造藥品條例未頒行以前暫行禁止製造

第十條 中藥商買賣有毒劇性之中藥時準用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麻醉藥及毒劇藥之品目由衛生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各種藥品均須按法貯藏倘性味已失或變質者不得售賣

第十三條 藥商接受藥方調劑時於藥名各分量用法年月日病人姓名年齡性別及醫師或中醫士之姓名鈐章均須注意如有可疑之點應詢明處方之醫師或中醫士得其證明方得調劑

第十四條 處方中藥品如遇缺少時應即告知購用人不得任意省去或易以他藥

第十五條 配發藥劇中藥商須於包帛上容器上將藥品藥性逐一記載西藥商須將內用外用用法用量年月日服用者之性名各項分別註明於容器之帛簽上或包裹之表面
藥商除專營批發或製造者外無論何時不得拒絕處方之調劑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藥典所記載之藥品其性狀品質製法非適合於藥典之所定藥商不得製造買賣或貯藏

其爲中華民國藥典所不載者以各藥品所依據之外國藥典爲標準

第十七條 中外藥典所未載之新發明藥品非預將性狀品質製法之要旨並附樣品呈請衛生部查驗後不得製造販賣或輸入

第十八條 藥品名稱用量藥性依據何國藥典須以中文註明於容器或包帶上但得以各該國文字併記

第十九條 地方衛生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藥商之藥品及簿冊該藥商須逐一導觀不得藉故推諉或有意違抗

檢查規則由各省市衛生官署擬定呈部核定

第二十條 藥品經檢查人員查驗認爲有害衛生或傷風俗或作僞者該管官署得禁止其製造售賣或貯藏並得將該項藥品銷毀

第二十一條 藥師自營藥商業或醫師中醫士兼營藥商業者仍應請領藥商營業執照遵守本規則之各規定

第二十二條 藥商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未領營業執照而營各項藥商之業者

(二)中藥商僱用不識藥性之店夥西藥商不僱用藥師或藥劑生或雖僱用而爲未領有部

頒證照者

(三)不遵管轄官署派員查檢者

(四)藥品之容器或包帶上記載錯誤或虛偽者

(五)違反第二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六)違反第二十條前半段而未達犯罪程度者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前半段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四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五條 一次違反兩條以上之規定者得併罰之

第十六條 所犯涉及刑事範圍時依刑事法規之規定辦理並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十七條 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雖未成年而

關於業務行爲與成年者有同等能力時不在此限代理人僱用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

上觸犯本規則所定罰則時由藥商本人負其責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負其責

第十八條 衛生檢查人員稽查藥品簿冊如有舞弊及要索或收受賄賂情事依刑法瀆職罪處斷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國民政府公布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國營省營市營或其他公營事業服務之普通技術人員均應依本法領取執照但已領有技師證書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前條執照由各該事業之最高監督官署發給之

第三條 請領執照之技術人員是否合格以考試定之

第二章 考試

第四條 技術人員之考試由該管發給執照官署商承國民政府考試院遴派技術專家組織考試委員會行之

第五條 技術人員之考試應具左列之資格

- 一・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
- 二・曾在各技術專門學校畢業或技術機關服務有憑證者
- 三・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者

第六條 技術人員考試暫分左列各種

- 一・有綫電或無綫電服務員考試
- 二・電話員考試

三・河海航行員考試

四・飛行員考試

五・火車司機員考試

六・其他經主管官署認為有舉行必要之技術人員考試

第七條 技術人員考試應分爲學科及術科依次行之

第八條 應試之技術人員須填具志願書連同四寸半身相片呈繳畢業證書及其他足資證明其技術上經驗之一切文件

第九條 應試人志願書應填載之事項如左

一・姓名

二・年齡

三・籍貫

四・性別

五・黨籍

六・出身

七・經歷

八・保證人及其職業

九・通信處

第十條 技術人員考試之科目地點及投考手續應於考試日期兩個月前刊登政府公報及新聞紙佈告之

第十一條 考試及格者分爲甲乙丙三等應於政府公報及新聞紙佈告之

第三章 領照程序

第十二條 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由該管考試機關分別等次給予執照

第十三條 領取前條執照時須呈繳執照費四元印花稅一元

第十四條 技術人員執照之方式由各該考試機關自定之

第四章 領照人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五條 領有甲等技術人員執照者得任該項技術工作之主任領班等職領有乙丙二等執照者得任主任領班以下各職

第十六條 凡遺失執照者於登報聲明後得呈請原考試機關補發但應隨繳手續費二元

第十七條 凡在公營事業服務之技術人員有未領執照或冒用他人執照者得由該管監督官署取締之

第十八條 凡領有執照之技術人員在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由該管官署註銷其執照

一、洩漏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者

二、違反取締各項技術之條例規章者

三、遇有急迫情形不盡職務上應盡之義務者

四・將執照借與他人使用者

五・染有不良嗜好者

第十九條

執照被註銷者解除其職務但其情節較輕者該管監督官署得於停職滿一年後體察情形准其復職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法之施行另以命令定之

國民政府公佈技師登記法

第一條 凡願充當技師者均應依照本法聲請登記

第二條 本法稱技師者爲左列三種

- (1) 農業技師
- (2) 工業技師
- (3) 鑛業技師

第三條 農業技師分左列各科

- (1) 農科
- (2) 林科
- (3) 農藝化學科

第四條

農鑛月刊法規

- (4) 蠶桑科
(5) 水產科
(6) 畜牧獸醫科
(7) 其他關於農業各科
工業技師分左列各科
(1) 應用化學科
(2) 土木科
(3) 電氣科
(4) 機械科
(5) 紡織科
(6) 其他關於工業各科
鑛業技師分左列各科
(1) 採鑛科
(2) 冶金科
(3) 應用地質科
(4) 其他關於鑛業各科
凡具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向該管官署聲請登記爲技師

(1) 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農工鑄專門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有一年以上之實習經驗得有證明書者

(2) 曾經考試合格者

(3) 辦理農工鑄各廠所技術事項有改良製造或發明之成績或有關於專門學科之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聲請登記其已經登記者得註銷其登記並追繳技師證書

(1) 曾經業務上之玩忽或技術不精致他人受損害者

第六條

技術之登記由各主管部行之

第七條

技師資格之審查由主管部選派專門人員組織技師審查委員會行之技師審查委員會規

第八條

則由各該部定之

第九條

凡聲請登記者須具聲請書連同四寸半身相片並分別呈驗左列書件

(1) 學校畢業證書

(2) 經驗證明書

(3) 發明或改良製造之憑證

(4) 關於專門學科之著述

(5) 考試合格或其他成績證書

第九條 審查前條書件發生疑問時除通知聲請人補呈文件外得命其到場試驗

第十條 技師審查合格者應由各主管部發給技師證書刊登政府公報并呈報攷試院

技師證書格式由各該部定之

第十一條 凡聲請登記者應繳登記費證書費各十元

前項證書費如經審不合格時須發還之

國民政府公布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技師登記法所列技師係指同法第三條所列各科技術上之責任者而言

第二條 依技師登記法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農科林科農藝化學科蠶桑科水產科畜牧獸醫科

採礦科應用地質科及其他關於農業礦業各科技師之登記由農礦部行之應用化學科冶金科土木科電氣科機械科紡織科及其他關於工業各科技師之登記由工商部行之

第三條 依技師登記法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聲請登記者應就其所習學科或所辦技術事項之性質向主管部聲請登記

第四條 聲請登記者除依技師登記法第八條呈送相片書件外應於聲請書內將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出身經歷登記科別及現在職務詳細開列並須由曾經服務地方之官廳或職業團體或著名學術團體證明其無技師登記法第五條各情事

第五條 聲請登記或聲請補發證書者除依技師登記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繳納各費外並附繳

印花稅一元

- 第六條 技師登記法第九條規定之到場試驗由主管部所設之技師審查委員行之
- 第七條 依技師登記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所稱之委託者係包含國營公營與民營各事業而言
- 第八條 技師所承辦技術事務主管部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詳細報告
- 第九條 執行業務之技師未經登記者限於技師登記法規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行登記
- 第十條 自技師登記法施行之日起所有以前中央或地方頒布之技師登記條例及一切章程規則一律廢止
- 第十一條 自技師登記法施行之日起各地方政府關於各種技師登記事項應即停止
- 第十二條 技師登記法施行前其依國民政府頒布工業技師登記暫行條例取得登記者一律有效
- 第十三條 技師登記法施行前其依各地方政府技師登記之單行規章取得証書者應於技師登記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聲請主管部核發登記證前項聲請除依本規則第四至驗各項書件外並須附呈地方政府登記證書費十元印花稅一元
- 第十四條 曾經北京農商部甄錄合格之技師適用前條之規定
- 第十五條 外國技師在中華民國境內充當技師者均應依技師登記法聲請登記
-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財政部印花稅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本條例所列各種契約簿據及人事憑證並第四類特種物品均須遵照本條例貼用印花爲適法之憑證

第二條 前條所列應遵照本條例貼用印花之各件分爲四類稅額如左

第一類 十五種

發貨票（此種仍按照湖北原定單行印花稅法價值在壹元以上未滿拾元者貼印花壹分拾元以上者貼印花貳分業經呈奉部批照准有案）

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

租賃各種物件之憑據

抵押貨物字據

承種地畝字據

當額在四元以上之當票

延聘或雇用人員之契約

以上七種各貼印花一分

舖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

租賃及承頂各種舖底之憑據

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

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據及房票（此種仍按照湖北原定單行稅法租約由立約人每張錄

貼印花壹角租摺由立摺人每個每年貼印花壹角其不用租摺而用租單收據者租價銀數在壹元以上未滿拾元者貼印花壹分拾元以上者貼印花貳分業經呈奉部批照准在案)

各項包單

各項銀錢收據

以上六種銀數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 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
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 每個每年貼印花一角
各種貿易所用之賬簿 每冊每年貼印花一角

第一二類 十四種

提貨單 (郵局包裹提貨單呈奉 財政委員會整字第四三三二號指令准予暫緩貼花)
各項承攬字據

保險單 (郵局保險單呈奉 財政委員會整字第四二三二號指令准予暫緩貼花)

各項保單

存款憑單

公司股票

交易所單據

匯票 (郵局匯票呈奉財政部第一八四號批令免貼印花)

銀行錢莊所用支票及性質與此相類似之票據

遺產及析產字據

借款字據

鋪戶或公司議訂合資營業之合同

不動產典賣契據

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

以上十四種 銀數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 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者
貼印花二分 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印花四分 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
貼印花一角 一千元以上未滿者五千元者貼印花二角 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
者貼印花五角 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 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
五角 五萬元以上不再加貼

第三類 四十五種

貼印花二元

貼印花二元

貼印花三元

貼印花一元

貼印花一元

國內遊歷護照

出洋僑工護照

出洋遊歷護照

行李護照

運送現金護照

貼印花一元

免稅護照

貼印花一元五角

子口單

貼印花一元五角

三聯單

貼印花一元五角

普通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一元

高等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二元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畢業證書

貼印花五角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各貼印花一角

中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三角

中學校及與中學同等之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各貼印花四分

留學證書

貼印花一角

檢定小學教員證書

貼印花一角

受試驗教員科目成績證明書

貼印花一角

考准醫士證書

貼印花一角

通譯人證書

貼印花一角

請求入國籍志願書保證書

各貼印花一角

貼印花一元

取得國籍之許可執照

貼印花二元

新聞發電執照

貼印花一角

人民投遞官署呈文申請書

貼印花一角

婚書

貼印花四角

人民請補請分執業田單 比照畝額貼用印花 五畝以下三分 十畝以下六分 五

十畝以下三角 一百畝以下五角 一百一畝以上每一百畝加貼五角 在一百畝

以上而有零數者其零數亦作一百畝計算

儲蓄會單據

每件貼印花一分

甘結切結

貼印花一角

保結及各項擔保字據

貼印花一角

載有銀數者按照第二類各項保單稅額貼用印

花

電力汽力火力水力等機器事業或輪船汽車腳踏車等公司營業執照 各分甲乙丙三

級貼用印花 甲級三元 乙級二元 丙級一元 其資本在一萬元以上者爲甲級

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爲乙級 不滿五千元者爲丙級

輪船汽油船汽車腳踏車等執照 輪船汽油船汽車其價值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二元不

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元 腳踏車執照每件貼印花二角

各項營業執照

比照資本分別貼用印花 計分二元 一元 五角 二角 一角四

分一分 七級 資本在五萬元以上者爲第一級 在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爲第二級 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爲第三級 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爲第四級 在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爲第五級 在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爲第六級 不滿一百元者爲第七級

旅館客棧執照 其資本在五千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元 在一千元以上不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一元 不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五角

募工承攬人特許執照

貼印花四元

人力車執照 貼印花一角 自用者貼印花三角 (營業者奉令緩辦自用者照章貼用)

車轎執照馬車執照 貼印花一元 運貨大車驥車肩輿執照各貼印花二角 二把手小車免貼

樂戶執照 分甲乙丙三級貼用印花 甲級三元 乙級二元 丙級一元

運送客貨之航船快船執照

貼印花一角

各種採鑛執照 五十畝以下貼印花二元 五十一畝至一百畝貼印花五元 以次每加一百畝加貼五元 一百畝以上而有零數者其零數亦作一百畝計算

烟酒營業牌照 分特甲乙丙四種貼用印花 特種一元 甲種五角 乙種一角 丙種一角

註明

十七年五月奉

財政部第二九八三號通令改定酒類營業牌照每牌稅額一元貼用印花一分按額遞加分別計貼仍以貼至一元爲最高額

捲烟洋酒運照

貼印花四角

註明

十七年六月奉

財政部第六零六號批令已納稅捲煙運照免貼印花其未繳統稅執照仍應依例實貼

各種行帖 分上中下三則 上則二元 中則一元 丙則五角

戲券游藝券 券資每位在五角以上者貼印花二分 不滿五角者貼印花一分

局票

貼印花一角

第四類 四種

洋酒印花稅 照價值百分之三十貼用印花 (已劃歸烟酒事務局徵收)

奧加可印花稅 每一百斤貼印花十二元 (同上)

汽車印花稅 船來者每一磅瓶貼印花二分 每半磅瓶貼印花一分 土製者照此減半

爆竹印花稅 照價值百分之二十貼用印花 (緩辦)

第三條

國家所用之契約簿據及其他憑證不貼印花但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官業仍依本條例貼用

第四條

應貼印花之各件應於交付或使用前依本條例貼用印花同時就印花適當處加蓋圖章或

畫押

第五條 凡應貼印花之各件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每件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每件處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均酌量情形辦理

第六條 印花票除第四類印花式樣另定外其票類如左

一分赭色

二分綠色

一角紅色

五角紫色

一元藍色

第七條 業經貼用之印花不准揭下再貼違者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偽造或改造印花稅票者按照刑律偽造紙幣例處罰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湖北省政 府 農 鐵 廳 測 繪 員 測 繪 鑄 區 圖 暫 行 規 則

第一條 本規則於測繪員測繪鑄區圖時適用之

第二條 測繪員受鑄商之委託測繪鑄區圖應依照鑄業條例辦理之

第三條 測繪員旅費由鑄商負擔

前項旅費膳宿費雜費每日三元自出發日起至回省日截止

第四條 測繪員除旅費外應由鑛商依左列標準繳納繪圖費

五十畝四十元 由五十一畝至二百畝每畝加洋二角 由二百零一畝至五百畝每畝加洋一角五分 由五百零一畝至一千五百畝每畝加洋一角

自後每加一畝加五分 其不足一畝者亦以一畝計算

第五條 測繪員收受上項旅費測繪費不得另行需索鑛商亦不得額外餽送違者予受同科

第六條 測繪員測繪鑛區完竣應於回省七日內繪具鑛區圖交鑛商呈廳其有面積過大者得酌加日數但至多不得過二十日

第七條 測繪員所繪鑛區圖如經廳委查與第二條之規定不合時應由測繪員負責重繪不得索償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本規則經湖北省政府第三十二次政務會議修正通過與本刊第一期所載者條文略有出入特併誌之

編者

湖北省政府農礦廳測繪員登記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願充當鑛區測繪員者應依照本規則聲請登記但經中央登記之技師不在此限

第二條 測繪員登記之資格如左

(一)曾在專門以上鑄業學校或測繪學校畢業者

(二)會辦理測繪事務三年以上富有鑄學經驗者

(三)曾經考試合格得有憑證者

第三條 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聲請登記已經登記者得註銷其登記並追繳證書

(一)有鴉片嗜好者

(二)有精神病者

(三)曾因業務上之玩忽或技術不精致他人受損害者

(四)關於黨務之執行曾有違法情事證據確鑿者

第四條 凡聲請登記爲測繪員者須具聲請書保證書連同四寸半身相片並分別呈繳左列各項文件之一由本廳核准

(一)學校畢業證書

(二)證明第二條第二項資格之文件

(三)考試合格憑證

第五條 測繪員經本廳核準應繳證書費洋五元以便給予證書

第六條 測繪員取得證書後得受鑄商之委託執行測繪鑄圖事務

第七條 曾經中央登記之技師在本省執行測繪鑄區業務者須呈驗證書並遵照本廳關於測繪鑄區一切規則辦理

第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則經省府第三十二次政務會議修正通過與本刊第一期所載者條文略有出入特併誌之

編者

湖北省政府農礦廳委員查勘礦區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於委員查勘礦區適用之

第二條 委員查勘礦區應會同礦區所在縣縣長辦理

第三條 查勘礦區委員之職責如左一

- (一) 實測礦商呈請地與礦區圖是否相符
- (二) 查勘礦商呈請礦區與他商礦區有無重複
- (三) 查勘隣接礦區與本礦區之關係
- (四) 查勘礦區是否有經營之價值
- (五) 查勘礦區有無妨害公益情事
- (六) 查驗礦區使用地之一切契約
- (七) 查驗礦商之資本是否實在及有無外債或借債
- (八) 其他應行考查事項

- 第四條 委員於會勘鑛區後限三日內據實會銜呈復如查有虛偽隱匿情事應連同負責
第五條 委員查勘費由鑛商負擔

前項查勘費每日規定膳費三元及車船費若干通知鑛商照繳轉發委員領用如有剩餘款項仍由委員繳廳發還

- 第六條 委員除查勘費外不得私向鑛商索取分文鑛商亦不得額外餽送違者予受同科
第七條 勘鑛委員自奉委之日起限於三日內出發不得遲延
第八條 查勘日期以到鑛所在地十日為限但遇必要時得呈報展期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規則經省政府第三十二次政務會議修正通過與第一期本刊所載者條文略有出入特併誌之

編者

湖北省政府農鑛廳農業推廣暫行辦法

- 一 本辦法係依照教育部_{農鑛}會令公布農業推廣規程並參酌本省情形擬定
二 依山脈河流及鐵道汽車道等關係取其交通便利區域適宜劃分全省為七區分區推廣農業各區所屬縣份分訂如左
一區：武昌嘉魚蒲圻崇陽通山通城咸寧陽新大冶鄂城等縣屬之

二區：黃陂孝感黃岡黃安麻城羅田蘄水蘄春黃梅廣濟等縣屬之
三區：應山安陸雲夢應城隨縣京山鍾祥棗陽宜城襄陽等縣屬之
四區：漢陽漢川天門沔陽潛江監利江陵荊門石首公安等縣屬之
五區：光化谷城均縣南漳保康房竹山竹谿鄖縣鄖西等縣屬之
六區：當陽遠安興山秭歸宜昌長陽五峯松滋枝江宜都等縣屬之
七區：巴東鶴峯建始宣恩恩施來鳳咸豐利川等縣屬之

三、各區設省農業指導員一人分別督察各該區農業推廣事務

遇必要時得設技術事務員若干人

四、各區所屬各縣施行農業推廣事務應酌量地方農業情形設縣農業指導員

五、省縣農業指導員受農鑛廳之監督指揮執行指導職務

六、農業推廣之職務應以農業推廣規程第十九條各款所規定事項爲標準但因農業推廣程度得隨時擴充之

擴充之

七、省縣農業指導各員應支經費由農鑛廳十八年度預算農業推廣費項下開支

八、本辦法呈省政府核准施行

湖北省政府農鑛廳派員採買林木種子辦法

一、派採辦員分赴咸甯大冶陽新崇陽通城蒲圻黃陂羅田麻城坼水坼春廣濟襄陽鄖陽荊門宜昌等縣

會同各該縣縣長就地採買

二、各採辦員不另支薪每日連同工役給膳宿費洋一元五角所有臨時舟車郵電等費實報實銷

三、令知產種各縣縣長協助採辦員設法採買

四、採辦員到產種境內應先調查種子種類數量及運搬路程并一切有關情形或僱工採集或預約收買擬定工價種價運費及添製器具等項預算會同該縣呈報到廳核示辦理

五、採買樹種以青松麻櫟二種為主要廣葉杉側柏油桐油茶棕櫚烏柏槐棟樟諸等樹種為次要該處如有特產種子亦可酌量採收但須一律認真選擇以期價廉物美

六、採收時期以三個月為限自九月中旬起至十二月中旬止但因特殊情形得延長之

七、種子採收後該採辦員應注意臨時儲藏方法並隨時設法轉運到省

八、採辦員各印發三連票一本於交付種價時分別填寫具報以憑稽攷

九、採辦員各填發護照一紙俾便通行無滯但不得藉故招搖干預外事

十、採辦種子有關時效各採辦員應依照以上規定各項妥速辦理以免遺誤

湖北省政府農鑛廳採捕魚類辦法

第一條 省內各處採捕魚類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省內江湖各處為保護魚類繁殖防止濫捕起見規定左列辦法

1. 內湖或蓄魚場所每年捕魚應自下年十一月起至上年三月期內舉行內河外江各處應

自下年八月下旬起至上年四月中旬內舉行

2•江湖魚類打子地點應自下年十一月起至上年二月末旬期內舉行

3•凡捕魚業戶除魚類打子地點及保護稚魚外遇必要時須用一寸以上之網眼舉行採捕

第三條

凡重要魚類如鯉鱖鯿鱈鱸鱥鱉青魚白魚等發育不及六寸以上者不准採捕

第四條

凡重要魚類如鯉鱖鯿鱈鱸鱥鱉青魚白魚等在打子時期不准施行採捕

第五條

凡池湖養魚場所不得施用毒餌或毒汁採捕

第六條

凡池湖養魚場所不得施用一寸以下之網眼採捕

第七條

凡在江河會流處所不得施用七分以下之網眼採捕

第八條

凡魚類發育極限不及八寸以上者不得用五分以下之網眼採捕

第九條

凡池湖養魚場所不得施用拖網撈網或釘網採捕

第十條

凡江湖內河處所稚魚發生不得施用拖網撈網密網或釘網採捕

第十一條

凡漁戶捕魚犯左列規定之一者應即加以勸導或警戒屢戒不悛者應行處罰

1•不遵規定期內舉行者

2•不遵規定網眼採捕者

3•重要魚類肆意採捕者

第十二條 本辦法在中央未明令辦法以前得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未合用或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廳隨時修改補充呈請 農鑛部備核

第十四條 本辦法呈請 省政府備案施行

三八

總理遺言

我們革命之後，要實行民生主義！就是用國家的大力量，買很多的機器，去開採各種重要礦產。

命

今



部令

令從速填註墾務調查表以資考核文

國民政府農礦部訓令 循字第77號

令湖北農礦廳

爲令遵事本部所製墾務調查表已迭次令仰該廳轉飭從速填註送部各在案現展限已久尙多未據呈復來部或僅呈報一部份者按此種調查在荒地較多之區頗爲困難特再展限二月仰該廳迅即轉飭填註報部以備考核是爲至要此令

部長易培基

令從速設立及整頓各省縣農事試驗場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呈部備核文

國民政府農鑄部訓令 字第五四二號

令湖北農鑄廳

爲令行事查農事試驗場爲改良農業之指導機關必須遍設各地切實進行而後指導之功方能普及現各省縣對於此項農業指導機關多未設立或雖設立辦理亦未完善農業前途何由發展合行令仰該廳自令到之日起凡未經設立農事試驗場之省縣應從速籌設其已設立而內容尙欠完備者應力加整頓以興農業而利民生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部備核爲要此令

部長易培基

令調查各省江段魚類產卵時期文

國民政府農鑄部訓令 字第七九〇號

令湖北農鑄廳

爲令遵事案准江蘇省政府咨開據農鑄廳呈稱查川澤湖沼自宜限時採鮮數罟不入洿池古人早有明訓所以保護魚卵俾其繁孳實爲增加水產物之良法近年以來長江產魚數量日減沿江漁業幾至不能維持

考厥原由實因產取不節食衆生寡若不加以限制則漁業前途恐日就衰落職廳職責所在亟應設法以圖補救竊考長江上游分屬四川湖南湖北江西諸省下游魚類多產自上游保護魚類繁殖應以上游爲急擬請鈞府准予咨請農鑛部令行各該省主管機關詳細調查所轄江段重要魚類產卵時期及產卵重要區域并嚴訂採捕辦法在產卵時及產卵要區限制採捕庶孳殖寢多魚類繁殖有裨漁業不僅江蘇一省已也是否可行敬祈鑒核示遵等情相應據情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等因到部查江蘇省農鑛廳所呈各節係爲保護魚類繁殖起見似可准如所請至嚴訂採捕辦法在漁業條例未經頒布以前暫可由該省臨時規定除咨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并仰隨時呈部核奪此令

部長易培基

令仰迅將建設廳征存稅欵尅日解部並將續征稅款隨時呈解文

國民政府農鑛部訓令 字第九一六號

令湖北農鑛廳

爲令遵事查該省歷年積欠鑛區稅爲數甚鉅迭經令飭解繳前據該廳銑電稱此項稅收未准建設廳移交無從報解復經本部指令各在案惟事關國稅未便久延合亟令仰遵照前令迅將建設廳征存稅欵連同清冊尅日解部并仰將續征稅款隨時呈解以符定章是爲至要此令

部長易培基

令將蔣彥呈請改採宜都縣鄖家沱煤礦案呈部以憑核辦文

國民政府農鑛部指令 字第一三〇五號

令湖北農鑛廳

呈一件 遵令查復湖北建設廳處分蔣彥礦權情形由

呈悉新礦業法規未頒布以前應遵

國民政府迭次宣示暫行援用舊有法規辦理前經本部分令遵照在案蔣彥原採宜都縣鄖家沱等處煤礦既據該廳查明係於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備具呈文圖費向前湖北實業廳改請開採仰卽按照例定手續呈轉來部以憑核辦此令

部長易培基

省令

令轉發最高法院組織法仰卽知照文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字第三二六六號

令農鑛廳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一八號令開查最高法院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組織法明令修正應即通知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最高法院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抄發原件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組織法一份（從略）

兼代主席方本仁

令發湖北省農產物調查表仰遵製轉發各縣查填彙報文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字第三二三號

令農鑛廳

爲令遵事本府現正調查各種實業真象辦理統計茲爲明瞭本省農業生產實際狀況起見特擬訂湖北省農產物調查表合行檢發令仰該廳依式製印多份轉頒各縣並飭各縣長體察地方情形詳實查填限於一月內報由該廳彙齊呈府以憑統計至遵辦情形並仰先行具報爲要此令

附發湖北省農產物調查表式一份
（試廳令欄）

兼代主席方本仁

令准內政部咨以省政府下各廳處無須另定組織條例仰卽知照文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字第三五八三號

令農鑄廳

爲令知事案准

內政部咨開案查本部迭准各省省政府咨送各廳處組織條例當以省政府所屬之各廳處於省政府組織法以外有無另定組織條例之必要如須另定此項條例應由何種機關議定不無疑義茲經本部呈經

行政院轉咨

立法院核覆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二八五九號訓令內開准

立法院咨開案准大咨據內政部呈請核示省政府下各廳處有無另定組織條例之必要如須制定究應由何種機關議定咨請審核一案當經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院第三十七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稱遵於八月六日職會第二十八次常會提出討論僉以省政府下各廳處應如何組織似宜於省政府組織法內加以詳細之規定現在省政府組織法正擬修正關於省政府下各廳處組織條例似無另定之必要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復經十八年八月十七日本院第四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相應錄案咨復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卽便知照並通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

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政府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卽便知照此令

兼代主席方本仁

令奉國府頒發商會法轉飭知照文

湖北省政府訓令 政字第3686號

令農礦廳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查商會法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卽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商會法一份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計抄發商會法一份（載法規門）

兼代主席方本仁

令轉發工商同業公會法仰知照文

湖北省政府訓令 政字第3790號

令農礦廳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三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卽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工商同業公會法一份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計抄發工商同業公會法一份 (載法規門)

兼代主席方本仁

令准衛生部咨送管理藥商規則仰卽知照並飭屬知照文

湖北省政訓令

政字第3868號

令農鑄廳

爲令行事案准衛生部第二五三號咨開查本部前經擬具管理藥商規則草案呈請

行政院鑒核茲奉

行政院第二二三〇號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公布並分別咨令外相應檢同管理藥商規則一份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計附管理藥商規則一份准此除咨復外合行照抄原規則一份令仰該廳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附抄管理藥商規則一份 (載法規門)

兼代主席方本仁

令轉國府公布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仰即知照文

湖北省政府訓令 政字第3869號

令農鑛廳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四零號訓令內開查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令飭知除施行日期另候令定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一件奉此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一件 (載法規門)

兼代主席方本仁

令奉行政院頒發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及本法施行日期文

湖北省政府訓令 政字第4733號

令農鑛廳

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查技師登記法業經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其第十七條規定本法施行日期及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茲由本院制定施行規則

公布並定本年十月十日爲本法施行日期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一份奉此查前奉

國府令發技師登記法業經分令各廳知照爾時該廳尙未成立故未轉發茲奉前因除呈復并分令外合亟抄發技師登記法及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各一份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技師登記法一份（載法規門）

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一份（載法規門）

兼代主席方本仁

令修正通過測繪員登記各項規則仰即遵照文

湖北省政府指令 省字第四二五一號

令農鑛廳

呈一件 爲呈發測繪員登記測繪員測繪鑛區圖及委員查勘鑛區各項暫行規則祈鑒核由呈暨各項規則均悉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等因合亟錄案並抄發修正規則三份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修正測繪員登記暫行規則一份（載法規門）

測繪員測繪鑛區圖暫行規則一份（載法規門）

委員查勘鑛區暫行規則一份（載法規門）

兼代主席方本仁

廳令

▲委令

委任程亞濱等十二人爲本廳職員文

茲委任程亞濱爲本廳第一科科員此令 總字第二二七號

茲委任孫協爲本廳辦事員此令 總字第二二八號

茲委任方克光爲本廳調查員此令 總字第二二九號

茲委任湯振寰爲本廳第一科辦事員此令 總字第二三〇號

茲委任吳韵龕爲本廳校對員此令 總字第一三一號

茲委任王德森爲本廳技士此令 總字第一三二號

茲調委方鎮江爲本廳第三科科員此令 總字第一三四號

茲委任王繼先爲本廳會計股科員叙二等一級俸此令 總字第一三五號

茲委任金雲樵爲本廳會計股二等辦事員此令 總字第一三五號

茲委任李義傑爲本廳林務股股長此令 總字第 號

茲委任陳履端爲本廳墾務股股長此令 總字第 號

茲委任彭逸騫爲本廳民鑄股股長此令 總字第 號

廳長方覺慧

委任王誠耕等九人爲本廳所屬各場技佐事務員文

茲委任王誠耕爲湖北省徐家棚棉業試驗場技佐除指令外仰該員卽日赴場努力工作毋負委任此令

農字第十五號

茲委任周濟爲徐家棚棉業試驗場事務員此令 農字第 號

茲委任余景德爲羊樓峒茶業試驗場技士此令 農字第二十號

茲委任史星槎爲南湖農業試驗場技佐此令 農字第 號

茲調委呂維謙爲本廳科員派在第二科林務股服務此令 農字第二九號

茲委任龔伯升爲武昌林場技佐此令 農字第二九號

茲委任黃昌言爲寶積庵農場技佐此令 農字第 號

茲委任虞慕唐爲寶積庵農場技佐此令 農字第 號

茲委任姚農光爲寶積庵農場技佐此令 農字第 號

廳長方覺慧

令委技正劉謙委員范柏年王德森前往第一區調查礦產文

湖北省政府農礦廳委令 鑄字第一七號

令技正劉謙委員范柏年王德森

爲令委事案查前據本廳技正劉謙楊國勁建議調查湖北全省礦產一案經提交設計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議交第二科參攷并擬具礦區調查表呈請核准次第施行等因現已由科製定表式先從第一區所屬武昌咸寧嘉魚蒲圻崇陽通城通山陽新大冶鄂城等縣着手調查除分令各該縣妥爲保護外合行檢發表式二紙並提案三項令委該員即便遵照切實調查隨時呈報核奪切切此令

計發表式二紙(從略)提案一紙

廳長方覺慧

調查湖北全省礦產意見書

湖北礦產開發最早如大冶之鐵建始之礦興山之鉛鶴峯之銻應城之石膏南漳竹谿陽新之銅宜都長陽秭歸荊門蒲圻崇陽之煤其最著者然究其結果除大冶鐵礦應城石膏開採多年尙能繼續經營有效外餘多未見發達豈盡皆辦理之不善大概由於開採者缺乏礦學知識對於礦量礦質不能照科學探測貿然從事有以致之也民國三年湘鄂贛三省礦務監督署成立有見及此特派技術員分赴鄂東鄂西鄂北實地調查以期整理惜該署成立不及一年而裁撤所有計劃未能完成此後礦務屬財政

廳兼辦者二年屬實業廳專管者十年當此期間除商鑛註冊收稅外對於鑛務無有絲毫之設施故鄂省雖屬多山究竟何者有鑛何者無礦何者有開採價值何者無開採價值從無有真確詳盡之記載此鄂省礦業所以不能發達也考東西各國對於鑛業原分三種步驟進行第一步調查第二步試探第三步開採調查有鑛而後試探確實計算有利而後開採所以失敗者最少而調查試探之費又不列入開鑛成本之內故辦礦之利益易見吾國人民財力薄弱而又貪圖近利對於開鑛希望一本萬利對於調查與試探又視為迂緩無術故所開之鑛多遭失敗耗費財力損失信用關係鑛業前途至為重大本廳職掌農礦行政提倡整理負有專責顧欲定提倡整理之方必須先從實地調查入手方為根本致圖之計爰就觀察所及擬具調查湖北全省礦產辦法如左

一 調查區域之劃分 鄂省地面遼闊自非將全省劃分為數區分途調查不易竣事茲就交通關係及便於調查起見分全省為七區

| | | | | | | | | | | |
|-----|----|----|----|----|----|----|----|----|----|----|
| 第一區 | 武昌 | 咸甯 | 嘉魚 | 蒲圻 | 崇陽 | 通城 | 通山 | 陽新 | 大冶 | 鄂城 |
| 第二區 | 黃陂 | 黃安 | 麻城 | 羅田 | 黃岡 | 坼春 | 坼水 | | | |
| 第三區 | 孝感 | 安陸 | 應山 | 應城 | 隨縣 | 棗陽 | 鍾祥 | 京山 | | |
| 第四區 | 荊門 | 遠安 | 當陽 | 宜城 | 襄陽 | 谷城 | 光化 | 保康 | | |
| 第五區 | 均縣 | 鄖縣 | 鄖西 | 房縣 | 竹山 | 竹谿 | | | | |
| 第六區 | 宜昌 | 興山 | 秭歸 | 巴東 | 長陽 | 五峯 | 宣都 | 枝江 | 松滋 | |
| 第七區 | 鶴峯 | 宣恩 | 來鳳 | 咸豐 | 利川 | 恩施 | 建始 | | | |

注意 凡原屬澤國及從未經報告有礦之縣均未列入

二 調查人員之組織 此次調查礦產非同以前之走馬看花及赴各縣抄襲 案報告審責可比必須處處實地查勘遇有鐵產並須詳細測量繪圖立說故每組應有專門礦學人員二人外加工役一名

三 調查之範圍 除大冶鄂城兩縣鐵鑛另有計劃無庸再事調查外其餘無論已辦未辦停辦各鑛均須一律詳細調查
四 調查之標準 凡屬舊鑛業條例所列舉之鑛類均在調查之列遇有價值之鑛並須測繪成圖附以說明但無採辦價值者可無庸繪具圖說

五 磨樣及標本之採集 凡調查所得之磨樣及可供研究之各種標本均應搜集送廳以備陳列而供參考
六 調查報告之方式 凡查獲有開採價值之鑛報告中應分別已採現停正在開採及未經開採三種將已採經過現停原因開採狀況及未採情由與夫位置地形地而業主交通沿草地質礦脈礦區氣候附近人民生活程度礦工待遇當地出產應用材料等項詳細敘明

七 調查之結果 候全省礦產調查完竣即將各區之報告圖樣彙編成書精印頒發使全省留心礦業之人士得有所適從每調查一區完竣認為有試探價值者即組織礦產探測團購鑛機從事探測(可參照廣西建設廳礦產探測團辦法)

八 調查之程序及期限 每區調查期限定為三個月至四個月如七區同時并舉則全省礦產即可於三個月或四個月間調查完竣此種成績固足觀也特恐人材經濟兩有所不逮最初可只設一組或二組擇其緊要之區逐漸調查似覺輕而易舉如設二組一年之間即可將全省查畢即只設一組亦可于二年之間竣事時期雖久收效仍同

九 調查之旅費 每組調查員二人工役一名連車船轎馬零用火食月約需旅費三百元如設二組每月需旅費六百元每年共需七千二百元如只設一組每月需旅費三百元每年共需三千六百元

十 調查員每組購置簡單用具約需三百元

(一) 羅針盤 Brunton Compass

(四) 平板儀

(二) 氣壓計 Aneroid

(五) 拍照機

(三) 水平儀 Locke

(六) 其他用具

注意 以上估計之數係專指旅費及簡單儀器而言薪金工資不在內本廳辦理礦務愈力進步則調查之事項愈多應將專事

調查礦務常年旅費掛量規定列入預算呈 省政府核准成爲定案上列各條係屬整理湖北全省礦務之根本辦法蓋不有整個的調查不能定整個的計劃不有整個的計劃雖欲整理不得路領調查計劃果能不動意外之事所阻如期辦畢所費不多成績亦屬可觀而開發鄂省大利之源泉亦於此基之洵一偉大之事業也管見所及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委員劉 謙

楊國勁

▲訓 令

令本廳直屬各機關遵照 總理遺像張設地點之辦法文

湖北省政府農鑛廳訓令 總字第七七號

令直屬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字第三三零八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七八零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江西省政府呈請明定 總理遺像張設地點並通令全國嚴禁任意粘貼一案經函送中央黨部核定去後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復案經轉

陳奉常務委員批交中央宣傳部核復在案茲奉交下該部呈復擬定 總理遺像張設地點辦法七條繕呈
鑒核請通令各省各特別市函國民政府通令京內外各機關飭屬一體遵照以昭崇敬而免褻瀆等情到會
經奉批准照辦等因除由會通令外相應抄同該項辦法函達即頗查照轉呈辦理爲荷等由准此理合簽請
鑒核等情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函抄發辦法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 總理遺像張設地點辦法一件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函抄發辦法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遵照以昭崇敬而免褻瀆爲要此令等因並抄發 總理遺像張設地點之辦法一件奉此除分令
外合函抄發辦法令仰該 遵照爲要此令

計抄發 總理遺像張設地點之辦法一件

總理遺像張設地點之辦法

- 一、張設 總理遺像之地務須光明潔淨
- 二、張設 總理遺像須擇正中適當之地點
- 三、凡團體或機關之禮堂會議廳或其他公共場所均得張設 總理遺像
- 四、各種集會會場均須於主席台之上方設置 總理遺像
- 五、黨員或景仰 總理者之住宅亦得於其廳堂張設 總理遺像
- 六、張設 總理遺像之地點不得夾設其他污穢物件
- 七、非上列地點一律禁止張設 總理遺像

廳長方覺慧

令所屬各機關編造預算書等件每月必須五份不得減少文

湖北省政府農鑄廳訓令 總字第七九號

令所屬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准湖北財政廳函開敬啓者查各機關支款單據所貼印花間有未貼足數以致文書往返耗費時日前經函請湖北全省印花稅局檢送現行印花稅條例及印花稅一覽表轉發各機關查照辦理在案現在前項條例及一覽表均已分發淨盡而各機關請領者尙復不少復經函請再行分別檢送以便轉發應用去後茲准函開案准貴廳會字第九二四號公函囑檢送印花稅條例及印花稅法一覽表各三百份等由准

廳長方覺慧

令所屬各機關爲印發印花稅暫行條例仰遵辦文

湖北省政府農鑄廳訓令 總字第八一號

令所屬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准湖北財政廳函開敬啓者查各機關支款單據所貼印花間有未貼足數以致文書往返耗費時日前經函請湖北全省印花稅局檢送現行印花稅條例及印花稅一覽表轉發各機關查照辦理在案現在前項條例及一覽表均已分發淨盡而各機關請領者尙復不少復經函請再行分別檢送以便轉發應用去後茲准函開案准貴廳會字第九二四號公函囑檢送印花稅條例及印花稅法一覽表各三百份等由准

此查敝局以前印行之稅法一覽表自奉財政部頒行印花稅暫行條例以後即將是項一覽表取銷現在適用只印花稅暫行條例一種准函前由相應檢同財政部印花稅暫行條例三百份隨函送請察收見復爲荷等因准此除函復及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一份令仰該 卽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辦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一份令仰該 卽便遵照辦理爲要切切此令

計印發印花稅暫行條例一份 (載法規門)

廳長方覺慧

令各場技士據實習生張春華等呈自五月迄七月一月有餘未領
分文請分令各場發給津貼文

湖北省政府農鑛廳訓令 農字第一九號

令各場技士

爲令遵事案據武豐洪山林業試驗場實習生張春華等呈稱竊生等前由建設廳石廳長派至各農林試驗場實習每月津貼洋二十元在各場經常費或事業費項下作正式開支近自五月二十四日起至七月底止二月有餘生等應得貼津費未蒙技士發下伏乞通令照撥以免枵腹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技士即使遵照迅將該實習生等自七月份以前津貼按照成案完全發給此後自八月份起即按照該生等實習成績分別改派工作具報備查並轉飭各實習生知照此令

廳長方覺慧

二〇

令南湖蠶桑試驗場從速僱工拆卸傾倒房屋以免危險費用實報

實銷建築緩議文

湖北省政府農鑛廳訓令 農字第二一號

令南湖蠶桑試驗場場長裴宗度

爲令遵事前據該場長面稱該場工人住室被風吹倒四間尙餘七間漸及傾斜如俟修整恐緩不濟急等語本廳業委科員尹國琛前赴該場查勘在卷茲據該員呈復各情俱屬實在仰該場長從速僱工將傾斜房屋七間悉數拆卸分別棟存以重公物而免危險僱工用費並准實報實銷至興工建築一節暫從緩議切切此令

廳長方覺慧

令祐歸縣長據該縣勸農養蜂場呈以地匪鄭其烺等搗毀勒索請予保護等情仰卽緝拿究辦文

湖北省政府農鑛廳訓令 農字第四一號

令祐歸縣縣長

爲令飭事案據該縣茅坪勸農養蜂場經理韓永琳呈稱爲覬縷呈請仰祈鑒核示遵事竊蜂場前奉湖北省

政府第二一九四號批開呈一件爲該蜂場被地匪鄭其烺等夥賊百餘人搗毀並勒歟刦人懇迅令縣拿辦賠償以維實業由呈悉已據情轉令秭歸縣縣長認真究辦並分令民政建設兩廳知照矣仰卽知照此批等因奉此屬值匪禍滔天未能履行原案復具呈湖北建設廳旋奉第二六一號批開呈悉預算書存等因奉此屬正待罪方殷乃該地匪鄭其烺等聞風遠颺迄未歸案究辦屬惟負痛至今深自砥礪概前功之未竟悲民生之凋殘午夜搘懷彌切痛心現仰省府德威四境敉平新興企業之保障正深倚畀而在鈞座保護企業闡揚農利尤爲人所感佩屬在三民主義之下奮勉圖維以謀企業團體之建設和鞏固屬惟懇祈鈞座查照湖北建設廳第二六一號批令飭縣辦理俾偌大禍首不致逍遙法外而待興之企業亦可得著森嚴之保障爲此臚陳下情期得合法解決等由據此查該民開辦勸農養蜂場應予極力保護以維發展實業之本旨該地匪鄭其烺等務獲歸案拿辦倍償毋得延悞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爲要切切此令

廳長方覺慧

令陽新縣據卸任縣長呈報追繳朱點所欠種子費情形令新任縣長迅催提解文

湖北省政農鑛廳訓令 農字第六四號

令陽新縣縣長

爲令遵事案據該縣卸任縣長方鉅猷呈以本廳追繳前建設廳移交卷內所欠種子費三百二十四元五角

九分八厘前由朱點繳到該縣財政局期條兌收在案嗣因財政支絀即時未能兌現茲值交卸除咨交新任
催提趕解並令行財政局提前籌兌外奉令前因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該項種子費欠款本廳正擬作
用爲此令仰該新任縣長迅卽催提如數掃解以重公欵實爲至要此令

廳長方覺慧

令各縣轉發湖北農產物調查表限於一月內遵填呈報以憑彙轉文

湖北省政府農鑑廳訓令 農字第四九號

令各縣縣長

爲令遵事案奉

省府訓令省字三二三三三號內開爲令遵事本府現正調查各種實業真象辦理統計茲爲明瞭本省農業生
產實際狀況起見特擬訂湖北農產物調查表合行檢發令仰該廳依式製印多份轉頒各縣并飭各縣長體
察地方情形詳實查填限於一月內報由該廳彙齊呈府以憑統計至遵辦情形并仰先行具報爲要此令等
因附發湖北農產物調查表式一份奉此合行照卽原表一份令仰該廳迅於一月內詳實填呈到廳以便彙
呈案關要務毋得稽延切切此令

附發湖北農產物調查表式一份

湖 北 省 農 產 物 調 查 表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縣報告

| 米 麥 類 | | | 蔬 菜 類 | | | 菓 品 類 | | | 服 用 類 | | | 竹 木 類 | | | 備 考 |
|-------|-------|-------|-------|-------|-------|-------|-------|-------|-------|-------|-------|-------|-------|-------|-----|
| 類 別 | 收 獲 量 | 總 價 值 | 類 別 | 收 獲 量 | 總 價 值 | 類 別 | 收 獲 量 | 總 價 值 | 類 別 | 收 獲 量 | 總 價 值 | 類 別 | 收 獲 量 | 總 價 值 | |
| 梗米 | | | 白菜 | | | 桃 | | | 大蘇 | | | 竹 | | | |
| 糯米 | | | 油菜 | | | 李 | | | 芭蘇 | | | 松 | | | |
| 大麥 | | | 大頭菜 | | | 梅 | | | 亞蘇 | | | 杉 | | | |
| 小麥 | | | 甜瓜 | | | 杏 | | | 葦蘆 | | | 柏 | | | |
| 裸麥 | | | 黃瓜 | | | 葡萄 | | | 棉花 | | | 桐 | | | |
| 莜麥 | | | 南瓜 | | | 枇杷 | | | 菸葉 | | | 檜 | | | |
| 大豆 | | | 西瓜 | | | 栗 | | | 草藥 | | | 檀 | | | |
| 小豆 | | | 冬瓜 | | | 梨 | | | 木藥 | | | 楠 | | | |
| 菜豆 | | | 馬鈴薯 | | | 蘋果 | | | 果實藥 | | | 樟 | | | |
| 豌豆 | | | 蘿蔔 | | | 橘柑 | | | 紅茶 | | | 槐 | | | |
| 蠶豆 | | | 胡蘿蔔 | | | 橙柚 | | | 綠茶 | | | 榆 | | | |
| 黍 | | | 山藥 | | | 荔枝 | | | 茶末 | | | 栗 | | | |
| 玉蜀黍 | | | 蕷 | | | 柿 | | | 茶子 | | | 櫟 | | | |
| 高粱 | | | 百合 | | | 棗 | | | 茶芽 | | | 柞 | | | |
| 落花生 | | | 甘蔗 | | | 櫻桃 | | | 其他 | | | 楓 | | | |
| 其他 | | | 葱 | | | 石榴 | | | | | | 椿 | | | |
| | | | 藕 | | | 山楂 | | | | | | 櫟 | | | |
| | | | 菱角 | | | 楊梅 | | | | | | 楊 | | | |
| | | | 筍 | | | 核桃 | | | | | | 柳 | | | |
| | | | 其他 | | | 其他 | | | | | | 其他 | | | |
| 合計 | | | 合計 | | | 合計 | | | 合計 | | | 合計 | | | |

廳長方覺慧

代行熊繼貞

令發每月工作預計工作報告及工作旬報職員考勤各表飭自本年十月份起依式填報備核文

湖北省政府農鑛廳訓令 農字第八四號

令所屬農林場圃

爲令遵事查各場圃工作均應特別緊張積極進行業經通令遵照在卷茲爲振刷精神實行考核起見分別製定工作預計報告及考勤各表暫行油印令發以便自本年十月份起依式填寫一面由本廳另印多份發由各場圃按期填報以憑查考即每月工作預計表限於上月二十八日以前造報工作旬報表及職員考勤表限於次旬前二日遞次造報每月工作報告表限於下月三日以前造報自經此次規定所有從前獻議計劃書事業計劃書等名目概行廢止嗣後造送各表一律用函以期便捷除分令並隨時派員密查外合行令仰該場長卽便遵照切實辦理勿得視爲具文稍涉敷衍切切此令

計發每月工作預計表工作報告表各二份

每旬工作報告表職員考勤表各六份

填表須知一份

廳長方覺慧

填表須知

(甲) 填寫每月工作預計表應行注意之點

1. 凡關於苗圃工作如耕地播種移植插條分根除草灌水施肥驅蟲掘苗及收放日除霜除等事均填入育苗項下之事項欄內每旬工作報告表及每月工作報告表倣此

2. 凡關於林地工作如播種植樹除草下刈打枝疏伐及整理林地保護林木等事均填入造林項下之事項欄內每旬工作報告表及每月工作報告表倣此

3. 凡不屬於苗圃及林地之雜事均填入其他項下每旬工作報告表及每月工作報告表倣此

4. 凡預計興辦某項工作之理由僱用男女短工工價之約數並需用特種器具之原因及其價格等事均分別填入附記欄內

5. 無論育苗造林如同一工作其樹種或年齡不同以及一切應行解釋之事應於備考欄內分別註明

6. 屬於育苗造林及其他工作名目繁多不及備載且每日所作事務果係何種抑有幾項均不得預知特留空白俾使有所伸縮據實填寫

(乙) 填寫每旬工作報告表應行注意之點

1. 每旬辦理事項應以依據預計表內所預定者為原則遇有特別情形亦得酌量變更但須於備考欄內註明之
2. 如天雨停工或因例放假以及工人因事請假均應記入備考欄內

3. 每日長工短工各若干有無女工須於備考欄內區別之

4. 本旬僱用短工及購買特種器具等項各支洋若干應於附記欄內分別記載

(丙) 填寫每月工作報告表應行注意之點

1. 各項數量及工數比較預計有增減時除照增減數分別填寫外並應將增減之原因註於備考欄內

2. 每月份工作報告須根據本月上中下三旬所作事項彙編之

3. 本月所辦事項是否全依預計抑或間有出入應於附記欄內聲敍清楚告一段落

4. 每月所支短工工資或特種器具購置費等項將上中下三旬支用數目綜合計算填入附記欄內以清界限

(丁) 填寫每旬職員考勤表應行注意之

1. 各職員應就每日所作事項據實按日分別記載

2. 各職員因事請假或因公離場應將事由及起止時間分別記於某日之下以便稽考

(附註)

場長工作應注重場務規劃整理督率指導及一切對外接洽事務技士及技佐工作應注重技術設計並實施事務事務員工作應各就所任職務分途並進但遇必要時亦可通力合作以期於事有濟

場十 年 月 份 工 作 報 告 表

項

地點

數量

增減

比較預計數量

工數

比較預計工數

備考

附記

農鑄月刊命令

二八

揚十年月份旬工作報告表

場十 年 月 份 句 職 員 攻 勤 表

| 事項 次 序 號 | 職員 名 | 月份 | | | | | | | | | | | | 附記 |
|-------------------|---------|----|----|----|----|----|----|----|----|----|----|-----|-----|----|
| |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
| 場長 | | | | | | | | | | | | | | |
| 技士 | | | | | | | | | | | | | | |
| 技佐 | | | | | | | | | | | | | | |
| 事務員 | | | | | | | | | | | | | | |
| 備考 | | | | | | | | | | | | | | |

令派實習生黃翹等赴大冶陽新等縣會同各該縣長採買林木種子文

湖北省政府農礦廳訓令 農字第八六號

令實習生黃翹吳新漢馮仲蔭石中壁

爲令遵事入秋以來各項林木種子均經成熟應即派員分途採買以爲來春播種之用茲查(大冶陽新)(咸寧蒲圻)(圻水圻春)(麻城羅田)兩縣林木繁盛宜於荒山造林之樹種頗多特由本廳規定採買林木種子辦法及通常應用林木種子成熟期一覽表並護照三聯票等件隨令頒發委派該員尅日前往會同該縣縣長妥速辦理並將到縣日期及辦理情形隨時會報備查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勿違此令

計發採買林木種子辦法一份(載法規門)

林木種子成熟期一覽表一份

護照一件三聯票一本(從略)

廳長方覺慧

通常應用林木種子成熟期一覽表

| 樹種 | 種子 | 成熟期 | 備註 |
|----|----|-----|----|
| 榆 | 五 | 月上旬 | |

| 柜 | 柳 | 八 | 月 | 中旬 |
|---|---|---|---|----|
|---|---|---|---|----|

| 械 | 化 | 糙 | 肥 | 皂 | 黃 | 刺 | 楨 | 梧 | 枸 | 桐 | 橘 | 櫟 |
|---|---|---|---|---|---|---|---|---|---|-----|---|------|
| 機 | 香 | 葉 | 莢 | 莢 | 棟 | 槐 | 樹 | 椿 | 橘 | 全 | 全 | (臭椿) |
| 械 | 樹 | 樹 | 莢 | 莢 | 樹 | 槐 | 全 | 九 | 月 | 下旬 | 全 | 櫟 |
| 械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十 | 月 | 下 | 上 | 上 | 全 | 柏 |
| 械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旬 | 上 | 九 | 月 | 中旬 | 全 | 柏 |
| 械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旬 | 上 | 八 | 月 | 月下旬 | 全 | 朴 |

| | | | | |
|---|---|---|---|---|
| 三 | 角 | 楓 | 桐 | 全 |
| 油 | 無 | 患 | 子 | 全 |
| 白 | 懷 | 櫟 | 十 | 月 |
| 懷 | 懷 | 槐 | 一 | 中 |
| 廣 | 葉 | 全 | 全 | 旬 |
| 赤 | 楊 | 全 | 上 | 上 |
| 欒 | 樹 | 全 | 下 | 上 |
| 白 | 蠟 | 茶 | 月 | 旬 |
| 油 | 油 | 桐 | 十 | 上 |
| 泡 | 泡 | 柏 | 一 | 上 |
| 烏 | 鹽 | 木 | 全 | 上 |
| 鹽 | 膚 | 櫟 | 全 | 上 |
| 黃 | 黃 | 樹 | 全 | 上 |
| 黃 | 黃 | 全 | 上 | 上 |
| 梓 | 梓 | 全 | 上 | 上 |
| 黃 | 金 | 上 | 上 | 上 |
| 黃 | 金 | 上 | 上 | 上 |
| 檉 | 檀 | 上 | 上 | 上 |
| 懷 | 全 | 上 | 上 | 上 |
| 懷 | 全 | 上 | 上 | 上 |
| 全 | 全 | 上 | 上 | 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櫟 | 榔 | 銀 | 檜 | 杜 | 白 | 黑 | 青 | 合 | 權 | 柳 | 羅 | 儲 | 枳 | 漆 | 胡 | 榔 | 栗 |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木 | 杉 | 松 | 十一月上旬 | 棋 | 樹 | 桃 | 榆 | 全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十一月中旬 | 十月至十一月 | 全 | 上 | 上 | 上 |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十一月下旬 | 十一月上旬 | 上 | 上 | 上 | 上 |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十一月上旬 | 十一月上旬 | 上 | 上 | 上 | 上 | |

| | | | |
|---|---|-----------|---|
| 柞 | 木 | 全 | 上 |
| 石 | 楠 | 全 | 上 |
| 棕 | 櫚 | 十 一 月 下 旬 | |
| 女 | 貞 | 全 | |
| 細 | 葉 | 冬 | |
| 赤 | 青 | 十 二 月 上 旬 | |
| 棟 | 樟 | 全 | |
| | | 上 | |
| | | 十 二 月 中 旬 | |

令大治陽新等縣會同採辦員採買林木種子文

湖北省政府農鑄廳訓令 農字第八六號

令大治陽新咸寧蒲圻圻水圻春麻城羅田等縣縣長

爲令遵事查該縣林木繁盛宜於荒山造林之樹種頗多茲派實習生黃翹馮仲蔭吳新漢石中璧前來採買以資播種除令委並發給護照三聯票外合亟令仰該縣長派員會同辦理即將縣境內所有樹種數量先行查明或僱工採集或預約收買擬定工價種價運費及添製器具等項預算於採辦員到縣十日內會報到廳以憑核發並一面飭令縣屬各團保及各農林機關妥爲保護隨時協助事關時令勿稍延誤切切此令

廳長方覺慧

令江陵縣長荊州棉場轉省府令准工商部咨爲設立漢口商品檢驗局棉花檢驗沙市分處一案仰各知照文

湖北省政府農鑛廳訓令 農字第九二號

令江陵縣長荊州棉場技士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政字第四五三一號開爲令知事案准工商部商字第五七二二號咨開爲咨請事案查本部漢口商品檢驗局業於本年五月十日先行實施棉花檢驗前經檢同該局棉花檢驗處檢驗細則咨請查照轉知在案查沙市爲長江主要商埠出口棉花亦屬大宗自應設法檢驗以全對外信用茲特設立漢口商品檢驗局棉花檢驗沙市分處由漢口商品檢驗局直接管理適用該局棉花檢驗處檢驗細則惟所用檢驗證書則由該局發給加印沙市分處字樣以示區別並委任朱成厚爲該分所檢驗主任定期實施檢驗除咨請財政部轉飭沙市關邊照商品出口檢驗暫行規則第五條及漢口商品檢驗局棉花檢驗處檢驗細則第二條之規定妥爲辦理並分令知照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各機關知照等由准此除咨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知照並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方覺慧

令漢陽漢川天門等縣據南湖蠶桑場呈請分發蠶種桑苗仰卽備 欵籌領分發文

湖北省政府農礦廳訓令 農字第九四號

令漢陽漢川天門沔陽鏞江監利江陵石首公安等縣爲令遵事案據南湖蠶桑試驗場呈以該場改良蠶桑事業今春接種桑苗十萬株成活成績直經五分上下約得八萬株製定春蠶種一千二百張計檢除毒種約存六百張均可供推廣分發之用擬將桑苗每株取價洋二分蠶種每張取價洋二角作爲接桑製種費用之補助懇予分令各縣於十九年一月至二月間備價來場領取分發並懇嚴令將分發蠶桑情形具報考察等情據此查該場接桑檢種原係改良蠶桑業上第一要着茲就推廣區劃各縣每縣發桑約九千株蠶種約七十張約各需洋二百元取價極廉而對改進蠶絲業之利益收効極大除分令各縣備價照購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卽招集各該縣苗圃或勸農局及區團董等妥籌欵項領取分發毋得玩延推諉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廳長方覺慧

令各縣爲印發勸告農民修濬塘堰布告令仰翻印廣爲張貼文

湖北省政府農鑽廳訓令 農字第九六號

令各縣縣長

爲令遵事照得本廳爲督促農民修濬塘堰預防旱災起見前已擬定各縣修濬塘堰攷核規程及舊有塘堰調查表修濬塘堰工程報告表等分令各縣遵照辦理在案茲再撰擬勸告農民修濬塘堰布告一通印發各縣以勵進行除分令外合行檢同佈告(若干)份令仰該縣長卽便遵照遍爲張貼用廣宣傳勿違爲要此令

附頒發佈告(若干)份 (載公牘門)

廳長方覺慧

令所屬各場圃採製植物及木材標本分別呈賚文

湖北省政農廳訓令

農字第九七號

令所屬林場苗圃

爲令遵事現在爲採集各種標本適宜之期森林植物標本既可實行採製木材標本亦應積極準備各場圃務就本場內所有樹種及附近產生之各項樹木先將植物標本廣爲採集一面繼續採集木材標本每種應製成標本三份卽以二份送賚本廳陳列一份留存各該場圃作爲參考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場圃遵照辦理事關時令勿稍延誤爲要此令

廳長方覺慧

令各縣爲遵農鑄部令轉准江蘇省政府咨擬採捕魚類辦法及調查漁業狀況表仰遵照填列具報文

湖北省府農鑄廳訓令 農字第 一號

令各縣縣長

爲令遵事案奉

農鑄部訓令第七九零號內開爲令遵事案准江蘇省政府咨開據農鑄廳呈稱查川澤湖沼自宜限時採鮮數罟不入洿池古人早有明訓所以保護魚卵俾其繁孳實爲增加水產物之良法近年以來長江產魚數量日減沿江漁業幾至不能維持考厥原由實因產取不節食衆生寡若不加以限制則漁業前途恐日就衰落職廳職責所在亟應設法以圖補救竊考長江上游流分屬四川湖南湖北江西諸省下流魚類多產自上流保護魚類繁殖應以上流爲急擬請鈞府准予咨請農鑄部令行各該省主管機關詳細調查所轄江段重要魚類產卵時期及產卵重要區域並嚴訂採捕辦法在產卵時及產卵要區限制採捕庶孳殖寢多魚類繁殖有裨漁業不僅江蘇一省已也是否可行敬祈鑒核示遵等情相應據情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等因到部查江蘇省農鑄廳所呈各節係爲保護魚類繁殖起見似可准如所請至嚴訂採捕辦法在漁業條例未經頒佈以前暫可由該省臨時規定除咨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並仰隨時呈部核奪此令等因奉此查鄂省地居長江上游池湖匯集河港縱橫向爲魚類產生重要區域下游漁業之盛衰又多以鄂省各處魚類

繁殖之多寡爲標準保護漁業自應規定切實辦法以免日就衰替茲製定採捕魚類辦法及調查漁業事項表各一份隨令頒發除呈報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製定辦法佈告週知並將漁業調查表詳細填列據實具報以憑核辦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計發採捕魚類辦法一份（載法規門）

調查魚業狀況表一份（載指令欄）

廳長方覺慧

令各縣填報荒地調查表並擬具懇務計劃以備參攷文

湖北省政農鑛廳訓令

林字第七號

令各縣縣長

爲令遵事查關地墾荒農政之要鄂省各縣荒地甚多亟應詳細調查以資籌劃茲特頒發調查表一份令仰該縣長卽便依式翻印限文到一月內切實查明填報並將關於懇務進行事宜查照該縣當地情狀擬具計劃呈備參攷爲要此令

附發調查表式一份

廳長方覺慧

湖北農礦廳荒地調查表 (年 月 日)

| | |
|-----------|--|
| 所 在 地 | |
| 種 類 | |
| 面 積 約 數 | |
| 致 荒 原 因 | |
| 官 有 或 民 有 | |
| 沿 革 | |
| 土 壤 及 水 利 | |
| 地 價 估 計 | |
| 備 考 | |

附註： 1. 種類欄內應註明該荒地係山荒湖
荒淤荒或沙田蘆田及其他何項種
類
2. 沿革欄內係官有者應註明曾否經
人租領墾殖如係民有須註明曾否
升 稅 科 納
3. 地價欄內應照當地時價按畝計算

令各縣限期填報墾務調查表以憑彙轉文

湖北省政府農鑄廳訓令 林字第一一號

令各縣縣長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農鑄部第七九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本部各種墾務調查表已迭次令該廳轉飭從速填註送

部各在案現展限已久尙多未據呈覆來部或僅呈報一部份者按此種調查在荒地較多之區頗爲困難特再展限二月仰該廳迅卽轉飭填註報部以備考核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查本廳前准建設廳移交卷內所有關於部頒各種調查表式業經翻印令發飭填具報各在卷嗣以各縣多填報不全或竟延未填報致難彙轉茲復奉令前因除呈復及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迅卽查將前發部頒各種墾務調查表式于文到一月內依式填報以憑彙轉勿再違延切切此令

廳長方覺慧

代行熊繼貞

令派武昌林場技士袁志紹前往南湖調查蕭故督設立之森林苗圃一切情形具報核辦文

湖北省政府農鑛廳訓令 林字第 號

令武昌林場技士袁志紹

爲令遵事查南湖地方蕭故督耀南曾設有森林苗圃一所辦理有年規模頗大所有該苗圃現狀及經過並其設立之緣起均非實地調查不足以明眞象爲此令仰該員尅日前往逐一查明詳細具報以憑核辦此令

廳長方覺慧

會同建設廳通令各縣督飭地方紳董勸導民衆多植樹木文

湖北省政府建設會令

農礦

林字第

爲會令事案照本建設廳遵奉

令各縣縣長

湖北省政府轉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第一九三六號訓令擬具十八年度七八九三個月行政計劃大綱關於水利第七項應令沿江沿漢兩岸多植樹木並會同農鑛廳調查荆襄兩河上游山地計劃造林應即照辦等因查湖北各縣對於造林事業大都漠視素鮮講求童山曠土隨地皆是每值雨水冲激泥沙俱下河床淤塞繼長增高水勢流量幾成大莫能容之象各處隄防因之潰決江漢兩流水患尤甚林業不振良用慨然夫多植樹木既可涵養水流免農田受旱乾之患復可推廣林業爲民衆關生利之階如植於河岸以及隄脚內外則樹根盤結尤可爲鞏固隄防地方要政此爲急務本兩廳爲改進農田水利起見業經往復函商規定辦法在各縣建設局未經成立以前由江漢流域該縣長飭地方紳董勸導民衆各就所宜樹木廣爲栽植如各縣官民山地有長年荒棄未經種植並由各該縣長就地籌欵多購樹秧督飭辦理將來各縣建設局成立即責成建設局繼續勸辦以免玩忽除關於派員調查荆襄兩河上游山地計劃造林一節本農鑛廳尅正通盤籌劃俟計劃決定經費有着再行會同辦理並分令各該縣外合亟會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分報本兩廳查考勿違切切此令

農鑛廳廳長方覺慧

建設廳廳長肅萱

令委員張天翼仰遵省令各節併案查覆振華煤礦公司礦權爭執情形文

湖北省政府農礦廳訓令 鑄字第九號

爲令遵事案奉

令委員張天翼

湖北省政府訓令省字第二七九一號內開爲令遵事案據振華煤礦公司代表劉國棟等呈爲不服建設廳取銷礦權決議案暨同附件請鑒核等情到府查此案前經本府召集會議詳加討論並飭該廳派員前往各該礦區分別查勘具復在案據呈前情除批示外合行抄發原呈檢同附件令仰該廳查照併案查復以憑核辦此令等因合行令仰該員併案詳查具復以便轉呈核辦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從略）

檢發礦區略圖一紙墓碑塲本一紙（從略）

廳長方覺慧

令竹山縣據汪子民呈請開採該縣綠松石礦仰查明具復以憑核辦文

湖北省政 府農礦廳訓令 鑄字第七八號

令竹山縣縣長

爲令遵事案據汪子民建議開採竹山縣屬溢水珠藏洞寶峯鄧家山廣山柳家溝等處綠松石鑛附送建議書一份請察核等情據此卷查綠松石鑛業經前湖北實業廳呈奉前北京農商部列入鑛業條例第六條第二類鑛質依鑛業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此類鑛質地面業主有優先取得鑛業權之權但地面業主聲明不願取得鑛業權得另准他人取得鑛業權茲據前情究竟各該處是否爲公產抑係私人所有現時是否有人開採合亟令仰該縣長卽便詳查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廳長方覺慧

附建議書

爲建議開採綠松石以濬利源而裕民生國計事竊礦業爲興利致富之源各國一致趨重我國近見及此設立專管督促舉辦然工程浩大資本缺乏人材短少機械不良是以各地礦產未能舉辦者居多卽舉辦而不能獲利反受損失者尤多茲查竹山縣屬錄松石一礦苗旺工簡銷廣利厚爲該邑之特產爲各國所珍重當地人民業此悉以致富惟大利所在趨之者衆爭者劇烈在前封建時期一切劣紳痞棍對此厚利爭攘不遂阻擾橫生藉口風水公產聳動官廳以勢力迫脅將出石最旺極佳之鑛如溢水珠藏洞寶峯鄧家山廣山柳家溝等處一律封禁不准開採至令貨棄於地實屬可惜現在礦業悉歸公有又建設方殷須開礦以開利源似此稀貴佳礦費少工簡而獲利鉅應亟由

廳委辦一免個人把持徒密蓋藏一免私人覬覦致起糾紛但此礦稀罕向只該地土人開採想
鈞廳仰祈鑛核暫行委員試辦以收大利俟成效卓著再訂定章以垂久遠謹述情形四項辦法三條於後

鈞廳仰祈鑛核暫行委員試辦以收大利俟成效卓著再訂定章以垂久遠謹述情形四項辦法三條於後

甲 情形

(一) 苗旺

查溢水寶峯廣山三區曾經開採有鑿各窿深不過數丈與十餘丈即屬鑿層每層據曾開採工人云能獲數千觔不等均純礦并無其他夾雜脈如爪膝距丈許或數丈若橫若直即又一層層之間惟泥潤而無水依工人言各窿年出淨石以最低度計約一萬餘觔三區同時舉辦年出石四萬觔之譜

(二) 工簡

查該地採石辦法現均舊法土工并無須新法機器所需材料惟炸藥與鐵鑽及他種尋常農具耳其工人組織鑿之大者每窿需工頭十餘班每班二十人此外雜工不過百餘人且各工友工作時習慣主辦只備一切供養其工資則俟售貨除本分成

(三) 銷廣

此礦雖非日用必需然內地視為平常而蒙藏一帶視為極重聞該地人等以有此石多寡為貧富等差又云能避瘴氣是以時局變遷數十年來仍越險採辦不置且昔只行銷蒙藏印屬近則歐美外商亦均採運而銷路更廣

(四) 利厚

查各礦雖有獲利甚厚而需本必鉅此礦成本既輕獲利更厚據現在該地所售他處之石比較如溢水之石每觔能售洋十元上下寶峯柳家溝之石每觔售洋六七元左右計一年所出之數與售得之洋約三十萬元之譜其利厚何止倍蓰計

乙 辦法

(一) 依法強行

迷信之說在法律原無根據鑛歸國有已成定例而人民之有地面權者當然不能阻滯惟封禁既久積念太深非行強制必難俯順是各區鑛產無論公私既由官辦當由

鈞廳令飭該縣長酌給地價或提成作公議定即佈示該區不得藉故阻擾違抗此款由委辦交付縣署該地主至縣呈領以免形近磋商致起玩視再開辦之始應酌設鑛警若干名以資鎮攝如僅由縣署協助保護恐不力不靈妨礙工程

(二) 賦與全權以期便利

開辦之始不免困難竹山距省遙遠交通不便預以範圍束縛或須請示辦理則滯塞良多況試辦期內一切事宜不能以理想而碍事實又此鑛性屬特殊亦不能以他種律衡再事權單純決不能軼乎範圍外之行動只求行之通而處之當酌量辦理隨時呈報可矣

(三) 員工合作以免浩費

該礦習慣預先不給工資售貨分成是誠簡當辦法當此試辦所有委派一切人員公帑亦祇酌發路資及開辦經費以備給養至各薪俸亦應俟售貨酌量支配分成則公家免受浩費而辦事人員亦有厚望是開支不虛糜收效亦自確著矣

以上各情均屬切實取利便而獲利厚無異點石成金當此國窮民困如斯大利應亟舉辦不惟庫帑增一極大收入而當地人民亦獲一種生計工簡利厚是覺及時要圖不揣謬陋擬具情形繕呈
鈞鑑當否祇候

裁決謹呈

湖北省政府農礦廳廳長方

汪子民謹呈

令第一鑛區各縣縣長妥爲保護鑛產調查委員文

湖北省政農鑛廳訓令 鑛字第84號

爲通令事案查前據本廳技正劉謙楊國勁建議調查湖北全省鑛產一案經提交設計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議交第三科參攷并擬具鑛區調查表呈請核准次第施行等因現已製定表式令派技正劉謙委員范柏年王德森前往第一區所屬各縣着手調查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一俟委員到縣卽便妥爲保護俾便調查並轉飭各鑛業事務所知照切切此令

廳長方覺慧

令蘄春縣長爲據鑛商張錦波呈請給不保護等情仰遵照辦理文

湖北省政府農鑛廳訓令 鑛字第 號

令蘄春縣縣長

爲令遵事案查鑛商張錦波呈請開採該縣永衛鄉上控堡等處煤鑛一案各項手續均已完備業經前建設廳准予註冊并發給建字第43號採鑛執照在案茲據該商呈報業於八月施工開採并懇令縣出示保護等情前來除批示准予所請辦理外合亟抄發註冊事項單令飭該縣遵照佈告保護爲要此令

廳長方覺慧

附抄註冊事項單

| 註冊號次 | 註冊原因 | 註冊目的 | 收文時日 | 註冊時日 |
|--------|--------|----------------------------|-----------------------|----------|
| 建字第43號 | 經 准 | 建 設 廳 核 給 照 | 採 礦 權 設 立 | 十七年十一月三日 |
| | | | | 十八年五月一日 |

▲ 指 令

令南湖蠶桑試驗場據呈報暴風拆屋懇請派員查勘等情已派員前來矣仰知照文

湖北省政府農鑛廳指令 農字第十號

令南湖蠶桑試驗場場長裴宗度

呈一件 呈報暴風拆屋懇請派員查勘可否根據前案估修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已派員前來勘查矣仰卽知照此令

廳長方覺慧

附原呈

呈爲呈報暴風拆屋懇請派員查勘可否根據前案估修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屬場工人住室年久失修勢將傾圯迭經呈請

建設廳派員查勘並指令估價修理嗣以彭築太建築廠估價太高復令從簡估修各在案

省政府改組後屬場以該屋傾斜愈甚倒塌堪虞復呈請

建廳可否根據前案從簡估修抑或將倒塌數間先行拆去以免損失迄未奉到批示前夕黑雲陡起暴風忽來竟將此工人住室北頭房屋吹倒二間昨日暴風未息又接連吹倒二間該室係十一間排列一棟合脊連扉一間倒塌則全部皆受影響若不趕急

整理則二十二間工人住室將完全不能保存矣所有暴風拆室請派員查勘並可否根據前案估修各情由理合具文呈請

鈞廳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湖北省農礦廳廳長方

代理場長裴宗度

令蘄春縣據呈查復縣內實業機關設立沿革及經費來源數目並以後擴充經費辦法已悉仰提存保管並將抽捐辦法逕呈財政廳核辦文

湖北省政府農礦廳指令 農字第二五號

令蘄春縣縣長

呈一件 爲查復縣內前實業機關設立沿革中輒原因及經費來源數目並以後擴充經費辦法由

呈悉據稱該縣實業經費向由花麻捐項下年收元錢五百串文稅契項下附收中金捐年得元錢五六千串上下自實業局所停辦後該項捐收完全移作地方各項行政經費將來實業局所恢復可將該兩項捐收提

出作為固定經費等情自屬可行惟查本廳刻正擬派員前赴各縣籌辦各項農林事宜該項經費應即從速提存保管勿再挪作別用庶免臨渴掘井之虞至抽捐改串為元增加經費事屬財政範圍仰逕呈財政廳察核辦理切切此令

附原呈

廳長方覺慧

呈為查復屬縣前實業機關設立沿革中輒原因及經費來源數目並以後擴充經費辦法仰懇

察核事案奉

鈞廳農字第四五號訓令開為令遵事照得農林各業賴提倡以振興推廣進行須經費為創始吾鄂素稱肥厚之區對於各縣農林經費苦無辦法故自民元以來若勸業課實業局勸業局農場苗圃等名目時置時廢終無成效本廳成立伊始以確定各縣實業經費為推廣農林之先決辦法期垂永久俾利進行為此令仰各該縣對於已往各種實業經費數目支配方法設立沿革中輒原因及將來恢復辦理時另有何項方法擴充經費永久支取並約計擴充達如何程度等分項迅予調查明晰詳細具報以憑核辦案關民生要政勿得視為具文致干未便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屬縣民十一年奉令成立勸業所民十四年改為實業局民十六年三月間奉前武漢政務會通令停辦在當時曾辦有苗圃六區育苗造林頗著成績現雖主管無人聽其荒蕪而規模尚有可觀所有經費籌收花旗捐由各行商包繳年計元錢五百串文又於稅契項下附收中金捐每產價一串收錢十文年可得元錢五六千串上下實業局停辦後兩捐仍照舊抽收移作地方各項行政經費將來恢復舊日實業局所時可將該兩捐提出作為固定經費或依照現時經濟情狀以洋為本位酌量情形改串為元較前數目當可增加數倍所有查明屬縣前實業機關設立沿革中輒原因及經費來源數目並以後擴充經費辦法理合備文呈復
鈞廳察核施行實為公便謹呈

湖北省農政廳廳長方

新嘉縣縣長徐方濟

令宜昌縣據呈報該縣荒地開墾各情已悉文

湖北省政府農政廳指令 農字第九二號

令宜昌縣縣長胡干城

呈一件 呈報該縣荒地開墾情形祈鑒核由

呈悉此令

廳長方覺慧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廳林字第七號令開查開地墾荒農政之要鄂省各縣荒地甚多亟應詳細調查以資籌劃茲特頒發調查表式一份令仰該縣長即便依式翻印限文到一月內切實查明填報並將關於墾務進行事宜查照該縣當地情狀擬具計劃呈備參考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屬縣全境山嶺百分之六十完納地丁祇四千餘兩土地除堅地不能設法開墾外其餘山坡無不開墾以供種植頗無待墾荒地理合備文呈請

鈞核謹呈

湖北省政府農政廳廳長方

宜昌縣縣長胡干城

農鑄月刊命令令

總務股長鄧寅賓代

令襄陽林場據呈報收售隆中稻谷情形並附單據請備案一案仰
仍將隆中祠道人食谷三石處理辦法明白具復以憑核奪文

湖北省政府農鑄廳指令 農字第九六號

令襄陽林場技士譚克明

呈一件 呈報收售隆中谷情形並附賣售谷單據一紙請備案由

呈暨單據均悉據稱稻谷被隆中祠道人碾食三石自應照數追繳或折價補償以重公物來呈竟未叙及殊不可解仰卽查照辦理明白具復備核爲要此令

廳長方覺慧

附原呈

呈爲呈報賣收隆中稻谷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查屬場收售產品前經

湖北建設廳規定由駐在縣署派員監收監賣呈報備查以昭核實歷經遵辦在案茲屬場將前接收隆中稻谷共計十八石七斗惟當接收期間該祠道人已碾谷三石食用下實剩谷十五石七斗共碾米六石八斗三升半業經函請襄陽縣署派員眼同監賣矣當時每斗市價十串文計共實售錢六百八十三串五百文按本地洋價四串六百文合洋一元共折合洋一百四十八元五角八分七厘理合具文呈報

鈎長鑒核備案再前項價款因屬場距省較遠經費不能按月接濟此款暫存場中以資周轉并陳明謹呈

湖北省政府農鑛廳廳長方

附呈單據一紙（從略）

襄陽農林試驗場技士譚克明

令穀城縣據呈復調查開地墾荒等情已悉文

湖北省政府農鑛廳指令 農字第九七號

令穀城縣縣長郭治平

呈一件 呈報該縣闢地墾荒各情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廳長方覺慧

鈞廳林字第7號令開爲令遵事查闢地墾荒農政之要鄂省各縣荒地甚多亟應詳細調查以資籌劃茲特頒發調查表式一份令仰該縣長即便依式翻印限文到日一月內切實查明填報並將關於墾務進行事宜查照該縣當地情狀擬具計劃呈備參考爲要此令附發調查表式一份等因奉此遵查屬縣人多地狹民衆向以農業爲本凡能生殖之地均經開闢無遺且無官荒所有奉頒之表及飭具墾務計劃無從遵辦奉令因前理合具文呈復
鈞廳俯賜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湖北省政府農鑛廳廳長方

穀城縣縣長郭治平

令房縣據呈復該縣苗圃經過情形一案飭仍將苗圃面積經費詳報備查文

湖北省政府農鑄廳指令 農字第一二〇號

令房縣縣長萬憲龢

呈一件 呈復籌備苗圃經過情形由

呈悉查閱來呈所稱對於苗圃經過情形殊嫌簡略究竟該縣原有苗圃幾所面積若干經費從何開支仰即分別詳細具報備查為要此令

廳長方覺慧

附原呈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廳林字第四號訓令開查森林為富國之要圖育苗為造林之初步本廳成立伊始對於各縣林政刻正通盤籌劃期圖整理仰該縣長即使將苗圃籌備情形及經過呈報到廳以憑核辦等因奉此查屬縣舊有苗圃自實業停辦後漸就荒涼本年雖奉前鄂北行政委員令發苗圃種子到縣其時已逾播種之期未就擧辦由屬署保存在案縣長擬俟明春於縣公署後園舊有第一苗圃內分別播種緣奉前因理合具文呈復

鈞廳俯賜鑒核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湖北省政府農鑄廳廳長方

房縣縣長萬憲龢

令通城縣呈賣田租額數農民生活生產概況調查表祈鑒核等情

准予彙轉文

湖北省政府農鑽廳指令 農字第一百二十號

令通城縣縣長張登平

呈一件 呈賣田租額數農民生活生產概況等調查表由

呈表均悉准予彙轉仰卽知照此令 表存

廳長方覺慧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廳農字第三五號令開飭將田租額數農民生活生產概況調查表三種下縣同日奉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仁字第四一八號令同前由各等因奉此正查填間接奉

鈞廳農字第三七號令飭調查佃農事項擬定辦法嚴行催促等因奉此經縣長遵按地方情形切實調查依照奉頒表式填造齊全除將前項調查表另填一份呈

民政廳外理合具文呈贊

鈞廳備賜鑒核彙轉謹呈

湖北省人民政府農鑽廳廳長方

計呈賣田租額數農民生活生產概況調查表三份 (均載調查門)

通城縣縣長張登平

令嘉魚縣公安局長據呈報調查農鑛情形准予備案文

湖北省政農鑛廳指令 農字第一二四號

令嘉魚縣公安局長蘇文標

呈一件 呈報該縣農鑛情形由

呈暨附列該縣產煤表均悉該局長於公餘之暇調查農鑛情形熱心實業良堪嘉尚據稱農業飼養不得法佈種不求精鑄業苦無大公司開採各節本廳成立伊始力謀發展改良一俟計劃頒行當可盡發天然之利矣仰卽知照此令

廳長方覺慧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職自奉令到嘉接任公安局長本擬殫精竭力藉圖報効祇以經費支絀建設維艱前已面陳左右決計辭職復蒙鈞座再三慰勉示以周行五中感激無時或釋是以於公安之外並調查本縣農鑛各項在農務方面以花麻絲豆爲出產大宗惟飼養不得法佈種不求精生產沒有增加鑄業則煤礦之處甚衆苦無大公司開採多係商民各自爲政既無法律保障又無政府督促循致虧本半途而終止者不知凡幾於是以富有地利之鄉行成脊苦貧寒之城天然坐棄易用傷心茲值

鈞座廳長農鑛知必一本爲民之忱立謀開發無窮之利謹將職縣產煤之所及其面積之數本調查之所及略披露之以資採擇

謹呈

湖北省政農鑛廳廳長方

計開

產地

面積

開採者或備案者 備攷

盛家海烏龜雌

三七・〇〇
畝

邵里何家山祝家嶺

二二三・一〇

劉清泉

東壽里烏龜雌

三九八・四七

張樹棠

十年九月部令該鑛受軍事影響准展限一年又閱數載未據

南鄉北湖豐里張家

三六九・三七五

秦永生

遵辦現因經費無着刻正招募股份集資開採

山至朱家山一帶

嘉魚縣城公安局長蘇文標

令荊州棉場據呈調查該地官荒甚夥幾全爲居民把持懇請飭縣
協同辦理收回等情已據呈轉函財廳商撥仰候函復再行核奪
文

湖北省政府農鑛廳指令 農字第135號

令荊州棉場技士馬盛農

呈一件 呈報該地官荒全被居民把持由

呈悉該技士前請撥農林團鄧漢忠所租地畝與房屋一節已據呈函財廳商撥矣仰候函復過廳再行核辦
此令

廳長方覺慧

附原呈

呈爲再請擴充地畝撥修場址以符定案而便進行事緣職前遵

令擬具屬場最近整理計劃書關於地畝之擴充場址之撥修已逐條說明情形呈請

鑒核示遵在案惟荊州荒地墾熟者達數百畝之多大都均爲私人把持茲謹由職近日調查所得地畝與房屋足爲育種辦公之所敬爲我

廳長陳之查荊州東城係滿人居住所在迨清季覆亡該旗民坐食困窮將房屋先後全行撤賣盡成一片荒土民二三年間經湖北當局籌辦平民工廠并于已毀之房屋開墾成熟令其耕種爲生不料該旗民等遊惰性成匪獨不能自食其力即由政府所派之旗紳管理其事亦因循敷衍鯨吞公款以肥私囊相沿迄今工廠久已撤完地畝之開墾者現爲旗民關福田關羽門所把持看課納租每畝約五百文（據士紳所言）復有旗民學校一所年久失修只存四牆內容亦朽壞不堪其校即在所開地畝之中此縣署有案可稽職曾調卷細閱其事實也

鉤廳整頓場務不遺餘力以上所陳務懇

令飭縣長協同辦理則收効自可立而待至前請撥農林園地畝與房屋一節可否移彼就此所有再請擴充地畝之處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訓示施行再者職只知報効黨國工作在努力於育種之多辦理務求迅速以期達到目的爲止並非該鄧某所指使也合併聲明謹呈

湖北省農政廳廳長方

荊州棉場技士馬盛農

令崇陽苗圃據呈報育苗造林及房屋設備情形技術人員學歷並

附費十八年春季播種表請核轉一案仰即補表一份以資存轉文

湖北省政府農鑛廳指令 農字第一五〇號

令崇陽苗圃專員郎星照

呈一件 呈報該圃育苗造林及房屋設備情形技術人員學歷並附費十八年度春季播種表

請核轉由

呈表均悉准予彙案轉呈惟查原表一份不敷存轉應另補造一份實廳備查仰即遵照此令

廳長方覺慧

附原呈

爲令遵事案奉

鈞廳林字一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農鑛部訓令第八二五號內開爲令遵事案查本部前因督促各省遵照明令實行造林一案茲爲力求辦法統一起見應由各省先行制定計劃大綱呈准依照施行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技士將每年造林畝數與房屋設備大概及該技術人員姓名學歷限文到三日內詳細具覆以憑彙轉勿得延誤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職圃地址係前清武考跑馬場約數百畝現爲當地人民霸佔開辦數月煞費交涉僅收回五十畝左右尙在籌備之中未曾造林現在積極育苗已播種一千零一十八床約合畝二十畝之譜另附一詳細播種表一份房屋設備事項亦積極籌劃進行惟建築等費尙未蒙核准職圃籌備員一人書記一人所有一切技術計劃文件主稿皆由籌備員擔任籌備員郎星照係杭州人前杭州蠶桑學校桑科畢業又同文書院畢業前揚子江農林

無限公司林務主任五年又任湖北建設廳技士備文具覆懲祈彙轉謹呈

湖北省政府農鑄廳廳長方

崇陽苗圃籌備專員郎星照

令宜昌縣據呈報田租額數農民生活生產各調查表均悉文

湖北省政農鑄廳指令

農字第一八八號

令宜昌縣縣長胡干城

呈一件 爲呈報田租額數農民生活生產各調查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轉此令 表存

廳長方覺慧

代行熊繼貞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聽農字第三五號令開案奉

湖北省政府第三二九七號令開案准

內政部咨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一八號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二二號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二五減租案決議限於本年
年底將各省田租額數農民生活概況生產概況調查完竣爲實施二五減租之基礎原文有卷邀免全錄外後開合亟檢同表式
令發該縣遵照切實查填依限辦竣彙齊送廳以憑核轉勿延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詳細查明填表三份備文登呈

鈞廳鑑核謹呈

湖北省農鑽廳廳長方

計呈實田租額數調查表一份農民生活生產概況調查表各一份（均載調查門）

宜昌縣縣長胡干城

令長陽縣據呈實遵填田租額數及農民生活生產概況調查表均悉文

湖北省農鑽廳指令 農字第二〇八號

令長陽縣縣長蔡漢撐

呈一件 爲遵填田租額數及農民生活生產概況調查表請彙轉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轉此令 表存

廳長方覺慧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農鑽月刊 命令

鈞廳農字第三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湖北省政第三二九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

內政部咨內案奉

行政院第二一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二二號訓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函開逕啟者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二五減租案決議限於本年底將各省田租額數農人生活概況生產概況調查完竣爲實施二五減租之基礎調查事宜由內政部負責辦理並由各省黨部督促進行除分令各省省黨外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迅飭行政院轉行內政部切實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應即遵辦除飭處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院遵照轉飭內政部切實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令等因奉此令等因奉此令等因奉此茲特制定田租額數調查表農民生活概狀調查表暨農民生產概況調查表各一種除分咨並將辦理情形先行呈復外相應檢同前項各種表式咨請查照照印迅飭所屬切實查填限至本年十一月底彙齊送部以憑葉案呈復等由計附調查表式三種准此除咨復並抽存外合亟檢同表式令發該廳遵照仰即轉飭所屬切實查填依限辦竣彙齊送廳以憑核轉爲要此令等因奉此令分令外合亟檢同表式令發該縣遵照切實查填依限辦竣彙齊送廳以憑核轉爲要此令等因奉此令等因計檢發田租額數調查表農民生活概況調查表農民生產概況調查表各一份奉此遵即切實調查惟屬縣全縣皆山絕無平壤既不能按畝計算更不能劃分甲乙丙丁等級奉令前因理合於可能範圍內估價填報並備文質呈

鈞廳懇祈

鑒核存轉指令祇遵謹呈

湖北省政農鑄廳廳長方

計呈田租額數調查表一紙農民生活概況調查表一紙農民生產概況調查表一紙（均載調查門）

長陽縣縣長蔡漢操

令祐歸縣據呈賣田租額數及農民生活生產概況調查表均悉文

湖北省政府農鑛廳指令 農字第二二一號

令祐歸縣縣長鄧元善

呈一件 爲遵令填送田租額數及農民生活生產概況調查表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轉此令 表存

附原呈

呈爲呈賣查填田租額數農民生活生產概況調查表各表仰乞

鑒核事案奉

鈞廳農字第三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湖北省政第三二九七號訓令內開案准

內政部咨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二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二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特製定田租額數調查表農民生活概況調查表迅飭查填等因計檢發表式共三
份奉此遵將奉到前項各表遴派講習農鑛者分途切實調查茲已依式彙填齊全理合具文呈賣

鑒核彙轉示遵謹呈

湖北省政府農鑄廳廳長方

附呈田租額數調查表一份農民生活概況調查表各一份（均載調查門）

秭歸縣縣長鄧元善

令通城縣據呈覆實業局苗圃經費無着早經停頓刻正集議籌款
恢復前圖俟籌備就緒具報一案飭卽妥速籌備文

、湖北省政府農鑄廳指令 農字第二二三號

令通城縣縣長張登平

呈一件 呈復實業局苗圃經費無着早經停頓刻正集議籌款恢復苗圃俟籌備就緒具報由
呈悉仰卽妥速籌備尅日恢復勿誤播種之期爲要此令

廳長方覺慧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廳農字第四五號令開照得農林各業賴提倡以振興推廣進行須經費爲創始吾鄂素稱肥厚之區對於各縣農林經費苦無
辦法故自民元以來若勸業課實業局勸業局農林場苗圃等名目時置時廢終無成效本廳成立伊始以確定各縣實業經費爲

推廣農林之先決辦法期垂永久俾利進行爲此令仰各該縣對於已往各種實業經費數目支配方法設立沿革中輒原因及將來恢復辦理時另有何項方法擴充經費永久支取並約計能擴充達如何程度等各項迅予調查明晰詳細具報以憑核辦案關民生要政毋得視爲具文致干未便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屬縣實業局苗圃均於民十五年先後成立其經常費用就地方附加稅隨正附收之公益捐項下每月撥錢六十八串至十六年擬每月改撥洋一百元以資擴充是時黨部成立附收公益捐款全數撥作黨費該局奉令結束苗圃亦遂爾停頓縣長刻正集議籌款恢復苗圃一俟籌備就緒即行呈報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覆
鈎廳俯賜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湖北省政府農鑛廳廳長方

通城縣縣長張登平

令崇陽縣據呈復該縣并無實業局等經費僅設苗圃一所土質極劣不宜育苗一案飭卽另覓適宜地點或設法改良具報查考文

湖北省政府農鑛廳指令

農字第二一四號

令崇陽縣縣長王尙武

呈一件 呈復該縣並無實業局等經費僅辦苗圃一所土質極劣不宜育苗由

呈悉查該縣原屬宜林之區據稱苗圃土質極劣不宜育苗自係就一部份而言仰卽另覓適宜地點妥速規劃或設法改良以資育苗勿得因噎廢食致誤林業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爲要此令

廳長方覺慧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廳農字第四五號訓令內開除原文有案邀免冗敘外後開爲此令仰各該縣長對於已往各種實業經費數目支配方法設立沿革中輒原因及將來恢復辦理時另有何項方法擴充經費永久支取並約計能擴充達如何程度等各項迅予調查明晰詳細具報以憑核辦案關民生要政勿得視爲具文致于未便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屬縣自民元以來並無勸業課實業局勸業局農場之設立故無別項經費即苗圃於去歲冬間始行創設一所前經呈准在案第以山谿荒地土質極劣不宜栽苗奉令前因理將調查所得實在情形備文呈報

鈞廳鑑核謹呈

湖北省政府農鑄廳廳長方

代理崇陽縣縣長王尙武

令鄂城縣據呈賣田租額數及農民生活生產概況調查表均悉文

湖北省政府農鑄廳指令 農字第二二九號

令鄂城縣縣長李勤

呈一件 爲遵填田租額數及農民生活生產概況調查表請彙轉由

呈表均悉准予彙轉此令 表存

廳長方覺慧

附原呈

呈爲遵令查填田租額數農民生活及生產概況調查表實請

鑒核彙轉事案奉

鈞廳農字第三五號訓令內開奉

省政府令准

內政部咨奉

行政院令奉

國民政府令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以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二五減租案決議限於本年年底將各田租額數農人生活概況生產概況調查完竣爲實施二五減租之基礎調查事宜由內政部負責辦理並由各省黨部督促進行除分令各省省黨部外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迅飭行政院轉行內政部切實遵照辦理等因轉行下縣附發田租額數及農民生活並農民生產各項概況調查表飭依限辦竣實廳並奉 民政廳令同前由奉此遵即派員前往屬縣各鄉詳細調查茲將查得情形按照頒發紙依式填註理合具文一併呈覽

鈞廳俯賜鑒核彙轉除呈

民政廳外謹呈

湖北省政府農鑄廳廳長方

計呈實田租額數調查表一份農民生活概況調查表一份農民生產概況調查表一份（均載調查門）

鄂城縣縣長李勤

令嘉魚縣據呈報遵令調查該縣實業局及苗圃經過情形一案飭 卽籌撥苗圃經費尅日恢復文

湖北省政農鑄廳指令 農字第二三九號

令嘉魚縣縣長石攻玉

呈一件 呈報遵令調查該縣實業局及苗圃經過情形由

呈悉各縣實業經費不能挪作別用業經本廳咨請財政廳通飭各縣財政局遵照在卷仰卽將苗圃應支經費如數劃撥尅日恢復具報備查爲要此令

廳長方覺慧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廳農字第四五號訓令開以確定各實業經費爲推廣農林之先決辦法令仰該縣對於已往各種實業經費數目支配方法設立沿革中輒原因及將來恢復辦理時另有何項方法擴充經費永久支取並約計能擴充達如何程度等各項迅予調查明晰詳細具報以憑核辦等因奉此遵查屬縣自民國以來農林各業雖提倡已久然辦理不得其人卒致徒糜經費而無成效其名目民初曰農林試驗場後改爲苗圃於民國十四年復改實業局其經費向賴契稅項下每產價一元附加農林捐七厘年約收附捐洋四百六十七元以數支用十五年秋革命軍會師武漢遂無形停頓迄今尙未恢復此項附捐因黨費缺乏節年收入業經各前縣長及財政局長盡數挪用至擴充經費方法因屬縣地狹民貧經縣長籌思再四無法可設將來恢復辦理時擬就原有收入責令

財政局嚴加整理年可收入五六百元左右奉令前因理合將查明各項情形具文呈報

鈞廳靈核施行謹呈

湖北省政府農鑛廳廳長方

嘉魚縣縣長石攻玉

令雲夢縣據呈報前實業局經費自停辦後完全無着仰仍籌措經

費舉辦苗圃文

湖北省政府農鑛廳指令

農字第二五四號

令雲夢縣縣長

呈一件 據呈爲遵令查報前實業局經費自停辦後近年完全無着由

呈悉據稱該縣實業經費完全無着加之近年水旱蝗蝻爲害甚烈從新籌集實非易事自屬實情仰該縣長
仍應於改進計劃中極力籌措經費先行舉辦苗圃並擬具辦法呈廳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廳長方覺慧

附原呈

呈爲遵令查報屬縣前實業局經費懇祈

靈核事案奉

鈞廳農字第四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照得農林各業賴提倡以振興推廣進行須經費爲創始吾鄂素稱肥厚之區對於各縣

農林經費苦無辦法故自民元以來若勸業課實業局勸業局農場苗圃等名目時置時廢終無成效本廳成立伊始以確定各縣實業經費爲推廣農林之先決辦法期垂永久俾利進行爲此令仰各該縣對於已往各種實業經費數目支配方法設立沿革中輒原因及將來恢復辦理另有何項方法擴充經費永久支取并約計能擴充達如何程度等各項迅予調查明晰詳細具報以憑核辦案關民生要政母得視爲具文致干未便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逕即遍查檔案自民國十一年迄十五年三月止關於實業經費一項並無完全卷宗惟十一年九月有前雲夢縣勸業所籌備員左振新呈報籌備完竣手摺一扣內稱勸業所常年經費就本邑故有牛捐開支並以地方自治項下補充之等語查牛捐一項起自何時征收方法及稅率年比若干並無明文可考而地方稅欵亦無是項名目詢諸屬縣以前辦理地方公務人員所稱又不一致有云牛捐原係保牛捐初起於農會是一種暗合保險方式的互助組合每年征收不過一千餘串錢之譜自十五年實業局停辦牛捐亦隨同廢止至自治經濟爲數亦甚微細查卷已奉令擴充黨務經費云似此屬縣實業經費完全無着加之年來水旱蝗蝻爲害甚烈從新籌集實非易事縣長受事伊始對於一切應行改進諸端尙在計劃中而無適當之把握一俟籌措有方再行呈請核辦所有遵令查報實業局經費各緣由理合備文據實呈報

鑒核謹呈

湖北省政府農鑄廳廳長方

雲夢縣縣長余蕙田

令廣濟縣據呈復遵令查明該縣實業經費並集紳籌議情形已悉
仰仍籌議具復文

湖北省政府農鑄廳指令 農字第265號

令廣濟縣縣長

呈一件 據呈遵查該縣實業經費並集紳籌議情形由

悉發展實業關係民生至鉅地方無論如何瘠苦財力無論如何竭蹶縣長對於該項經費應有具體擘畫
仍仰集紳籌議具復以憑核辦勿得以一紙空文推卸切切此令

廳長方覺慧

附原呈

呈爲遵令查明屬縣實業經費并集紳籌議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廳訓令飭將屬縣已往各種實業經費數目支配方法設立沿革中輟原因及將來恢復辦理時另有何項方法擴充經費永久
支取并約計能擴充達如何程度迅速調查明晰詳細具報等因又查本年八月五日王前縣長任內奉

鈞令將籌備苗圃情形及經過呈報王前縣長未及呈報卸任縣長到任後遵查屬縣實業狀況民國十一年奉令設立勸業所九
月成立常年經費經蕭前知事集紳籌議由券票捐項下開支不足之數由自治費撥付而券票捐全年收數約錢一千串遇災荒
之年所收不過數百串勸業所月開支錢二百一十六串十四年又奉令就勸業改組爲實業局惟十四五年間地方經軍隊蹂躪
自治費虧至萬數實業費無款撥發經地方集議每月減發錢百串後減發之數亦難如期籌撥十五年冬遂無形停頓至於苗圃
係民國十二年四月成立經常費初擬在自治經費項下年支洋六百元至十四年因款絀經地方議決將員役取消歸實業局兼
辦此縣屬實業經過之情形也縣長奉令飭查當以實業關係民生問題地方雖苦終須籌辦惟縣長甫經到任有何款可以擴充
殊無把握且籌款須得地方同意因奉令籌集黨務經費當定於九月二十二日召集各機關各法團各區董事在縣公署開聯席
會議將擴充實業經費提案交議經衆討論僉以廣濟地瘠民窮年歲多荒比年籌款之事不絕羅掘俱窮人民負担太重委實無

可再籌僉議將此案保留俟恢復實業時如歲收豐稔民力稍抒屆時再爲籌議經全體贊同縣長復查縣屬財力實萬分竭蹶所
議洵屬實情所有遵令查明并籌議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鈎廳鑒核示遵謹呈

湖北省政府農鑄廳長方

代理廣濟縣縣長嚴文權

令漢川縣據呈復已往實業經費數目並辦理實業情形及中止原
因一案飭將前籌作實業費之魚捐妥爲保存並劃撥苗圃經費
先行籌備恢復具報文

湖北省政府農鑄廳指令 農字第二八二號

令漢川縣縣長邱仲川

呈一件 呈復已往實業經費數目並辦理實業情形及中止原因由

呈悉該縣實業經費旣據稱原由魚捐籌撥將來辦理各項實業所需款項自仍以魚捐爲挹注仰卽查照原
案轉商該縣財政局妥爲保存以備不時之需並劃作苗圃應支經費趕將苗圃先行籌備恢復具報備查切
切此令

廳長方覺慧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廳訓令農字第四五號內開飭查屬縣已往實業經費數目支配方法設立沿革中輒原因及將來恢復辦理時有何項方法擴充經費永久支取並約計能擴充達如何程度迅予調查具復各等因奉此卷查屬縣創辦實業機關始如民國十一年三月間奉湖北前實業廳令籌設勸業所常年經費支用一千五百二十串正十二年冬間奉令籌設苗圃常年經費支用八百六十四串合前項經費概由自治經費項下撥用十四年六月奉令改勸業所爲實業局常年經費約計三千三百三十六串苗圃經費仍照舊案開文旋因自治經費停頓等徵全縣魚捐濟用至十六年二月奉湖北政務委員會通令各縣實業局暫歸各該縣建設股保管屬縣實業局政務因之中輒縣長考查屬縣現時情狀如將來恢復辦理似應仍從魚捐着手查魚捐原案每年額征數係一萬二千串若認真整理或可加收入奉令前因理合將屬縣辦理實業情形及中止原因據實備文呈復

鑒核謹呈

湖北省政府農鑄廳廳長方

漢川縣縣長邱仲川

令宜都縣據呈復該縣實業局經過情形及以後辦法仰仍積極籌措呈候核奪文

湖北省政府農鑄廳指令

農字第二八九號

令宜都縣長彭一凡

呈一件 呈報該縣實業局之經過經費之支配及以後辦理情形由

呈悉據稱該縣地瘠民貧除仍將牛馬稅起徵十里舖大裕沖兩處田租收回外實無法擴充俟各公產清理

清楚後經費或可稍謀擴充辦法核閱情形尙屬確實惟查部令各縣應專設農林機關指導建設各事值此力圖發展時期在在需費仰仍積極籌措先行舉辦苗圃呈候核奪此令

廳長方覺慧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廳農字第四五號訓令內開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尾開爲此令仰各縣對於已往各種實業經費數目支配方法設立沿革中輒原因及將來恢復辦理時另有何項方法擴充經費永久支取並約計能擴充達如何程度等項迅予調查明晰詳細具報以憑核轉案關民生要政母得視爲具文致干未便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屬縣已往實業因感經費之困難遂故辦理不善嗣雖名目屢更而設施毫無蓋於民二即設立農林試驗場一所以十里鋪大裕沖兩處鋪司田地爲試驗基地每月所需經費以田賦由單捐及牛馬稅二項爲的歟計牛馬稅全年約收錢二百四五十串由單捐全年約收錢四百數十串嗣因土質不佳民三即奉令停辦迨民十一奉實業廳令飭成立勸業所其經費仍以牛馬稅及田賦由單捐並大裕沖十里鋪之稞租爲的歛卒以收入太少經費異常支絀而又無從擴充因之成績毫無所等虛設民十四復奉實業廳令將勸業所改爲實業局名目雖異而經費來源及一切措施亦仍前狀民十五革命軍興實業局奉令停辦田賦由單捐亦奉令同時取消牛馬稅則無形停征十里鋪大裕沖之田則歸教育局經理此已往實業設立沿革及經費支配之情形也但將來恢復辦理以屬縣地瘠民貧除仍將牛馬稅起征及該二處田租收回外實無法擴充俟屬縣各公產清理清楚後經費或可稍謀擴充辦法然亦只能達到勉強支付程度而已所有奉命調查已往各種實業經費支配設立沿革中輒原因各緣由理合據實具報
鈞廳請賜鑑核實爲公便謹呈

湖北省農鑛廳廳長方

代理宜都縣縣長彭一凡

令崇陽縣據呈復該縣第一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已悉仰切實舉辦文

湖北省農鑛廳指令 林字第二一號

令崇陽縣縣長王尙武

呈一件 呈費該縣第一次行政會議決議案請鑒核示遵由

呈暨決議案均悉查所列各案尙屬可行仰卽切實舉辦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附原呈

呈爲贊呈第一次行政會議決議案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屬縣第一次行政會議前經縣長呈准民政廳定於六月二十四日起開會一星期閉會後遵照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第十條之規定當將決議案呈送

廳長方覺慧

民政廳備案旋奉指令內開呈暨決議案均悉仰即酌定程序分別事類專案呈由各主管機關核示飭遵此令決議案存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呈外理合將關於農鑛決議案五種備文質呈

鈎廳仰祈

鑒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湖北省政府農鑄廳廳長方

附呈決議案一份

崇陽縣縣長王尙武

崇陽縣第一次行政會議決議案

上略

一，整理塘堰以防旱災案 會員汪子良王基

決議 依照政府頒佈條例繼續辦理 全數通過

一，擴充縣苗圃以興林業案 會員蕭席儒

決議（一）縣苗圃俟覓有相當地點再行擴充

（二）地點覓定後所需經費由縣長召集各法團酌量增加

（三）現在經費照舊開支如須種子費時暫由縣長酌撥 全數通過

一，收回跑馬場全部為廳苗圃案 會員郎星照

決議 由財政局清理公產委員會派員提前辦理 全數通過

一，組織縣森林委員會區森林委員分會以資推廣案 會員譚柱戴學禮王基周季華

決議（一）組織崇陽整理林業委員會

（二）依照政府頒布林業公會條例參酌地方情形組織之

（三）委員由各區公舉每區四人由縣長圈定二人加委

（四）培植保護等條例由委員會擬具 全數通過

令荆門縣呈爲擴充該縣苗圃增設技術員工役以資提倡森林祈

鑒核備案等情仰將預算書等併呈核辦文

湖北省政農廳廳指令

林字第三十三號

令荆門縣縣長周衡公

呈一件 呈爲擴充該縣苗圃增設技術員工役以資提倡森林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查該縣苗圃確有擴充之必要仰將該技術員履歷及預算書計劃書苗圃區分圖一併費呈以憑核辦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擴充縣屬苗圃增設技術員暨工役以資預備而示提倡仰祈

鑒核備案指令示遵事竊查職縣地廣人稀童山荒原觸目皆是聽其長此遺棄未免可惜縣長本總理中山先生提倡森林之遺教以栽植林木認爲急不可緩之圖擬先將城廟附近荒山計地不下萬餘畝遍植松柏及其他易於生植之樹分段種植並將縣屬汽車路線兩旁一律栽種以示提倡而資仿效似此規劃則所須樹苗爲數甚多自應先事預備免誤時機惟職縣建設局尙未成立所賴以資助者僅一苗圃而該圃技術員額僅一名將來計劃播種事務繁多且現有苗田並不敷用又恐監察稍有不週即致貽誤如耗費棄種違時廢工等猶其小者而影響森林前途未可計量擬自八月一日起將該苗圃稍事擴充增設技術員一人人工役二人或四人指定技術員一人兼充苗圃主任以資督率除將苗圃預算另案呈請追加暨分別委外所有擴充苗圃增設技術員及工役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鈞廳鑒核備案指令示遵實爲公便除分呈

省政府民政廳建設廳外謹呈

湖北省政府農鑛廳廳長方

荊門縣縣長周衡公

令雲夢縣據呈報該縣苗圃情形仰再覓地籌款以謀發展文

湖北省政府農鑛廳指令 林字第四四號

令雲夢縣長鄧子駿

呈一件 呈復該縣苗圃情形請鑒核備考由

呈悉查該縣苗圃旣已停辦仰該縣長再覓基地妥籌的款以謀發展并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廳長方覺慧

附原呈

呈爲先行呈復備考事案奉

鈞廳林字第四號訓令開查森林爲富國之要圖育苗爲造林之初步本廳成立伊始對於各縣林政刻正通盤籌劃期圖整理仰該縣長即將苗圃籌備情形及經過呈報到廳以憑核辦除分令外合畱令仰遵照辦理勿得延誤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屬縣苗圃以前亦曾由縣遴委是項技術員招雇圃丁二名於縣城南門外租賃民地試行辦理其經費則召集紳董會議表決抽收一種保牛捐月約可得銅元五六十串文以作的款旋因是項牛捐收集甚難又別無款項可撥不能久持遂使良好政策無形停頓該項牛捐亦隨帶停收加之地係租賃所種之苗不徒無相當保護恐難免任意摧殘縣長抵任時雖曾注意及此而每苦於其經費

毫無着手之處是以欲前復却茲奉

令飭籌備頗覺內恧於心現已預備提案擬於縣行政會議時正式提議竭力籌劃進行務期經費有着遴員專司其事俾得早觀

厥成以冀仰副

廳長殷殷垂詢之至意所有屬縣苗圃籌備及經過情形理合先行具文呈請

鈞廳俯賜察核備考實爲公便謹呈

湖北省政府農鑛廳廳長方

雲夢縣縣長鄧子駿

令蒲圻縣據呈復該縣苗圃經過情形已悉仰添覓基地籌款發展文

湖北省政府農鑛廳指令 林字第四五號

令蒲圻縣縣長馬仁生

呈一件 呈報該縣苗圃經過及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查該縣苗圃早經停辦該縣長關心林政力爲整理殊堪嘉尚惟基地僅十六畝範圍狹小仰添覓基地妥籌的款以謀發展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核辦此令

廳長方覺慧

代行熊繼貞

附原呈

呈爲呈覆仰祈

廳核事案奉

鈞廳林字第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森林爲富國之要圖育苗爲造林之初步本廳成立伊始對於各縣林政尅正通盤籌劃期圖整理仰該縣長卽便將苗圃籌備情形及經過呈報到廳以憑核辦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勿得延誤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職縣苗圃原有兩處係民國八年前劉縣長籌設一在城內關岳廟左側計地三畝一在城內水星殿旁計地十三畝民國十六年以前均歸屬縣實業局辦理至民國十六年四月始由

湖北政務委員會通令因各縣實業局多因經費支絀以致成積不良完全停辦由各縣署建設股接收保管因此屬縣苗圃始歸職署辦理自縣長奉命來蒲對於林業頗加注意前派建設股往兩圃實地查察而兩圃樹苗多被來往軍隊蹂躪所存者僅桑苗數百株槐苗千餘株均荒蕪不堪縣長乃力爲整頓一面佈告禁止摧折並設看役二名時加培植以資保護惟經費一項向無的欵正擬呈請辦法適奉前因理合將苗圃籌備情形及經過呈請

廳核實爲公便謹呈

湖北省府農鑄廳廳長方

蒲圻縣縣長馬仁生

令崇陽縣據呈報該縣苗圃籌備及經過等情已悉仰增覓基地規
畫進行文

湖北省政府農鑄廳指令

林字第六一號

令崇陽縣縣長王尙武

呈一件、爲呈報該縣苗圃籌備情形及經過由

呈悉查該縣苗圃亟應擴充以謀發展仰該縣長妥籌的欵規劃進行以副本廳育苗造林之主意並將原有基地繪具詳圖賈廳以憑核辦此令

廳長方覺慧

附原呈

爲據屬縣苗圃專員蕭席儒呈覆籌備苗圃暨經過情形乞轉呈

鑒核示遵文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廳第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森林爲富國之要圖育苗爲造林之初步本廳成立伊始對於各縣林政尅正通盤籌劃期圖整理仰該縣長即便將苗圃籌備情形及經過呈報到廳以憑核辦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勿得延誤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當經轉令屬縣苗圃專員蕭席儒遵照查明具覆以憑轉報在案旋據復稱查職圃於上年二月成立圃址設縣署後院辦公處假文廟西首空房修葺月支經費二百一十串撥自白雲潭庄產捐項下係冀前專員智慧籌備後冀專員因事他往鄖前縣長遂令停職十月二十六日職奉令接辦以原有苗圃面積褊小不敷應用比經商承縣長另撥官產籌定經費實行擴充十一月底調查大集山有官產一段久爲人民佔種鄖縣長即召集各法團會議議決將該山全部收回撥作縣苗圃育苗造林之用當出示收回職一面開闢原有苗圃準備秋播一面丈量收回地畝着手區劃每月開支照舊至另籌經費一節鄖縣長以一時籌措不易而辦理刻不容緩每月暫由縣署津貼職薪水二十五元辦公費不敢之數亦由縣署酌撥并呈報前建設廳備案旋轉奉廳令飭擬具整理計劃呈廳核奪職遵令擬具呈請轉呈備案如修濬塘堰溝渠開闢林道購買房屋牲畜添置農具等費共計二千餘串議決

此項費用在地方稅項下撥給不足則由修理文廟募捐項下彌補十二月杪遷移該山從事開墾計該山綿亘數里位於縣城西北距縣路約五里山麓平地約二十餘畝經營管理尙稱便利由縣移此除撥給購屋置器四百餘串外餘則尙待籌發本年一月鄴縣長奉令交卸津貼停止開辦費亦無形擱置遂使施業計劃半籌莫展二月王前縣長到任職以經費支繙辦理困難迭辭不獲兼之時届春令播種在即而種子牲畜農具概未購備迫不得已乃向廳苗圃專員郎星照商撥烏柏麻櫟赤松種子二石及職圃採苗之油茶油桐各樹種按期布下共計播種四石二斗四升需地三畝三分一厘所有日傭牛工各費均由職薪水項下開支其他作業計劃更難進行迨至五月縣長蒞任提倡建設注重民生并奉諭擬具擴充計劃提出縣行政會議討論方期此次計劃可以實行乃縣屬團紳議論紛紛終以經費難籌為辭而擴充計劃亦因之不能實現所有遵令呈覆籌備苗圃及經過情形理合呈請鑒核轉呈示遵等情據此查該專員所稱各種籌備及經過情形尙屬實在理合據情轉呈

鈎廳驗核仍候

訓示祇遵謹呈

湖北省政府農鑄廳廳長方

代理崇陽縣縣長王尙武

令鍾祥縣據轉呈該縣公民季純清等擬請開墾縣屬林家壩荒湖草場等情已令仰轉飭另行繪具詳圖并一面派員查明荒地畝數及有無業主各情以憑核辦文

湖北省政府農鑄廳指令 林字第七十號

令鍾祥縣縣長

呈一件 爲呈報該縣公民季純清擬請開墾各情由

呈暨附件均悉該縣所屬林家墻荒湖草場面積若干畝究竟有無業主均未具查明呈報原具圖形關於地
形境界四至以及溝渠水閘之規劃亦未詳細填繪殊屬不合仰該縣長轉飭另行繪具詳圖并一面派員按
照上列各節妥實查明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廳長方覺慧

代行態繼貞

附原呈

呈爲轉呈屬縣公民季純清等擬請開墾林家墻荒湖草場情形並附資簡章計劃書圖仰祈

鑒核立案示遵事案據屬縣公民季純清等公呈稱竊我國家貧困極矣一切要政非資外債即難措辦考厥原因雖有各帝國主義者之種種侵略實亦地利未開闢之故此縣總理所爲孜孜於鴻大之實業計劃也近年以來水旱頻仍難民載道各省皆是吾鄉中父老凍餒之苦尤難言罄苟非亟圖極救難保飢饉之患不有更甚於前不事開闢利源廣爲儲蓄亦非善後之長策茲查有城北林家墻一帶久成荒湖草場雖屬澤地不難設法耕種誠能開墾有方將來收獲不止增益國稅已也清等有鑒於此爰集同志思以合力開墾先行集股籌款股欵五元十元貳十元不等再爲招募勞苦貧民開挖預計一二年後定獲厚利股欵按期提還餘則完全作爲貧民工廠學校醫院養老育幼建設等事之用若不侵蝕者請政府嚴懲惟該荒地定各有領主一經開闢有緒恐起紛爭必須規定辦法方能施行遠大之計劃又各地儘多不良份子生產者乏人擾利者恐不乏人非政府加以勸告保護將不能變荒地爲苗地使使餓夫成狀民亦徒喚貧窶奈何而已是清等雖有此裕生計之熱心不能不仰給政府之提倡爲特公請鑒核准予備案並出示長城平樂樂利三區以資保護至於開墾規約俟令呈報核奪再清等關於建設計劃素無研究即現在建設新書亦鮮有入目者並墾將關於建設計劃詳加指導俾清等有所遵循尤深感盼等情附資簡章計劃草案地圖各一份據此查

該林家壩荒湖草場原係民有因灌水荒廢年遠代湮乏人管業縱執有管業證據者亦因無力開墾坐視廢棄茲該公民等擬集股合力開墾備作救濟貧民創辦公益之用似尚可行惟事關墾荒縣長未便擅專理合檢同原實簡章計劃書圖具文呈請

鉤廳俯賜鑒核立案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湖北省政府農鐵廳廳長方

鍾祥縣縣長陳志雄

林家壩開墾計劃草案

一、壩之形式改造 壩之東北西皆是山坡南面是湖地中間低窪形同鍋底所以山水會聚成湖值此大旱湖底還有十餘畝面積之灌水舊日湖中之水多向東南方直流至洋梓小河內以襄河之水時常氾濫洋梓小河兩岸漸就淤高水道亦漸淤塞現在雖有水溝由丁家畈西南內小港直流但地勢亦高且由湖底至丁家畈有七里之遙溝身窄狹水洩不暢灌水難盡可開溝以通不時之水壩之北邊從西邊山坡近東邊山坡築一橫堰埂再從堰埂盡頭沿東山坡脚下開溝直達新溝此舉有兩種利益一邊可使李家壩裴家壩之水不致直冲到湖中為害一方面可使可在堰埂及水溝上節節築堰能使儲水可以灌溉山邊水田餘水可放出新溝中去

一、工程及經費之預算 壩底之中盡行排出後可得田千畝之譜統計新深溝淺水溝築堰埂開墾可預定一萬工程每個工資約一串經費統計可預三千元左右每工以二十串計須募定田五十股大約可辦理自有頭緒

一、築造門之利益 在新開深溝中間設一閘門使洋梓小河中之水不致突竄進湖中此閘門可以隨時應閉湖中水亦可以隨時放出外邊水大亦不致流進

一、釐定土地之所有權 壩之面積界限以限在水湖及草地為界址須先廣告附近居民有約券者能合力開墾利益均佔預計每畝須工若干須照數開墾否則不願出力者該荒地不准長此荒蕪由會中代為開墾由會中管業十五年後無條件均

照數撥歸有約券者營業耕種無約券之田永遠歸會中所有但有約券之人若情願將所有讓與會中者會中可酌給股票使得同享公共利益

一、開墾之步驟 本會成立後股款集有相當的整數即招募勞工從事開墾先從高處開始起初亦可營畜牧飼鴨……副業相度地形播種水旱穀種

一、公共利益之建設 本會開墾獲有相當利益時首先建築貧民學校工廠及衛生院再次及於養老育嬰等事一、本會擇適宜地點設辦公處以便一切往來事務接洽

令荆門縣據呈復該縣苗圃籌備情形及經過一案准備查文

湖北省政府農鑛廳指令 林字第一五七號

令荆門縣長周衡公

呈一件 呈復該縣苗圃籌備情形及經過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查仍仰轉飭該苗圃技術主任認真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考此令

廳長方覺慧

附原呈

呈爲遵令呈覆苗圃籌備情形及經過恭呈仰祈

鑒核事業奉

鈞廳林字第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森林爲富國之要圖育苗爲造林之初步本廳成立伊始對於各縣林政冠正通盤籌劃期圖整理仰該縣長即便將苗圃籌備情形及經過呈報到廳以憑核辦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勿得延誤切切此令等因

奉此遵即令飭苗圃主任遵照去後茲據呈稱竊查屬圃成立將近六年民國十三年春季由前技術員周憲章奉前行政公署令委籌備指定城內小教廠北部爲地址計面積三十畝以廠內前火藥庫爲辦公處經營費則指定契稅附加一分實業費項下開支旋即令准成立在案嗣又改委劉煥奎爲技術員蕭規曹隨內容尙無變更之處迨民國十六年元月致和奉前張縣長宗浩令委接替即擬大加整頓力事擴充惟因時局變化朝夕莫定或匪來而盤踞城縣或軍隊而強挪經費屬圃欠薪前後達八個月之久一切進行實蒙莫大之影響然致和猶竭盡心力於可能範圍內在十六年冬季及十七年春季在西山栽植洋槐五千株定名爲中山林並樹立高八尺石碑一塊上刻中山林三字以資紀念致和以屬圃範圍太小乃將小教場南部荒地一律開墾作爲移植苗圃於是南北兩部合計面積有六十餘畝矣十八年春復在東西山栽植洋槐萬餘株因經費拮据人工太少關於除草灌水及保護等事項頗感困難加之本年春季天旱因之枯死者甚多致和復欲擴充範圍乃呈准劉前縣長將荆山驛苗圃面積三十餘畝撥歸屬圃管理經營則屬圃面積有百畝矣至經費方面每月開支原僅七十五串旋因生活日高乃增加爲五十三元今春則增加爲七八元五角現蒙鈞府令飭擴充範圍復增加爲一百四十六元而職工方面僅技術員一人司事一人工人三人後加林工二人現蒙令准改爲主任兼技術員一人技術員一人司事一人人工頭一人巡查一人雜役一人林工五人此屬圃當初籌備成立情形及經過之大概事實也等情據此縣長覆核無異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謹呈

湖北省政府農鑛廳廳長方

荊門縣縣長周衡公

令宜昌縣據呈復調查鑛區以前及現時情形均悉文

湖北省政府農鑛廳指令

鑛字第73號

令宜昌縣縣長胡干城

呈一件 爲調查鑛區以前及現時情形由

兩呈均悉此令

廳長方覺慧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廳鑛字第1五號暨二九號令除原文有卷邀免冗錄外仰該縣長即便依式翻印轉飭屬境各鑛商務須于令到半月內迅速填報案關鑛務要政勿得視爲具文致干未便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屬縣正北距城約百里之「分鄉場」至「南文壠」「棠棣壠」面積一帶約百二十里煤鑛甚富時有鄉農採用再往西北到龔山境內煤鐵鑛亦頗多然尙棄利於地者其原因半有經濟限制交通不便加以山脈綿亘神匪出沒不常稍有資本者率皆不敢嘗試殊爲可惜所頒各表式無從飭填理合據情呈報
鈞鑑謹呈

湖北省政府農鑛廳廳長方

宜昌縣縣長胡干城假

總務股股長鄧演賓代

令祐歸縣據請蠲免郭芳圃鑛區稅碍難照准仰卽轉飭遵照文

湖北省政府農鑛廳指令 鑛字第75號

令代理祐歸縣縣長鄧元善

呈一件 爲據請蠲免郭芳圃鑛區稅由

呈悉查接受卷內郭商芳圃領採該縣童庄鄉楊麻坡水井灣等處煤礦曾於民國十六年四月呈請換給新照並繳礦區稅銀七十五元六角經建設廳孔前廳長查案尙欠礦區稅銀一百二十六元批示如數繳納嗣文據郭商於十七年九月呈報舊欠積稅因存賬遺失無從查考請明白示知以便遵照繳納等情復經石前廳長以該商十五年度所欠採礦礦區稅計銀一百二十六元十六年下期計銀七十五元六角又本年上下兩期計銀一百五十一元二角合計銀三百五十二元八角批示迅速遵繳各在案是郭商既願繳稅足見該鑛並未停止開採茲忽據轉請蠲免前來核與鑛例不合碍難照准仰卽轉飭郭商迅將以前欠稅三百五十二元八角及本年上下兩期一百五十二元二角一併繳廳以符定例再該鑛因故停止應依鑛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呈報並仰轉知郭商遵照此令

廳長方覺慧

附原呈

呈轉請蠲免郭芳圃礦區稅文

呈爲轉請蠲免郭芳圃礦區稅仰乞

鑒核示遵事案據屬縣童庄鄉鑛商郭芳圃呈稱竊商於民國十年起試探童庄楊麻坡水井灣等處烟煤礦區曾於十三年改採爲採業已繳費註冊領照開採各在案卽自十五年全縣陷於匪區逃亡經年原領鑛區迄未回復十七年分清鄉軍實行清鄉匪雖肅清而商家被匪抄搶一空營業均皆暫停擬請鈎署查核准予轉呈

農鑛廳將商原領鑛區應完十五年至十八年畝稅暫行蠲免俟營業恢復再行照章票行立案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鈎署查核施行等情據此查屬縣民十五六年間全縣淪於匪區百工停業十室九空該商所稱各節自係實情究鑛區稅應否蠲免縣長米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

鈞廳伏乞

鑒核示謹呈

湖北省政府農鑛廳廳方

代理秭歸縣縣長鄧元善

令象鑛辦公處據呈賣八月份化驗報告表鑒核備案等情准予備案存查文

湖北省政府農鑛廳指令 鑛字第一〇八號

令象鑛經理甘心維心

呈一件 呈賣八月份化驗報告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存查此令表存

附原呈

廳長方覺慧

呈爲呈賣事竊屬處八月分交石原海船華頂山丸大洲丸高野山丸沙河丸三仁丸高見山丸老虎丸吉林丸第五雲海丸裝載
鑛砂量數均經呈報在案茲據化驗主任胡咸吉報告化驗各該船鑛質成分前來理合備文連同化驗報告表賣請

鈞廳察核謹呈

湖北省政府農鑛廳廳長方

計呈賣化驗報告表一紙

象鑛經理甘維心

農鑛月刊 命令

八九

湖北農鑄廳象鼻山鐵鑄化驗報告表

| 年月日 | 次數 | 船號 | 噸數 (水分率) | 鐵 (百分率) | 矽 (百分率) | 鎳 (百分率) | 銅 (百分率) | 硫 (百分率) | 磷 (百分率) |
|------------|----|-------|-------------|------------|------------|------------|------------|------------|------------|
| 18.8.3. | 4 | 華頂山丸 | 3.490 | 5.45 | 59.09 | 9.45 | | | |
| “ 7. | 5 | 大洲丸 | 4.880 | 7.16 | 60.07 | 8.77 | | | |
| “ 9. | 6 | 高野山丸 | 2.970 | 654 | 62.18 | 9.39 | | | |
| “ 14. | 7 | 三仁丸 | 3,250 | 4.49 | 62.59 | 6.09 | | | |
| “ 17. | 8 | 沙河丸 | 7,310 | 4.72 | 59.93 | 850 | | | |
| “ 20. | 9 | 高見山丸 | 2,920 | 3.71 | 60.31 | 8.10 | | | |
| “ 23. | 10 | 老虎丸 | 4,645 | 4.20 | 60.06 | 9.29 | | | |
| “ 28 | 11 | 吉林丸 | 4.800 | 3.74 | 57.86 | 851 | | | |
| “ 31. | 12 | 第五雲海丸 | 5.182 | 4.59 | 62.03 | 646 | | | |
| 八月份合樣 | | | 39.447 | 4.96 | 6068 | 7.95 | 0.16 | 0.20 | 0.041 |
| 備考 | | | | | | | | | 0035 |
| 八月份交石原公製鐵所 | | 化驗主任 | | 胡咸吉 | | | | | |
| 十八年九月六日第二號 | | 化驗員 | | 朱占魁 | | | | | |

令禹七煤礦監委據呈報該礦八九兩月份採售煤量報告表准予備案文

湖北省政農廳鑛指令 鑛字第一四八號

令禹七煤礦監委傅贊樞

呈一件 呈報該礦八九兩月採售煤量報告表請鑒核備案由

舊表均悉據呈送八九兩月份旬報月報各表前來經本廳核算尙屬相符合准予備案存查此令 表存

廳長方覺慧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據屬鑛採售煤量本年七月份前經委員呈報並蒙

鈎廳指令在卷茲查義興公司售煤流水賬自八月一日起結至三十一日止計共售煤五百五十八噸七擔正九月一日起結至三十日止計共售煤一百九十三噸十擔正除遵式按日按旬填具旬報表月報表外所有委員查閱該公司八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售煤數目理合備文連同旬報月報各表一併呈請

鈎長鑛核備案示遵謹呈

湖北省政農廳廳長方

計費呈八月份旬報表三紙月報表一紙九月份旬報表三紙月報表一紙（從略）

禹七煤礦監察委員傅贊樞

世界鋼之產量表

(以百萬噸為單位)

| 國名 | 1913 | 1924 | 1925 | 1926 | 1927 | 1928 |
|-------|-------|-------|-------|-------|--------|--------|
| 英帝國 | 7.66 | 8.20 | 7.39 | 3.60 | 9.10 | 8.59 |
| 德國 | 17.33 | 9.68 | 12.00 | 12.15 | 16.06 | 13.96 |
| 法國 | 4.61 | 6.79 | 7.33 | 8.30 | 8.14 | 9.25 |
| 比利時 | 2.43 | 2.83 | 2.51 | 3.32 | 3.66 | 2.87 |
| 盧申保 | 1.31 | 1.86 | 2.05 | 2.21 | 2.43 | 2.51 |
| 沙耳 | | 1.45 | 1.55 | 1.71 | 1.86 | 2.05 |
| 俄國 | 4.76 | 1.12 | 2.11 | 3.08 | 3.53 | 4.10 |
| 波蘭 | | 0.67 | 0.77 | 0.78 | 1.23 | 1.28 |
| 瑞典 | 0.58 | 0.49 | 0.47 | 0.49 | 0.49 | 0.53 |
| 西班牙 | 0.20 | 0.53 | 0.57 | 0.68 | 0.65 | 0.69 |
| 奧大利 | | 0.37 | 0.46 | 0.35 | 0.55 | 0.63 |
| 匈牙利 | 2.59 | 0.24 | 0.23 | 0.20 | 0.46 | 0.47 |
| 捷克斯拉克 | | 1.33 | 1.48 | 1.55 | 1.60 | 1.80 |
| 意大利 | 0.92 | 1.34 | 1.76 | 1.75 | 1.57 | 1.95 |
| 美國 | 31.30 | 37.93 | 45.39 | 48.29 | 44.94 | 51.65 |
| 坎拿大 | 1.04 | 0.66 | 0.76 | 0.78 | 0.92 | 1.24 |
| 澳大利亞 | | 0.31 | 0.25 | 0.35 | 0.52 | 0.50 |
| 印度 | | 0.34 | 0.45 | 0.52 | 0.57 | 0.44 |
| 日本 | | 1.11 | 1.32 | 1.48 | 1.70 | 1.68 |
| 中國 | | 0.20 | 0.20 | 0.20 | 0.20 | 0.30 |
| 共計 | 74.83 | 77.45 | 89.15 | 91.79 | 100.18 | 107.49 |

註 1928 年之產量係一部分之估計

公

片
情



呈文

▲▲ 呈 部

呈部呈報遵令整頓省縣各農林試驗場情形請鑒核備案文

呈爲遵令整頓省縣各農林試驗場情形懇祈
鑒核備案事案奉

鈞部訓令第五四二號內開爲令行事查農事試驗場爲改良農業之指導機關必須遍設各地切實進行而後指導之功方能普及現各省縣對於此項農業指導機關多未設立或雖設立辦理亦未完善農業前途何由發展合行令仰該廳自令到之日起凡未經設立農事試驗場之省縣應從速籌設其已設立而內容尙欠完備者應力加整頓以興農業而利民生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部備核爲要此令等因奉此竊吾鄂省立農林各場在軍閥時代粗具萌芽經前建設廳經營任內略事更張定名爲

農林總場集中力量以策進行惟各場地域散處性質攸殊指揮殊多未便而各縣苗圃農場亦以經費支絀未能一律舉辦職廳成立伊始考查從前辦法率多滯碍難行卽撤銷總場分設蠶桑農業棉業茶業蓄牧五試驗場暨農林棉及育苗苗圃七施業場擬恢復施南鄖陽兩農林場等機關專事提倡各處農林事業以爲指導改良之基礎至各縣農業指導事項已令飭將原有農場及苗圃力加整頓一面仍遵

鈞令分設省縣各農業指導專員切實推廣仰副

鈞部發展農林之至意奉令前因除分別進行外理合將所有整頓農林各場情形具文呈報

鑒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農鑄部部長易

湖北省政府農鑄廳廳長方覺慧

呈部遵令查復湖北建設廳處分蔣彥鑄權情形仰祈鑒核文

呈爲遵令查復湖北建設廳處分蔣彥鑄權情形仰祈鑒核事竊職廳於本年七月二十八日奉

鈞部第七七二號令開案據鑄商蔣彥以湖北建設廳違法裁決侵害鑄權懇予撤銷處分以卹商艱等情附股票一紙呈訴到部查此案前據該商具呈前來當經本部令行湖北建設廳查復在案據稱前情除批示外合行抄錄原呈及股票令仰該廳切實查明具復以憑核奪此令等因附抄件奉此查蔣商原呈所稱係以建設廳石前廳長查復各節多有未合茲經調卷詳查蔣商彥領探宜都縣鄖家沱等處煤鑄係於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備具呈文圖費向前湖北實業廳改請開採後因政局變動尙未發給採照迨民國十六年蔣

商以祝達夫等恃勢霸佔向前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呈訴當經令行宜都縣長查復核奪嗣據宜都縣長呈復蔣祝所爭之處爲田坑場該處原爲祝商先開後爲蔣商佔有祝商未取得鑛照蔣商探鑛期滿並未換取採照雙方無照竊採均屬不法之爭宜暫將窿口封閉另請招商開採等情由建設廳於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指令照准是蔣祝兩商爭執鑛區案至此終結嗣據蔣商代表牟大彥呈明換照不能如限原因請予展限兩月並由宜都縣長以前情轉呈到建設廳經建設廳通融批准亦屬體恤商情在蔣商宜如何加緊辦理迨限已屆又據蔣商代表牟大彥呈報換照阻滯懇予權宜變通先行繳稅發照以維鑛業等情隨經建設廳以該代表所稱顯係無照意圖詐取鑛權批斥不准此關於蔣商未領新照之實情形也又查蔣商採鑛註冊費及第一期採鑛區稅確於呈請改採時向前湖北實業廳繳納嗣據蔣商代表牟大彥向建設廳陳明商艱經建設廳以該煤鑛採鑛權係在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至民國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滿期改採以後結至本年（十七年）止應共繳鑛區稅五期計洋六百九十一元一角三分除已繳一百六十一元二角七分尙欠稅洋五百二十九元八角六分批示隨文呈繳以憑核辦該蔣商代表如以建設廳此項批示與前北京農商部規定辦法不合應即具呈聲明以資解決乃當時並無一字提及僅屢次請求格外從權衡之鑛例自難核准此關於蔣商未繳鑛稅之實在情形也至查朱商伴青於十七年六月九日請採宜都縣江岩鄉白岩舖小灣子龍潭等處煤鑛係在建設廳批准蔣祝兩商鑛區招商開採之後十五日其當時呈請文內并未呈明所請鑛區即蔣商與祝商爭執地點嗣於十月十六日據宜都縣查復朱商所請之鑛區其西南小灣子一處即蔣商代表牟大彥與祝達夫互爭之鑛窿等情比經建設廳以此案前據該縣長以牟大彥聲明不能依限換照原因請求展期兩月前來業經指令照准在卷茲據前情應俟該牟商換照手續履行完畢再行

核辦等語指令遵照旋據朱商伴青於十二月二十六日呈控蔣商代表牟大彥違法私挖且經制止拿辦懲准繳稅領照以資開採等情復經建設廳批淮該商呈請並一面令宜都縣長查驗該朱商採礦資本轉呈核奪至本年四月十三日又據劉華甫呈控朱件青無力辦礦懶賜優先權准領鄖家沱煤礦區以郵商艱而防壟斷等情又經建設廳以所稱是否屬實令宜都縣長於文到十日內查明具復迄今尙未據呈復查朱商伴青係宜都縣人與祝達夫爲同鄉此次請採該礦彼此有無勾結職廳未敢臆斷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將以前經過情形具文呈請

鈞部鑒核示遵謹呈

國民政府農礦部部長易

湖北省政府農礦廳廳長方覺慧

呈部呈復奉令從速填註墾務調查表以資考核一案業經令催各

縣填報請鑒核文

呈爲呈復事頃奉

鈞部第七九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本部所發各種墾務調查表已迭次令仰該廳轉飭從速填註送部各在案現展限已久尙多未據呈覆來部或僅呈報一部份者按此種調查在荒地較多之區頗爲因難特再展限二月仰該廳迅卽轉飭填註報部以備考核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查職廳前准湖北建設廳移交卷內所有

鈞部頒下各種墾務調查表式早經該廳翻印令發飭填具報各在案嗣以各縣多未填報到廳致未彙轉茲奉前因除再分令催填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謹呈

國民政府農礦部部長易

湖北省政府農礦廳廳長方覺慧

呈部請補發礦廠衛生調查表俾便遵辦文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部九零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礦廠衛生關係重要前經本部製定表式並准衛生部咨送勞工衛生現狀調查表一併令發該廳有案現在尙未據填送前來合行令仰該廳務從速將前發表式兩種照樣印刷多份分發所屬各礦廠遵照填明具報以憑查考除分令外仰卽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卽清查接管卷內並無此項卷宗想係上年政變建設廳無人保管遂致遺失惟礦廠衛生關係勞工極爲重要理合呈請

鈞部補發前項表式兩種以便轉飭遵照填報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農礦部部長易

湖北省政府農礦廳廳長方覺慧

呈部呈復奉令將蔣彥改請開採宜都煤礦一案呈轉來部各情文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部指令第一三零五號內開呈悉新礦業法規未頒佈以前應遵
國民政府迭次宣示暫行援用舊有法規辦理前經本部分令遵照在案蔣彥原採宜都縣鄖家沱等處煤礦
既據該廳查明係於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備具呈文圖費向前湖北實業廳改請開採仰卽按照例定
手續呈轉來部以憑核辦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蔣商彥請採宜都縣鄖家沱等處煤礦早經前
實業廳按照例定手續轉呈前農商部並附呈礦區圖三紙礦床說明書礦區位置方向距離表採礦執照各
一份註冊費銀二百元第一期探礦稅二百三十八元二角三分第二年第一期探礦稅二十三元零四分各
在案又查同一礦區內不得設二以上之礦業權例有明文規定現在礦商蔣彥方面旣奉
鈞令按照例定手續轉部自應遵辦而朱商伴青亦曾經前建設廳核准有案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未奉
鈞令明白批示未敢率爾處分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

鈞部鑒核示遵謹呈

國民政府農礦部部長易

湖北省政府農礦廳廳長方覺慧

呈部請發給礦商段之實小礦業執照文

呈爲呈請發給礦商段之實小礦業執照並檢具原送礦圖仰祈

鑒核事竊本年七月間據礦商段之實等請採所租武昌縣南鄉新窯市地方艾三興公管之大古墩山煤礦
計面積四十二畝六方丈十六方尺等情當以該礦商所賚礦圖角度及面積與畝數均有未合發還更正後

委員勘復尙無違背鑛例及其他糾葛情事各在案復經飭令該鑛商依照小鑛條例第七條之規定遵繳鑛稅及執照費去後茲據該商繳納第一期鑛稅銀六元三角一分五釐又執照銀二十元到廳查段商請採大古墩山煤鑛手續業已完備可否准予發給採照之處理合檢具該商原送鑛圖並造具核辦鑛業經過日期表連同鑛稅照費一併備文呈請

鑛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農鑛部部長易

計附呈段商鑛圖四份核辦鑛案經過日期表一份銀二十六元三角一分五厘（從略）

湖北省政府農鑛廳長方覺慧

呈部請發給鑛商胡中康小鑛業執照文

呈爲呈請發給鑛商胡中康小鑛執照並檢呈原送鑛圖仰祈

鑛核事竊本年七月間據鑛商胡中康請採自置武昌縣屬湘東里楊山坡煤鑛計面積三十一畝等情當以該鑛商所賈鑛圖經審查大致尙合並委員勘復尙無違背鑛例及其他糾葛情事各在案復經飭令該鑛商依照小鑛業暫行條例第七條之規定遵繳鑛稅及執照費去後茲據該商遵繳第一期鑛區稅銀四元八角又執照費銀二十元到廳查該商請採楊山坡煤鑛手續旣已完備可否准予給照之處理合檢具原送鑛圖並造具核辦鑛案經過日期表連同鑛稅照費一併備文呈請

鈎部鑛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農鑛部部長易

計附呈鑛圖四份銀二十四元八角核辦鑛案經過日期表一份（從略）

湖北省政府農鑛廳廳長方覺慧

呈農鑛部請發給鑛商胡繼安小鑛執照文

呈爲呈請發給鑛商胡繼安請採武昌縣屬牛山煤鑛小鑛執照附呈原送鑛圖仰祈

鑛核事竊本年八月間據該鑛商胡繼安呈請開採武昌縣南鄉湘東里上海吳牛山煤鑛計面積二百三十二畝並附具鑛圖等情當批以據呈鑛區圖審查大致尙合惟是否圖地相符有無違背鑛例及其他糾葛情事無從懸揣應候派員勘復再行核辦在案旋派職廳技士李志仁查勘去後接據復稱確屬圖地相符亦無違例之處不過從前曾有商人黃次香主辦之福中公司領作鑛區因不遵鑛例業經前建設廳查出將其取消此外並無其他糾葛等情據此查黃山之鑛權既早經取消又久未以合法手續另案呈請自應准予胡商所請比經依例令繳註冊鑛區等費茲據該商遵繳註冊費銀八十元暨第一期鑛區稅銀二十四元八角到廳所有該商請採武昌縣南鄉湘東里上海吳牛山煤鑛手續業經完備可否准予給照之處理合造具辦理鑛案經過日期表連同原送鑛圖暨註冊鑛區等費一併備文資呈

鈞部鑛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農鑛部部長易

附呈鑛區圖四份辦理鑛案經過日期表一份註冊鑛區等費銀共一百一十四元八角（從

略

湖北省政府農鑛廳廳長方覺慧

▲ 呈 省 府

呈省府呈費八月份工作報告祈核轉文

呈爲呈費八月份工作報告仰祈

鑒核彙轉事案查職廳七月份工作報告業經遵式呈費

鈞府彙轉在案茲屆八月終了正繼續編造間適奉

鈞府政字第三七八七號訓令飭將八月份工作報告尅日呈送勿延等因奉此理合遵照表式分類編造付印齊全具文呈請

鑒核彙轉實爲公便謹呈

湖北省政府

計呈八月份工作報告表八十一份（已載第一二期本刊）

農鑛廳廳長方覺慧

呈省府遵令頒發農業推廣規程呈請轉呈農鑛部鑒核備案文

呈爲遵令頒發農業推廣規程懇祈

鑒核轉呈事案奉

鈞府訓令政字第三一七六號令開爲令遵事案准

內政部第一三六號咨開爲咨請事案准農鑛部咨以前奉令會令公布之農業推廣規程業經刊印成冊咨送過部請轉送各省市政府等由准此除咨復外相應檢同原規程咨達查照並希飭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荷等因附農業推廣規程一分准此除咨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農業推廣規程一份奉此職廳遵即抄印農業推廣規程全份隨文頒發令各縣遵照辦理奉令前因理合將遵辦情形具文呈報

鈞府鑒核並請轉呈

農鑛部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湖北省政府

農鑛廳廳長方覺慧

呈省府爲委派省農業指導員擬具農業推廣暫行辦法請備案文

呈爲委派省農業指導員實地指導藉資推廣并擬具農業推廣暫行辦法資請

鑒核備案事竊維農民智識譖陋往往故步自封不知改良必須指導得人而後農業始有進步前奉鈞令轉發農業推廣規程下廳當經遵令繕印多份頒發各縣照辦在案茲爲喚起民衆促進農業起見擬卽

遵照規程第三條之規定以若干縣爲一區域劃分全省爲七區每區暫派農林專門人員一人分赴各縣依據規程第十九條所指各節先之以考察繼之以指導因地因時循序漸進務期盡量推廣增進福利仰副鈞府提倡農林愛護農民之至意除分別令委外所有派遣省農指導員分途推廣農業緣由理合備文連同農業推廣辦法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湖北省政

附呈發農業推廣暫行辦法一份（載法規門）

農鑄廳廳長方覺慧

代 行熊繼貞

呈報省府遵令製印農產物調查表頒發各縣查填文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府訓令省字第3333號內開爲令遵事本府現正調查各種實業真象辦理統計茲爲明瞭本省農業生產實際狀況起見特擬訂湖北省農產物調查表合行檢發令仰該廳依式製印多份轉頒各縣並飭各縣長體察地方情形詳實查填限於一月內報由該廳彙齊呈府以憑統計至遵辦情形並仰先行具報爲要此令等因附湖北農產物調查表式一份奉此職廳遵即繕印多份轉發各縣令速依式詳實填呈限一月內賣送職廳以便彙呈茲奉前因理合將遵辦情形先行呈請

鑒核謹呈

湖北省政府

農鑄廳廳長方覺慧

代 行熊繼貞

呈省府呈復遵令採擇整理農田水利意見請鑑核文

呈爲遵令採擇整理農田水利意見懇祈

鑒核事案奉

鈞府訓令政字第四七六七號令開爲令遵事案據公民敖耀南條陳農田意見書請予鑒核等情前來除批呈暨意見書均悉據陳各節頗中肯綮候令發農鑄廳水利局採擇施行可也書存此批等語掛發並分行水利局外合亟令發該廳採擇辦理具復此令等因計發意見書一冊奉此職廳遵查該公民所陳各條俱關農業興利辦法前因頻年夏秋旱魃禾苗不能按時載種收成減少過半未雨綢繆先事預防早經通令各縣修築塘堰開鑿溝渠並定爲各該縣縣長考成在卷惟購備取水機車在中國機械未經盡行時期農民經濟能力薄弱農村組合亦無辦法故未令行試辦奉令前因除由職廳擬定開鑿溝渠規程及懲獎條例分令各縣率辦理外並卽派員指導各處相情籌辦或分令各縣籌款辦理所有採擇意見並預擬施行各情形理合具督文呈請

鈞府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湖北省政府

農鑛廳廳長方覺慧

呈省府爲擬訂各縣修濬塘堰考核規程請鑒核備案文

呈爲費呈職廳所訂各縣縣長修濬塘堰考核規程請鑒核備案事竊修濬塘堰爲農政之要圖鄂省旱災迭見固由雨澤不時所致而各地塘堰年久失修儲水涉少亦其一大原因茲值農事將畢亟應乘時舉辦以備旱荒職廳有見及此特擬訂湖北各縣縣長修濬塘堰考核規程十條頒發各縣以勵進行要政待施不容稍緩除通令各縣外理合檢同原規程十條備文費呈

鈞府伏乞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湖北省政府

計費呈考核規程一份（已載第二期本刊）

農鑛廳廳長方覺慧

呈省府呈報派員估修二郎廟苗圃房屋情形並附費圖樣估單請

備案文

呈爲呈報派員估修二郎廟苗圃房屋情形並附費圖樣估單懇請查核示遵事竊職廳所屬武昌林場之二郎廟苗圃房屋頽壞前據該場報請估修當經委派技士陳問箋會同該場場長馬元愷勘估在案茲據覆稱

遵於九月三日同赴該地履勘原有房屋既因年久失修加以蠹兩爲災屋漏牆倒實屬不堪居住復查該圃苗木茂盛地位適宜土質肥沃值此需要苗木推廣林業時期在在均有另行修蓋房屋以爲職員辦公地點之必要而原有者略事檢蓋僅可作爲工人住所當即共同招致包修洪山林場之楊慶泰李萬順兩包工繪圖估價結果楊慶泰估洋四千零七十九元六角李萬順估洋二千九百九十一元八角兩者相較李單價廉工料相彷似宜以李萬順包修爲合算等情並附估單圖樣前來查育苗爲實地工作所有技術人員均應常川駐圃隨時督率指揮迭經職廳通令遵照有案該苗圃房屋狹隘不敷辦公兼之上漏下濕牆多傾倒幾至難於安身查核所估修理費用尙不浮濫擬訂添修房屋圖樣亦係需要之最低式如爲辦公便利實屬刻不容緩似應鳩工趕速修理俾便居住至所需修理款項擬請暫由職廳支給除令飭該場長依照原圖工程切實督修外所有派員估修苗圃房屋情形理合備文連同圖單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湖北省政府

附呈賣原圖一份估單一份（從略）

農鑄廳廳長方覺慧

呈省府呈報開設農民經濟人員養成所農民合作銀行籌備處及
經費動支情形請鑒核備案文

呈爲呈請開設農民經濟人員養成所農民合作銀行籌備處及動支經費情形懇祈

鑒核備案事竊維農林事業資本爲其要素鄂省農民困苦財力不充欲圖農林事業之發展非先具有經濟專材籌劃金融辦法卽難力謀圖始輔助進行故於職廳成立伊始卽分別擬具農民經濟人員養成所及農民合作銀行籌備處各簡章呈請

大會公決務期早日成立兼程急進毋負

鈞府督促指導之期望兩月於茲追加預算懸未解决而時期迫切不容稍緩職廳伏查前農林傳習所預算每月額支五千元自職廳接管以後前農林傳習所保管經費月支二百八十七元原附設之寶積菴農場經費月支一千五百六十元業經由農林傳習所舊預算內動支呈請鑒核在卷再職廳呈請追加預算內開設養成所經費月支一千八百九十六元籌備處經費月支二千八百元預算共計月支洋陸千二百五十六元職廳擬將農民經濟人員養成所仍設於前湖北農林傳習所原址每月可撙去保管費洋二百八十七元農民合作銀行籌備處暫在城內擇定設立其經費預算按之前農林傳習所經費預算除寶積菴農場每月應支一千五百六十元外尙餘存洋三千三百四十元此項餘存之欵撥作辦理農民經濟人員養成所暨農民合作銀行籌備處之用每月不敷洋一千二百五十六元不敷之數暫由農鑛臨時行政費項內挪動補助務期力圖設立用副

鈞府提倡農林促進發展之至意所有職廳擬定設立養成所籌備處及經費動支各情形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湖北省政府

農鑄廳廳長方覺慧

代 行熊繼貞

咨 文

咨財廳請轉飭各縣財政局將原有實業經費妥爲保存隨時撥付

苗圃應用並將從前挪用各款籌還歸墊以清積欠一案文

湖北省農鑄廳咨文

農字第三六號

爲咨請事案查各縣苗圃經費前以籌有的款現在敝廳通令各縣查復籌備苗圃經過情形案內據稱各屬苗圃或中途停辦或徒具形式又或竟未開辦推原其故皆由經費無着積欠過鉅所致各縣縣長及苗圃技術員每向各該縣財政局商請照案撥付不曰爲軍事動用既稱早經支配無如種種困難如出一轍茲謀恢復舊觀廣育苗木應請責令各縣財政局卽將原有實業經費妥爲儲存按月就苗圃應領款項如數撥付所有從前挪用各款亦應設法籌還歸墊俾清積欠而利進行爲此咨請
貴廳煩爲查照辦理並希見覆爲荷此咨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

農鑄廳廳長方覺慧

代 行熊繼貞

咨財廳請飭荊門縣財政局將實業費撥作苗圃經費文

湖北省政府農鑄廳咨

農字第 號

爲咨請事案據荆門縣長周衡公呈以縣屬苗圃費用係由縣有實業經費項下開支自此項經費移歸財政局經管因軍事支用殆盡以致苗圃經費積欠甚鉅現在計劃擴充苗圃實施造林需款更多應將原有實業經費盡量撥作育苗造林之用不得再有挪移貽誤林業懇予轉請飭令該縣財政局遵照辦理等情據此查該縣所擬擴充苗圃及山地造林各計劃急待實施事業既經推廣經費自應隨之增加倘仍任意挪用所有育苗造林諸業務均難見諸實行則于林業前途大有阻碍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貴廳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爲荷此咨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

農鑄廳廳長方覺慧

咨財廳據荊州棉場呈請取消種租固定產權請轉飭荊州公產分處知照文

湖北省政府農鑑廳咨 農字第五六號

爲咨請事案據荊州棉場技士馬盛農呈稱爲呈請取消稞租固定產權仰祈鑒核事竊屬場地畝八十有五坐落荊州東門城郭之內此地原爲旗民居住房屋毀而成民元屬場卽行開辦初轄於荆南道署而產權乃歸荊州公產分處管理厥後屬場改隸湖北實業廳時稞租亦相沿繳納揆其原因是由上之不達事體而在下者僅奉行敷衍所致職去歲出長荊州棉場尋思以公家之物辦公家之事究非私人可比自無納稞之必要故未予承認當時荊州公產分處亦認爲有相當理由尙不十分追繳今年職復沐鈞廳仍委充斯席對於取消稞租固定產權一節業於到差後詳擬最近整理計劃書中是應否納租當靜候鈞廳飭遵不意本月二十號有湖北公產經理處荊州分處調查長劉欣成過場據稱奉敝處蕭專員命令前來催租若有錢望繳納不然卽請將場中地畝完全交與敝處保管或另行發佃等語職此時正在田中督工除草由屬場事務員接待未與具體答復竊思職與該員等同在黨政指導之下爲公僕以公濟公自無繳租之可言此理之至明者也況屬場直轄鈞廳責任育種該處乃視若佃戶自不免隨意所欲任意撥佃則鈞廳又何貴乎有此場也且職近因地畝不敷整頓育種之用前已具呈鈞廳函咨財廳轉飭所屬在案似此該員既不明機關之主旨則撥地畝一舉將來恐不免成爲畫餅矣職讀書涉世秉性賴直作事務在誠摯辦公本諸正大欲爲者盡力而爲只期於事之有濟從不以自私耳所有取消稞租固定產權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廳鑒核示遵併懇迅予函咨財廳轉飭所屬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業經敝廳咨請

貴廳查照辦理在案迄今月餘未准咨覆據呈前情相應咨請
貴廳請請煩查照併案辦理爲荷此咨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

農鑛廳廳長方覺慧

代 行熊繼貞

公函

函財政廳轉送羊樓洞茶業試驗場七月份徐家棚棉業試驗場八月份支付預算書暨請款憑單請查照文

湖北省政府農鑛廳公函

總字第二〇號

逕啓者案據羊樓洞茶業試驗場保管員游谷笙呈送該場七月份支付預算書五份領款憑單一紙計列洋三百五十九元五角五分又徐家棚棉業試驗場技士楊顯東呈送該場八月份支付預算書五份請款憑單一紙計列洋五百一十三元四角懇請核轉各等情據此除由本廳將該各場預算書檢存一份外相應檢同其餘預算書各四份請款憑單各一紙函送

貴廳查照辦理是荷此致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

計附羊樓洞茶業試驗場七月份支付預算書四份請款憑單一紙（從略）

徐家棚棉業試驗場八月份支付預算書四份請款憑單一紙（從略）

農鑛廳廳長方覺慧

函財廳轉送象鼻山鐵鑛辦公處八月份支付預算書暨請款憑單文

湖北省政府農鑛廳公函

總字第二七號

逕啟者案據象鼻山鐵鑛辦公處經理甘維心會計專員范廣嗣呈送該處八月份經常臨時費支付預算書各五份暨請款憑單一紙計列洋二萬七千五百六十元正請予函轉等情據此除由本廳將該處各預算書檢存一份外其餘各四份暨請款憑單一紙函送
貴廳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財政廳廳長李

計附象鼻山鐵鑛辦公處八月份經常臨時費支付預算書各四份暨請款憑單一紙（從略）

農鑛廳廳長方覺慧

函財政廳爲繳解砂欵五萬元後當隨收隨解請煩查照文

湖北省政府農鑛廳公函

總字第三四號

逕復者案准

貴廳函請將公鑛收入及其他進款按照統一收支決議案隨時繳解省庫並應撥付建設費之三萬元提前解繳俾資撥交等因准此查敝廳收入現只象鼻山鑛砂一項本年此項鑛砂合同所訂計售十五萬噸業經起運者不過三萬餘噸該款尙未收齊茲將所收現款五萬元先行解庫以濟急需除嗣後當隨收隨解外相應填具繳款書連同砂價五萬元一併函送

貴廳請煩查收見復爲荷此致

湖北財政廳廳長李

計解砂款洋五萬元繳款書一紙（從略）

農鑛廳廳長方覺慧

函財政廳爲公鑛收入只鑛砂一項收到款項後即行彙解省庫文

湖北省政府農鑛廳公函

總字第 號

逕復者案准

貴廳函開逕啓者案准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函開卷查敝廳建設經費月列十五萬元內三萬元在公鑛收入項下坐支其餘十二萬元由貴廳按月撥給歷經辦理在案現在公鑛已經移歸農鑛廳管轄此項撥款敝廳無從坐支應請貴廳照數撥付以符成案茲查六七兩月份共在貴廳領到洋十九萬元內七萬二千元照省

府第六次政務會議議決案應劃作修理襄花路橋樑借款實領到建設費洋十一萬八千元計六七兩月份建設費尙欠十八萬二千元現值建設工程積極進行之期端賴此款進行若不從早撥付則糜款誤公影響殊非淺鮮除六月份預算書已經造送七月份預算書候編造齊全即行補送外相應函請貴廳查照如數撥付濟用等因准此查公鑛收入已由貴廳接管自本年七月起所收公鑛款項及其他自有收入應請撥照統一收支決議案隨時繳解省庫濟用至每月應在公鑛收入內撥付建設費之三萬元現在建設廳尤催撥甚急刻不容緩茲特函請

貴廳將是項撥款按月提前解庫俾資撥交准函前因除復建設廳外相應函請貴廳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爲荷等因准此查敝廳所收入現只象鼻山鑛砂一項本年此項鑛砂合同所訂計售十五萬噸業經陸續起運者不過三萬餘噸一俟砂款收到即行彙解省庫此外無其他收入准函前因相應函復

貴廳查照爲荷此致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李

農鑛廳廳長方覺慧

函湖北省黨部臨時整委會爲所得捐一案填送本廳及所屬各機

關調查表請查照文

湖北省政府農鑛廳公函 總字第三六號

逕復者頃准

大函以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關於徵收所得捐一案囑將敝廳及所屬各機關名稱地址依照頒發表格填送等因並附調查表二份准此茲將敝廳及直屬各機關名稱地址依式填入調查表相應隨函送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

計送調查表一份

農鑛廳廳長方覺慧

湖北農鑛廳及直屬各機關名稱地址調查表

| 機關名稱 | 直屬各機關 | 所在地 | 成立時期 | 附記 |
|----------|-------|-------|---------|----|
| 湖北農鑛廳 | | 省垣三道街 | 十八年七月一日 | |
| 南湖農業試驗場 | | 武昌南湖 | 十五年十一月 | |
| 徐家棚棉業試驗場 | | 武昌徐家棚 | 十五年十一月 | |
| 南湖蠶桑試驗場 | | 武昌南湖 | 十五年十二月 | |
| 赫山畜牧試驗場 | | 漢陽赫山 | 十五年十二月 | |

| | | | |
|----------|--------|---------|------------|
| 羊樓崗茶業試驗場 | 蒲圻羊樓崗 | 十八年八月委辦 | 該場在十七年下季停辦 |
| 武昌林場 | 武昌洪山 | 十五年十一月 | |
| 鍾祥棉場 | 鍾祥縣 | 十五年十二月 | |
| 荊州棉場 | 江陵縣 | 十八年八月委辦 | 該場在十七年下季停辦 |
| 宜昌林場 | 宜昌縣 | 十八年八月委辦 | 該場在十五年下季停辦 |
| 襄陽林場 | 襄陽縣隆中 | 十六年二月 | |
| 崇陽苗圃 | 崇陽縣 | 十五年十二月 | |
| 寶積菴農場 | 武昌寶積菴 | 十七年九月 | |
| 象鼻山鐵鑛辦公處 | 大冶縣象鼻山 | 十五年十一月 | |
| 陽武山煤鑛辦公處 | 大冶縣陽武山 | 十五年十一月 | |

函建設廳准送會令各縣勸導民衆於江漢兩岸多植樹木文稿請
會行蓋章一案業已照辦送請發繕文

湖北省政府農鑛廳公函

農字第二八號

逕覆者頃准

貴廳函送會令各縣於江漢兩岸多植樹木一案文稿二份過廳囑卽會行蓋章送還等因業經敝廳分別照

辦相應檢同原稿備函奉還仍煩
查照發繕爲荷此致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計送還會令稿二份（從略）

農鑛廳廳長方覺慧

函財廳轉送赫山畜牧試驗場荊州棉場八九月份支付預算書及
請款憑單文

湖北省政府農鑛廳公函

農字第三三號

逕啟者案據漢陽赫山畜牧場技士吳東聲呈送該場八九兩月份支付預算書各五份請款憑單二張各列洋一百三十五元二角又荊州棉場場長馬盛農呈該場八月份支付預算書四份請款憑單一張計列洋四百三十九元正請予函請等情據此除由本廳核存一份外其餘各四份三份暨請款憑單三張函送
貴廳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李

計附赫山畜牧場八九兩月份支付預算書各四份請款憑單一張

荊州棉場八月份預算書三份暨請款憑單一張（從略）

農鑛廳廳長方覺慧

函建設廳准函請會同轉飭所屬調查官荒一案請將本廳原稿擲還作廢文

湖北省政府農鑛廳公函 農字第三九號

逕復者案准

貴廳公函開關於會同轉飭所屬各縣調查官荒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尾開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爲荷等因准此查此案前經敝廳主稿函送

貴廳會核判行去後復准民政廳會銜主稿函送過廳會行當經敝廳會行後函轉

貴廳會行轉還民政廳繕發并將敝廳會稿擲還作廢各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函復請煩查照仍希將以前敝廳會稿擲還作廢以符原案爲荷此致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農鑛廳廳長方覺慧
代 行熊繼貞

函石原公司根據合同以八五折計算砂價再扣除定金一成文

湖北省政府農鑛廳公函 農字第四九號

逕啓者查敝廳計算砂價係根據合同以百分之五除之所得淨數以四元五角計算後扣除定金洋一成再

以八五成計算所得之數即

貴公司應付現金之款茲查

貴公司迭次計算砂價于扣除消耗及粉礦後以七五折計算後再四元五元再合價此種辦法既與合同不符又違及事理之常嗣後仍希

貴公司根據合同計算砂價以維雙方信用爲荷此致

石原礦業公司

農礦廳廳長方覺慧

函江漢關爲派員調查二年內出口棉業產額文

湖北省政府農礦廳公函

農字第五九號

逕啓者湖北爲產棉區域對於棉業狀況及產量品質利用等各項向無切實調查記載殊爲缺憾茲爲計擬推廣辦法藉作改良標準起見特派本廳科員尹國琛爲調查棉業專員前往

貴署調查三年內出口產額及一切情形務希賜予接洽至紳公誼此致

江漢關監督公署

農礦廳廳長方覺慧

函賑農鑄月刊公牘
函賑務委員會據來鳳縣縣長代電稱該縣灾情奇重懇給欵賑濟等情請查照文

湖北省政農鑄廳公函 農字第一號

逕啓者案據來鳳縣縣長張融代電稱案據屬縣農會主席楊光鉅代表全縣農民寒代電稱縣東境地先旱後虫收穫絕望災象已成懇給欵賑濟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抄錄原文函達

貴會請煩

查照核辦爲荷此致

湖北省賑務委員會

附抄原電一件

農鑄廳廳長方覺慧

代 行熊繼貞

湖北省政農鑄廳長方覺慧
案據屬縣農會主席楊光鉅代表全縣農民寒電稱竊屬縣地方貧瘠素鮮蓄藏加以歷年天災匪禍十室多至十空哀鴻遍野餓莩途塞業經呈報有案詎意自上年入冬以來迄至本年春末又遭旱魃肆虐數月不雨播種愆期豐收即已無望乃近兩旬來因雨暘失調虫蝻遍起不旬日間高下田禾均成枯槁秋成絕望人心惶惶災情奇重莫過於此務懇立予履勘設法賑撫以救災黎而免流亡不勝迫切待命之至復據保衛團副團總向濟川誠一區區長吳漢三田植齊暨各區長寢代電稱屬縣今歲自春徂夏數月無雨高下田畝多未栽種即秋收豐盈難

免不無荒歉況所種者入夏以來雨暘更復失調距近十日間虫災遍起華而不實收穫絕望荒象已成米價日漲餓僅并臻實爲屬縣向來未有之奇災瞻念災黎甚爲危懼濟川等目極心傷特電陳明敬懇發欵賑濟以救災民而免流亡臨電迫切不勝待命之至同日又據利正區長周維楨等呈稱屬區自去冬徂春因旱魃爲虐水田盡乾耕作以失其時遲至今四月始落雨數次易溉之田幸得耕栽農民尚有半收之望不料天災流行愈趨愈甚於夏末秋初各處田中產生蟲賊趁禾穗初出即將禾莖蝕斷生機一絕轉眼枯焦數日之間災象滿目雖不止屬區爲然要以屬區爲最甚一般農民相對咨嗟徒喚奈何要求救拯者不一而足職等思屬區土地磽薄民生需要實甚艱難又經連年川黔軍滋擾後元氣未復去年曾招旱虐此季又被虫災秋收若失託命何所用特報呈鈞座伏祈體念民瘼轉詳災情請示救拯如蒙俯允不勝公德之至各等情據此當經縣長臨地履勘實屬旱虐蝕無收瞻念災黎倍極悽愴除飭設法撫救外用特據情電懇鈞座俯賜鑒核立予給款賑濟以恤災民而免流離是否有當乞電示祇遵

來鳳縣縣長張融叩儉印

函建設廳贊成通令沿江沿漢各縣多植樹木惟關於派員調查荆

襄兩河上游山地計畫造林應暫緩辦理文

湖北省政農鑛廳公函 林字第六號

逕復者接准

貴廳函開逕啓者案查前奉

湖北省政府政字第一四二七號訓令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第一九三六號訓令飭自十八年度起(本年七月一日)按季預定三個月行政計劃呈報考核等因轉令敝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當經擬具敝廳十八年度七八九三個月行政計劃大綱具文呈寶

省政府鑒核彙轉在案茲查前項行政計劃大綱關於水利(七)令沿江沿漢兩岸多植樹木並會同農鑄廳調查荆襄兩河上游山地計畫造林應即照辦今特擬具辦法兩條另單開列附送察核是否同意相應函達

貴廳請煩查照希卽見復爲荷等因計函送清單一紙准此查此案旣經貴廳擬具計劃大綱呈賈

省政府鑒核彙轉在案仍由

貴廳主稿敝廳當表贊同惟關於派員調查荆襄兩河上游山地計劃造林一節敝廳尅日通盤籌劃俟計畫決定經費有着再行會同辦理相應函復請煩

查照爲荷此致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農鑄廳廳長方覺慧

函建設廳據荆門苗圃擬在縣屬襄沙路邊植樹請飭該路局知照文

湖北省政府農鑄廳公函 林字第 號

逕者啓案據荆門縣長周衡公呈以該縣苗圃技術員張致和所擬明春植樹計畫擬於縣境所屬之襄沙汽車道兩旁栽植樹木以作行道林懇予轉請飭令該路管理局知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

貴廳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湖北建設廳

農鑛廳廳長方覺慧

代 行熊繼貞

函建設廳准函送荆門縣請擴充苗圃原呈一件已收到文

湖北省政府農鑛廳公函

林字第 號

逕復者案准

貴廳函送荆門縣爲擴充苗圃增加員役以資提倡森林一案原呈一件過廳囑卽察收見覆等因茲已照收相應函復請煩

查照爲荷此致

湖北建設廳

農鑛廳廳長方覺慧
代 行熊繼貞

石原公司遵照前函辦理以期兩無損失文

湖北省政府農鑛廳公函 林字第30號

農鑛月刊 公牘

逕復者准

函開以鑛價計算主張沿途損耗擬增二噸粉鑛扣除三噸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准來函當經敝廳於九月十八日函復有案茲准前因仍請遵照前函辦理每百噸增加沿途失耗二噸粉鑛三噸合計五噸以百噸分之五除之以期兩無損失相應函復

查照爲荷此致

石原鑛業公司

農鑛廳廳長方覺慧

函石原公司據函謂本年度象砂不能足合同定數所蒙損失如何

賠償查海船逐日裝載超過合同定數并無短少遲延情事遍查

合同亦無賠償損失條文節外生枝殊爲遺憾文

湖北省政府農鑛廳公函

礦字第33號

逕復者頃准

貴公司來函謂本年度象鑛出砂不能足定十五萬噸之數所蒙損失如何賠償等語接覽之餘實深怪異查本年七月訂立合同以來所有海船到沈逐日裝載之砂超過合同所定每月八百噸之數卽海船接續派到人係續裝運並無短少及遲候情事遍查合同各條亦無損失賠償之文

貴公司來函所云不知何所根據節外生枝殊爲遺憾本廳歷年售砂純係營業性質屬增加生產以及改良之處無不精益求精盡力進行也准函前因相應函復查照爲幸此致

石原鑛業公司

農鑛廳廳長方覺慧

函石原公司承認上年售砂除去二噸粉鑛以便結賬文

湖北省政府農鑛廳公函

礦字第40號

逕啟者案查前建設廳移交前湖北公鑛局卷內十七年售砂一欵

貴公司尙欠砂價洋爲數甚鉅業經函達從速交付在案茲據派員羅科長何股長袁技士宋股員報稱

貴公司對於鐵砂成分故意勒抑粉鑛藉口甚多以致積欠之款不能即時了結深爲遺憾查象鐵砂素稱佳質迄今化驗其成分總在百分之六十以上至粉鑛縱或不免亦斷無如

貴公司所云百分之五六之理貨經搬運事隔一年藉口搪塞似非所宜本廳爲結清舊欠以及顧全歷年貿易情感起見擬照本年合同之例每百噸除去三噸粉鑛是於損失利益之中兼示彼此公平之道除仍令各該員與

貴公司接洽核算外相應函達

查照勿延爲荷此致

石原礦業公司

農礦廳廳長方覺慧

函建設廳爲奉部令催交前征礦區稅文

湖北省政府農礦廳公函

鑄字第四一號

逕啓者案奉

農礦部訓令第九一六號內開爲令遵事查該省歷年積欠礦區稅爲數甚鉅疊經令飭解繳前據該廳鑄電稱此項稅收未准建設廳移交無從報解後經本部指令各在案惟事關國稅未便久延合亟令仰遵照前令迅將建設廳征存稅欵連同清冊尅日解部并仰將續徵稅欵隨時呈解以符定章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查以前各礦商所繳礦區稅連同底冊迄未准

貴廳移交曾經函請移送在案奉令前因相應函達卽煩
迅予移交以憑轉解并盼見復爲荷此致

湖北建設廳廳長蕭

農礦廳廳長方覺慧

函建設廳請移交礦產標本以便留備考驗文

湖北省政府農礦廳公函

鑄字第四二號

逕啓者案查前湖北寶業廳地質調查員採集各縣鑛產標本業經前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運送貴廳接管在案現查此項標本尙未准移交到廳相應函請

貴廳查照希卽照數檢交以便留備考驗爲荷此致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農鑛廳廳長方覺慧

函建設廳據合羣公司呈請發還保證金六千元請卽移交文

湖北省政府農鑛廳公函

鑛字第三四號

逕啓者案據合羣煤鑛公司呈稱竊商公司與前公鑛局訂定租辦炭山灣合同第四條後開如開採確有把握成績保證金如數發還商公司自接辦至今投資七萬餘元所有窿內窿外一切建設均已遵照呈准施工計畫先後設備完善開採確有把握應請查照合同第四條將商公司繳存之保證金六千元如數發還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此項保證金六千元尙未准

貴廳移交無從發還據呈前情相應函請

查照希卽如數送廳以憑轉發爲荷此致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蕭

農鑛廳廳長方覺慧

公 告

▲布告

布告全省農民等趁茲農隙之時依照各該縣長指示努力濬修塘堰文

湖北省政府農鑄廳佈告 第 號

爲佈告事照得吾鄂連年饑魃爲虐饑饉荐臻餓殍徧地司農仰屋推原其故固由於雨澤之不時亦由於人力之未盡考歐美各國常有久旱不雨之區亦能四野青葱百穀成熟皆由於平昔勤鑿池塘蓄水贍足有備無患之故本廳有見及此特擬定湖北各縣縣長修濬塘堰考核規程及舊有塘堰調查表修濬塘堰工程報告表等分令各縣限期督促各區村農民努力修濬即以此修濬成績爲各該縣長獎懲之標準各在案誠恐各地農民不明其故心存觀望特再出示曉諭俾衆週知務望各農民等趁茲農隙之時依照各該縣長指示各節同心協力努力濬修如舊有塘堰修濬以後不敷灌漑尤宜集貲合力另闢新堰務使所貯水量平均能供所轄田畝取給七次以上則旱荒自屬無憂費力少而收效大此皆爾農民等切身利益慎勿視爲具文貽伊惑此佈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

農鑛廳廳長方覺慧

批示

批陳泰丁義質據呈請指定實習期間及飭發津貼已令各場查照
成案如數發給仰知照文

湖北省政府農鑛廳批 農字第一七號

具呈人陳泰丁義質

呈一件 呈請指定實習期間及飭發津貼由

呈悉查該員等實習期間津貼已令各場查照成案如數發給並令自八月一日起一律改派工作矣併仰知照此批

廳長方覺慧

附原呈

呈有呈請指定實習期間飭令該場發給津貼事竊生等於五月二十四日奉

建設廳訓令第九二六六號內開為令知事茲將該員派至南湖農場習實月支津貼洋二十元除分令外合兩令仰該員遵照冠

日馳赴該場報到細心歷練爲要此令等因奉此生等即時遵赴該場實習已在建設廳報到並奉

鈞廳指令農字第十號尾開案准建設廳移送該生等呈一件已悉此令在案計生等到場已五十有餘日矣津貼尙未發給期間亦未指定每謁場長劉行驥軋以呈請

鈞長解決爲辭生等惶懼敬候爲日非短既不得命終無一辭其中情節殊令生等難猜冒敢懇請
鈞廳俯察指定期間飭發津貼俾生等可得安心實習是得德便謹呈

湖北省政府農鑛廳廳長方

湖北省農林試驗總場實習生代表 陳泰
丁義質

批實習生崔進等據呈農林傳習所經過及實習情形並懇派各縣
服務等情已悉所請回縣服務之處暫緩置議仰各遵照文

湖北省政府農鑛廳批

農字第一八號

具呈人農林傳習所農林場實習生崔進等

呈一件 紹呈農林傳習所經過及實習情形並懇派往各縣服務由

呈悉查各縣農林推廣計劃及經費在未經省政府確定以前碍難實施已令各場自八月份起改派各該員
工作矣所請回縣服務之處暫緩置議仰各遵照此批

廳長方覺慧

附原呈

呈爲縷呈農林傳習所經過及實習情形懇請速派各縣服務事竊生等畢業於農林傳習所茲謹將該所經過情形及生等應行回縣服務各緣由合併條陳於左

(一) 農林傳習所經過情形 試農林傳習所乃前石建設廳長鑒於各縣缺乏下級幹部農林人材呈准湖北省政府創辦者其計劃遂以鄂東南區至鄂西北區分二期劃域招生生等爲第一期學生故皆爲鄂東南區人又以各縣需要農林人材急爲迫切前此畢業於湖北乙種農校及省立甲種農校之學生非因時過境遷不能爲其所學而用即因視農林爲苦業不願爲其所學而用近數年來除第一中學會辦一班農科而外更無其他農林學校茲值訓政時期改良農村實爲切要之圖既不能俟專門人材畢業後再行振興以緩數年之功更不能任其廢弛而遠進達憲政之途故生等爲應社會迫切之需要而來八月畢業即當供給社會迫切之需要而去至其招生時所限之資格須爲初中畢業者計初由各縣考送者一百零八人到省覆試後經廳長及所長認真淘汰祇取八十餘人其中間有高小畢業者程度既相懸殊教授亦感困難復經廳長及所長商確將高小畢業者一律令其退學只餘六十餘人所授課程以縮短高級農業中學之課程爲標準中途因程度不及格復令其休學數人至畢業時僅五十六人而能及格者又僅三十六人其餘平均分數不及七十分者均不克畢業計不能畢業者達二十人畢業後再行甄別在畢業同學三十六人至各場實習(名單及實習場名列後)生等於五月尾離所後即奉令前赴各場實習矣此農林傳習所經過實在情形也

(二) 實習情形 先是生等畢業後即由所長呈准石前建設廳長分派各縣服務嗣因畢業後即行服務仍恐有萬一之失遂於服務之先改派武漢各農林場實習在實習期間每人每月由各該場給予津貼洋二十元在各該場經常費或事業項下作正式開支生等於五月二十四日接得訓令即於二十五日離所前往實習忍勞耐苦細心歷練各場技士均可諮詢惟各場技士均云事業費支綽以致生等津貼多未發給應請訓令各場技士照給

(三) 應行派回各縣服務之理由 窃吾國民生凋弊考厥原因實爲農林二業不振爲開發富源以圖捕救計自非於農林方

面早日加以改進不可而進行步驟似應從各縣着手俾能與農民直接發生關係便於宣傳指導而易收觀摹之效至於實習原無定期以生等過去肄業情形考之原為半日讀書半日實習畢業後似不必久事實習致延時日蕭建設廳長亦鑒於此於省政府會議時將請派生等回各縣服務提為議案彼時因

鈞長為總理奉安留京未返 鈞廳未正式成立故當時議決案遂留待

鈞長回鄂辦理今 鈞廳業已組織就緒生等應懇請

鈞長依照原案分派生等回至各縣服務以期湖北農林事業早日改進生等不勝惶悚待命之至謹呈

湖北省政府農鑛廳廳長方

農林傳習所實習生崔 進等

批黃陂縣民張崇信等據呈請派員查勘永公院督修石閘仰候咨 建設廳會核辦理文

湖北省政府農鑛廳批

農字第二四號

具呈人黃陂縣民人張崇信等

呈一件 為呈請派員查勘永公院督修石閘由

稟悉仰候咨 建設廳會核辦理此令

廳長方覺慧

附原呈

具稟人張崇信張祖清張貴立張常寬張得意均住黃陂西鄉汪油嘴社

爲石閘不修賦命兩危懇請派員實地查勘督修以昭鄭重而全賦命事緣黃陂西鄉永公院爲民族獨有之業前清光緒壬辰年曾由民族攤畝費挽修院堤並在永公堤外面疏鑿新溝擬建石閘適以經費不齊故僅修小渡一道水小則藉以稍積水大則資以救旱迨後該剏年久失修難用淤塞民國十四年旱魃爲虐民族將剏口挖開放水後即行修築不意新土未固旋遭潰決全院因之淹歿今年天氣又旱民族有鑒于民國十四年之前車不敢妄行挖口至六月間較水發生鄰院之有閘者皆得獲水灌救惟民等永公堤院獨未有水以致禾苗枯槁坐以待斃設使民等永公堤早有石閘可以隨時啓閉則民十四年不至有潰決之患今年不致有大旱之憂其所以前遭水害後遭旱災者皆由未修石閘所致現在民爲鞏固堤身保全賦命起見擬就原剏舊址重建石閘并公推張毅夫爲督首張崇友張貴三爲副首至于徵費章程俟開會擬定後再行稟報惟恐地方良莠不齊誠恐藉端阻擾建則全院賦命將何所寄託且革命軍原以擁護農民利益爲宗旨而永公堤之石閘修築與否實與農民有莫大之關係除呈報設聽外埋合據情呈請

鈞廳鑑核伏乞委員蒞縣查勘督修以保賦命實爲公便謹呈

湖北省農政廳長方

批秭歸茅坪勸農養蜂場據呈報該場經過請依照建廳批令飭縣
辦理已據情飭縣仰即知照文

湖北省農政廳批 農字第二五號

具呈人秭歸茅坪勸農養蜂場經理韓永琳

呈一件 據呈該場經過請依照建廳批令飭縣辦理矣仰即知照此批

呈悉已據情轉飭該縣遵照前建設廳令辦理矣仰即知照此批

廳長方覺慧

附原呈

爲繭縷呈請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屬蜂場前奉

湖北省政府第二二九四號批開呈一件爲該蜂場被地匪鄭其瘋等夥賊百餘人搗毀并勒欵劫人慘退令縣拿辦賠償以維實業由呈悉已據情轉令補歸縣縣長認真究辦并分令民政建設兩廳知照矣仰即知照此批等因奉此屬值匪禍滔天未能履行原案迨至上年四月石前建設廳長在任之時屬復具呈

湖北建設廳旋奉第二六一號批開呈及預算書均悉已據情轉飭該縣縣長遵照前令辦理去矣仰即知照此批預算書存等因奉此屬正待罪方殷乃該地區鄭其瘋等聞風遠趨迄未歸案究辦屬惟負痛至今深自砥礪慨前功之未竟悲民生之凋殘午夜捐懷彌切痛心屬復漫遊嶺海實地考察蜂業新著科學養蜂之研究一書以供國人之商榷現仰

省府德威四境救平新興企業之保障正深倚畀而在

鈞座保護企業開揚農利尤爲人所感佩屬在實現三民主義之下奮勉圖維以謀企業團體之建設和鞏固屬惟懇祈

鈞座察照

湖北建設廳第二六一號批示飭縣辦理俾偌大禍首不致逍遙於法外而待興之企業亦可得著森嚴之保障爲此臚陳下情期得合法解決所有繭縷呈請各緣由理合備呈

鈞座察核批示祇遵除呈請

湖北省民政廳外謹呈

湖北省政府農鑄廳廳長方

總經理韓永琳

批汎陽縣公民歐陽海玉等據稱水旱爲災請豁免田賦及正附各稅並賑恤等情准據情轉賑災委員會辦理並仰分呈省府及民

財兩廳文

湖北省政府農鑛廳批 農字第三六號

具呈人汎陽縣公民歐陽海玉等

呈一件 呈訴水旱虫災請豁免田賦及正附各稅并賑恤由

稟悉天災流行殊堪憫惻已據情轉賑災委員會辦理矣仰分呈

省政府及民財兩廳核辦此批

廳長方覺慧

附原呈

爲水旱爲災虫荒蔓延饑饉薦臻懇請免田賦及正附各稅並設法賑恤以裕民生事竊民等居汎陽縣北方下十三院地勢低窪本年夏歷六月二十五日起七月五日止晝夜大雨一片汪洋盡成澤國所有薄田禾稼盡付波臣當未大雨之先低處發生蝗蟲迨遇水至羣集高處凡禾稼之未被水淹者又被虫食盡小民不得已轉種蕓麥秋菜希圖救荒詎自七月五日起八月中旬止連旱三四十日於蝗虫外又發生各種害虫將禾稼菜蔬食盡生機斷絕言之寒心溯今春討逆軍興民等院內爲潰兵敗卒經過要道盤踞十餘日搶劫一空滿擬秋收後稍維生機詎又遇各種絕荒生計無門加以各項稅務繁多凡小民購入者則非常昂貴售出者非常低落前漢書云糴甚貴傷民甚賤傷農民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民等院內數十萬嗷嗷待哺哀鴻感甚貴甚賤之苦達極點矣不沐豁免田賦及正附各稅並設法賑恤只有延頸待斃爲此公懇

廳長台前賞准蠲免本年田賦及正附各稅并設法賑恤以謀民生不勝翹企待命之至謹稟

泗陽縣北方下十三院和樂里公民等

批鑛商蔣彥請查核原卷回復原有鑛權應候農鑛部核示仰卽知 照文

湖北省政府農鑛廳批 鑛字第六八號

具呈人蔣彥

呈一件 呈請查核原卷准予回復原有鑛權以恤商艱由

呈悉查此案前奉農鑛部令查到廳當將該案經過情形呈復在案據呈前情仰候農鑛部核示可也此批

廳長方覺慧

附原呈

爲案奉部令查復請求根據鑛例准先回復鑛權以恤商艱一面查核案據復候核奪事商於本年四月濂陳辦鑛事實赴農鑛部呈控祁達夫與宜都縣長王克立朋比爲奸謀佔鑛產附呈証物八件懇請調卷核辦發回鑛產以恤商艱一案奉批所呈各節是否屬實候令行湖北建設廳查明呈復再行核奪等因乃石前建設廳長呈復 農鑛部對於鑛商呈控各節概置不辯足證默認鑛商呈訴事實絕無虛構可知徒以違法處分無從掩飾竟以鑛商未領新照未繳鑛稅應予取銷鑛權隙混呈復鑛商爲保存鑛權計又續赴 農鑛部將石前建設廳長違法隙復各節援例指駁奉批候令行湖北農鑛廳切實查明呈復再行核奪仰見農鑛部慎重鑛權實事求是之至意理合將經辦手續核與鑛例相符者爲我

鈎廳分別陳之查鑛例第二十六條載探鑛期以二年爲限又第四十一條載探鑛權期間屆滿後以三十日爲限探鑛權者對於

該區域內同種鑛質有優先呈請探鑛權各等語鑛商於民國十三年二月請探湖北宜都縣鄖家沱等處煤鑛當蒙前實業廳飭
縣查明並無違碍糾葛轉呈前農商部發給探鑛執照至民國十五年一月電票出煤蒙准出售旋繳鑛稅註冊等費及各種文件。
改探爲採又蒙前實業廳長批准轉呈農商部發給採礦執照在案自應靜候註冊給照並無須重行繳稅乃石前建設廳長不明
鑛例反以未領新照未繳鑛稅因而取銷鑛權牒復農部以此核証是鑛商辦鑛手續不違鑛例者一也查鑛例第二十七條載探
鑛權所得鑛物須經鑛務監督署長准許方得出售或消費並依本例納稅等語鑛商在探鑛期內稍稍掘得煤質即行呈報前實
業廳批准出售以此核證鑛商辦鑛不違鑛例者二也查鑛例施行細則第七十一條載依鑛業條例第七十九條之規定鑛業權
者應於每年十二月六月預將下期六個月之鑛區稅繳納鑛務監督署掣取收據等語鑛商在探鑛期內對於應繳之鑛區稅均
已遵繳前實業廳取有收據此無違於鑛例者三也查鑛例第三十六條載探鑛之呈請地與他人已領之鑛區相重複其重複部
分不得核准等語查祝達夫在鑛商所領鑛區內竊採煤質具文呈請在後實爲重複部分當然呈請官廳封禁此無違於鑛例者
四也查鑛例施行細則第四十條載凡關於鑛業之呈請如已核准鑛務監督署長即行通知呈請人呈請人自受前項通知令之
日起限二個月以內按照鑛例註冊條例繳納註冊費等語又前北京農商部頒發臨時規則凡商人繳納註冊費應預繳第一呈
期鑛區稅此項鑛區稅仍從註冊之日起算鑛商改探爲採業將第一期鑛區稅及註冊費一並呈繳前實業廳取有收據業已附
此無違於鑛例者五也綜上各情核與事實例條無不適合乃石前廳長不查舊卷率准宜都縣長王克立之呈詞復由祝達夫勾
出同鄉朱伴青出面呈請竟將鑛商數年辛苦數萬資本廢於一旦按之人情徵之法理豈得謂平迫不得已祇得遵照鑛例第九
十條之規定呈請

鉤廳查核原卷准予回復鑛商原有鑛產一面呈復農部以恤商艱而杜串奪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湖北農鑛廳廳長公鑒

具呈人鑛商蔣彥

批鑛商張錦波據呈報開工日期請令縣保護准如所請辦理仰卽 知照文

湖北省政府農鑛廳批 鑛字第七二號

具呈人鑛商張錦波

呈一件 呈報開工日期請令縣出示保護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知照此批

廳長方覺慧

附原呈

呈爲呈報開工採鑛請求令縣保護仰祈

謹核示遵事綠商呈請開採新嘉縣永衛鄉上經堡等處煤鑛已沐前建設廳註冊立案並遵繳第一期鑛區稅洋七十七元五角
領得建字第43號採鑛執照各在案業於上月實施試採理合備文呈報
鈎廳并懇令縣出示保護以利進行實爲公便謹呈

湖北省政府農鑛廳廳長方

呈請人張錦波

代書人涂曉民

批應山縣民熊性初據呈報該縣鑛產豐富懇請合作開採并賣圖

說已悉查仰候統籌辦理文

湖北省政農鑛廳批 鑛字第七三號

具呈人應山縣民熊性初

呈一件 呈報該縣鑛產豐富懇請國民合作開採并賣圖由

呈件均悉查吾鄂鑛產富本廳正在分別調查仰候統籌辦理可也此批

廳長方覺慧

附原呈

具報告鑛區人熊性初年五十六歲居應山縣東篁店

爲報告鑛區情形申明鐵汞金銀錫鑛呈請國家計劃國民合作而便次第施行事緣民聞世界鑛業發達農工改良百度維新致盛寰球我國農鑛落後鑛民不惜勞苦探驗二十年來所有發明鑛區惟廣水與東篁店地產蓋藏之富具以驗明鑛質種類純屬鐵汞金銀錫鉛硫礦鉛源豐富化驗治鑛技術以及提煉乾濕法則習練具有成績苦無資本進行是以延擱無聞今當民國中興之際農鑛發展之時滿盤計劃開採並設廠提煉製造用中西新舊兩法爐廠製煉撥款在二十萬元發起由小至大次第擴充製造機器品物等件則地方農工商業改良必蒸蒸而上者無不自此始矣民所報告鑛區及一切情形是實一經國民合作開採設廠製造庶足爲改良農工商業發達之謀望發起人力棉才拙不克負荷切賴國家提倡資本易舉孤掌計劃難鳴敬懇准於國民合作施行一來提倡豐富鑛產有依一來進行國家富強有望一舉廣得國民興焉理合備文報告鑛區情形附測繪圖說五紙詳呈

農鑛廳長台前鑒核鑛區情形批准國民合作急即設廠施行以收成效是爲公便謹此上呈

高仲博 呂承頤 熊國佐

發起人梅玉峯 胡伯坪 李宗厚

李協忠 顏惠如 梅茂亭

批富華煤礦公司委員王佛三等據呈運阻礦危懇速救濟以維實業文

湖北省政府農鑄廳批

鑄字第九五號

具呈人富華煤礦公司委員王佛三等

呈一件 爲運阻礦危懇速救濟以維實業由

呈悉查此案前經據情轉知漢冶萍公司依法租用在案據呈前情究竟該煤礦是否確有使用漢冶萍土地之必要及漢冶萍自身上有無使用之必要無從懸揣仰候派員會同大冶縣長切實勘復並繪具圖說呈核再行依例辦理可也此批

廳長方覺慧

附原呈

呈爲運阻礦危懇速救濟以維實業事竊商前以運輸困難妨害礦業懇速委員查勘諭令讓地修路以維實業等情呈訴

鈞廳當蒙批示呈及路線圖均悉准即函請漢冶萍鐵廠依法租用仰仍前往該廠協商可也此批等因奉此商遵即前往向趙廠長商借並函請示期訂立租地契約當得復函云查此事關係敝廠整體工程計劃甚鉅未便擅專訂約當已轉陳敝總公司核示一俟得復再行奉達等由准此屬公司向該廠借地修路非僅一次何以不早轉陳該總公司今當
鈞廳批准之時再以此言搪塞實屬欺人已極更有疑者此地既爲該廠無用之地而又禁人使用其用意何居縱該廠開工時在

整體計劃之內商前已聲明何時需用即何時退還並憑

鈞廳訂約以堅信用該廠固執不允令人百思不得其解處此環境商只有停工之一法其如十六萬之債務何不停煤炭堆積日多長此擱存伊於胡底情迫只得再呈

鈞廳設法救濟以維鑛業而重法律實爲公便謹呈

湖北省農鑛廳廳長方

富華煤鑛公司常務委員王佛三
潘壽田

批鑛商楊逸安據呈爲採宜都縣文華區等處煤鑛被劉西伯拖害

一案仰候派員密查具復核辨文

湖北省政府農鑛廳批

鑛字第一零一號

具呈人鑛商楊逸安

呈一件 爲採宜都縣文華區等處煤鑛被劉西伯拖害一案縣長控訴帮訟懇調卷核辦由

呈悉查此案前奉

部令飭查具復到廳業經分別查復在卷該商自應靜候

部示辦理惟據稱該縣長處置各節是否屬實仰候本廳派員密查具復再行核辦可也此批

廳長方覺慧

附原呈

籍住年齡俱在前卷

具呈人鑛商楊逸安

現住枝江縣永茂鴻

爲案外迭誣捏詳幫訟懇恩調卷對質依法解決維持開辦以保鑛權而裕國稅事情因商註冊請採宜都縣文華區李家灣大花山嶺等處煤鑛一案被著名土豪劉西伯劉家樹等拖害十載前以照換稅清奉命開辦等因向 鈎廳申訴沐嚴飭縣署如此拖害貽害匪淺劉西伯等竊採屬實殊屬不法已極仰文到十日內詳查具復以憑核辦在案查縣初復文中稱商依照正式手續取得鑛權尅日出示保護開辦等語乃墨跡未乾復誣商與鑛例規定殊欠妥貼云云前後矛盾判若兩人商案如果真欠妥貼則是農鑛部之發照換照爲不合法 鈎廳批令納稅清楚則鑛權確定本廳自當保護開辦之言不更爲非是乎稱商越控 農鑛部商照換稅清沐 鈎廳飭縣保護三令五申檔案盈尺屢抗不遵藐視鈎廳無直接罷免之權任其如何督催一概置之不理商情不得已始據情上訴 農部庶縣署再不敢藐視鈎廳者藐視 農部也何謂越控又稱查勘時股匪幾部遺留該地一聞槍聲商子請返縣城云云不知當縣署查勘之時周匪已竄至五峯距該地三百餘里尙何槍聲之可聞且商久受拖累不堪其苦恨不得立時查畢隨加保護不啻大旱之望雲霓謂聞槍請返又將誰欺又稱商前在該山籌備多日正着手開採所有工廠什物均被搗毀淨盡案卷俱在云云查縣署職權凡人民有不法行爲當盡法懲治今縣署明知劉西伯等放火焚燬商民工廠搗毀商民什物淨盡屬實理應盡法懲辦以警其餘乃縣署不但不依法懲辦反謂般驥不遠一紙空言亦屬無濟而又推波助瀾嗾其積怨暴發演成慘案則是伯等爲無官管之頑民縣署無權管理伯等之橫暴將此言一出豪劣愈橫此 鈎廳命令所以不行商民照換稅清而不得開辦也又稱佈告隨時可以頒發係商不來領取云云不知商向 鈎廳請求保護及 鈎廳嚴飭縣署保護者前後案卷盈尺向朱前縣請求三次不批向今縣始以迭飭保護屢抗不遵等情請求繼以查勘明確真相畢露等情請求一再支展終不肯給示保護誣商不來領取有是理乎縣署爲伯等始索五十股繼索乾股三十股因要求太苛一人不敢擅專作主復文變五十五變三十爲三果如是要求則商早已慨然允諾矣一不見許百端架誣商健訟誣商土棍誣商飛天商 辦此鑛手續若果

不合法依法當然取消如果合法當然依法保護開辦何謂健訟何謂土棍且以縣令之尊加人民以混名更失官廳體統矣稱連來屬縣求謁今商年已六十向不出入衙門交結官吏此次命子西谷到署係奉縣署兩次函召（前已抄貼）爲伯強迫索股豐商自來求謁乎又稱此案係商從中把持拖害至今云云本案係商發起招股辦呈請註冊又係商名鑛權爲商一人所取得照領二次稅完三次被伯等拖害至今不得開辦今反以拖害之罪加之商民何遂皂白不分若是也不幸案外發生糾葛當然由商申訴烏得謂商一人把持乎前沐 鈞廳飭縣一則曰該縣長泄濫成性廢弛職務人民之呼願則充耳不聞長官之命令竟稽延不復此種瀆職之公僕言之痛心聞之髮指再則曰案關鑛務要政該縣長勿得視爲具文致干懲處縣署宜如何仰體 鈞意提倡實業維持國稅方不負 上憲之苦衷伯等果有絕大理由何不自向 鈞廳陳述而必藉縣署之威權爲之申訴縣署不顧伯等違法一復再復行同帮訟不惜盡量架誣深恐商民之一朝開辦者不惟不提倡實業反從而阻擾之不惟不維持國稅反從而破壞之並求 鈞廳詳示機宜清理積案以爲壓迫商民冤沉海底之地步縣署對於本案已有重大嫌疑依法應告迴避若再飭令辦理商民尚有生機乎爲此泣叩

廳長大人台前懇恩調卷提伯等本人到廳對質依法解決維持開辦以保鑛權而裕國稅不勝悚惶待命之至謹呈

連署人 龍仁甫

代書人 鄭理科
李訓常

批鑛商喻英坦據呈復更正圖表并敘明存放資本處准委查復轉部核辦文

湖北省政府農鑛廳批

鑛字第10四號

具呈人喻英坦

呈一件 呈復遵令更正圖表并敘明存放資本處所由

呈暨圖表均悉查該商更正鑛圖所列椿號距離角度面積等項大致尙合惟據稱尙有萬元資本分存漢口四官殿德興衣莊與漢口梳子街寬裕昌兩處等情是否屬實無從懸揣仰候派員前往查驗再予轉部核辦可也此批圖表存

廳長方覺慧

附原呈

具呈人喻英坦黃陂籍現住四官殿德興衣莊內

爲遵令更正鑛圖距離表敘明存放資本處所仰祈

鑒核事緣商于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奉到

鈎廳八九號通令內開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尾開仰即遵照分別更正呈候核辦又該商所據切結聲稱資本金三萬元究在何處存放並仰切實敘明以便查驗爲要特此通告等因奉此遵即將鑛圖等件遵令分別更正惟資本三萬元除已購買機件及試探工程用去二萬元之譜下餘之數萬元分存漢口四官殿德興衣莊與漢口梳子街寬裕昌兩處隨時取用理合備文連同鑛圖距離表呈請

鈎廳俯賜查核實爲公便 上呈

湖北省政府農鑛廳廳長方

附呈鑛圖五張距離表二張 (從略)

具呈人喻英坦

電文

電部爲奉令查復振華煤礦公司不服建設廳處分一案擬請俟省
政府發還卷宗再行詳查具復文

國民政府農礦部易部長鈞鑒頃奉

鈞部令開以前據振華煤礦有限公司劉國棟呈請撤消湖北建設廳之違法處分以保礦權一案令查照第
七四八號暨七五四號訓令尅日查明詳復以憑核辦等因奉此查接管卷內此案前由振華煤礦公司呈請
海陸空總司令部行營令發湖北省政府核辦並由建設廳於本年六月二日將此項卷宗呈送省政府各在
案職廳於本年七月一日成立會於七月二十二日遼省政府令派員參加討論至二十六日又奉省政府令
開以此案內容現已明瞭惟查該公司前呈礦區圖與炭山灣官礦增區圖所有地點名稱頗多出入自非實
地查明不足以資解決令派員前往該區切實查勘繪具詳圖呈復核辦等因附發礦區圖二紙到廳當由職
廳派技士張天翼前往該礦區查勘復核嗣據查復前來卽行轉呈省政府核奪茲奉前因除俟此項卷宗發
還再行詳查具復外謹先將張技士查復原呈電繕呈

鈞部鑒核湖北省府農礦廳廳長方覺慧叩

計繕呈張技士原呈一份

爲呈報事竊職案奉

鈞廳鑛字第6號委任令原文有案邀免錄外尾開合函檢發鑛區圖二紙令仰該員即便前赴該鑛區詳細勘測繪具兩區關係圖呈候核轉等因計發鑛區圖二紙奉此職遵於八月十日前赴該鑛區實地查勘繪具詳圖以便一目了然查振華公司鑛區圖與炭山灣官煤鑛增區圖所有地點名稱不無出入並將查勘情形分述於下以資考查而明關係如振華公司鑛區圖內之上壠山與炭山灣官煤鑛增區圖內之上梨山名雖有一字之異其實同一山也兩圖內之梨壠二字與當地所稱爲上栗山之栗字不同是又一山而有三名也振華公司鑛區圖內之下壠山(即下栗山)鐵沙嘴與炭山灣官煤鑛增區圖內之朱家山亦係一山而有數名也朱家山係此山之總名其一端曰下栗山因附近於上栗山故名一端曰鐵沙嘴均有碑石可考至總名之爲朱家山者以本山附近多朱姓居民山名朱家者實係根據於此故振華公司鑛區圖內之下壠山鐵沙嘴即炭山灣官煤鑛增區圖內之朱家山換言之官煤鑛增區圖內之朱家山亦即振華公司鑛區圖內之下壠山鐵沙嘴蓋名異而地同者也又振華公司鑛區圖內之劉家學堂基點及周家山柴火山地位方向查與該處地勢不相符合周家山實在上栗下栗兩山之中間西邊對面至於柴火山則在周家山之偏東北向及劉家學堂之西北如炭山灣官煤鑛增區圖所繪者爲確若立在朱宅基點北顧劉家學堂基點則劉家學堂基點應在其鑛區內之偏西北角立在劉家學堂基點回視朱宅基點則朱宅基點又應在其鑛區內之偏東南角今振華公司鑛區圖誤反方向將周家山等處註在其鑛區內上栗山之東北面以致劉家學堂基點步位亦從而移動而與地勢不合由是觀之振華公司鑛區圖內之上壠山下壠山鐵沙嘴核與炭山灣官煤鑛增區圖內之上梨山朱家山名異而地同者外其周家山與柴火山似均不在其所繪之鑛區圖範圍內也彰彰明矣故兩圖關係之點則在振華公司鑛區圖內之上壠山下壠鐵沙嘴與炭山灣官煤鑛增區圖內之上梨山朱家山是也其他振華公司鑛區圖內之周家山柴火山因方向之錯誤既不在其鑛區範圍以內當無關係之可言經奉前因謹將赴該鑛區查勘情形及鑛區內關係地點繪具詳圖理合備文一併呈請

廳長鑒核謹呈

湖北省政府農鑛廳廳長方

職張天翼謹呈

電警備司令部爲據禹七公司電稱共匪佔據各情請派兵往勦文

湖北警備司令部夏司令勦鑛頃據敵廳所屬陽新縣禹七煤礦監察委員傅贊樞經理李茆田艷電稱屬礦被共黨佔駐鑛內二聖廟請求派兵維持等情據此查禹七煤礦係屬本省公鑛前迭據該員等呈報共匪擾鑛情形前來節經令飭陽新縣派隊勦辦在案終以勢甚猖獗未能掃清據電前情擬請

貴部派兵往勦以維鑛業湖北省政府農鑛廳廳長方覺慧叩 印

電省府爲據禹七公司呈報被共擾害各情請飭防軍勦辦文

湖北省政府方代主席鈞鑑頃據陽新縣禹七煤礦監察委員傅贊樞經理李茆田佳電稱禹七被共害職工逃煤難出鍋爐勢將停止急請救濟等情竊查此案前據該監察委員等電稱共黨佔據鑛山房屋請派兵維持前來當以事關公鑛逕行電請警隊司令派兵往勦在案迄未函復茲據前情擬請

鈞府迅飭遷地駐軍勦辦以維鑛業湖北省政府農鑛廳廳長方覺慧叩 印

電襄陽林場據馬電請飭襄陽縣暫不發還隆中祠產免生意外各

情已電飭照辦仰即知照文

襄陽林場譚場長覽馬電悉已電飭襄陽縣長照辦並呈請省政府查案收回成命矣仰即知照湖北省政府

農鑛廳廳長方覺慧印迴

電襄陽縣縣長據襄陽林場馬電以隆中道衲牒呈省府發還祠產

請轉飭該縣暫不發表各情仰卽照辦文

襄陽縣李縣長覽頃襄陽林場場長譚克明馬電稱隆中道衲呈准省政府轉飭襄陽縣發還祠產一案請飭該縣在未解決以前暫不發表並力予維持以免發生意外等情查隆中苗圃接收有年經營日久自未便由該道衲牒稟掣准遽予發還除錄案呈請

省政府收回成命外仰卽遵照辦理勿忽爲要湖北省政府農鑛廳廳長方覺慧印迴

電坼春坼水兩縣林木種子採辦員庚電悉仰依照規定辦法辦理

文

坼春坼水兩縣林木種子採辦員吳覽庚電悉此次派該員等分赴各縣採買種子原爲令同各該縣辦理既經規定辦法又復再四叮囑茲竟專電請欵錯誤已極應卽查照前頒辦法與縣長妥爲接洽迅將該縣所產種類數量價格及約需欵項數目最近辦理情形先行會報核奪嗣後採買一切手續均須依照規定辦法會同各該縣長商酌辦理隨時會報爲要湖北省政府農鑛廳第一科灰

調

查



調查漢口棉花品額情形及改良發展意見

敬呈者國琛奉

鈞長農字第二八號委令調查棉業一案除原文有卷邀免全錄外尾開茲製定棉業調查表貳份並委尹國琛爲調查棉業專員務須依項考驗據實填載除令委外合亟檢發表式令仰該員尅日前赴產棉各處詳細填查具報備核是爲至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國琛遵於九月二十五日起馳往漢口江漢關紗廠聯合會棉業出口商會旅漢棉花行業商會各花行花號又漢陽棉業事務所暨各花廠仔細調查至本月五日始將漢口漢陽兩區調查完竣計漢陽棉業情形單簡僅憑說明即可得其梗概漢口棉業商會行號星羅棋布查近旬日始得端倪除另表陳列以供攷查外謹連同漢陽棉業情形並改良發展方法爲我

鈞長縷晰陳之

一 漢陽有棉業事務所設於老街蕭義興家祇收理往來文件無他關係該鎮無花行花號僅有花廠名目洗馬口之王協泰福興長福興永老街之洪興永雙街之和泰新盛計共六廠每廠每年約赴各地購籽花五百担上下每担籽花價約十元以上即每廠年購籽花五千以上購回廠後就該廠軋花機陸續

輒出運至漢口銷售國琛赴該各廠調查僅有機工招待得大概情形如此

一 漢陽之和泰新盛王協泰洪興永四廠每年並赴各地購皮花若干轉運漢口憑行銷售因該各廠資本多寡不一所購之花無一定標準該匠工等亦難得矯正數額無由紀錄

一 漢口棉業花行花號有申帮漢帮黃帮之分然漢黃兩帮成分最少且散漫無紀不及申帮金融活潑基業穩固將來全漢棉業恐歸申帮完全吸收

一 棉花市價不同略有三點一需要關係內地或外國各廠貨不敷用收買緊張價格必高反是則低二攬潮籽及雜物關係去年河口之花運至漢口有低至五六折者因攬潮籽成分過多貨物落地商家非賣不可故寧折扣銷售藉以繼續營業三品質關係民元以前純係粗絨近十餘年間政府設棉業試驗場於各區頒發美棉種籽於各鄉沿至今日農民種美棉者已逾十之五六絲縷細長增高品位然查江漢關表冊棉業由海關進口者十五年二九六·三〇八担十六年三七一担十七年五·七八五担近三年間外國進口之棉以十五年爲最多十六年爲最少攷厥進口用途係各紗廠以內地棉產品質不及外國棉之優美故將外國棉與內地棉攏和庶本地所紡之紗可與洋紗相埒擬請廣頒美棉種籽於各縣令所有棉田悉種所頒種籽並飭省縣各指導員隨時調查不敷播種者准予補發倘狃於故習仍種中國種籽查出予以罰條斯品質改良品位增高不致運輸外國棉花入口可挽外溢之利權矣

一 依調查所及漢口各花行花號入會者皆係三十餘家未入會者亦各有十餘戶攷厥未會入會原因或係最小資本家俗名包袱客買賣直接以省麻煩或會規嚴密希圖省費各會因其渙散無從稽查然銷

售內地及運輸出口額數紗廠聯合會及江漢關皆可概括而得真詮按該未入會之行號流弊甚多名爲免麻煩省費實則資本不足易於倒產不經會中審查爲賤買起見每濫收劣貨俾與各行號貨混攪銷售以致棉業品位低落擬請政府從嚴取締以杜流弊

一 吾鄂產棉總額除本年正值採買期間無從審計外近三年之平均產額約近三百萬担出口約占二分之一餘則銷售各紗廠內地各零戶亦間向行號採買然居少數至出口之貨銷售日本占十之七八餘十之二三復以英收買爲多其他各國收買少數難記成分

一 棉業改良及發展方法除上呈請頒發美棉種籽於各縣令其遍種外擬請編輯種棉白話頒發各縣令各農民咸知種美棉之利益更得種美棉之方法收穫成績自能優良又每年於十一月間省會暨各縣區舉行棉業展覽會一次在省會請由二科籌辦在各縣區即由縣指導員或農務局及關於農林各機關會同縣長行之斯該各農民對於棉種悉能改良對於棉作增進技術更經展覽提高興味棉業發展有不期然而然者矣

以上七條謹就調查所及參以管見是否有當伏祈
鑒核示遵謹呈

湖北省政府農鑄廳廳長方

附呈漢鎮棉花品額調查表 一件

二科科員尹國琛

漢鎮棉花品額調查表

| 牌名 | 花號 | 年號 | 銷 | 棉花來路 | | | 細絨 | 粗絨 | 包裹及運搬情形 | 假事 | 價格以 |
|------|------|--------|------|--------|--------|--------|-----|------------|----------|-----|-------|
| | | | | 十五年 | 十六年 | 十七年 | | | | | |
| 泰昌源萬 | 泰昌來瑞 | 泰昌豐記 | 第一紗廠 | 三〇〇〇千担 | 三〇〇〇千担 | 三〇〇〇千担 | 宋埠 | 包行號採買每一百 | 鄉戶運售每百斤一 | 有 | 最近三年內 |
| 利源日 | 利來瑞 | 利業 | 裕華紗廠 | 二四〇〇千担 | 二四〇〇千担 | 二四〇〇千担 | 埠 | 七十斤內外一包裝 | 間有攜 | 無 | 元爲單 |
| 志元利 | 志元振 | 志元德 | 震寰紗廠 | 九〇〇千担 | 九〇〇千担 | 九〇〇千担 | 城 | 三十斤出口改為三百七 | 最低每百 | 最高 | 最近三年內 |
| 大生祥 | 大生振 | 大生長 | 申新紗廠 | 吉〇〇千担 | 吉〇〇千担 | 吉〇〇千担 | 麻城 | 十斤內外一包至運 | 銷售內地 | 行 | 元爲單 |
| 同興福 | 同興泰 | 同興昌 | 福源紗廠 | 同上年 | 同上年 | 同上年 | 新洲 | 如上年不等 | 轉移 | 情 | 最近三年內 |
| 鼎盛源 | 鼎泰義 | 鼎仁立 | 泰安紗廠 | 同上年 | 同上年 | 同上年 | 麻城 | 五十元 | 售日本各 | 及 | 行 |
| 元昌義 | 元泰義 | 元仁義 | 仁壽公 | 同上年 | 同上年 | 同上年 | 新嘉坡 | 十元至上 | 國更有零 | 原 | 價 |
| 和永泰 | 和永泰 | 和永泰 | 泰豐源 | 同上年 | 同上年 | 同上年 | 河口 | 百斤六 | 售各飛花 | 價 | 格 |
| 德永泰 | 德永泰 | 德永泰 | 泰豐源 | 同上年 | 同上年 | 同上年 | 沙洋 | 十元上下 | 店及各商 | 以 | 價 |
| 順昌興 | 順昌興 | 順昌興 | 泰豐源 | 同上年 | 同上年 | 同上年 | 天門 | 貨不敷用 | 民使用 | 行 | 價 |
| 昌記 | 昌記 | 昌記 | 泰豐源 | 同上年 | 同上年 | 同上年 | 漢口 | 即高貨物 | 售各飛花 | 情 | 格 |
| 德隆昌 | 德順昌 | 德順昌 | 泰豐源 | 同上年 | 同上年 | 同上年 | 沙市 | 收充外國 | 店及各商 | 及 | 價 |
| 振昌昌 | 振昌昌 | 振昌昌 | 泰豐源 | 同上年 | 同上年 | 同上年 | 隨縣 | 即低純以 | 民使用 | 原 | 價 |
| 和德 | 和德 | 和德 | 泰豐源 | 同上年 | 同上年 | 同上年 | 岳口 | 上海市船 | 售各飛花 | 價 | 格 |
| 和德 | 和德 | 和德 | 泰豐源 | 同上年 | 同上年 | 同上年 | 江口 | 爲轉移 | 店及各商 | 行 | 價 |
| 出 口 | 商民銷用 | 飛花店及各廠 | 紗 | 漢各紗廠 | 武 | 售 | 新野 | 新野 | 新野 | 新野 | 新野 |
| 一三五 | 千担 | 一三五 | 千担 | 同上年 | 同上年 | 同上年 | 棗陽 | 棗陽 | 棗陽 | 棗陽 | 棗陽 |
| 三一五 | 千担 | 三一五 | 千担 | 同上年 | 同上年 | 同上年 | 樊城 | 樊城 | 樊城 | 樊城 | 樊城 |
| 九六一 | 千担 | 九六一 | 千担 | 同上年 | 同上年 | 同上年 | 河口 | 河口 | 河口 | 河口 | 河口 |
| | | | | | | | 新嘉坡 | 新嘉坡 | 新嘉坡 | 新嘉坡 | 新嘉坡 |
| | | | | | | | 漢口 | 漢口 | 漢口 | 漢口 | 漢口 |
| | | | | | | | 沙洋 | 沙洋 | 沙洋 | 沙洋 | 沙洋 |
| | | | | | | | 潛江 | 潛江 | 潛江 | 潛江 | 潛江 |
| | | | | | | | 天門 | 天門 | 天門 | 天門 | 天門 |
| | | | | | | | 新嘉坡 | 新嘉坡 | 新嘉坡 | 新嘉坡 | 新嘉坡 |
| | | | | | | | 葛店 | 葛店 | 葛店 | 葛店 | 葛店 |
| | | | | | | | 黄石港 | 黄石港 | 黄石港 | 黄石港 | 黄石港 |
| | | | | | | | 西河 | 西河 | 西河 | 西河 | 西河 |
| | | | | | | | 巴州 | 巴州 | 巴州 | 巴州 | 巴州 |
| | | | | | | | 新州 | 新州 | 新州 | 新州 | 新州 |
| | | | | | | | 朱利 | 朱利 | 朱利 | 朱利 | 朱利 |
| | | | | | | | 建河 | 建河 | 建河 | 建河 | 建河 |
| | | | | | | | 蔡甸 | 蔡甸 | 蔡甸 | 蔡甸 | 蔡甸 |
| | | | | | | | 黃陵磯 | 黃陵磯 | 黃陵磯 | 黃陵磯 | 黃陵磯 |
| | | | | | | | 孝感 | 孝感 | 孝感 | 孝感 | 孝感 |
| | | | | | | | 三叉埠 | 三叉埠 | 三叉埠 | 三叉埠 | 三叉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怡仁志 | 泰豐 | 天協 | 同裕 | 祥益 | 永豐 | 記成 | 康 | 豐 | 裕 | 同泰 | 福聯 | 隆祥 | 壽昌 | 鴻羣 | 順 | 新永 | 同新 | 福聯 | 裕 | 同興 | 泰永 | 會曾 |
| 怡仁志 | 泰豐 | 天協 | 同裕 | 祥益 | 永豐 | 記成 | 康 | 豐 | 裕 | 同泰 | 福聯 | 隆祥 | 壽昌 | 鴻羣 | 順 | 新永 | 同新 | 福聯 | 裕 | 同興 | 泰永 | 會曾 |

合

計

二三八七三、二七六八二、六五三，担

千担

千担

担

備

一 花行已入會者另有泰興恆盛福同吉福申四家擬即歇業未入表內

一 因花行花號未全入會又入會者舊年賬本繳還業主存貯本年正値採買期間無從調查採買數目故就銷售內地紗廠及飛花店並各商民又運輸出口總額數項得推測棉產全數

一 第一紗廠全年可銷棉花三一〇・〇〇〇担十六年冬季停工是年係作九個月計算福源全年可銷棉花二八〇・〇〇〇千擔但暑期停工約近兩月亦祇作十個月計算泰安紗廠係日本開設

一 出口棉花以日本收買為多另書已經呈明至銷售內地之花額數首推第一紗廠次則福源申新泰安共花行裕盛恆瑞生生福志興泰祥裕三十家永興會寶康協心乾共花號二十四家皆入會曾

考

一 出口之花年多寡不同銷售內地之花如時局不發生障礙紗廠固定成立又飛花店及各商民購用常年無所增減倘能遍種姜棉改良品質增加產額各紗廠及各商民為便利起見自樂全買本地之花紗廠銷用數目最為確實至出口總額恐有瞞稅情事商民以多報少又飛花店及商民購用係就武漢

三鎮戶口推測

湖北省通城縣田租額數調查表（一）

區

別

| | | 包租額 | | 分租額 | | 租地額 | | 甲等地每畝 | | 乙等地每畝 | | 丙等地每畝 | | 丁等地每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糧 | 錢 | 糧 | 錢 | 糧 | 錢 | 糧 | 錢 | 糧 | 錢 | 糧 | 錢 | 糧 | 錢 |
| 甲等地每畝 | | | | | | | | | | | | | | | |
| 乙等地每畝 | | | | | | | | | | | | | | | |
| 丙等地每畝 | | | | | | | | | | | | | | | |
| 丁等地每畝 | | | | | | | | | | | | | | | |
| 戊等地每畝 | | | | | | | | | | | | | | | |
| 己等地每畝 | | | | | | | | | | | | | | | |
| 庚等地每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通城縣農戶包租甚少雖有對於公產包租者平均每畝由佃農付押錢十串文於地主以息抵利算每畝繳錢或糧租在十分之四 | 通城農戶盡都分租平均每畝佃戶與地主各分一半地主認賦稅佃戶認肥料工種 | 地主所得成數 | 佃農所得成數 |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 成 | 成 | 成 | 成 | 成 | 成 | 成 | 成 | 成 | 成 | 成 | 成 | 成 | 成 | 成 | 成 |
| | | | | | | | | | | | | | | | |

備

考

湖北省通城縣農民生活概況調查表（二）

區別

| 上以 敵 十 五 敵 十 五 不 足 地 | | 每家每年 平均收入 共計 | | 田租收入 10畝 | | 二元 | | 二十元 | | 四十元 | | 六十元 | | 八十元 | |
|---|--------------------|--------------------|---------|-------------|---------|---------|---------|---------|---------|--------|-------|--------|-------|-------|-------|
| | | 其他收入 | | 八角 | | 八元 | | 十六元 | | 二十四元 | | 三十二元 | | 四十畝 | |
| | | 每家每年 平均支出 共計 | | 二元八角 | | 二十八元 | | 五十六元 | | 八十四元 | | 一百一十二元 | | 一百二十元 | |
| 比較盈虧 | 每家每年 平均收入 共計 | 田地費用 | 其他費用 | 稅納 | 二角九分 | 二元九角 | 五元八角 | 八元七角 | 十一元六角 | 一百一十二元 | 一百二十元 | 一百二十元 | 一百二十元 | 一百二十元 | 一百二十元 |
| 比 較 盈 虧 | 一百四十五角 | 五百口 計算 | 二百七十元 | 五百口 計算 | 二百七十元 | 二百七十元 | 二百七十元 | 二百七十元 | 二百七十元 | 一百一十二元 | 一百二十元 | 一百二十元 | 一百二十元 | 一百二十元 | 一百二十元 |
| 比 較 盈 虧 | 三百八十五角 | 一百四十五角 | 一百四十元 | 五百口 計算 | 一百元 | 一百二十元 | 一百二十元 | 一百二十元 | 一百二十元 | 一百一十二元 | 一百二十元 | 一百二十元 | 一百二十元 | 一百二十元 | 一百二十元 |
| 比 較 盈 虧 | 三百八十五角 | 二百七十元 | 一百六十八元 | 五百口 計算 | 四十元 | 四十八元 | 五十六元 | 六十四元 | 七十二元 | 一百一十二元 | 一百二十元 | 一百二十元 | 一百二十元 | 一百二十元 | 一百二十元 |
| 比 較 盈 虧 | 三百八十五角 | 二百七十元 | 十七元四角 | 五百口 計算 | 一百九十六元 | 二百二十四元 | 二百五十二元 | 二百五十二元 | 二百五十二元 | 一百一十二元 | 一百二十元 | 一百二十元 | 一百二十元 | 一百二十元 | 一百二十元 |
| 比 較 盈 虧 | 三百八十五角 | 二百七十元 | 二百七十九元 | 五百口 計算 | 二百七十元 | 二百七十元 | 二百七十元 | 二百七十元 | 二百七十元 | 一百一十二元 | 一百二十元 | 一百二十元 | 一百二十元 | 一百二十元 | 一百二十元 |
| 比 較 盈 虧 | 三百八十五角 | 二百七十元 | 二百七十九元 | 五百口 計算 | 三百零三元一角 | 三百零三元一角 | 三百零三元一角 | 三百零三元一角 | 三百零三元一角 | 一百一十二元 | 一百二十元 | 一百二十元 | 一百二十元 | 一百二十元 | 一百二十元 |
| 比 較 盈 虧 | 三百八十五角 | 二百七十元 | 三百零三元一角 | 五百口 計算 | 九十四元三角 | 七十一元二角 | 四十四元一角 | 四十四元一角 | 四十四元一角 | 一百一十二元 | 一百二十元 | 一百二十元 | 一百二十元 | 一百二十元 | 一百二十元 |

耕自主

| 半 敵 | | 不 足 | | 以 上 | | 百 敵 | | 農 | | 以 上 | | 每 家 每 年 | | |
|------------------|-------|------------------|------------------|------------------|------------------|------------------|------------------|------------------|------------------|------------------|------------------|------------------|------------------|------|
| 平均 支 出 | | 每 家 每 年 | | 平 均 收 入 | | 每 家 每 年 | | 正 業 收 入 | | 副 業 收 入 | | 均 平 支 出 | | |
| 繳 租 數 目 | | 田 地 費 用 | | 其 他 費 用 | | 田 地 費 用 | | 正 業 收 入 | | 副 業 收 入 | | 其 他 費 用 | | |
| 半 租 | 口 | 田 地 費 用 | 其 他 費 用 | 正 業 收 入 | 副 業 收 入 | 田 地 費 用 | 其 他 費 用 | 正 業 收 入 | 副 業 收 入 | 田 地 費 用 | 其 他 費 用 | 田 地 費 用 | 其 他 費 用 | |
| 五百 口 | 二百七十元 | 五百 料工 | 三角零五分 | 三百零五角 | 一元六角 | 五百 料工 | 一百二十二元 | 二百七十八元 | 一百六十八元 | 二百九十七元 | 一百零九元五角 | 二十七元 | 三十一元五角 | 三十六元 |
| 十四元 | 十四元 | 五百 半租 | 一元四角 | 五百 料工 | 二百七十元 | 五百 半租 | 二百七十九元 | 二百七十九元 | 二百七十九元 | 二百九十七元 | 二百零九元五角 | 二十七元 | 三十一元五角 | 三十六元 |
| 二十八元 | 二十八元 | 五百 半租 | 一元四角 | 五百 料工 | 二百七十元 | 五百 半租 | 二百七十九元 | 二百七十九元 | 二百七十九元 | 二百九十七元 | 二百零九元五角 | 二十七元 | 三十一元五角 | 三十六元 |
| 四十二元 | 四十二元 | 五百 半租 | 一元四角 | 五百 料工 | 二百七十元 | 五百 半租 | 二百七十九元 | 二百七十九元 | 二百七十九元 | 二百九十七元 | 二百零九元五角 | 二十七元 | 三十一元五角 | 三十六元 |
| 五十六元 | 五十六元 | 五百 半租 | 一元四角 | 五百 料工 | 二百七十元 | 五百 半租 | 二百七十九元 | 二百七十九元 | 二百七十九元 | 二百九十七元 | 二百零九元五角 | 二十七元 | 三十一元五角 | 三十六元 |

| 農耕自上而下以百畝敵以上不 | | | | | | | | | | 比較盈虧 | | 農鐵月刊調查 | |
|---------------|------|------|--------|-------|--------|------|-------|-------|------|------|---------|--------|-------------|
| | | | | | | | | | | 每家每年 | 正業收入 | 副業收入 | 正業盈虧 |
| | | | | | | | | | | 平均收入 | 平均收入 | 平均收入 | 三百六十六元一角零五分 |
| 每家每年 | 平均支出 | 平均收入 | 每家每年 | 平均收入 | 每家每年 | 正業收入 | 副業收入 | 共計 | 田地費用 | 田地費用 | 半賦 | 料工 | 三百六十六元一角零五分 |
| 副業收入 | 比較盈虧 | 盈 | 一百九十五角 | 一百四十元 | 一百五十四元 | 四百元 | 一百六十元 | 五百六十元 | 半稅 | 半賦 | 十一元二角三分 | 八十八元 | 二百六十六元一角零五分 |
| 一元六角 | 一元六角 | 20 | 四元 | 20 | 四元 | 110 | 110 | 110 | 料工 | 半稅 | 十一元二角三分 | 八十八元 | 二百六十六元一角零五分 |
| 十六元 | 十六元 | 20 | 四元 | 20 | 四元 | 110 | 110 | 110 | 料工 | 半稅 | 十一元二角三分 | 八十八元 | 二百六十六元一角零五分 |
| 三十二元 | 三十二元 | 30 | 四十八元 | 30 | 四十八元 | 120 | 120 | 120 | 料工 | 半稅 | 十一元二角三分 | 八十八元 | 二百六十六元一角零五分 |
| 六十四元 | 六十四元 | 40 | 六十四元 | 40 | 六十四元 | 130 | 130 | 130 | 料工 | 半稅 | 十一元二角三分 | 八十八元 | 二百六十六元一角零五分 |

佃

農

| 以 敵 百 上 敵 以 上 敵 五 十 五 敵 每 家 每 年 收 入 | | 每 家 每 年 支 出 | | 每 家 每 年 收 入 | | 每 家 每 年 支 出 | | 每 家 每 年 收 入 | | 每 家 每 年 支 出 | | 每 家 每 年 收 入 | | 每 家 每 年 支 出 | |
|--|------------------|----------------------------|------------------|----------------------------|------------------|----------------------------|------------------|----------------------------|------------------|----------------------------|------------------|----------------------------|--------|----------------------------|--------|
| 平均 收 入 | 比 較 | 正 業 收 入 | 副 業 收 入 | 共 計 | 田 地 費 用 | 副 業 收 入 | 正 業 收 入 | 共 計 | 田 地 費 用 | 副 業 收 入 | 正 業 收 入 | 副 業 收 入 | 共 計 | 田 地 費 用 | |
| 每家每年 平均收入 | 比 較 盈 虧 | 正 業 收 入 | 副 業 收 入 | 共 計 | 田 地 費 用 | 副 業 收 入 | 正 業 收 入 | 共 計 | 田 地 費 用 | 副 業 收 入 | 正 業 收 入 | 副 業 收 入 | 共 計 | 田 地 費 用 | |
| 每家每年 田地費用 | 共 計 | 一百六十元 | 一百六十元 | 二百六十元 | 一百三十八元 | 一百一元六角 | 一百一元六角 | 二百七十一元 | 九元六角 | 一百四十九元 | 一百一元二角 | 一百一元二角 | 二百七十一元 | 十一元二角 | 一百四十九元 |
| 其他費用 | 十六元 | 十七元六角 | 一百九十二元 | 二百七十六元 | 四百四十五元 | 五百零八元 | 五百零八元 | 一千零二十元 | 五十五元二角 | 五百八十五元 | 五百零八元 | 五百零八元 | 一千零二十元 | 十四元四角 | 五百零八元 |
| 每家每年 平均收入 | 比 較 盈 虧 | 正 業 收 入 | 副 業 收 入 | 共 計 | 田 地 費 用 | 副 業 收 入 | 正 業 收 入 | 共 計 | 田 地 費 用 | 副 業 收 入 | 正 業 收 入 | 副 業 收 入 | 共 計 | 田 地 費 用 | |
| 每家每年 平均收入 | 比 較 盈 虧 | 正 業 收 入 | 副 業 收 入 | 共 計 | 田 地 費 用 | 副 業 收 入 | 正 業 收 入 | 共 計 | 田 地 費 用 | 副 業 收 入 | 正 業 收 入 | 副 業 收 入 | 共 計 | 田 地 費 用 | |
| 每家每年 平均收入 | 比 較 盈 虧 | 正 業 收 入 | 副 業 收 入 | 共 計 | 田 地 費 用 | 副 業 收 入 | 正 業 收 入 | 共 計 | 田 地 費 用 | 副 業 收 入 | 正 業 收 入 | 副 業 收 入 | 共 計 | 田 地 費 用 | |

| 平均支出 繳數目比 | 二百八十元 | 三百零八元 | 三百三十六元 | 三百六十四元 | 三百九十二元 |
|--------------|-------|-------|--------|--------|--------|
| 比較盈虧 | 六元盈 | 二十零四角 | 四十六元八角 | 六十五元二角 | 九十九元六角 |

備

此表以一畝爲起數以自耕農爲標準按每畝用肥料工種各費一角六分納賦稅之正賦一角五分附加稅一角四分每畝共需洋四角五分按通城頻年年歲比較地畝每畝正業收入穀二石合價四元副業及指山林茶蠶蜂蓄扯收十分之四收入一元六角計算

通城頻年生活較高鄉村農人每口日需一角市鎮農人每口日需兩角平均一口日需一角五分計算至於喪祭婚禮特費可由手工副業內減積開支

考

通城佃農與地主有四六或倒四六分租平均各得一半然佃農認肥料工種地主只認賦稅半自耕農照此例推

湖北省通城縣農民生產概況調查表（二）

區別

| | |
|-----|------|
| 甲等地 | 三石五斗 |
| 乙等地 | 三石 |
| 丙等地 | 二石五斗 |
| 丁等地 | 二石 |
| 戊等地 | 一石五斗 |
| 己等地 | 一石 |
| 庚等地 | 五斗 |

正業生產

| 租 包 區 | | 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丁等地每畝 | 糧 | 錢 | 糧 | 錢 | 糧 | 錢 | 租 | 二十八串文 | 租 | 二十一担四斗 | 租 | 二十四串文 | 租 | 一担二斗 | 租 | 二十一串文 | 租 | 一十六串文 | 担 | 斗 |
| 八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湖北省宜昌縣田租額數調查表（一）

| 副業數 戶分比 | 副業生產百分比 | 副業生產戶數 | 百分之四十 | 正業生產平 均每畝收糧二 石以時價計算 每石合洋三元 副業生產平均每 畝收糧二石以 時價扯合每石洋 一元六角 | 正業生產百分比 | 正業生產戶數 | 百分之六十 | 副業生產百分比 | 副業生產戶數 | 百分之六十 | 正業生產百分比 | 正業生產戶數 | 百分之六十 | 副業生產百分比 | 副業生產戶數 | 百分之六十 | 正業生產百分比 | 正業生產戶數 | 百分之六十 | 副業生產百分比 | 副業生產戶數 | 百分之六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 區 別 | 備 考 | 額 租 分 租 額 | 租 額 | 租 糧 錢 |
|--|--|----------------------------|----------------------------|----------------------------|----------------------------|----------------------------|----------------------------|----------------------------|----------------------------|----------------------------|----------------------------|
| 不 足 平 均 收 入 共 計 三 百 餘 元 | 田 租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二 十 餘 元 | 庚 等地 每 畝 | 甲 等地 每 畝 | 乙 等地 每 畝 | 丙 等地 每 畝 | 丁 等地 每 畝 | 戊 等地 每 畝 | 己 等地 每 畝 | 庚 等地 每 畝 | 庚 等地 每 畝 | 庚 等地 每 畝 |
| | | 地 主 所 得 成 數 |
| | | 佃 農 所 得 成 數 |
| | | 地 主 所 得 成 數 |
| |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湖北省宜昌縣農民生活概況調查表（二）

耕

自

主

| 上以畝十五 | | | | 畝十五足不 | | | | 上以百畝 | | | | 上以畝十五 | | | | 畝十五 | | | |
|--------|------------------|-----------------------|-------------------|-----------------|------------------|-----------------------|-----------------|------------------|-----------------------|-----------------|------------------|-----------------------|-----------------|------------------|-----------------------|------------------|------------------|------------------|------------------|
| 比 較 | 每家 平均支 出年 | 每家 平均收 入年 | 比 較 | 每家 平均支 出年 | 每家 平均收 入年 | 比 較 | 每家 平均支 出年 | 每家 平均收 入年 | 比 較 | 每家 平均支 出年 | 每家 平均收 入年 | 比 較 | 每家 平均支 出年 | 每家 平均收 入年 | 比 較 | 田 地 費 用 | 其 他 費 用 | 田 地 費 用 | 其 他 費 用 |
| 共 盈 | 其 他 費 用 | 副 業 收 入 | 正 業 收 入 | 共 盈 | 其 他 費 用 | 正 業 收 入 | 共 盈 | 其 他 費 用 | 正 業 收 入 | 共 盈 | 其 他 費 用 | 正 業 收 入 | 共 盈 | 其 他 費 用 | 正 業 收 入 | 田 地 費 用 | 其 他 費 用 | 田 地 費 用 | 其 他 費 用 |
| 盈 | 田 地 費 用 | 計 | 計 | 盈 | 田 地 費 用 | 計 | 盈 | 田 地 費 用 | 計 | 盈 | 田 地 費 用 | 計 | 盈 | 田 地 費 用 | 計 | 田 地 費 用 | 其 他 費 用 | 田 地 費 用 | 其 他 費 用 |
| 盈 | 七 百 元 | 一 千 二 百 元 | 一千 二 百 元 | 盈 | 六 百 元 | 一 千 二 百 元 | 四 百 元 | 四 百 元 | 四 百 元 | 四 百 元 |
| 盈 | 五百 元 | 一百 元 | 一百 元 | 盈 | 五百 元 | 一百 元 | 盈 | 五百 元 | 一百 元 | 盈 | 五百 元 | 一百 元 | 盈 | 五百 元 | 一百 元 | 七 百 元 | 七 百 元 | 七 百 元 | 七 百 元 |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佃農耕自半農

| | |
|-----|----|
| 正 | 區 |
| 平畝每 | |
| 甲等 | 地 |
| 乙等 | 地 |
| 四石 | 五石 |

湖北省宜昌縣農民生產概況調查表（三）

| 備 | 農 | | | | | | | | | |
|---|----------|----------|---|----------|----------|-------|----------|----------|---|---|
| | 上以畝百 | | | | | 上以畝十五 | | | | |
| 比 | 平均每家每年收入 | 平均每家每年支出 | 比 | 平均每家每年收入 | 平均每家每年支出 | 比 | 平均每家每年收入 | 平均每家每年支出 | 比 | |
| 較 | 較 | 較 | 較 | 較 | 較 | 較 | 較 | 較 | 較 | |
| 繳 | 其 | 田 | 正 | 副 | 正 | 副 | 業 | 副 | 正 | 田 |
| 盈 | 他 | 地 | 業 | 業 | 業 | 業 | 收 | 業 | 業 | 地 |
| 租 | 費 | 收 | 收 | 收 | 收 | 收 | 入 | 收 | 收 | 費 |
| 數 | 目 | 計 | 入 | 入 | 入 | 入 | 計 | 入 | 入 | 用 |
| 虧 | 用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餘 |
| 盈 | 八 | 千六百六十元 | 百 | 百 | 百 | 百 | 百 | 百 | 百 | 元 |
| 三 | 百 | 元 | 百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 百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 餘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 備 | 數戶產生業副正 比 分 百 | | 產生業副 | | 產 | | 生業 | | 均 | |
|---|------------------|--------|---------|----------|----------|----------|----------|----------|-------|-------|
| | 副業生產戶數 | 百分比 | 生 產 種 類 | 生 產 種 類 | 數 次 | 及 數量 | 產 生 | 均 | 丙 等 地 | 丁 等 地 |
| 考 | 正業生產戶數 | 百分比 | 牛 | 稻 | 二石五斗 | 三石五斗 | 三石 | 三石 | 丙 等 地 | 丁 等 地 |
| | 副業生產戶數 | 百分比 | 豬 | 大小麥 蟹豆 | 二石 | 二石五斗 | 二石 | 二石 | 丙 等 地 | 丁 等 地 |
| | 正業生產戶數 | 百分之九十一 | 全 | 玉米 高粱 黃豆 | 丙 等 地 | 丁 等 地 |
| | | | 上 | 羊 | 玉米 高粱 黃豆 | 玉米 高粱 黃豆 | 玉米 高粱 黃豆 | 玉米 高粱 黃豆 | 丙 等 地 | 丁 等 地 |
| | | | 全 | 馬 | 玉米 高粱 黃豆 | 玉米 高粱 黃豆 | 玉米 高粱 黃豆 | 玉米 高粱 黃豆 | 丙 等 地 | 丁 等 地 |
| | | | 全 | 雞 | 玉米 高粱 黃豆 | 玉米 高粱 黃豆 | 玉米 高粱 黃豆 | 玉米 高粱 黃豆 | 丙 等 地 | 丁 等 地 |
| | | | 全 | 薯 | 玉米 高粱 黃豆 | 玉米 高粱 黃豆 | 玉米 高粱 黃豆 | 玉米 高粱 黃豆 | 丙 等 地 | 丁 等 地 |

山地佔全縣百分之六十農產物以稻為大宗所墳入之石數以石計算

湖北省長陽縣田租額數調查表（一）

| 額租分租 | | 區包租 | | 別一區 | | 二區 | | 三區 | | 四區 | | 五區 | | 六區 | |
|-------|------------|---------|-------|-------|-------|-------|-------|-------|-------|-------|-------|-------|-------|-------|-------|
| | | | | 甲等地每畝 | 乙等地每畝 |
| 甲等地每畝 | 糧錢 | 糧錢 | 糧錢 | 糧 | 糧 | 糧 | 糧 | 糧 | 糧 | 糧 | 糧 | 糧 | 糧 | 糧 | 糧 |
| 乙等地每畝 | 租 | 租 | 租 | 租 | 租 | 租 | 租 | 租 | 租 | 租 | 租 | 租 | 租 | 租 | 租 |
| 丙等地每畝 | 不 百分之四十 | 準以收穫量為標 | 百分之四十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丁等地每畝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戊等地每畝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己等地每畝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庚等地每畝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甲等地每畝 | 地主所得成數 | 百分之五十 | 百分之四十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乙等地每畝 | 佃農所得成數 | 百分之六十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丙等地每畝 | 地主所得成數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丁等地每畝 | 地主所得成數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戊等地每畝 | 地主所得成數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己等地每畝 | 地主所得成數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庚等地每畝 | 地主所得成數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備

考

長陽田地山坡居多既不能按畝計算更不能分甲乙丙丁等級買賣典當均以每年收獲量爲標準以故包租租額僅能估其大概
上填租額係普通平均數並非恰於表內所規定之甲等地或乙等地之確數

湖北省長陽縣農民生活概況調查表（二）

| 主 | | | 地 | | | 區 | | |
|--------|--------|--------|--------|--------|--------|--------|--------|--------|
| 上以畝百 | | | 上以畝十五 | | | 畝十五足不 | | |
| 比 較 | 平均每家每年 | | 平均每家每年 | | 平均每家每年 | | 平均每家每年 | |
| | 每家每年 | 比 較 | 每家每年 | 比 較 | 每家每年 | 比 較 | 每家每年 | 比 較 |
| | 平均收入 | 盈 | 平均支出 | 盈 | 平均收入 | 盈 | 平均收入 | 盈 |
| 盈 | 盈 | 盈 | 共 | 共 | 田 | 田 | 田 | 田 |
| 虧 | 虧 | 虧 | 端 | 端 | 租 | 租 | 地 | 地 |
| 盈 | 盈 | 盈 | 計 | 計 | 收 | 收 | 費 | 費 |
| | | | 其他 | 其他 | 入 | 入 | 其他 | 其他 |
| | | | 收入 | 收入 | 田 | 田 | 費用 | 費用 |
| | | | 計 | 計 | 租 | 租 | 計 | 計 |
| | | | 田 | 田 | 收入 | 收入 | 田 | 田 |
| | | | 地 | 地 | 共 | 共 | 地 | 地 |
| | | | 費用 | 費用 | 其 | 其 | 費用 | 費用 |
| | | | 計 | 計 | 他 | 他 | 其 | 他 |
| | | | 其 | 其 | 其 | 其 | 他 | 他 |
| | | | 他 | 他 | 他 | 他 | 其 | 他 |
| | | | 費 | 費 | 費 | 費 | 費 | 費 |
| | | | 用 | 用 | 用 | 用 | 用 | 用 |
| | |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 | | | 六〇 | 六〇 | 一三〇〇 | 一二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 | | | 三六〇 | 三六〇 | 一一〇〇 | 一一〇〇 | 一一〇〇 | 一一〇〇 |
| | | | 盈 | 盈 | 盈 | 盈 | 盈 | 盈 |

自半農耕自

| 農 僱 | | | | 農 耕 | | | | 農 | | | |
|--------|---------------------|------------------|---------------------|------------------|---------------------|--------|---------------------|------------------|---------------------|------------------|---------------------|
| 上以畝百 | | 上以畝十五 | | 畝十五足不 | | 上以畝百 | | 上以畝 | | 上以畝 | |
| 比 較 | 每家 每年 支出 年 | 比 較 | 每家 每年 收入 年 | 比 較 | 每家 每年 支出 年 | 比 較 | 每家 每年 收入 年 | 比 較 | 每家 每年 收入 年 | 比 較 | 每家 每年 支出 年 |
| 盈 虧 | 繳 租 數 目 | 田 地 費 用 | 其 他 費 用 | 副 業 收 入 | 正 業 收 入 | 盈 虧 | 繳 租 數 目 | 田 地 費 用 | 其 他 費 用 | 副 業 收 入 | 正 業 收 入 |

備

考

表內數目以元爲單位

銀元八元折合包谷一石餘類推
地主欄內不足五十畝者係收以租二十石計算五十畝以上以收租一百五十石計算

自耕農以收谷三十石計算

半自耕農以收谷三十石繳租五石計算

佃農以收谷三十石繳租十五石計算

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欄內五十畝以上及百畝以上兩項以長陽地瘠民貧無耕田逾五十畝者故未填入

湖北省長陽縣農民生產概況調查表（三）

區
別
一
區
二
區
三
區
四
區
五
區
六
區

甲等
地
乙等
地
丙等
地

生產量數約計
二石生產兩次

五斗生產二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 正業生產 | | | | | |
|------------------|-------------|-------------|-------------|-------------|-------------|
| 數次及數量產生均平畝每 | | | | | |
| 生 產 種 類 | 庚 等 地 | 己 等 地 | 丁 等 地 | 丙 等 地 | 乙 等 地 |
| 大豆 | | | | | |
| 甘米 | | | | | |
| 同 | | | | | |
| 同 | | | | | |
| 大豆 | | | | | |
| 洋芋 | | | | | |
| 同 | | | | | |

湖北省秭歸縣田租額數調查表 (一)

| 地 區 | 分 額 | | | | |
|----------------------------|--------|--------|--------|--------|--------|
| | 己等地每畝 | 庚等地每畝 | 甲等地每畝 | 乙等地每畝 | 丙等地每畝 |
| 不 足 | | | | | |
| 每 家 平 均 收 入 | 田租收入 | 地主所得成數 | 地主所得成數 | 地主所得成數 | 地主所得成數 |
| 其 他 收 入 | | | | | |
| 共 計 | 八百八十串 | 八百六十串 | 八百六十九 | 八百二十餘串 | 八百餘串 |
| | | | | | |
| 別 一 區 | 十一石 | 十石另八斗 | 九石 | 十二石 | 十四石 |
| 二 區 | | | | | |
| 三 區 | | | | | |
| 四 區 | | | | | |
| 五 區 | | | | | |
| 六 區 | | | | | |

湖北省秭歸縣農民生活概況調查表（二）

| 備 額 | 租 糧 | | | | |
|--------|--------|--------|--------|--------|--------|
| | 錢 | 糧 | 錢 | 糧 | 租 |
| 庚等地每畝 | 地主所得成數 | 地主所得成數 | 地主所得成數 | 地主所得成數 | 地主所得成數 |
| 已等地每畝 | 佃農所得成數 | 佃農所得成數 | 佃農所得成數 | 佃農所得成數 | 佃農所得成數 |
| 甲等地每畝 | 地主所得成數 | 地主所得成數 | 地主所得成數 | 地主所得成數 | 地主所得成數 |
| 乙等地每畝 | 佃農所得成數 | 佃農所得成數 | 佃農所得成數 | 佃農所得成數 | 佃農所得成數 |
| 丙等地每畝 | 對成四成三成 | 對成四成三成 | 對成四成三成 | 對成四成三成 | 對成四成三成 |
| 丁等地每畝 | | | | | |
| 戊等地每畝 | | | | | |
| 己等地每畝 | | | | | |
| 庚等地每畝 | | | | | |

縣無包租無分田之等第分租視頂錢之多寡有無與否衡租之輕重全縣如是故餘各欄均闕

耕 自 主

| | | | | | | | | | | | |
|-----|-----|---|---|----|------|--------|-------|-------|--------|--------|-------|
| | 區 | 備 | 農 | 十五 | 每家每年 | 田地費用 | 一百二十串 | 一百二十串 | 一百四十串 | 二百串 | 二百串 |
| 正 | | | | | 平均支出 | 其他費用 | 六百二十串 | 五百六十串 | 四百九十串 | 七百八十串 | 八 |
| 平畝每 | | | | | 比 | 其 計 | 七百四十串 | 六百八十串 | 六百三十串 | 九百八十串 | 一千串 |
| 乙 | 甲等地 | 考 | | | 較 | 盈 | 盈二十串 | 虧四十串 | 盈二百二十串 | 盈一百五十串 | 盈四十四串 |
| | | | | | 比 | 盈 | 正業收入 | 副業收入 | 正業收入 | 副業收入 | |
| | 別一區 | | | | 較 | 盈 | 田地費用 | 其他費用 | 田地費用 | 其他費用 | |
| | 二區 | | | | 盈 | 正業收入 | 副業收入 | 正業收入 | 副業收入 | 正業收入 | |
| | 三區 | | | | 盈 | 副業收入 | 田地費用 | 副業收入 | 田地費用 | 副業收入 | |
| | 四區 | | | | 盈 | 田地費用 | 其他費用 | 田地費用 | 其他費用 | 田地費用 | |
| | 五區 | | | | 盈 | 其他費用 | 田地費用 | 其他費用 | 田地費用 | 其他費用 | |

湖北省秭歸縣農民生產概況調查表（三）

區

別

湖北省鄂城縣田租額數調查表（一）

| 業 生 產 | | | | | | | | | |
|-----------------|---|--------|-------------------------------|--------|-------|-------------|---------|-------------|-----|
| 均 產 生 數 次 及 數 量 | | | | | | | | | |
| 業 | | 副 | | 正 | | 副 | | 副 | |
| 數 | | 戶 | | 生 | | 產 | | 產 | |
| 業 | 副 | 戶 | 分 | 正 | 生 | 副 | 業 | 副 | 產 |
| 數 | 比 | 數 | 百 | 戶 | 分 | 業 | 副 | 產 | 生 |
| 備 | 考 | 正業生產戶數 | 百分比 | 副業生產戶數 | 百分比 | 生 產 量 | 種 類 | 生 產 量 | 種 類 |
| | | 活 | 謹按屬縣全境皆山石多土少田工較事或苦力或作工間有養畜以爲生 | 百分之八十 | 百分之二十 | 五 千 餘 串 | 苦 力 工 作 | 六 千 六 百 餘 串 | 同 |
| | | | | 同 | 同 | 七 千 四 百 串 | 同 | 同 | 同 |
| | | | | 同 | 同 | 六 千 八 百 餘 串 | 同 | 同 | 同 |
| | | | | 同 | 同 | 八 千 串 | 同 | 同 | 同 |
| |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備 考 | 包租額分租額 | | | | | | | | | | | |
|--------|--------|--------|--------|--------|--------|--------|--------|--------|--------|--------|--------|--------|
| | 甲等地每畝 | 乙等地每畝 | 丙等地每畝 | 丁等地每畝 | 戊等地每畝 | 庚等地每畝 | 己等地每畝 | 甲等地每畝 | 乙等地每畝 | 丙等地每畝 | 丁等地每畝 | 戊等地每畝 |
| 糧 | 錢 | 糧 | 錢 | 糧 | 錢 | 糧 | 錢 | 糧 | 錢 | 糧 | 錢 | 糧 |
| 糧 | 錢 | 糧 | 錢 | 糧 | 錢 | 糧 | 錢 | 糧 | 錢 | 糧 | 錢 | 糧 |
| 租 | 租 | 租 | 租 | 租 | 租 | 租 | 租 | 租 | 租 | 租 | 租 | 租 |
| 四元七角五分 | 一担九斗 | 四元五角 | 一担八斗 | 四元二角五分 | 一担七斗 | 四元 | 一担六斗 | 三元七角五分 | 一担五斗 | 三元五角 | 一担四斗 | 三元九角 |
| 五元 | 二担 | 五元 |
| 地主所得成數 | 佃農所得成數 | 地主所得成數 |
| 五成 | 五成九 | 五成 | 五成八 | 五成二 | 五成一 | 五成 | 五成八 | 五成 | 五成七 | 五成 | 五成六 | 五成五 |
| 地主所得成數 | 佃農所得成數 | 地主所得成數 |
| 四成五 | 四五成 | 四成六 | 四五成 | 四成五 | 四五成 | 四成六 | 四五成 | 四成五 | 四五成 | 四成六 | 四五成 | 四成五 |
| 五成六 |
| 地主所得成數 | 佃農所得成數 | 地主所得成數 |
| 五成五 |
| 四成四 |
| 庚等地每畝 | 己等地每畝 | 戊等地每畝 | 丁等地每畝 | 丙等地每畝 | 乙等地每畝 | 甲等地每畝 | 庚等地每畝 | 己等地每畝 | 戊等地每畝 | 丁等地每畝 | 丙等地每畝 | 乙等地每畝 |

湖北省鄂城縣農民生活概況調查表 (二)

| 自 | | 主 | | 地 | | 區 | |
|--------------------------------------|--------------------------------------|--------------------------------------|--------------------------------------|--------------------------------------|--------------------------------------|--------------------------------------|--------------------------------------|
| 畝十五足不 | | 上以畝百 | | 上以畝十五 | | 畝十五足不 | |
| 平均每家 | 每年收出年 | 平均每家 | 每年收出入年 | 平均每家 | 每年收出入年 | 平均每家 | 每年收出入年 |
| 比 較 |
| 盈 虧 |
| 其 他 費 用 計 算 |
| 田 副 業 收 入 計 算 |
| 三 八 ○ ○ ○ ○ ○ | 三 二 ○ ○ ○ ○ ○ | 七 九 六 ○ ○ ○ ○ | 八 九 ○ ○ ○ ○ ○ | 四 七 ○ ○ ○ ○ ○ | 四 四 ○ ○ ○ ○ ○ | 三 四 ○ ○ ○ ○ ○ | 四 九 五 ○ ○ ○ ○ ○ |
| 二 四 五 元 ○ ○ ○ ○ | 二 六 八 八 ○ ○ ○ ○ | 一 六 八 八 ○ ○ ○ ○ | 二 一 八 八 ○ ○ ○ ○ | 一 一 八 八 ○ ○ ○ ○ | 二 一 八 八 ○ ○ ○ ○ | 一 一 八 八 ○ ○ ○ ○ | 二 四 五 元 ○ ○ ○ ○ |

區

湖北省鄂城縣農民生產概況調查表（三）

| 備 | 農仙 | | | | | | | | | | 農 | | | | | | | | | |
|--------|----------------------------|----------------------------|----------------------------|----------------------------|--------|----------------------------|----------------------------|--------|-----------------------|-----------------------|-----------------------|-----------------------|-----------------------|-----------------------|------------------|------------------|------------------|------------------|--------|---|
| | 上以畝百 | | | | | 上以畝十五 | | | | | 畝十五足不 | | | | | 上以 | | | | |
| | 平 均 家 支 每 年 | 平 均 家 收 每 年 | 平 均 家 支 每 年 | 平 均 家 收 每 年 | 比 較 | 平 均 家 支 每 年 | 平 均 家 收 每 年 | 比 較 | 正 副 業 盈 虧 | 正 副 業 盈 虧 | 正 副 業 盈 虧 | 正 副 業 盈 虧 | 正 副 業 盈 虧 | 正 副 業 盈 虧 | 其 他 費 用 | 田 地 費 用 | 其 他 費 用 | 田 地 費 用 | | |
| 此 較 | 盈 虧 | 盈 虧 | 盈 虧 | 盈 虧 | | 盈 虧 | 盈 虧 | 盈 虧 | 盈 虧 | 盈 虧 | 盈 虧 | 盈 虧 | 盈 虧 | 盈 虧 | 盈 虧 | 盈 虧 | 盈 虧 | 盈 虧 | 盈 虧 | |
| 徵 | 其 | 田 | 正 | 繳 | 其 | 田 | 正 | 業 | 收 | 入 | 一 | 六 | ○ | 九 | ， | 七 | 九 | 六 | ， | 一 |
| 租 | 其 | 田 | 正 | 繳 | 其 | 田 | 正 | 業 | 收 | 入 | 六 | 一 | 〇 | 九 | ， | 三 | 〇 | 〇 | ， | 二 |
| 他 | 其 | 田 | 正 | 繳 | 其 | 田 | 正 | 業 | 收 | 入 | 二 | 二 | 一 | 九 | ， | 一 | 〇 | 〇 | ， | 四 |
| 數 | 其 | 田 | 正 | 繳 | 其 | 田 | 正 | 業 | 收 | 入 | 六 | 一 | 〇 | 九 | ， | 一 | 〇 | 〇 | ， | 四 |
| 目 | 其 | 田 | 正 | 繳 | 其 | 田 | 正 | 業 | 收 | 入 | 二 | 二 | 一 | 九 | ， | 一 | 〇 | 〇 | ， | 四 |
|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四 | 九 | 五 | ， | 一 | 〇 | 〇 | ， | 一 | 一 |
|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 九 | 二 | 四 | ，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備 考 | 正業副業數戶百分比 | | 副業生產 | | 副業生產 | | 副業生產 | | 副業生產 | | 正業 | |
|-------------|-----------|-----------|---|--|--|-------------------|-----------------|-----------------|-------------------|-----------------|-----------------|-------------------|
| | 正業生產戶數百分比 | 副業生產戶數百分比 | 生產量數 | 生產種類 | 生產種類 | 生產種類 | 生產種類 | 生產種類 | 生產種類 | 生產種類 | 甲等地 | 乙等地 |
| 詳注農民生活表中故未注 | 百 分 之 九 十 | 百 分 之 一 | 農家每年可收棉四五石 次由辣菜子可收一二石 只成斛 大小麥可收二三石餘收 | 粟，棉，芝麻，稻，高粱 豆，黃豆，大豆，小麥，高粱 豌豆，花生，小麥，高粱 花，花生，油菜子，蠶豆 | 棉，芝麻，稻，高粱 黃豆，大豆，小麥，高粱 豌豆，花生，油菜子，蠶豆 | 早 晚 兩 次 可 收 四 石 半 | 早 晚 兩 次 可 收 五 石 | 早 晚 兩 次 可 收 五 石 | 早 晚 兩 次 可 收 六 石 半 | 早 晚 兩 次 可 收 六 石 | 早 晚 兩 次 可 收 七 石 | 早 晚 兩 次 可 收 六 石 半 |

湖北省漁業調查表 黃安縣縣長石英調查 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 調查事項 | | |
|-------------|------|---|
| 魚類 | 名稱 | 青魚鯉魚鯽魚游參子魚烏魚 |
| | 發育程度 | 青魚鯉魚烏魚每個重不過二斤參子魚每個一二兩 |
| | 產額 | 全縣每年產魚八九千斤採捕之量約同 |
| | 銷路 | 黃安無魚行由採捕者自行售賣 |
| 漁業 | 時期 | 採捕時多在春夏溪水暴漲時秋冬則不能採捕 |
| | 方法 | 採捕用其係網鉤罩等類 |
| | 組合 | 無採捕販賣及飼養組合等組織 |
| | 統計 | 每年魚業收入約七八千串文 |
| 魚類產卵期 | | 各種魚類打子約在春夏時期 |
| 魚類產卵區 | | 黃安僅有七里坪至黃岡李家集溪河一條魚類打子在溪水深潭處及村莊塘池 |
| 魚採捕法 | | 黃安之魚聽其自然生長向無採捕魚鱸辦法 |
| 鱸運搬及銷行法 | | 向未採捕魚鱸無暢銷及價格之可言 |
| 鱸事業狀況 | | 無採捕魚鱸法故無經營狀況 |
| 養魚法及養魚場環境情形 | | 溪水深潭及村莊池塘自然產魚並無養魚場 |
| 各種魚類利用法 | | 大魚辦席待客小魚家席便餐 |
| 歷來漁業概況 | | 黃安魚不暢旺漁業向不發達 |
| 備考 | | 黃安叢山峻嶺僅有北鄉七里坪繞由縣城轉面向東達黃岡李家集溪河一道餘無湖澤產魚最少無漁業之可言 |

湖北省漁業調查表 漢川縣縣長邱仲川調查 民國十八年九月 日

| 調查事項 | | 調查說明 |
|---------|--|--------------------------------|
| 魚類 | 名稱 | 鯽 鯉 鮎 鯉 鯪 鱷 鯉 鯪 |
| | 發育程度 | 各種魚類生長程度重在一兩以上十斤以下 |
| | 產額 | 五百石以上一千担以下（每担以百斤計） |
| | 銷路 | 行銷各售鎮由各魚行酌定市價擺設市面販賣 |
| | 時期 | 常年採捕無休止時間要以每年冬季為採捕最盛時間 |
| | 方法 | 網釣罩抄斷築箔森 |
| | 組合 | 無 |
| | 統計 | 無定 |
| | 魚類產卵期 | 春季 |
| | 魚類產卵區 | 汈汊大湖 白石湖 中子湖 五蕩湖 三叉湖 |
| 魚 | 採捕法 | 漁人各以漁具向水深處採捕各種魚類不分季節 |
| 鱈 | 運搬及銷行法 | 由漁戶自行挑運或以船運往各集鎮販賣大小魚價每擔平均以十元計 |
| 鮰 | 事業狀況 | 每年收集魚鱈無定數水大則魚多水涸則魚少各漁戶營業狀況甚為蕭條 |
| 養魚場環境情形 | 魚類均由天然產生無飼魚場所 | |
| 各種魚類利用法 | 惟供食用（食魚方法如烹煮蒸炒等）並無特種用途 | |
| 歷來漁業概況 | 各處漁業甚為衰落 | |
| 備考 | 按漢川境內漁業狀況向以水之大小為轉移水大則魚多水小則魚少又因水底太淺易如涸竭所以產額不多 | |

湖北省政府農鑛廳官鑛狀況一覽表

| 區 鑛 別 | 縣 名 | 鑛區所在地 | 面 積 | 鑛業屬者 | 探或採 | 全年出鑛數量 | 全年營業收入總額 | 備 考 |
|-------------|--------|--------|--------------------|------|-----|---------|----------|--------|
| 鐵 | 大冶象鼻山 | 縣北三十里 | 305畝 | 農鑛廳 | 採 | 二十四五萬噸 | 約一百一十餘萬元 | 本廳辦 |
| 銻 | 湖南安化 | 縣西南鄉 | 105畝 | 農鑛廳 | 採 | 約三千六百餘噸 | | 招商承辦 |
| 煤 | 陽新炭山灣 | 縣西北八十里 | 縱橫約三十里 | 農鑛廳 | 採 | 約十萬餘噸 | 約一百二十餘萬元 | 招商承辦 |
| 煤 | 陽新禹七 | 西北鄉福善里 | 500畝 | 農鑛廳 | 採 | 約一千四百餘噸 | 約一萬六千餘元 | 招商承辦 |
| 煤 | 大冶陽武山 | 東鄉貓礫堡 | | 農鑛廳 | 採 | 約一千二百餘噸 | 約一萬四千餘元 | 本廳辦 |
| 銅 | 陽新大冶 | 兩縣交界 | | 農鑛廳 | 採 | 約二萬四千噸 | 約六十餘萬元 | 久已停辦 |
| 鐵 | 宜都 | 南鄉寫經寺 | 三方里 三三三·〇〇 | 農鑛廳 | 採 | | | 未開 |
| 鐵 | 宜都 | 南鄉文華區 | 六方里 四九四·〇〇 | 農鑛廳 | 採 | | | 未開 |
| 鐵 | 宜都 | 五峯仙女洞 | 二方里 六七·〇〇 | 農鑛廳 | 採 | | | 未開 |
| 鐵 | 大冶 | 北鄉鐵山堡 | 三二七·〇〇 | 農鑛廳 | 採 | | | 未開 |
| 鐵 | 大冶 | 北鄉東方堡 | 六八·〇〇 | 農鑛廳 | 採 | | | 未開 |
| 鐵 | 大冶 | 申明堡烈峯山 | 二四九·九二 | 農鑛廳 | 採 | | | 未開 |
| 鐵 | 大冶 | 申明堡大岩山 | 二五·四五 | 農鑛廳 | 採 | | | 未開 |
| 煤 | 湘東煤鑛 | 江西萍鄉 | 四方里 五百十八畝 五分 | 農鑛廳 | 採 | | | 停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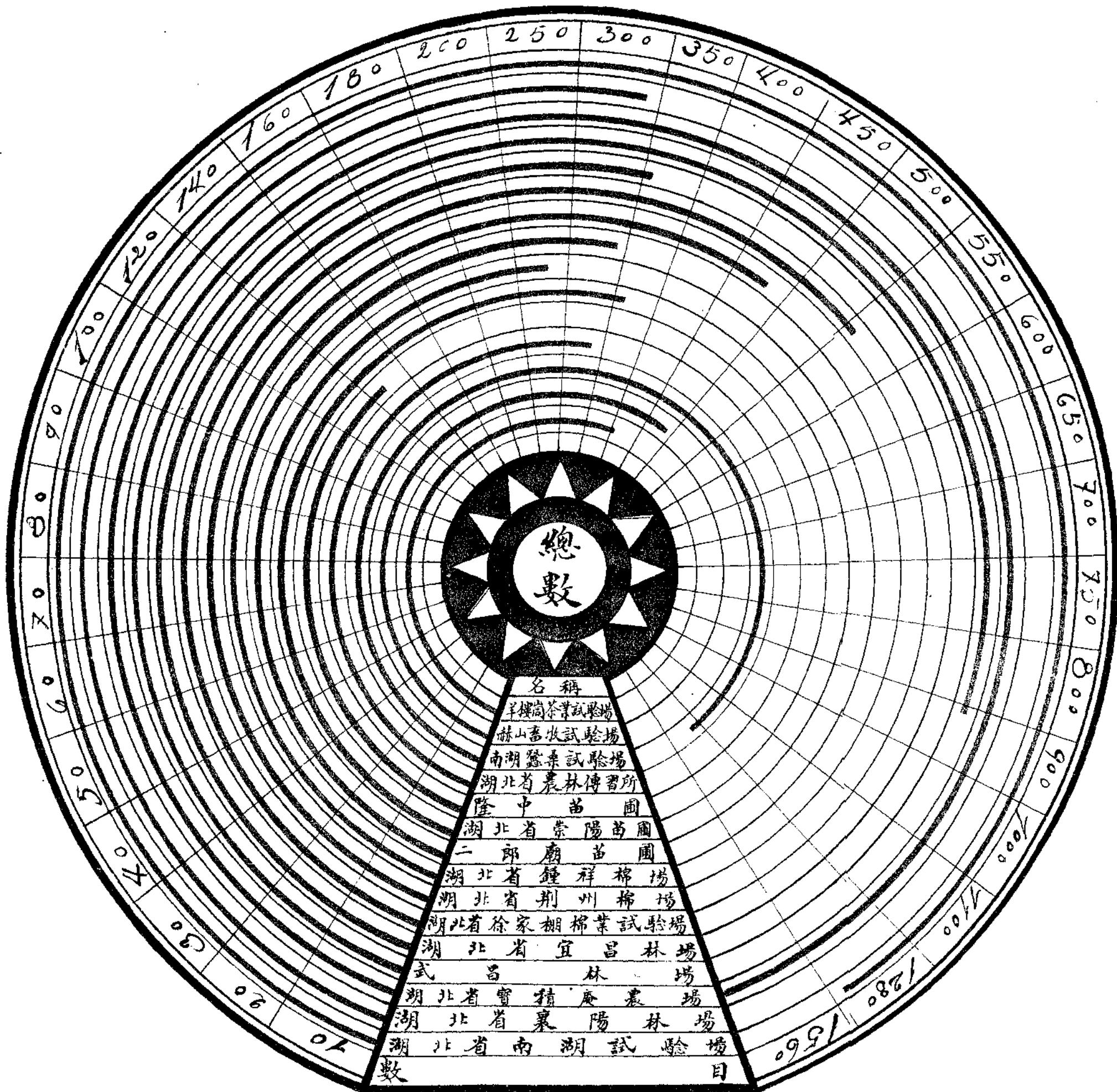
湖 北 省 政 府 農 廣 廳 狀 況 覽 表

| 鑛 別 性 | 質 名 | 姓名 | 鑛 區 | 所 在 地 | 探或採 | 面 積 | 數 量 | 年 月 | 備 考 |
|-------------|--------|--------|--------|--------------------|-----|--------|--------|---------|--------|
| 煤 | 民鑛 | 蒲圻 | 張登志 | 東鄉金家山 | 探 | 四·九〇 | 三·五〇 | 十六年四月 | |
| 煤 | 民鑛 | 蒲圻 | 覃智山 | 馬嘶團牛角盤挖炭嶺 | 探 | 九·五〇 | 二·八·九〇 | 十六年五月 | |
| 煤 | 民鑛 | 蒲圻 | 李占海 | 蒲圻白石園鄒家山等處 | 探 | 一·七·九〇 | 一·七·九〇 | 十六年六月 | |
| 煤 | 民鑛 | 大治 | 柯化龍 | 大治縣西鄉金山保等處 | 探 | 一·七·九〇 | 一·七·九〇 | 十六年七月 | |
| 煤 | 民鑛 | 大治 | 陶相 | 大治縣金山下半保等處 | 探 | 一·七·九〇 | 一·七·九〇 | 十六年八月 | |
| 煤 | 民鑛 | 大治 | 涂瀛洲 | 大治縣白墳保紗帽林等處 | 探 | 一·七·九〇 | 一·七·九〇 | 十六年九月 | |
| 煤 | 民鑛 | 大治 | 羅崇本 | 大治縣東鄉關王保黃青壠等處 | 探 | 一·七·九〇 | 一·七·九〇 | 十六年十月 | |
| 煤 | 民鑛 | 大治 | 廖炳蔚 | 大治蓮花墩大窩羊古壠大鐵灣老虎尾等處 | 探 | 一·七·九〇 | 一·七·九〇 | 十六年十一月 | |
| 煤 | 民鑛 | 大治 | 李盤根 | 大治縣白墳保蘆家山等處 | 探 | 一·七·九〇 | 一·七·九〇 | 十六年十二月 | |
| 煤 | 民鑛 | 大治 | 周安 | 大治縣關王保王山細王山乾隆山 | 探 | 一·七·九〇 | 一·七·九〇 | 十七年一月 | |
| 煤 | 民鑛 | 大治 | 陳韜煦 | 大治縣東鄉貓磯堡等處 | 探 | 一·七·九〇 | 一·七·九〇 | 十七年二月 | |
| 煤 | 民鑛 | 大治 | 楊守耀 | 大治東鄉黃思保白羊包大堰塘冷水井殷家 | 探 | 一·七·九〇 | 一·七·九〇 | 十七年三月 | |
| 煤 | 民鑛 | 大治 | 洪慶裕 | 大治縣楓樹堡茅窩等處 | 探 | 一·七·九〇 | 一·七·九〇 | 十七年四月 | |
| 煤 | 民鑛 | 大治 | 羅世英 | 大治縣尚和堡鷹柯山等處 | 探 | 一·七·九〇 | 一·七·九〇 | 十七年五月 | |
| 煤 | 民鑛 | 大治 | 梅香亭 | 大治縣白墳保羅家山等處 | 探 | 一·七·九〇 | 一·七·九〇 | 十七年六月 | |
| 煤 | 民鑛 | 大治 | 劉國棟 | 上壠山下壠山 | 探 | 一·七·九〇 | 一·七·九〇 | 十七年七月 | |
| 煤 | 民鑛 | 大治 | 王野白 | 大治縣東鄉貓磯堡等處 | 探 | 一·七·九〇 | 一·七·九〇 | 十七年八月 | |
| 煤 | 民鑛 | 大治 | 鄒宏範 | 大治縣東鄉關王保等處 | 探 | 一·七·九〇 | 一·七·九〇 | 十七年九月 | |
| 煤 | 民鑛 | 大治 | 廖景齋 | 大治縣白墳保蘆家山等處 | 探 | 一·七·九〇 | 一·七·九〇 | 十七年十月 | |
| 煤 | 民鑛 | 大治 | 曹夏臣 | 大治縣白墳保王保等處 | 探 | 一·七·九〇 | 一·七·九〇 | 十七年十一月 | |
| 煤 | 民鑛 | 大治 | 李盤根 | 大治縣白墳保蘆家山等處 | 探 | 一·七·九〇 | 一·七·九〇 | 十七年十二月 | |
| 煤 | 民鑛 | 大治 | 羅崇本 | 大治縣東鄉關王保黃青壠等處 | 探 | 一·七·九〇 | 一·七·九〇 | 十八年一月 | |
| 煤 | 民鑛 | 大治 | 廖炳蔚 | 大治蓮花墩大窩羊古壠大鐵灣老虎尾等處 | 探 | 一·七·九〇 | 一·七·九〇 | 十八年二月 | |
| 煤 | 民鑛 | 大治 | 大治 | 大治縣白墳保蘆家山等處 | 探 | 一·七·九〇 | 一·七·九〇 | 十八年三月 | |
| 煤 | 民鑛 | 大治 | 大治 | 大治縣白墳保蘆家山等處 | 探 | 一·七·九〇 | 一·七·九〇 | 十八年四月 | |
| 煤 | 民鑛 | 大治 | 大治 | 大治縣白墳保蘆家山等處 | 探 | 一·七·九〇 | 一·七·九〇 | 十八年五月 | |
| 煤 | 民鑛 | 大治 | 大治 | 大治縣白墳保蘆家山等處 | 探 | 一·七·九〇 | 一·七·九〇 | 十八年六月 | |
| 煤 | 民鑛 | 大治 | 大治 | 大治縣白墳保蘆家山等處 | 探 | 一·七·九〇 | 一·七·九〇 | 十八年七月 | |
| 煤 | 民鑛 | 大治 | 大治 | 大治縣白墳保蘆家山等處 | 探 | 一·七·九〇 | 一·七·九〇 | 十八年八月 | |
| 煤 | 民鑛 | 大治 | 大治 | 大治縣白墳保蘆家山等處 | 探 | 一·七·九〇 | 一·七·九〇 | 十八年九月 | |
| 煤 | 民鑛 | 大治 | 大治 | 大治縣白墳保蘆家山等處 | 探 | 一·七·九〇 | 一·七·九〇 | 十八年十月 | |
| 煤 | 民鑛 | 大治 | 大治 | 大治縣白墳保蘆家山等處 | 探 | 一·七·九〇 | 一·七·九〇 | 十八年十一月 | |
| 煤 | 民鑛 | 大治 | 大治 | 大治縣白墳保蘆家山等處 | 探 | 一·七·九〇 | 一·七·九〇 | 十八年十二月 | |
| 煤 | 民鑛 | 大治 | 大治 | 大治縣白墳保蘆家山等處 | 探 | 一·七·九〇 | 一·七·九〇 | 十九年一月 | |
| 煤 | 民鑛 | 大治 | 大治 | 大治縣白墳保蘆家山等處 | 探 | 一·七·九〇 | 一·七·九〇 | 十九年二月 | |
| 煤 | 民鑛 | 大治 | 大治 | 大治縣白墳保蘆家山等處 | 探 | 一·七·九〇 | 一·七·九〇 | 十九年三月 | |
| 煤 | 民鑛 | 大治 | 大治 | 大治縣白墳保蘆家山等處 | 探 | 一·七·九〇 | 一·七·九〇 | 十九年四月 | |
| 煤 | 民鑛 | 大治 | 大治 | 大治縣白墳保蘆家山等處 | 探 | 一·七·九〇 | 一·七·九〇 | 十九年五月 | |
| 煤 | 民鑛 | 大治 | 大治 | 大治縣白墳保蘆家山等處 | 探 | 一·七·九〇 | 一·七·九〇 | 十九年六月 | |
| 煤 | 民鑛 | 大治 | 大治 | 大治縣白墳保蘆家山等處 | 探 | 一·七·九〇 | 一·七·九〇 | 十九年七月 | |
| 煤 | 民鑛 | 大治 | 大治 | 大治縣白墳保蘆家山等處 | 探 | 一·七·九〇 | 一·七·九〇 | 十九年八月 | |
| 煤 | 民鑛 | 大治 | 大治 | 大治縣白墳保蘆家山等處 | 探 | 一·七·九〇 | 一·七·九〇 | 十九年九月 | |
| 煤 | 民鑛 | 大治 | 大治 | 大治縣白墳保蘆家山等處 | 探 | 一·七·九〇 | 一·七·九〇 | 十九年十月 | |
| 煤 | 民鑛 | 大治 | 大治 | 大治縣白墳保蘆家山等處 | 探 | 一·七·九〇 | 一·七·九〇 | 十九年十一月 | |
| 煤 | 民鑛 | 大治 | 大治 | 大治縣白墳保蘆家山等處 | 探 | 一·七·九〇 | 一·七·九〇 | 十九年十二月 | |
| 煤 | 民鑛 | 大治 | 大治 | 大治縣白墳保蘆家山等處 | 探 | 一·七·九〇 | 一·七·九〇 | 二十一年一月 | |
| 煤 | 民鑛 | 大治 | 大治 | 大治縣白墳保蘆家山等處 | 探 | 一·七·九〇 | 一·七·九〇 | 二十一年二月 | |
| 煤 | 民鑛 | 大治 | 大治 | 大治縣白墳保蘆家山等處 | 探 | 一·七·九〇 | 一·七·九〇 | 二十一年三月 | |
| 煤 | 民鑛 | 大治 | 大治 | 大治縣白墳保蘆家山等處 | 探 | 一·七·九〇 | 一·七·九〇 | 二十一年四月 | |
| 煤 | 民鑛 | 大治 | 大治 | 大治縣白墳保蘆家山等處 | 探 | 一·七·九〇 | 一·七·九〇 | 二十一年五月 | |
| 煤 | 民鑛 | 大治 | 大治 | 大治縣白墳保蘆家山等處 | 探 | 一·七·九〇 | 一·七·九〇 | 二十一年六月 | |
| 煤 | 民鑛 | 大治 | 大治 | 大治縣白墳保蘆家山等處 | 探 | 一·七·九〇 | 一·七·九〇 | 二十一年七月 | |
| 煤 | 民鑛 | 大治 | 大治 | 大治縣白墳保蘆家山等處 | 探 | 一·七·九〇 | 一·七·九〇 | 二十一年八月 | |
| 煤 | 民鑛 | 大治 | 大治 | 大治縣白墳保蘆家山等處 | 探 | 一·七·九〇 | 一·七·九〇 | 二十一年九月 | |
| 煤 | 民鑛 | 大治 | 大治 | 大治縣白墳保蘆家山等處 | 探 | 一·七·九〇 | 一·七·九〇 | 二十一年十月 | |
| 煤 | 民鑛 | 大治 | 大治 | 大治縣白墳保蘆家山等處 | 探 | 一·七·九〇 | 一·七·九〇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
| 煤 | 民鑛 | 大治 | 大治 | 大治縣白墳保蘆家山等處 | 探 | 一·七·九〇 | 一·七·九〇 | 二十一年十二月 | |
| 煤 | 民鑛 | 大治 | 大治 | 大治縣白墳保蘆家山等處 | 探 | 一·七·九〇 | 一·七·九〇 | 二十二年一月 | |
| 煤 | 民鑛 | 大治 | 大治 | 大治縣白墳保蘆家山等處 | 探 | 一·七·九〇 | 一·七·九〇 | 二十二年二月 | |
| 煤 | 民鑛 | 大治 | 大治 | 大治縣白墳保蘆家山等處 | 探 | 一·七·九〇 | 一·七·九〇 | 二十二年三月 | |
| 煤 | 民鑛 | 大治 | 大治 | 大治縣白墳保蘆家山等處 | 探 | 一·七·九〇 | 一·七·九〇 | 二十二年四月 | |
| 煤 | 民鑛 | 大治 | 大治 | 大治縣白墳保蘆家山等處 | 探 | 一·七·九〇 | 一·七·九〇 | 二十二年五月 | |
| 煤 | 民鑛 | 大治 | 大治 | 大治縣白墳保蘆家山等處 | 探 | 一·七·九〇 | 一·七·九〇 | 二十二年六月 | |
| 煤 | 民鑛 | 大治 | 大治 | 大治縣白墳保蘆家山等處 | 探 | 一·七·九〇 | 一·七·九〇 | 二十二年七月 | |
| 煤 | 民鑛 | 大治 | 大治 | 大治縣白墳保蘆家山等處 | 探 | 一·七·九〇 | 一·七·九〇 | 二十二年八月 | |
| 煤 | 民鑛 | 大治 | 大治 | 大治縣白墳保蘆家山等處 | 探 | 一·七·九〇 | 一·七·九〇 | 二十二年九月 | |
| 煤 | 民鑛 | 大治 | 大治 | 大治縣白墳保蘆家山等處 | 探 | 一·七·九〇 | 一·七·九〇 | 二十二年十月 | |
| 煤 | 民鑛 | 大治 | 大治 | 大治縣白墳保蘆家山等處 | 探 | 一·七·九〇 | 一·七·九〇 | 二十二年十一月 | |
| 煤 | 民鑛 | 大治 | 大治 | 大治縣白墳保蘆家山等處 | 探 | 一·七·九〇 | 一·七·九〇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
| 煤 | 民鑛 | 大治 | 大治 | 大治縣白墳保蘆家山等處 | 探 | 一·七·九〇 | 一·七·九〇 | 二十三年一月 | |
| 煤 | 民鑛 | 大治 | 大治 | 大治縣白墳保蘆家山等處 | 探 | 一·七·九〇 | 一·七·九〇 | 二十三年二月 | |
| 煤 | 民鑛 | 大治 | 大治 | 大治縣白墳保蘆家山等處 | 探 | 一·七·九〇 | 一·七·九〇 | 二十三年三月 | |
| 煤 | 民鑛 | 大治 | 大治 | 大治縣白墳保蘆家山等處 | 探 | 一·七·九〇 | 一·七·九〇 | 二十三年四月 | |
| 煤 | 民鑛 | 大治 | 大治 | 大治縣白墳保蘆家山等處 | 探 | 一·七·九〇 | 一·七·九〇 | 二十三年五月 | |
| 煤 | 民鑛 | 大治 | 大治 | 大治縣白墳保蘆家山等處 | 探 | 一·七·九〇 | 一·七·九〇 | 二十三年六月 | |
| 煤 | 民鑛 | 大治 | 大治 | 大治縣白墳保蘆家山等處 | 探 | 一·七·九〇 | 一·七·九〇 | 二十三年七月 | |
| 煤 | 民鑛 | 大治 | 大治 | 大治縣白墳保蘆家山等處 | 探 | 一·七·九〇 | 一·七·九〇 | 二十三年八月 | |
| 煤 | 民鑛 | 大治 | 大治 | 大治縣白墳保蘆家山等處 | 探 | 一·七·九〇 | 一·七·九〇 | 二十三年九月 | |
| 煤 | 民鑛 | 大治</td | | | | | | | |

統

計

十八年八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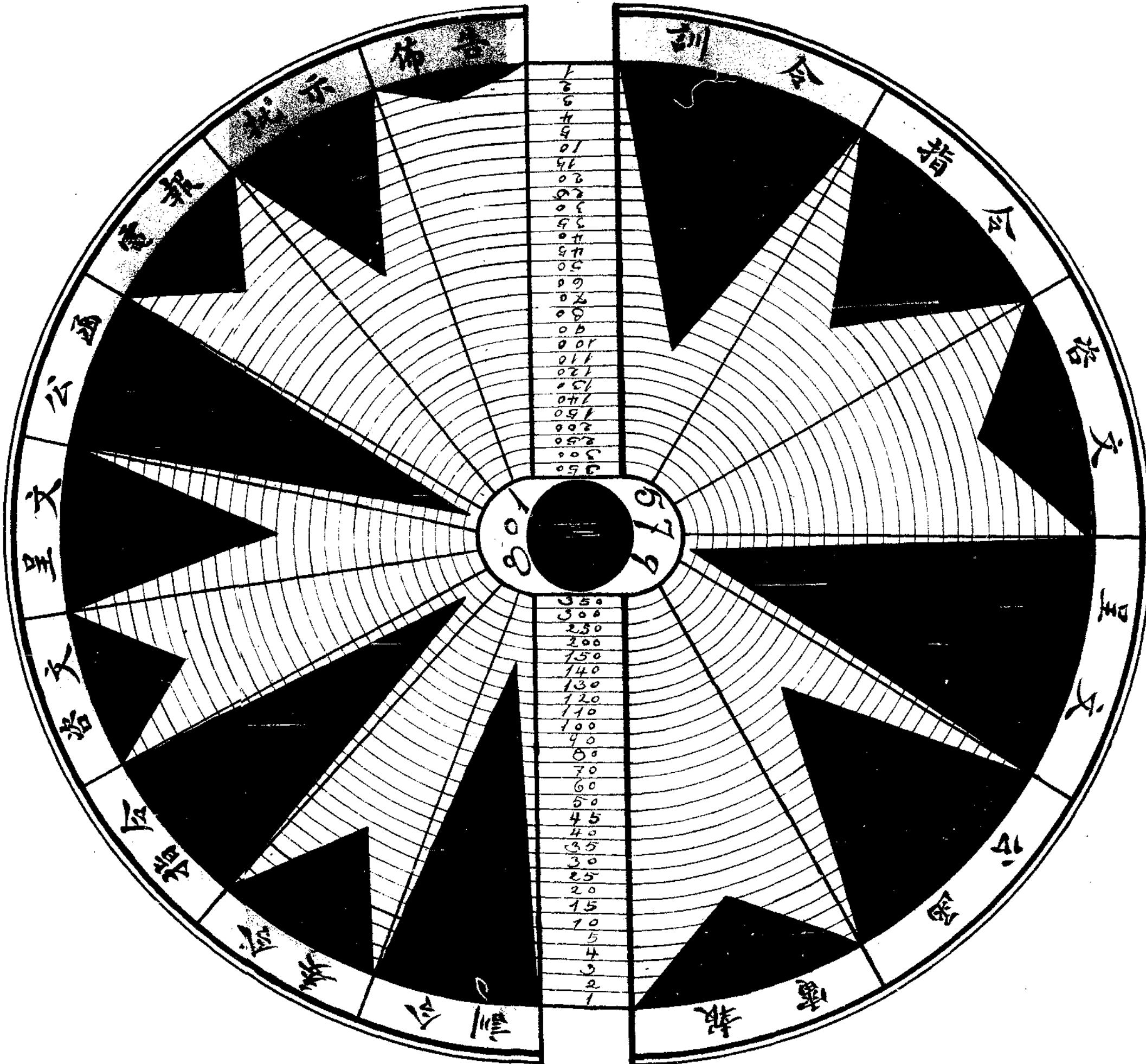
統計股製

湖北省政府農鑛廳所屬農林棉茶各試驗場經費一覽表

考

民國十八年八月份統計股製

湖北省政 府 農 鑄 廳 收 發 公 文 統 計 表



十八年九月份

統計股製

湖 北 省 政 府 賽 鑄 廈 遂 曰 收 癸 公 文 一 輯 表

| 日 期 名 稱 | 九月一日 | 九月二日 | 九月三日 | 九月四日 | 九月五日 | 九月六日 | 九月七日 | 九月八日 | 九月九日 | 九月十日 | 九月十一日 | 九月十二日 | 九月十三日 | 九月十四日 | 九月十五日 | 九月十六日 | 九月十七日 | 九月十八日 | 九月十九日 | 九月二十日 | 九月二十一日 | 九月二十二日 | 九月二十三日 | 九月二十四日 | 九月二十五日 | 九月二十六日 | 九月二十七日 | 九月二十八日 | 九月二十九日 | 九月三十日 | 數 目 | 總 數 |
|------------------|------|------|------|------|------|------|------|------|------|------|-------|-------|-------|-------|-------|-------|-------|-------|-------|-------|--------|--------|--------|--------|--------|--------|--------|--------|--------|-------|-----|-----|
| 訓 收 | 2 | 3 | 3 | 3 | 3 | 3 | 4 | 1 | 3 | 4 | 3 | 6 | 4 | 9 | 1 | | | | 3 | 2 | 2 | 3 | 2 | 4 | 2 | 1 | 8 | 94 | 收 | | | |
| 令 發 | 15 | 18 | 5 | 2 | 5 | 5 | 4 | 6 | 15 | 1 | 8 | 5 | 1 | 7 | 1 | | | | 3 | 8 | 6 | 6 | 1 | 14 | 6 | 4 | 142 | | | | | |
| 委 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令 發 | 2 | 1 | 1 | 1 | | | | | 2 | 1 | 2 | 1 | 1 | 2 | | | | | 1 | 5 | | | 1 | 1 | 1 | 1 | 1 | 1 | 1 | 22 | 收 | |
| 指 收 | 5 | 1 | 1 | 1 | 1 | | | | 3 | 1 | | 2 | 3 | | 2 | 2 | 2 | 2 | | | | | 1 | 1 | 1 | 2 | 1 | 5 | 39 | | | |
| 令 發 | 11 | 12 | 11 | 2 | | 7 | | 23 | 9 | 26 | 14 | 13 | 10 | | 3 | | 3 | 6 | 14 | 12 | 12 | 14 | 10 | 6 | 5 | 11 | 234 | | | | | |
| 咨 收 | 2 | 1 | | | | | | 1 | | 1 | 1 | 3 | 1 | | | | | | | | | | | | | 1 | 2 | 13 | | | | |
| 文 發 | 2 | 1 | 4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2 | 12 | | | |
| 呈 收 | 21 | 9 | 1 | 21 | 15 | 20 | | 31 | 19 | 10 | 5 | 26 | 10 | | 9 | 24 | 3 | 9 | 6 | 13 | | 19 | 17 | 4 | 19 | 12 | 8 | 23 | 344 | 發 | | |
| 文 發 | 3 | 3 | | 3 | 1 | | 1 | 3 | 3 | 2 | 6 | 2 | | 1 | | 1 | 1 | 1 | 1 | 3 | 1 | 2 | 7 | 1 | 5 | 1 | 52 | | | | | |
| 公 收 | 8 | 1 | | 2 | 9 | 3 | 2 | 2 | 5 | 5 | 2 | 3 | | 3 | 2 | 2 | 2 | 2 | 3 | | 2 | 5 | 2 | 8 | 2 | 2 | 7 | 77 | | | | |
| 函 發 | 4 | 3 | 23 | 13 | 1 | 3 | 7 | 1 | 2 | 1 | 1 | 1 | | | 1 | 3 | 1 | 4 | 1 | 5 | 124 | 3 | 26 | 100 | 1 | 323 | 00 | | | | | |
| 電 收 | | | | | 1 | | | 1 | 1 | 1 | 1 | 1 | | 1 | 2 | | 1 | | 1 | | 1 | | | | | | 12 | | | | | |
| 報 發 | 1 | 1 | | | | | | 1 | | 1 | 2 | | | | | | | | | 1 | 2 | 2 | | | | | 10 | 0 | | | | |
| 批 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示 發 | 5 | 1 | 1 | 4 | | 3 | 2 | 2 | 8 | 1 | 2 | | | | | | 1 | 1 | 1 | | 2 | | 1 | 3 | 1 | 39 | | | | | | |
| 佈 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告 發 | | | 1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報

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份工作報告表



承辦處所

工作類別

事

由

辦

法

備

考

關於刊物事項

一 省立第一通俗教育館函請惠贈一切宣傳品案

函復檢送

已准函復收到

一 雲南建設廳函請惠贈刊物以資交換案

函復照辦

一 湖北感化院函請惠贈本廳月刊案

函復檢送

已准函復照送

一 遼寧農鑛廳咨請寄贈農鑛月刊案

函復照送並請交換

已准函復照送

一 省黨部奉中央執委會頒職員調查表函請填送案

函復連同本廳及所屬各機關職員填送

已准函復照送

一 國慶紀念籌備處函請參加並舉行提燈會案

函復連同本廳及所屬各機關職員填送

已准函復照送

一 省府令轉服務人員應儘先錄用黨員案

函復連同本廳及所屬各機關職員填送

已准函復照送

一 省府令頒修正本廳組織條例內黨呈報改正理由請予備案

函復連同本廳及所屬各機關職員填送

已准函復照送

務字樣似嫌未妥案

省府令飭具報黨義研究會辦理情形案

一面加緊研究一面彙呈備案

各廳一律修改

一 服役工會登記處函請開導並促工友登記案

諭令工友遵照前往登記並函復查照

關於公布法規條例事項

飭屬知照

一 省府令奉國府令製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明令公布案

飭屬知照

一 省府令奉國府訓令公布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實施規則暨點驗委員組織服務規則案

飭屬知照

一 省府令為設立法規審查委員會飭即派員組織案

遵派方毅前往組織並呈復備案

一 省府令奉行政院令為訓政實施及政治建設各案責令各機關積極遵辦案

訓令所屬各機關並諭令各科處遵照辦理

一 省府令准致試院函送現任官吏調查表飭即填送彙轉案

遵照查填呈送

一 省府令准文官處函為二次全體會議宣言及決議案二冊令仰知照案

存查

一 省府令准內政部咨送縣政府辦事通則案

轉飭知照

一 省府令發裁兵協會章程令仰知照
一 省政府轉國府令制定監察委員保障法明令公布案

飭屬知照

查關於本廳應辦事項雖多籌畫惟因呈送省府延未議決或被駁斥

| | | |
|--|-----------------------------|--|
| | 關於共匪及反革 命事項 | 一 省政府轉行政院密令按照共匪服 裝暗號查察令仰知照案 一 省政府據松滋縣呈報宣言共黨標 語十二種及滬江日報一紙令仰查 禁案 |
| | 關於經費事項 | 一 省政府秘書處奉國府令在編遣期 內所有文武官吏薪俸按成減支函 請照辦案 |
| | | 一 赫山牧場荊州棉場呈送八九月預 算書單請鑒核案 |
| | | 一 發還崇陽苗圃一三四五六等月份 預算案 |
| | 一 象鑛辦公處呈請補發六月份經費 及擴充機廠費案 | 一 指令六月份經費本廳無從發給擴充機 廠費俟奉省府令再行飭遵 |
| | 九月份本廳經費案 | 函請財廳如數照撥 |
| | 本廳編造預算案 | 呈省府請將修正案檢交一份以備改造 |
| | 前官鑛局舊欠枕木案 | 准予補發並呈省府備案 |
| | 七月份本廳計算書案 | 呈贊省府分別存轉核銷 |
| | 七月份本廳職員所得捐案 | 指令該苗圃改造再行呈廳核轉 |
| | 崇陽苗圃預算書格式不合案 | 函請財廳將九月份經費撥抵七月份結 查八月份已解繳 |
| | 本廳七月份經費結存案 | |

五萬元

存及溢借款項查收轉賬
函請財廳查收見復

轉令本廳所屬各機關遵照辦理

一 繳解象鑄砂款三萬元案
一 奉省府令各機關檢送各商號收據
發票應註明詳細地址案

一 審計委員會組織成立暨委員就職
啟用關防案

一 財廳批駁前湖北農林總場場長劉
伯軒經費支出計算案

一 陽武山煤鑄計算書內單據手續不
合案
一 省府印發印花稅暫行條例案
再繳象鑄砂款三萬元案

一 本廳所屬各場預算案

一 本廳所屬各場經臨費案

一 本廳九月份經費案

一 財政廳函送財產目錄物品出納計
算書表請將本年六月份以前財產

一 物品照式填造四份案

一 農業圖書標本陳列所開辦經費案

一 農業圖書標本陳列所經常臨時兩
費預算案

一 農林各場經費從十月起須按照改
組情形擬具預算案

一 農林各場開支經費案

通令每月十日以前造報預算

訓令該卸任場長如數賚廳核轉
檢發原單據令仰補蓋印章再行呈廳核
轉

抄發原件轉令所屬各機關遵照辦理
函請財廳查收見復

詳細審核並轉送財廳核辦

向財廳請領並轉發

編造預算書單送財廳請領開支
飭屬一體遵造呈候核轉

查本廳係於本年
七月份始成立無

從報造

延未決議
延未決議

呈省政府核示祇遵
呈省政府核准備案

通令農林各場遵辦

| | | |
|---|-----------------------------------|-------------------|
| 一 財政廳函據寶積庵農林場工人呈 六月份工資尙未積欠七月份工資 未發案 | 一 �涎陽縣苗圃技佐尹良佐呈復辦理 苗圃經過及經費困難案 | 一 訓令該場遵照具領 |
| 一 農林傳習所工人程延祺稟爲工資 無着請設法籌給案 | 一 農林傳習所工人程延祺稟爲工資 無着請設法籌給案 | 一 令該所保管員查復核辦 |
| 一 武昌林場呈報實習生津貼已完全 發給案 | 一 武昌林場呈送林學計畫書並請撥 給九月份事業費案 | 一 指令准予備案 |
| 一 南湖農場呈報計畫書懇領八月事 業費案 | 一 南湖農場呈報計畫書懇領八月事 業費案 | 一 指令准予發給 |
| 一 鐘祥棉場呈送八月份支付預算書 案 | 一 鐘祥棉場呈送八月份支付預算書 案 | 一 指令准予發給 |
| 一 崇陽苗圃實習生呈請令發津貼案 | 一 崇陽苗圃實習生呈請令發津貼案 | 一 指令准予轉令該圃照發 |
| 一 羊樓峒茶場呈送八月份下半月支 付預算書 | 一 羊樓峒茶場呈送八月份下半月支 付預算書 | 一 指令分別存轉 |
| 一 武昌林場轉呈二郎廟苗圃八月份 支付預算案 | 一 武昌林場轉呈二郎廟苗圃八月份 支付預算案 | 一 指令准予備案 |
| 一 宜昌林場呈報八月份事業費計算 書表簿案 | 一 宜昌林場呈報八月份事業費計算 書表簿案 | 一 指令二郎廟八月份經常費准予照發 |
| 一 武昌林場呈請借發九月份經常費 及二郎廟苗圃八月份經常費案 | 一 武昌林場呈請借發九月份經常費 及二郎廟苗圃八月份經常費案 | 一 指令二郎廟八月份經常費准予照發 |

| | |
|--------------------------------|-----------------------|
| 一 襄陽林場呈請發給六七兩月經常費及三四五六月事業費案 | 指令七月份事業費已發三四五六月函建設廳辦理 |
| 一 南湖農場呈請發給七八兩月事業費案 | 指令准予照發並呈省政府備案 |
| 一 宜昌林場呈復購辦林木種子請迅速匯款案 | 指令宜先將種子費數目具報再行核發 |
| 一 嘉魚縣長呈復該縣實業經費案 | 指令妥為保存 |
| 一 武昌林場技士邵德緯呈送十八年五六七三個月臨時支出計算書案 | 指令准候該場經常費計算書發到一并彙轉 |
| 一 羊樓峒茶場呈送九月份支付預算書案 | 指令准予分別存轉 |
| 一 寶積庵農場呈請補發八月份尾欠案 | 指令准予照發 |
| 一 崇陽縣苗圃呈為遵令採買林木種子請發給款項案 | 指令准發洋三百元仰遵照具領採辦 |
| 一 折春縣長呈稱該縣實業經費無着案 | 指令積極籌備 |
| 一 荆州棉場呈請發給八月份經常費案 | 指令准予轉送財廳核發 |
| 一 漢川縣呈復查明該縣實業經費案 | 指令妥為保存併集紳籌議具復 |
| 一 南湖蠶桑場呈賈該場九月份支付預算書案 | 指令准予分別存轉 |
| 一 羊樓峒茶場呈賈該場九月份事業費支付預算書及請款憑單案 | 指令准予照發 |

| | | | |
|----------------|---|---|---|
| 關於整頓及籌設農林各機關事項 | 一 武昌縣呈報該縣張植菴等請創辦九峯山林場案 一 應山縣人民熊性初呈擬組織農民協會案 一 實積菴農場呈賚工人名冊器具清冊案 一 武昌林場實習生張學炳呈賚八月 | 一 羊樓峒茶場呈賚九月份經常費預算書單案 一 廣濟縣長呈復查明實業經費并集紳籌議案 一 各縣前實業經費案 一 實積菴農場呈請借支經費案 一 實積菴農場工頭呈請發給六七兩月工資案 一 農林傳習所保管員田文俊呈請補發該所及農場七月份職工薪資案 一 為派員採辦林木種子擬具預算書案 一 農林傳習所及實積庵農場請增加經費案 一 購辦林木種子經費案 | 一 指令准予轉送財廳核發 一 指令該縣趕緊籌措具報核奪 一 通令各縣查復並咨財廳轉令各縣財政局分別保存以備辦理農林事宜 一 指令准予借發 一 指令准予照發 一 呈省政府核奪 一 呈省府核辦 一 製定三聯票一本令宜昌襄陽崇陽各場圖遵照前頒規則具報查核 |
|----------------|---|---|---|

| | |
|---------------------------------|------------------|
| 武豐林場實習生張春華呈賛八月份工作報告表案 | 係工作報告表案 |
| 南湖蠶桑場呈報舊鈐記截角繳銷案 | 指令准予備案 |
| 襄陽林場呈送場務整理計劃書祈鑒核案 | 指令准予備案 |
| 黃昌言呈復查勘徐家棚棉場改建屋宇案 | 指令仍會同該場將估修情形查復核辦 |
| 襄陽林場電隆中道衲呈准省府轉飭襄陽縣發還祠產請電令該縣不發表案 | 電復准照辦並呈省政府碍難發還 |
| 南湖蠶桑場呈請派員監收秋蠶蠶繭案 | 指令派科員梁景澤監收 |
| 襄陽宜昌鍾祥荊州林棉各場呈報啓用關防日期并繳銷舊鈐記案 | 分別指令准予備案 |
| 赫山畜牧場呈請派員出售仔豬及查勘建築牛舍案 | 指令准予派員勘驗 |
| 洋樓崗茶場呈明接收清冊遺漏案 | 指令准予備案 |
| 江漢關函准赫山畜牧場美豬免稅請轉呈部案 | 函復照辦并轉呈農部 |
| 徐家棚棉場暫難歸部辦理案 | 指令准予備案 |
| 器具耕牛案 | 呈省府轉農部 |

| | | |
|------------------------------------|-----------------------------|--------|
| 江陵呈奉令將荊州棉場移交馬盛農接收清楚案 | 訓令宜昌林場知照 | 指令准予備案 |
| 財廳函復宜昌樵湖嶺地係學產未便免租案 | 指令查此案因該股東呈稱價值過少仍仰該員復勘具報再行核辦 | 指令准予備案 |
| 技士張天翼呈復奉令勘估陸家山造林場價值并該場股東議決書案 | 令技士袁志紹查復核辦 | |
| 南湖蚕桑場呈擬收蕭督所設苗圃案 | | |
| 技士袁志紹呈復查明南湖蕭立苗圃確已捐入公有擬立樹並建築捐碑兼作地界案 | 指令准予照辦 | |
| 赫山畜牧場呈請查核進行計劃書案 | 指令准予遵照辦理 | |
| 荊州棉場呈報預計實施工作案 | 指令仰即遵照進行 | |
| 宜昌林場呈報接收清楚案 | 指令准予備案 | |
| 徐家棚棉場呈送獻議計劃書案 | 指令准予遵照辦理 | |
| 徐家棚棉場呈棉花下場擬改建房屋案 | 指令候派員查復再行核奪 | |
| 公安縣棉團林海如等呈報成立棉團案 | 指令准飭該縣查復核奪 | |
| 荊州棉場 呈爲調查官荒甚夥爲民把持案 | 指令候財政廳函復到廳再行核辦 | |
| 崇陽苗圃實習生舒國基呈送八月份工作報告案 | 指令准予備案 | |

| | | | |
|------------|--|--|--|
| 關於農林人員任用事項 | <p>崇陽苗圃呈報技術人員學歷及造林設備案</p> <p>武昌林場呈送勘修洪山場屋估單</p> <p>陳問箒馬元熦會呈估勘二郎廟苗圃房屋案</p> <p>第二編遣分區辦事處函准轉飭襄陽林場駐軍遷移案</p> <p>武昌林場呈請派員監賣稻谷案</p> <p>襄陽林場呈復接收武候祠雜糧猪子等件及送押道納牛永安等案</p> <p>武昌林場呈送十八年工作預算書</p> <p>農鑛部指令爲赫山畜場牧購美豬已咨財部轉飭江漢關免稅案</p> <p>科員陳鴻典呈復奉令監賣洪山林場稻谷案</p> <p>寶積菴呈稱該場牛隻老弱應即掉換案</p> <p>省政府指令據呈估修二郎廟苗圃房屋仰補送圖樣至財建兩廳查勘案</p> | | <p>指令准予備案并仰遵照辦理</p> <p>指令准據情轉呈省政府核辦</p> <p>訓令襄陽林場知照</p> <p>指令准派科員陳鴻典監賣</p> <p>指令准予備案</p> <p>指令仰即遵照切實進行</p> <p>訓令黑山畜牧場知照</p> <p>指令准予備案</p> <p>指令准予照辦款由事業費挪支</p> |
| 農林登記人員案 | <p>徐家棚棉場場長應行更換案</p> <p>牌示傳見錄用</p> <p>委技士張天翼兼任一合前任楊顯東</p> | | |

| | |
|---------------------------------|----------------------------|
| 農林傳習生楊仲亭呈請登記案 | 批交 批示姑准補登 |
| 委派省農業指導員擬具推廣辦法 案 | 呈請省政府核准備案 |
| 武昌林場呈報彭事務員辭職案 | 指令准予備案 |
| 羊樓崗茶場長宋紹郊呈請委余景 德王用章爲技士技佐案 | 指令准予照委 |
| 劉煥奎等呈請補行登記錄用案 | 批示姑准補登 |
| 蘄水縣苗圃技術員呈請加委案 | 指令准予加委 |
| 武昌林場呈請裁減員生案 | 指令減員照准裁生一節應候彙案辦理 |
| 徐家棚棉場呈報技佐王誠耕事務 員周濟到差日期案 | 指令准予備案 |
| 蘄水縣長呈復查明胡克明對於農 林經驗品行案 | 指令准予併案辦理 |
| 涂開賓等呈請援例補行登記案 | 批示姑准補登 |
| 姚傑呈具履歷懇准登記錄用案 | 批示碍難照准 |
| 武昌林場呈報呂技佐移交及龔伯 升到差日期案 | 指令准予備案 |
| 武昌林場技佐呂維謙調委本廳科 員案 | 訓令該林場知照遺缺并委龔伯升接充 函復照辦 |
| 財廳函民廳爲歐陽葆真呈具佐治 技術職任用辦法請主稿會呈案 | 指令該實習生等另有辦法請派蠶桑場 一節應無庸議 |
| 徐家棚棉場呈報實習生實習期滿 請派往蠶桑場工作案 | |

| | | | |
|------------------------------------|---------------------------------|---|--|
| 關於農民事項 | | 一 修濬塘堰規程案 一 調查各處棉花產額產品情形案 一 頒發除蝗辦法及標語案 一 省府令爲隨縣安陸一帶蝗蟲遍野 一 令擬救濟會令各縣遵辦案 | 訓令各縣遵辦 委科員尹國琛查復 呈復會同民政廳擬定除蝗辦法令發各縣遵照 |
| 一 民財兩廳函復樊口業主會前已奉 令委員查復案 | 一 通城縣呈資田租額數農民生活生 產概況等表案 | 一 荆門縣呈明墾務各表遺失請予補 發案 | 函復備案 |
| 一 武昌林場呈稱武昌四十二區園董 函報武金堤林木叢生易匿匪類案 | 一 宜都縣呈請補發墾務調查表案 | 一 武昌林場呈稱武昌四十二區園董 函報武金堤林木叢生易匿匪類案 指令准予彙案轉報 | 指令准予彙案轉報 |
| 一 通城縣呈報豐歉區域及民食需用 調查表案 | 一 通城縣呈復奉到修濬塘堰考核規 程調查表進行報告日期案 | 一 黃梅縣呈報該縣豐歉區域及民食 調查表懇予賑濟案 | 指令准照陳案令該地居民將林木枝葉 剝伐可也 指令准予發補 指令准予備案 |
| 一 武昌縣呈復修理塘堰及工程進行 案 | 指令仰即遵照切實進行 | 指令准轉函賑災委員會辦理 | 指令仰即遵照切實辦理 |
| 一 調查雇農工資案 | 製表令發各縣查填 | | |

關於林業事項

| | | |
|--------------|--|---|
| 關於公鑛事項 | 一 秭歸縣呈報籌備苗圃情形案 | 指令積極辦理具報 |
| | 一 荆門縣呈報造林計劃案 | 指令嘉獎仰即遵照切實進行 |
| | 一 興山縣呈報苗圃奉令裁撤案 | 令飭卽圖恢復具報 |
| | 一 咸豐縣呈報苗圃尚未開辦案 | 仍令籌撥經費覈定圃址具報 |
| | 一 麻城縣呈報苗圃基地及經費案 | 飭令籌款恢復 |
| | 一 巴東縣呈報辦理苗圃情形案 | 指令將苗圃經費來源及數目具報備查 |
| | 一 房縣呈報籌辦苗圃經過情形案 | 仍令將苗圃面積經費詳報備查 |
| | 一 宜昌縣呈籌備苗圃擬與宜昌官產 | 指令仰即遵照切實進行具報查核 |
| | 分局商撥官地案 | 指令仰仍將該圃收回款項及實在數目 |
| | 一 技士袁志紹呈復遵查蕭故督南湖 | 會同該保管員妥議具復再行核奪 |
| | 一 森林苗圃經過情形案 | 函復准令該縣苗圃會同路局辦理 |
| | 一 建設廳公函據荆門縣呈稱縣苗圃 | 指令悉 |
| | 一 擬在縣屬荆沙汽車路兩傍植樹案 | |
| | 一 竹山縣呈轉該縣苗圃籌備及經過 | |
| | 情形案 | |
| | 一 各屬林木保護案 | |
| | 一 採買林木種子案 | |
| | 一 各場園林地現有樹木種類株數年齡高度及各場面積並自行造林後所餘株數每株價值亟須查明案 | 咨請民廳轉飭各縣公安局就近保護 一訓令宜昌襄陽崇陽各場就近購買 一委員赴陽新大冶蒲圻蘄春等縣採辦 通令各場圃一併給具圖表具報查核 |
| 一 貸車排除土砂案 | 一 石原鑛業公司函請增加工人加開 | 令訓象鑛經理照辦 |

| | |
|--|---|
| 一 炭山灣合羣煤礦公司呈繳使用地 契報告鐵路工程完竣請鑒核驗收 案 | 有違合約碍難照准令仰如數繳清 指令不准 |
| 一 炭山灣合羣煤礦公司呈報鑛井被 淹產量減少懇請緩繳煤稅案 | 函復准由積欠砂價項下扣除 指令准備案 |
| 一 石原礦業公司函請撥付煙煤價案 | 訓令合羣公司一併繳廳 |
| 一 象礦經理甘維心呈報石原公司第 十一次船吉林丸裝砂數量棄 | 函請漢治萍大治礦廠借用 |
| 一 炭山灣註礦監察助理員自本年一 月至八月懸缺未補原約由合羣公 司支薪此款既未支出亟應歸公 案 | 訓令合羣公司一併繳廳 |
| 一 石原礦業公司再函請加運砂車輛 一 裕利煤礦公司呈請發還陽新禹門 山煤鑛權案 | 函請漢治萍大治礦廠借用 |
| 一 省政府指令據呈技士王德森查復 陽武山煤礦被水淹沒情形請撥款 續辦附呈計畫書准備案 | 訓令陽武山煤礦長遵照辦理 |
| 一 應山縣民熊性初呈報該縣礦產豐 富請以國民合作開採案 | 訓令合羣公司如數交付並令委何據予 守提及抄發原呈令仰該鑛監委隨時嚴 密監察 |
| 一 福豐煤務公司呈請查案發還煤炭 款情形案 | 批示此項案卷奉 _小 呈送省府仰候發還 |

| | | | | | | | | | |
|-------------------------------------|---------------------------------------|----------------------|-------------------------|--------------------------|------------------------|---------------------|-----------------|--------------------|----------------------------------|
| 案 象鑛經理甘維心呈請增加員司添設駐漢辦事處并推廣職工子弟學校案 | 石原鑛業公司函告近來每日僅運二十五次亦未借用車輛恐難符合同本年度交砂之數案 | 象鑛經理呈報石原公司第十二次船裝砂數量案 | 江漢關函請轉索去年冬季及本年春夏兩季關員經費案 | 象鑛經理呈報石原公司第十三次船福浦丸裝砂數量附表 | 與石原公司結算砂賬應按照合同每百噸增加五噸案 | 陽武山煤鑛已撥款續辦原有鉛記名義不符案 | 任鑛長范鴻鑑繼任鑛長並兼鑛師案 | 象鑛經理甘維心呈送採運礦砂及裝船表案 | 省政府訓令據興山縣長呈請開發鑛產仰查核辦理案 |
| 再行核辦 前指令擬呈請增加經費已咨財廳辦理 仰候咨復飭遵 | 訓令象鑛經理知照并製出砂運砂交砂表式飭遵填報俾資查考 | 指令准備案 | 函請石原東亞兩公司照繳 | 指令准備案 | 函石原公司查照 | 刊發木質鈴記訓令啓用並繳銷原有鈴記 | 令委續辦 | 指令准備案 | 呈復鐵鑛規定國有無庸置議其餘銅煤各鑛如認可採可由縣籌資開採依例呈 |

| | | |
|---|--|--|
| 一 | 炭山灣監察委員章德藩呈報到差 日期及接收情形案 | 請註冊給照並令興山縣長遵照 指令准備案並仰代查呈復七八兩月產 量 |
| 一 | 象礦經理呈報石原公司第十四次 船大日丸裝砂數量案 | 指令准備案 |
| 一 | 陽武山煤礦長呈請撥款繼續開採 案 | 指令來廳具領 |
| 一 | 禹七煤礦監委電報礦被共匪擾害 煤炭停採請救濟案 | 指令准備案 |
| 一 | 象礦經理呈報砂礫按日交足粉質 盡量剔除案 | 指令准備案並函請石原公司查照 |
| 一 | 禹七煤礦監委呈報啓用鈴記日期 案 | 指令准備案 |
| 一 | 禹七煤礦監委呈送七月份旬報月 報表案 | 指令准備案 |
| 一 | 炭山灣煤礦廠代電陳報共匪進取 漳源口被擊退惟潛踪未散請速電 折陽大三縣駐軍往救案 | 代電省政府請迅飭駐軍勦辦並指令該 委員知照 |
| 一 | 象礦經理呈報石原公司第十五次 船白海丸裝砂數量案 | 指令准備案 |
| 一 | 象礦經理呈賚九月一日至七日採 運鑛砂及裝船過報表案 | 指令准備案 |
| 一 | 象礦經理呈賚八月份化驗報告表 | 指令准備案 |

一 石原礦業公司函告鑛石計算每百噸扣除沿途損耗二噸粉礦三噸案

一 象礦經理呈報石原公司第十六次
紅福壽丸裝砂數量案

一 象礦經理呈報石原公司第十七次
紅裝砂數量案

一 省政府指令據報炭山灣煤礦被共匪擾害請電折陽大三縣駐軍勦辦已轉電第二編遣分區核辦案

一 象礦經理呈報推順夫朱賢隆張開西二人因工斃命請予撫卹案

一 石原公司函復仍請設法增加產量注意成分案

一 汪子明建議開採竹山綠松石礦案

一 象礦經理呈報富華公司借去炸藥六箱炮三千餉引八十捲案

一 象礦經理呈報石原公司第十八次
紅御影丸裝砂數量案

一 省政府指令據報共匪佔據禹七礦區已函請第二編遣分區飭駐軍派兵進剿案

一 大治石灰窑水泥廠呈復水泥係機器製造經化驗而成并非礦產礙難

遵令具報案

函復應根據合同以百分之五除之計算

指令准備案

指令准備案

令炭山灣監委知照

指令准備案

令竹山縣長查復核辦

指令准備案俟到期即轉知如數交還

令竹山縣長查復核辦

指令准備案

令禹七煤礦監委知照

查水泥究為採出鑛質製成仍屬礦產指
令仍遵前令詳報核奪

| | | |
|---|---|-------|
| 一 炭山灣駐礦監察助理員胡昌振呈報到差日期案 | 代電呈復並請俟省府發還案卷後再詳查具報 | 指令准備案 |
| 一 農鑛部訓令飭併案查復振華公司劉國棟等呈訴炭山灣合羣公司強佔鑛權請撤銷違法處分案 | 指令准備案 | |
| 一 陽武山煤鑛長呈報啓用鈴記並載角繳銷舊鈴記案 | 函復仍請遵照前函辦理以百分之五除損耗增加二噸粉鑛扣除三噸案 | 指令准備案 |
| 一 石原公司函告計算鑛價主張沿途象鑛經理呈報十月份支配海船裝砂以三萬噸爲標準案 | 指令已悉並函石原公司知照 | |
| 一 炭山灣合羣煤鑛公司呈復發賣存煤及欠繳各款各情形案 | 指令重行估計另具概算書呈候核發以利工作案 | |
| 一 石原公司已運去鐵砂十九船尙未送來化驗分析表案 | 函請即送 | |
| 一 象鑛經理呈報石原公司第十九次船香椎丸裝砂數量案 | 指令准備案 | |
| 一 石原鑛業公司函稱本年度象砂不能足合同十五萬噸之數所蒙損失如何賠償 | 函復與事實不符查海船逐日裝載超過合同定數並無短少與遲候情事遍查合同亦無賠償損失條文 | |

| | | |
|---|-------------------------------------|--------------------|
| 一 | 石原鑛業公司函請辦理裝運六河溝存砂案 | 函復存砂係六河溝公司所有本廳無權辦理 |
| 一 | 炭山灣合羣煤礦公司呈請派員驗收罐外建築鐵路部分案 | 指令仍無庸議 |
| 一 | 陽武山煤礦長呈請撥發炸藥砲引以便開挖窿道案 | 令象鑛經理酌撥並令該礦長知面 |
| 一 | 象鑛經理呈請發給在漢購運五金材料護照案 | 交來員領去並指令知照 |
| 一 | 象鑛經理呈送七月二十八日至八月三十一日車票週報表案 | 指令准備案 |
| 一 | 本廳會計股長何據予呈復守提合羣公司欠繳各款情形案 | 指令仍往守提毋任藉詞拖延 |
| 一 | 石原鑛業公司計算砂價與合同不符案 | 函請根據合同以百分之五除之計算 |
| 一 | 炭山灣合羣煤礦公司呈請發還保證金案 | 函請建設廳移交核辦並指令知照 |
| 一 | 象鑛經理呈賣八月份鑛土月報表案 | 指令准備案 |
| 一 | 象鑛經理呈報石原公司第二十次船三七加丸裝砂數量案 | 指令准備案 |
| 一 | 象鑛經理呈請增加鑛價並給堆頭夫津貼及掛鉤夫獎償案 | 指令照准並仰遵令頒表式逐日填報出 |
| 一 | 建設廳函送財政廳發陽武山煤礦十七年十二月份至本年六月份七個月坐支通知案 | 訓令轉發陽武山煤礦廠 |

關於民礦事項

- | | |
|---|---------------------------|
| 一 鑛商胡中康呈報開工日期並附簡 章請令縣出示保護案 | 批候轉部發照後再辦 |
| 一 鑛商蔣彥呈請查核原卷准予回復 鑛權案 | 批候部令飭遵 |
| 一 鑛商張廷華呈賣圖表床書歷結請 採大冶陸家灣等處煤礦案 | 批還圖表歷結仰更正呈核 |
| 一 關於小礦業執照如何發給案 | 呈請農礦部示遵 |
| 一 富華煤礦公司呈爲運輸困難請勘 令讓地修路案 | 函請漢治萍鐵廠依法租與使用並批示 該公司知照 |
| 一 宜都縣長呈轉與盛福收存鑛商朱 伴青資金切結案 | 指令候部令解決再行核辦 |
| 一 技正劉謙呈請迴避委查鄭伯權與 李荆鑄爭鑛案 | 指令仍遵前令查復並加委范柏年會同 辦理 |
| 一 宜都縣長呈復詳查劉西伯等與楊 逸安爭鑛情形請派員監辦或示機 宜 | 指令仍遵前令秉公辦理 |
| 一 秭歸縣長呈請蠲免郭芳圃十五年 至十八年鑛區稅案 | 指令不准並仰轉飭速繳欠稅 |
| 一 省政府訓令准軍政部咨復大冶富 華煤礦公司請發購運炸藥護照應 遵章備具請求保證說明各書及照 費以憑辦理案 | 令富華公司遵照辦理 |
| 一 楚武媒礦公司呈請查核發鑛照 並撤銷胡繼安等請照案 | 批仰與胡商協商所請給照不准 |

一 武昌縣長呈報遵墳民鑛調查表案

一大道煤礦公司張錦波呈報開工採

鑛日期請令縣出示保護案

一 武昌縣長呈復查勘段之實之大古

墩山煤礦區圖地相符亦無違例糾

葛情事案

一 農鑛部訓令查復蔣彥請改採宜都

鄧家沱煤礦案

一 震華公司解震時呈爲遵批聲明因

難情形請早發鑛照案

一 鑛商楊守耀呈爲與黃榮聲重複鑛

區糾葛碍難遵令辦理請依建設廳

頒布省政會議通過之整理鑛業條

例辦理案

一 久豐公司劉洪甫呈賣圖表床書增

區書呈請人脫退字請增區並變更

呈請人案

一 宜都縣長呈復查勘楊逸安與劉西

伯爲鑛區涉訟詳情並勸令雙方和

解案

一 志成公司周紹濂呈驗繳款收據請

准先行開採並令縣出示保護案

一 和興合記公司楊楚勛呈爲遵批更

正鑛圖補具歷結並報明資本請查

指令已悉

批准並令新春縣照辦

訓令段之實繳納費稅再行核辦

據情呈復

批候部示小鑛業執照辦法後再予核辦

批仰仍遵前令辦理毋得多瀆

批仰依例取具全體議決書新舊呈請人
連署呈請并繳費核辦

指令依例保護楊商及訊究劉商等抗阻
違法並呈復農部

呈部核示所繳前實業廳費稅如何辦理
並令派張弛查驗資本
批還歷結依例辦理

勘案

利昌公司羅世英呈爲與馬紹融等
紛爭案懇切實勘丈依例決定案
大治民人馬紹融等呈爲鑛商羅世
英不依鑛例自食甘結妨害公道水
利請查封嚴究案

裕華公司胡中康呈爲手續完備請
迅發照案

裕華公司胡中康呈報公司成立並
刊圖章及啟用日期案

富春公司黃榮聲呈繳一期鑛稅懇
速頒發執照以免延累案
鑛商楊逸安呈訴縣長違法左袒及
劉西伯種種不法行爲案
鑛商袁俊卿遵令呈明移存資本并
補具歷結說明書案

咸豐縣長呈復填造民鑛調查表案
大治縣長呈復查明王錦珊等呈控
李荆鑛私採煤鑛情形案
實聲公司段之實呈繳照費及第一
期區稅案

陽新縣長呈復查明陳子軒請採之
夏家岩等處煤鑛圖地相符亦無違
例糾葛情事案

批遵前令劃除龍頭山泉井鑛區免于答
戾

批令已飭羅世英遵照原案辦理

呈部請發小鑛執照附具圖表費稅

批准備案

批候建設廳將各商所繳稅費移交後辦
理
批示此案奉令查復仰候部令飭遵

批還歷結與存欵證明書仰完具手續呈
候核辦
指令已悉

指令封存煤炭俟委員查復核辦順昌公
司私送股票注銷並仰嚴斥
附具圖表費稅呈部請發小鑛執照並批
示知照

令生寶公司陳子軒繳納費稅並改採爲
採以符小鑛條例

華利煤礦公司經理李襄宇呈爲請
領礦區手續已完痞徒猶復藉故纏

訟懲查舊案迅發執照案

批遵前令具正式呈文及礦圖歷結呈候
核辦

秭歸縣長呈復礦商王興已故繼承
礦權王德記確係王必師牌名案

指令以王必師名義繼承王興礦權毋得
沿用王德記牌名並仰迅繳欠稅以憑核
發執照

一 糸商段之實呈請先行出示曉諭並

令武昌縣出示保護開採煤礦案

一 技士文實穎呈復查勘喻英坦請改
採荆沙團等處煤礦並無違例糾葛

情事惟圖表錯誤案

代電仰仍於交代中分別劃出轉解

一 秩歸縣長鄧元善代電稱奉令飭繳
鑑稅未准前任移交請呈省府令前

縣長逕行解繳案

批仰補具書表收據再行核辦

一 荆門礦商陳慶光呈資更正礦圖並

歷結請發採鑽執照案

令委技士李志仁查復

一 糸商李荆鑄呈控王錦珊鄭伯權等

捏控圖佔礦區大治縣長李中舟違

法濫權懲拘傳法辦並令飭釋放冤

押之張鳳瑞等案

一 糸商陳鈞烈呈請迅發鑽照試探陽

致干懲罰案

一 糸商陳鈞烈呈請迅發鑽照試探陽

新闢家冲等煤礦案

張貼武漢並令發鑽務發達之陽新等二

十二縣分途張貼

批仰更正礦商補具書表改探爲採以符

小鑽條例

一 武昌縣長呈請示知實聲公司段之

指令已轉部請照候發到廳飭領後再令

實是否領有鑛照以便出示保護案

出示保護

建始縣長呈復鑛未開辦奉發民鑛

指令已悉

調查表遵將調查情形填報案

再呈省政府請迅核准令遵

前呈省府請核准測繪員登記測繪

員測繪鑛區委員查勘鑛區各項暫

行規則以便施行至今未奉令遵有

批候派員查復核辦

鑛商鄧伯權呈訴李荆鑛增減鑛區

圖地不符面積變更並自私探請查

圖地不符面積變更並自私探請查

究案

富華公司王佛三等呈爲漢治萍無
誠意租與連道請救濟案

令委科員張弛會同大治縣長查復該公
司是否確有使用漢治萍土地之必要及
漢治萍自身有無使用之必要再行核辦
並批示知照

一大冶縣長呈復查明劉宏文等所控

指令已悉

順昌公司妨害公益各節並不實在
案

批候呈請手續完畢後再行核辦

一 鑛商黃芹香呈報籌備開工採大治

並批示知照

八相地煤鑛請令縣出示保護案

一 鑛商胡繼安呈繳費稅請採武昌牛
山煤鑛案

附具圖表費稅呈部請照並批示知照

一 志成公司周紹濂呈爲手續完備請先
令縣出示保護准予開採案

批仰仍候部令辦理

關於鑛務考工事項

分別指令已悉

一 宜昌潛江安陸坼水羅田枝江保康
棗陽房縣鐘祥巴東應山江陵十三
縣各呈查復各該縣無鑛業奉頒四
種調查表無從填報案

竹山縣長呈復該縣鑛業停頓所頒
四種調查表無從填報案

指令已悉

省政府訓令准軍政部咨送國府稽
核智利硝進口預防危險暫行辦法
轉行知照案

裕鄂四維兩煤鑛公司分呈遵復各
該鑛前無災變發生現無危險隱伏
嗣後如有隨時呈報案

指令已悉

裕鄂四維兩煤鑛公司分呈遵復各
鑛工人衛生及防範情形案

指令已悉

大治四維煤鑛公司羅崇本呈復因
連年折本請准緩組工人俱樂部案
大治裕鄂公司呈復爲折本甚鉅請
准從簡組織工人俱樂部嗣後徐圖
擴充案

指令仍遵前令徐圖設備

指令照准

大治富華煤鑛公司呈復該鑛爲商
民合辦並無外人股份亦未雇用外
人頒表無從填報案

指令已悉

一 大治富華煤鑛公司呈復因經濟支
紓尚未設立學校頒表無從遵填案

指令已悉

關於計劃開採大
冶尖山鐵礦應行
設備事項

一 修築運礦鐵道案

一 開闢山廠案

尖山鐵礦距象鼻山約三里鑛量豐富現
擬籌備開採就象鼻山運礦鐵道修一支
路以減成本而增產額
尖山山廠因與象鑛不相連屬現擬籌備
於該山修築掛路三條及修理機器存儲
材料二廠以利進行

本案呈候省府核准
施行但迄未奉示

1928年與1927年世界石油產量比較

| 國 別 | 桶 | 1928 | | 1927 | | 農 業 月 刊 報 告 |
|------------|---------------|------------|--|---------------|-------|----------------------------|
| | | 總量數 百分數 | | 總量數 百分數 | | |
| 美利堅 | 902,000,000 | 68.2 | | 901,129,000 | 71.5 | |
| 委利瑞 俄羅斯 | 106,000,000 | 8.0 | | 63,134,000 | 5.0 | |
| 墨西哥 | 87,800,000 | 6.7 | | 77,018,000 | 6.1 | |
| 波斯 | 50,150,000 | 3.8 | | 64,121,000 | 5.2 | |
| 羅馬尼亞 | 42,080,000 | 3.2 | | 39,688,000 | 3.1 | |
| 荷蘭 | 30,600,000 | 2.3 | | 26,368,000 | 2.1 | |
| 可倫比亞 | 28,500,000 | 2.2 | | 25,967,000 | 2.1 | |
| 秘魯 | 19,900,000 | 1.5 | | 15,002,000 | 1.2 | |
| 阿根庭 | 11,970,000 | .9 | | 10,135,000 | .8 | |
| 英屬印度 | 9,100,000 | .7 | | 8,630,000 | .7 | |
| 英屬特力尼答島 | 8,300,000 | .6 | | 7,878,000 | .6 | |
| 波蘭 | 7,750,000 | .6 | | 5,712,000 | .5 | |
| 英屬婆羅洲 | 5,530,000 | .4 | | 5,342,000 | .4 | |
| 埃及及 | 5,290,000 | .4 | | 4,943,000 | .4 | |
| 日本與台灣 | 1,840,000 | .1 | | 1,267,000 | .1 | |
| 厄瓜多爾 | 1,800,000 | .1 | | 1,700,000 | .1 | |
| 德意志 | 1,090,000 | .1 | | 537,000 | .2 | |
| Iraq | 683,000 | .2 | | 663,000 | .2 | |
| 坎拿大 | 650,000 | .2 | | 200,000 | .2 | |
| 法蘭西 | 618,000 | .2 | | 47,000 | .2 | |
| 俄屬庫頁島 | 520,000 | .2 | | 504,000 | .2 | |
| 捷克斯洛佛克 | 509,000 | .2 | | 440,000 | .2 | |
| 意大利 | 150,000 | .2 | | 149,000 | .2 | |
| 其他各地 | 43,000 | .2 | | 44,000 | .2 | |
| 統計 | 23,000 | .2 | | 25,000 | .2 | |
| | 1,322,896,000 | 100.0 | | 1,261,073,000 | 100.0 | |

每桶等於四十二加侖

寧
守
載



地理學探鑛術

緒論

鑛師久離學校學問漸疎不但對於物理學的新進步不甚熟悉就是從前學過的也都忘之九霄雲外了如此而欲知近代探鑛之法不亦太難科學家與地理學探鑛公司合作所用的方法不一而足討論這些方法的文章更是十色五光令人目不暇及然則這些方法已於世界經濟之場中建築其大本營矣

這些方法都可靠嗎牠們與古代所用之探鑛杖 (Divingrod) 可稱伯仲嗎這些方法之中有隨地可用者乎抑有因地制宜者乎爲使易於瞭解且回顧十餘年前當歐戰時潛水艇之探索實爲一嚴重而困難之間題當潛水艇進行的時候其推進機所發的聲音可用水底顯音器 (Hydrophones) 聽之待其靜止則視與聽俱失所用新的方法就應運而生了潛水艇是合鋼鐵及其他金屬而成的故有磁性並且浸在海水中很像一個大電池牠們又能反射直接投向于牠們的音波利用這些性質遂發明很多技奇而用巧的儀器探潛水艇與水中與探鑛體於地下都是利用其本身與四週媒介性質之不同所以事雖異而理則一也鑛體常帶磁性特別是鐵鑛或磁鐵鑛散布的地方磁性尤爲顯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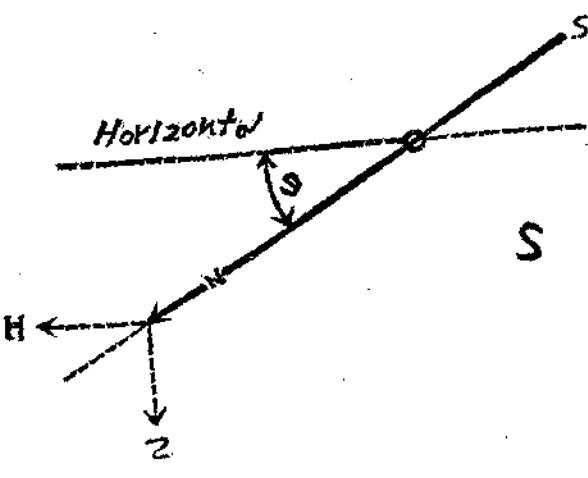
硫化鑛體養化之後溶於地水面就很像一個大電池能顯其電氣的化學作用

鑛體除有各負磁性或電性者外還有磁電兩性兼有的然雖視其電導容電係數 (Dielectric Constant) 及磁性之久暫而定現在所用的鑛測器不一而足有的應用直流電有的應用交流電交流電的週期數多少不拘少者耳可聽其聲多者能於輻射 (無線電) 並應用感應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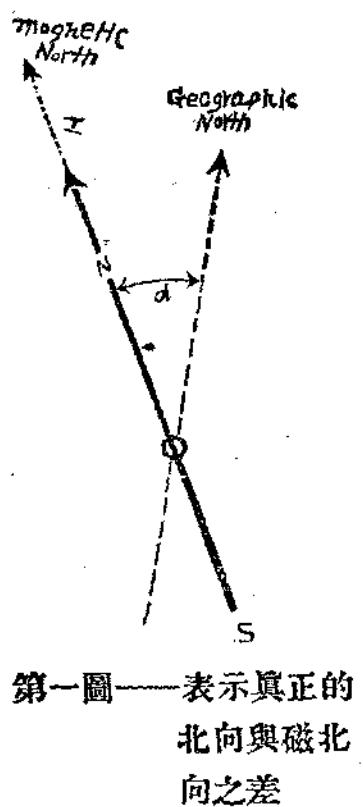
轉載東北
鑛學會報

電容量 (Capacity) 等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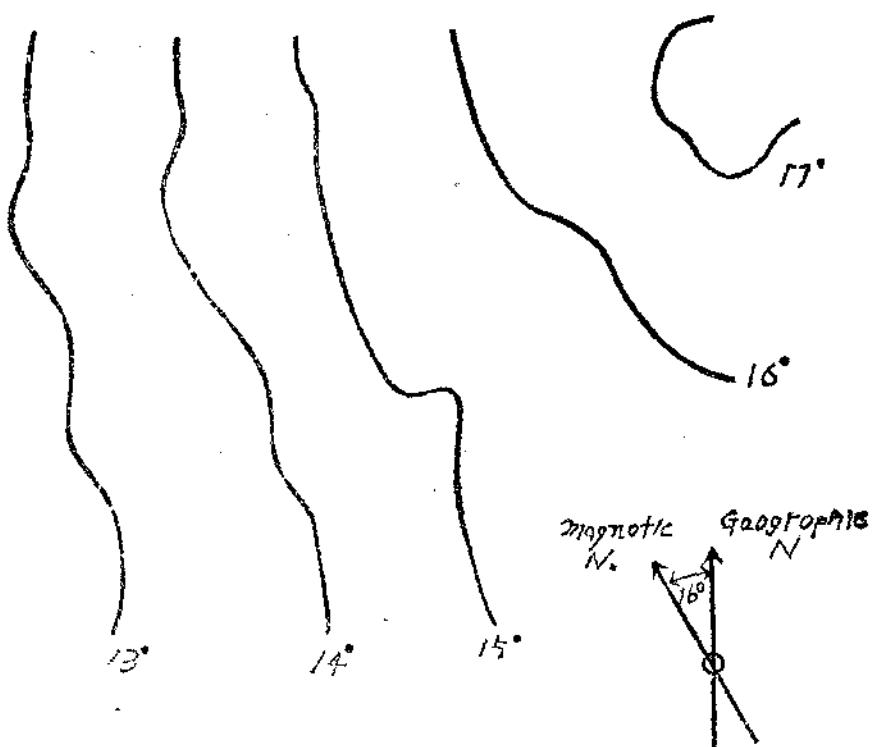
因鑽體及其圍岩的密度不同遂有所謂重力法 (Gravitational Methods) 重力法所用的儀器為振擺或扭力平秤
再者各種物質的密度及彈性不同其傳達音波或衝擊波的速度亦異此速度之差異可用地震法測之即由爆炸所生的波動被各種岩層
折射或反射以後可用地震表測驗之



第二圖——表示地場之傾斜角 S .
水平分力 H , 及整直分力 Z .



第一圖——表示真正的
北向與磁北
向之差



第三圖——等偏斜線

本文理論簡要凡各科學團體及公司所應用之原理皆不出乎此實爲地理質學家探鑛工程師及其他欲知地理學探鑛之原理者必讀之書下述皆爲極普通的物理學原理惟其應用則需地質學家與物理學家合力爲之其特別適用於某地的方法須視該處之地質構造與所探鑛物存在的式樣而定讀者須知補助地質學家知識的不足捨地理學探鑛莫屬矣

本篇分四章每章內容除述其簡單的物理學原理外更有圖以示理想的情形實際上當然不只這樣簡單

磁 力 法

磁 力 表

地球是一個極大而不規則的磁石鋼鐵物體既經磁化能保持其磁性羅盤針與傾斜圈就是一個例子錫圈旋轉於地磁場內遂生電流故地球爲一感應器這些基本性質應用之不一其法磁力表亦有若干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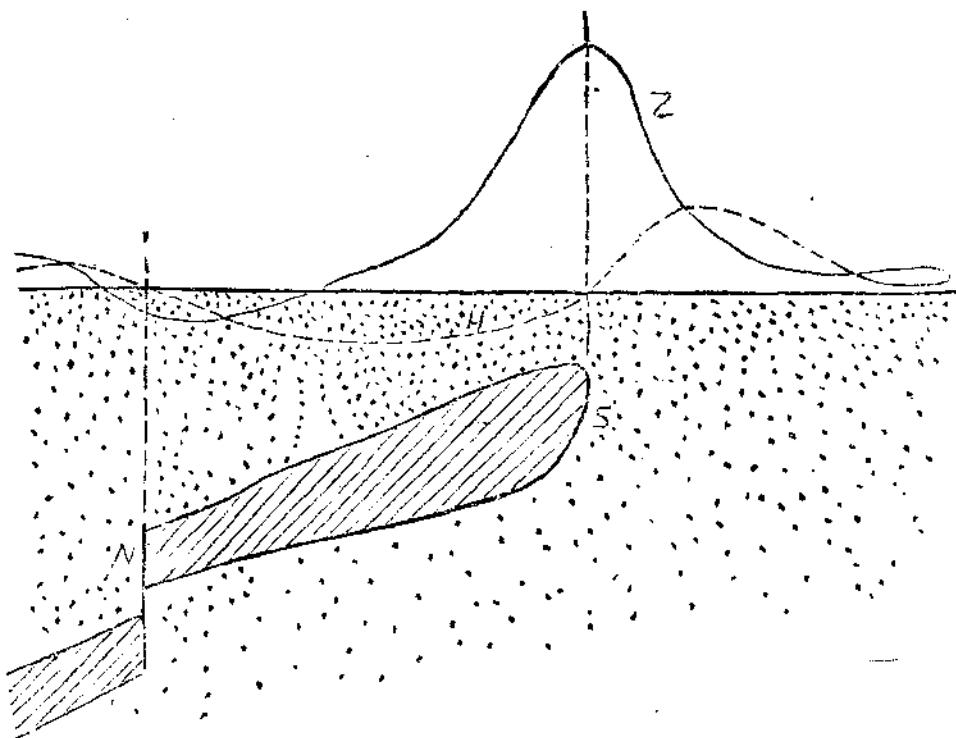
有些鑛石與鋼鐵一樣俱有磁性若不受擊或燒熱且能保持其磁性其負永久磁性之鑛石當以磁鐵鑛 (Fe_3O_4) 與硫磁鐵鑛 (Fe_7O_8) 為代表又有許多磁石很像軟鐵可以磁化而不能保持其磁性將物體旋轉或離開磁源則磁力即變其方向或失其磁性鑛石之似鋼鐵者謂之永久磁體其似軟鐵者謂之暫時磁體

地球上地磁場之方向與強度隨處不同如將一可依直軸而旋轉的羅盤針安置任何處針所指的方向謂之磁北向與地球真正的北極稍差所差的角度謂之偏斜角通常以 a 代之(圖一)地磁力之働於水平面者謂之地磁之水平分力通常以 H 代之另用一顆可依橫貫其中心水平軸而旋轉的磁針令其旋轉軸與第一針成垂直此針一定往下指此針與水平所成的角度謂之傾斜角通常以 v 代之(圖二)地磁力之働於豎立方向者謂之地磁之堅直分力以 Z 代表之

地球上各處之偏斜角與傾斜角及其相對的 H 與 Z 之值各各不同重要的地方都已測量好了測量角度用靈捷的磁針而 H 與 Z 之值則等傾針線 (Isoclinic Lines) 又經過磁強度相等各處之線謂之等磁力線 (Isodynamic Lin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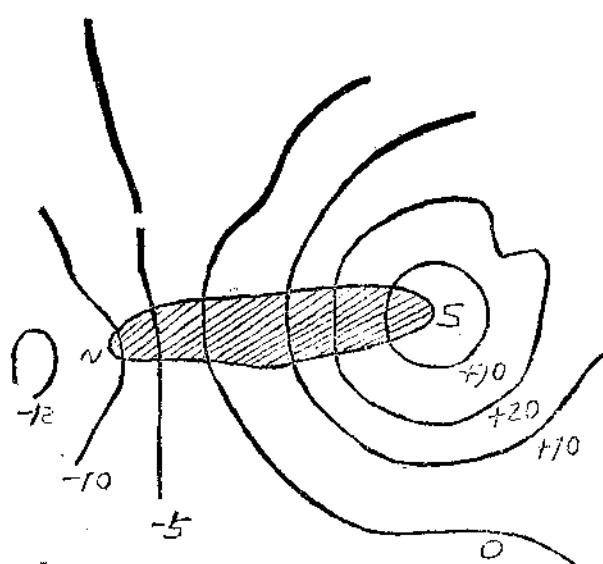
一堆磁性鑛體擾亂該處磁場如以磁針或磁力表測量之則知其異於尋常也分析測量之結果則鑛之存在大小及其大約的深度就可以

知道只是最老的地理學探鑛術只適用於富有或完全缺乏磁性的鑛物



第四圖——(切面圖)表示在○性鑛體南極之上，堅直分力Z增加，在北極之上，即 Z 減○，虛線表示水平分力H之變換，

四



第五圖——平面圖，表示等○力線，每一線上，各處之堅直分力都相等

磁變表

用磁變表(Magnetic Variometer)可以測地磁力之強度及其方向磁變表可分為二種一種是測水平分力的他一種是測堅直分力的這些儀器所根據事實是磁場強度之增減磁針之方向稍有變換觀察這些變換以定H及Z至於每日門的變換因受了他種作用如磁性風雨(Magnetic Storm)等可於鄰近之觀象台測之或令一表靜止將其餘各表繞界周而測之然後因靜止之表以定當地磁場之變換如此測量惟將其因地內構造而起的變換的記錄作成地圖即知地下有無鐵體第四第五兩圖是一個理想的情形地下有鐵鑄而在地面上察其影響所及若將H與Z之變換標記于一條橫貫磁場的直線上則正當鑄體南極之一點上堅直分力Z為極大(圖四)正當北極之上則Z之值較尋常為小H值之消漲則不如是簡單然亦可應用之以定鑄體之大小與深淺第五圖是一個表示Z值變換的圓線地圖其度的單位可隨意定有適當的記錄標繪成圖按圖考索則此地有無磁性鑄可以決定

地球感應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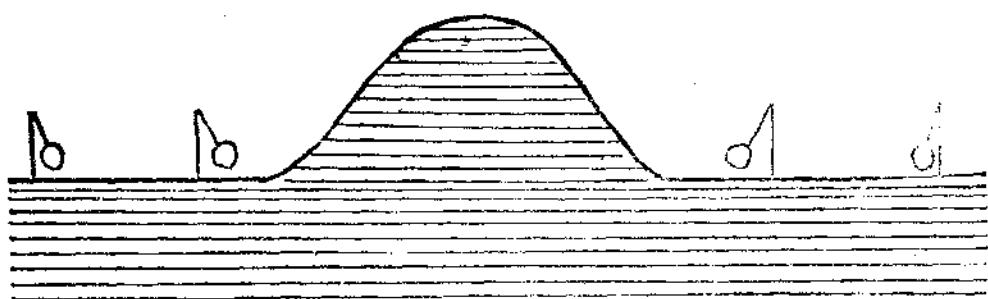
地球感應器(Earth inductor)須有一個線圈旋轉於地磁場中與發電機之Armature旋轉於磁極間是一樣線圈旋轉於地磁場中感應而生電流可以電流表量之(Galvanometer)此電流之多寡正比例於當力之磁力磁圈有兩種方法旋轉第一讓牠只斷地磁場之水平分力第二讓磁只切斷堅直分力其所生之電流即代表H及Z之值

測量完竣之後再為適宜之修正如受其他天體之作用等將其結果標繪成圖則其受磁性鑄或非磁性鑄之變換可以知矣上述三法所用之儀器種類甚多有一種特別的可以連續測量H Z及偏斜角三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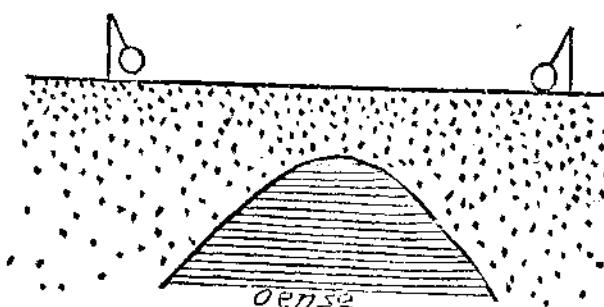
重力法

振擺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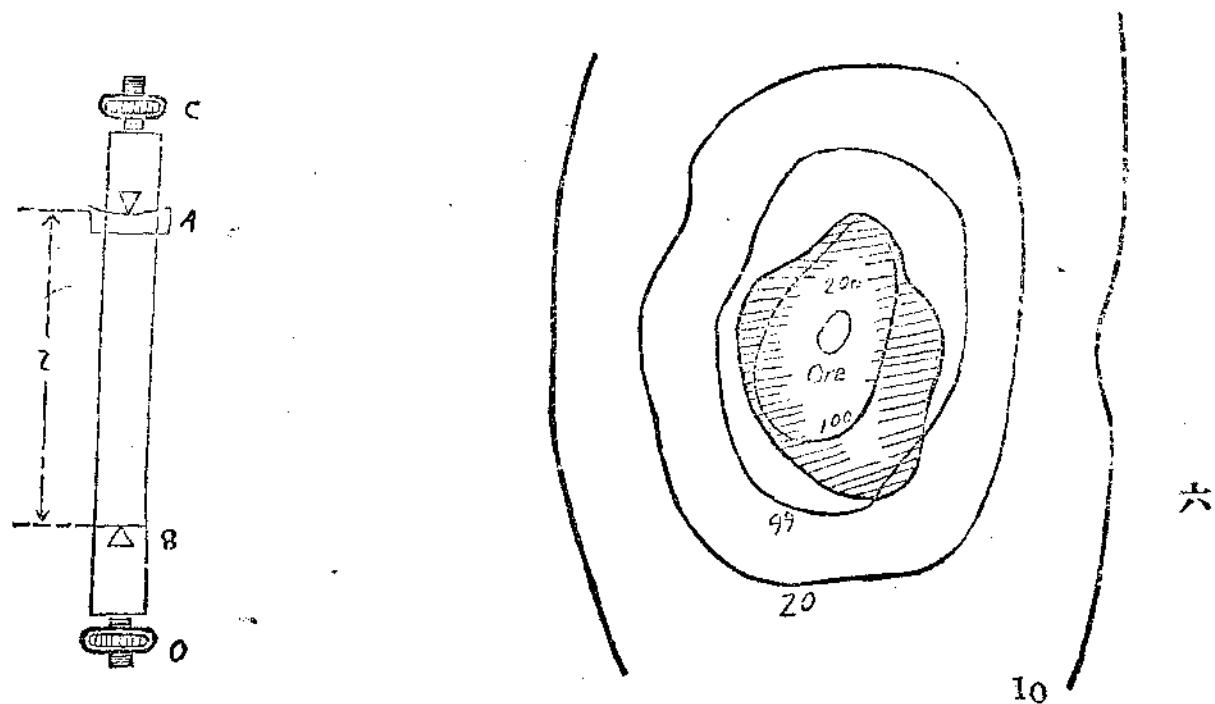
自由降落的物體其常數g之值是隨地而異的其所以異者是因為地心吸力與地球旋轉之速度各處不同g之值可由一已知其長的擺之擺動週期定之依牛頓萬有引力之定律可知離海平面愈高或愈低g值皆愈小如在山峰之側則發現第六圖所示的狀態其虛線代表設在山峰時垂線的情形實線代表真正的垂線惟過於誇大以便明悉耳



第六圖——表示山峯對於垂標的影響。



第七圖——表示地內密質，吸引垂標的情形。



第八圖——Kaster順逆擺，
能準量地心吸力g

第九圖——表示等吸力線，每線上各點，
其g值皆相等。

同樣地內有一堆密度很大的物質則垂線亦偏如第六圖所示在密實的物體上面 g 之值微有增加吸力働於一單位質量之真值當視一單擺之擺動週期而定此單擺之構造只需一小球繫於線端線長已知稍移小球而放之球遂以一定之速度前後擺動憑經驗以定擺動之週期 g 之值就可依公式計算出來

g 值之大小與該處地內情形有關鑄體較普通泥土為重故在鑄體上面 g 值就加大反之若在一種較泥土為輕的物質上面 g 值也就減小 g 值之增減甚微普通的單擺不能測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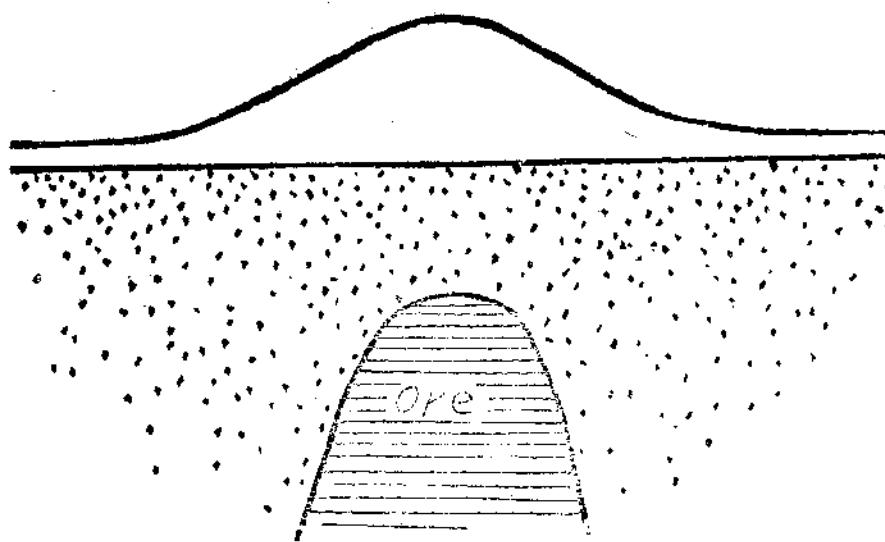
單擺配上一些靈捷而準確的零件亦很可用順逆擺(Reversible Pendulum)就是此中之 I (圖八)先將堅硬之棒支於 A 復支於 B 而各求其擺動週期 A B 間之距離及 C 與 B 兩質量之位置皆可隨意伸縮務使支於兩點之擺動週期皆相等 A B 兩點之距離已經知道了再加上因溫度及壓力而致之必須的修正則 g 值之準確的程度可到百萬分之三

測勘區內各點之 g 值都確定了然後將 g 值相等之點都連在一起作成地圖第九圖所示是一個理想的形其 g 值之增加隨便用一個單位標繪成圖在鑄床之上 g 值當然增加反之從圈線地圖中看出 g 值增加之處其下必有鑄在第十圖是一個理想情形之側面正過鑄體上面 g 值就增加這種現象以經過鹽層為特著故振擺法可用以測勘地內構造此法雖不甚靈捷而從此演進出來的新法如下所述者就準而靈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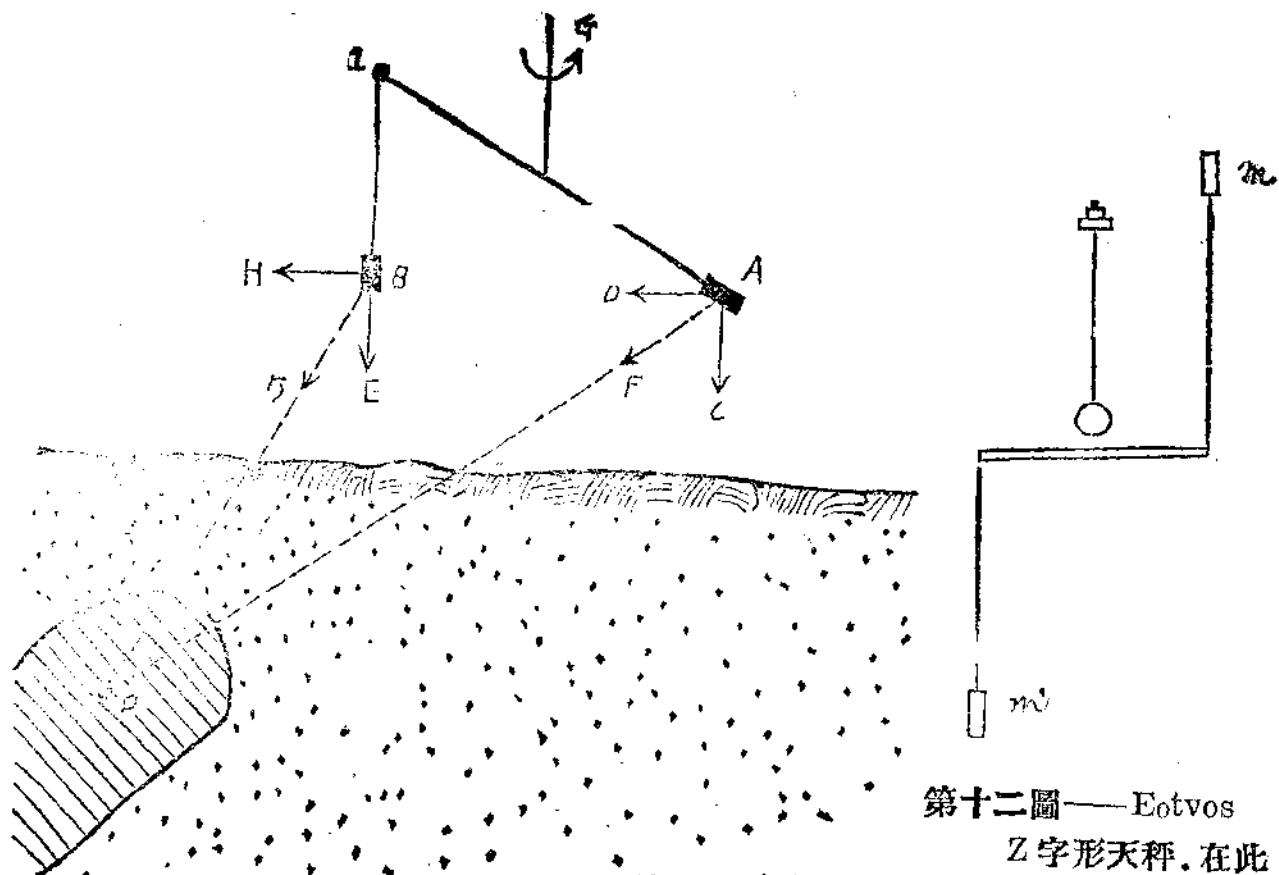
扭 力 天 秤 法

測勘一區不必知其引力之確值所須知的是全區內各處變換的情形故凡一種儀器能定 g 之極小的變換者都可以測勘地內構造這種儀器初由 Eoyos 發明隨後翻陳出新樣式也就多了其主要的原理可簡述如下兩質量相等的黃金或白金片繫於橫梁之兩端又以細線繫於橫梁之中心而懸之如第十一圖所示質量 A 是置於橫梁之一端而質量 B 則離 60 厘米分而繫於他端

假設有一堆密實的鑄位於 P 將以 F_1 力働於 A 其方向如圖所示又以稍大之 F_2 力働於較近之質量 B 其方向亦稍差這兩個力都可以分解成水平及堅直的兩個分力因爲 H 比 D 档大則 A_1 橫梁將起轉動一直到這個働力與 G 向之扭力平衡而止 G 線所受之扭力可以用光學的方法量之堅直分力不起轉動作用每測勘一站至少需實驗六次 A_1 梁之方向次次不同某站的記錄全有了因地之不規則及



第十圖——表示在密實的礦體之上，地心對於單位質量之吸力 g 增加。



第十一圖——Eotvos扭力天秤。重體B以較大之力吸B，而以較小之力吸A，遂使懸線動。

第十二圖——Eotvos
Z字形天秤。在此
秤上，質量m以棒
支持向上，等質量
m繫於下

而致之必需的修正也做了然後就可以計算引力之值及水平方向的極大變換同樣的方法在一區域內各點多作幾次將其結果繪成地圖從圖上就可以看出鑽床斷層或岩鹽穹等之存在這個方法非常靈捷任何一部份差了兆兆分之一都可以測驗出來從記錄而計算及演釋其結果都是很困難的然而這種儀器已經其發明家用於地理學測量者多年並且得了許多新的成績又很多公司及科學團體亦常用此法測勘平地特別是石油鑽區

因為溫度之消漲很麻煩真正的儀器裝三面箱以蔽風日外面再罩以帳篷不特計算困難而各種修正亦很重要

為觀察迅速起見往往一具儀器有兩架天秤如此可省一半時候又有用Z字形天秤者儀器當更小巧(參觀圖12)

各站測量的結果標繪成圖之後而最後的演釋仍為地質學家與物理學家之困難問題雖然用此秤以探石油鑽者在北美已不下百餘具

地 震 法

一個炸彈爆發了空氣傳其聲地亦為之振動一個重150磅的炸彈埋於地下深約六呎則其爆發時所生之衝擊波可用精巧之地震表於六哩外測驗之這具儀器用照像法記錄於紙捲上捲紙每秒鐘移動四吋長另有無線電記錄爆發的與觀察地所受衝擊的時刻爆發與觀察兩點間之距離為已知則此衝擊波之速度可以計算最先達到的波動是因為牠跑的快並非是走了捷徑聲波經過空氣每秒行1,100呎地面岩石約6,000呎愈深愈速假如地下有岩鹽穹其速可達16,000呎故傳聲特速之處其下大概有岩鹽穹墨西哥海灣附近曾用此法測勘

地震可以測驗即其發源之點亦可利用地震表測算這種儀器有一個質量很大墮性亦很大物體所以支持起來不易擺動的當地震的時候地動則支柱與記錄器亦動惟所挂之重物墮性很大故持靜不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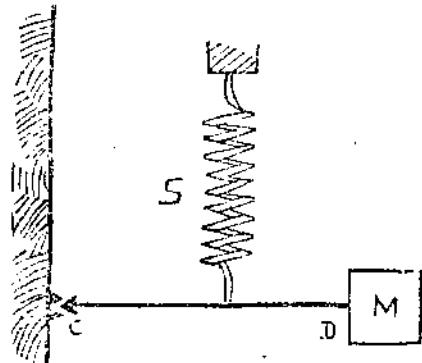
又量M固置於AB軸上AB軸復裝於固定的支柱上AB軸稍離垂直故全具構成一個機擺其擺動週期很長而且可以隨意修正(圖130)

質如第十四圖所示質量M固連於CD棒端棒之C端有樞紐與固定的支柱相連復懸於彈簧S代表一種豎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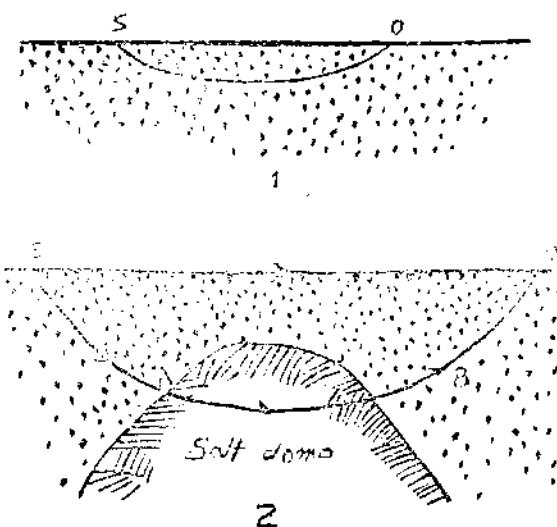
Milne, Shaw, Galitzin, Wood, and Anderson 諸人苦心繕造製成很多精巧的儀器能將地球真實的振動放大百餘倍更簡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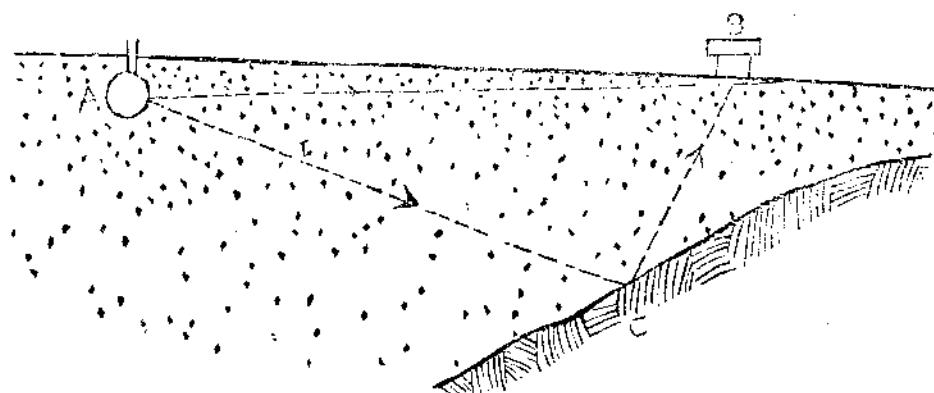
第十三圖——橫擺，AB 軸稍離垂直，重質M連於AB，其擺動週期甚長。



第十四圖——豎擺，質量M懸於彈簧下，M得以上下振動，其週期甚長。



第十五圖——(1)爆發點S與觀察點O間最快的路是曲線，因為下面的彈性大也。(2)S及O兩點間相距甚遠，其最快的路是經過岩鹽穹的曲線SABO，因為岩鹽傳波最速也。



第十六圖——由A點發出的波動，被岩層反射而到B點。雖然ACB還是較AB為快，因為下面的彈性增加，速度亦加，這些線都應該稍向下凹。

溫度繫一球於彈簧或錶端又有橫桿及照鏡等就是一個地震記錄器 (Mintrop) 即此類也在事實上需要一種儀器能將震地之波放大一萬倍則所得的結果更為可靠地震表須置於堅固的臺上不受其他的振動

波之速度視媒介物之密度與彈性為轉移密度小彈性強速度就快就此兩方言之地下的岩鹽穹傳波最速如第十四圖所示最快的波是徑SABO徑非由SO捷徑也

波之反射與否固不可知但是ABC道 (圖16) 所需的時係與AC道可不甚差因下面彈性增加甚大密度增加甚小也有經驗的地質學家利用這種方法不特能知鑽體之存在即下面有斷層傾斜及密度或彈性的不連續等都能知道目下美國南部諸省及墨西哥皆盛行此法將來各處都有詳細的測量以定何處最宜鑽油井地震法最宜於平地有平地有山的地方就很麻煩了大概有山的地方最好用磁電二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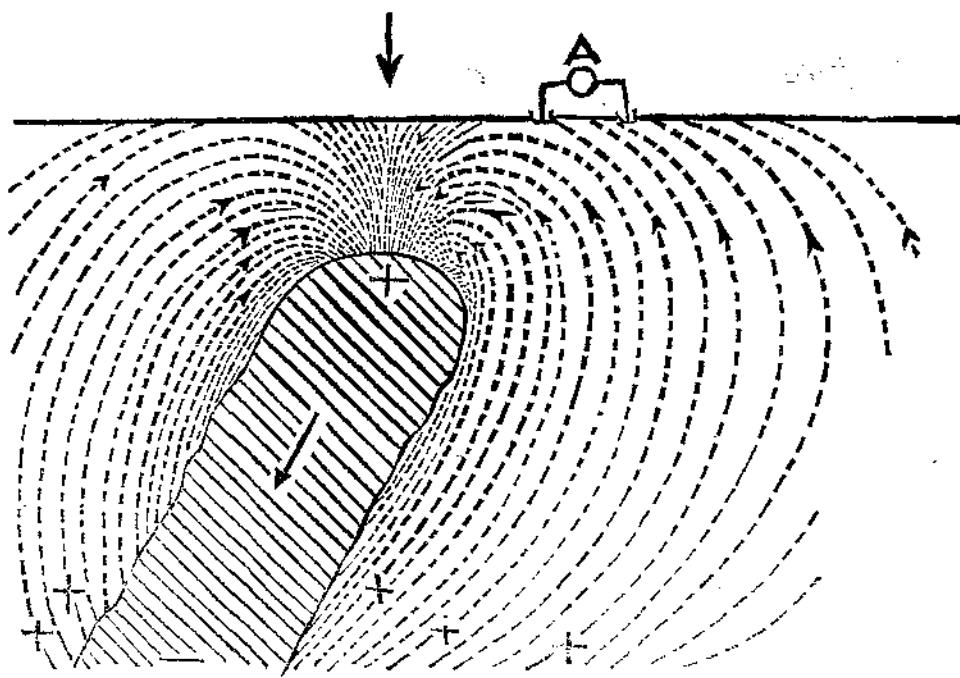
量 自 然 電 流

雨水浸過泥土致硫化鑽體養化養化的程度當上部最利害於是自然的電流就繼續不斷的從鑽床之底部流至頂部經過比較良導的鑽而完成其電路 (參觀第十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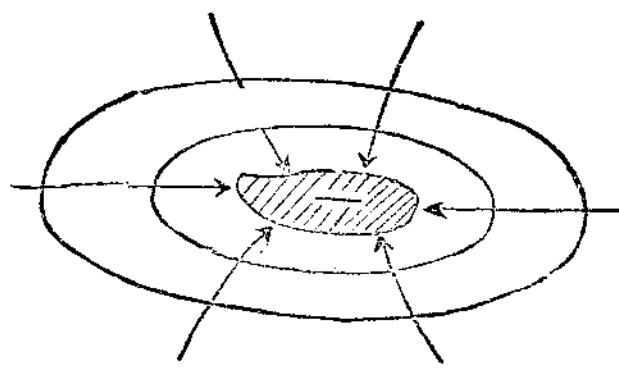
欲定此種電流存在的地方可打兩根銅樁子於地下連之以最靈捷的電流表這一個測量可按 Null 法進行將電位相等的各點都連成曲線而電流的方向適與這些曲線成垂直打在地下的電極——空心銅樁——很受影響或於是對了偏極作用 (Polarized) 為免去這種困難常用素燒筒盛硫酸銅溶液銅棒置筒中而筒復埋於地下此法很簡單在適當的環境之下可以測離地面較近的鑽體

用 直 流 電 量 地 球 的 電 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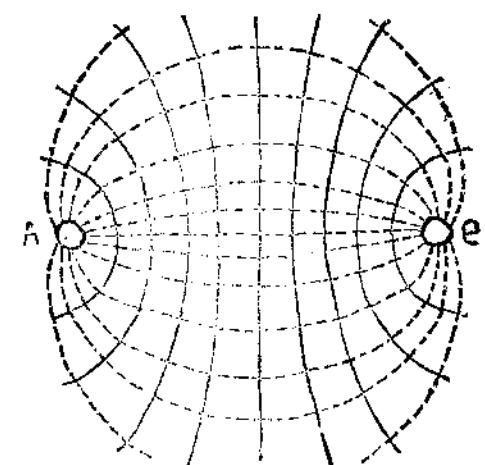
電車軌上回去的電流偶耳走一個捷徑經過鄰近的水管或油管遂起電解作用甚或把管子都弄壞了這種樣式的測勘法是用綫引乾電池所發生的直流電 (120 Volts) 於A及B兩地點假如地下沒有鑽體則電流很規則有一定的系統 (參觀第十五圖) 假如地內有鑽則電流將受牽擾 (參觀第十六圖) 亦如前法用銅棒素燒筒及電位表等等電位線以木標記之復標繪於地圖上因鑽的電抗較其周圍的泥土小故為較佳之良導體從此也就可知該處有無鑽體測量之後最困難的工作要推「演釋」——因為濕的土石亦易導電故天然



第十七圖——本圖表示硫化鑄體被地面水養化之後，與電池相似之情形，虛線表示電流，A即電流表與探尋極。



第十八圖——表示電流趨向鑄體上端負極之面平圖（在地內）。圈線表示等電位線。



第十九圖——平面圖之虛線表示A及B兩“地點”間電流之方向，其成直之實線，表示未受牽擾等電位線。

的泉水或河流必須留意人工安設的電線水管等尤不可忽視

用交流電量地球的電抗

以交流電量地球的電抗用一種特製的轉變器能將送入泥的土電流每秒鐘反變六十次電流來自約 135 volts 之電池四個電極每兩相距 120 呎如第十七圖所示兩外極導交流電於地兩內極於同樣之轉變器兩內極間之電位差可以電位表量之兩外極間的電流量之以精緻的電流表 G (Miroammeter or milliammeter)。從電位表上得兩極間之電位差則其間泥土之電抗亦可求得因電抗是靠泥土之性質為轉移故假設地下有一種鑛體其電抗遠高於或遠低於尋常就可以用此法測驗而知此法亦可以測定等位線使兩內極任意移動以定電位相等之處

雖此法尚未用於探鑛但是很值得我們去嘗試牠最初的實驗是華盛頓之加利基大學天磁學系作的他們的目的是要定泥土定岩石導電之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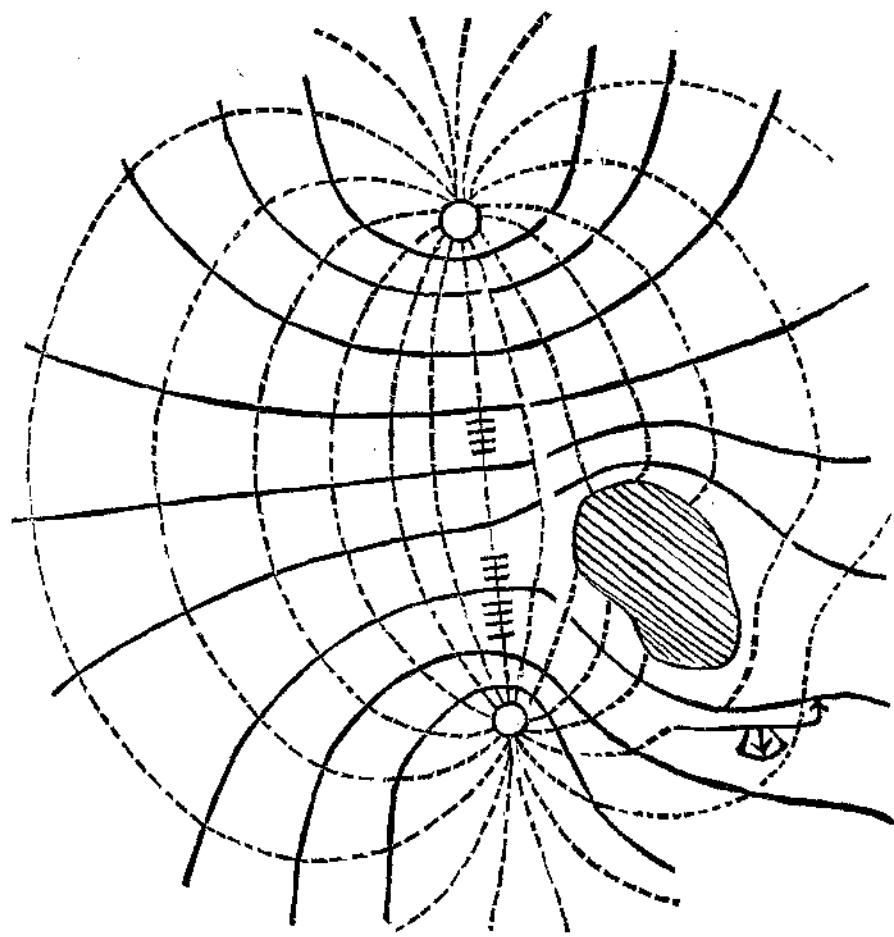
以交流電測等電位線 用電極及電話

兩個電極置於地內相隔數百尺遠又從 "Buzzer," 或感應圈或交流電機所發的約五百週的交流電經此極而通入地內如第十八圖所示另用兩極連於電話機上一極固定一極移動觀察者注意耳機音響最小之點以定等電位線電流經過平常的未經擾亂的區域其形狀如第十五圖所示如下有鑛體則其路線即與鑛體接近將全區內之等電位線都標於地圖上從而推測鑛藏之存在與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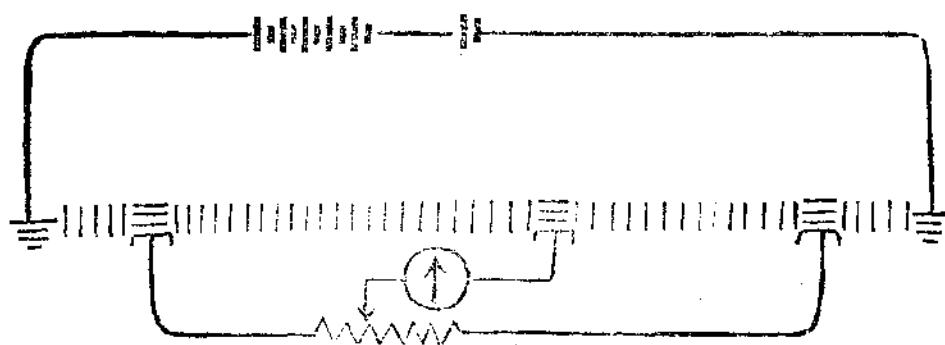
以交流電測等電位線

用長的平行電線及電話

兩條長約三千呎粗大的銅導線平行置於地上相距亦三千呎這兩條線又藉許多小金屬樞子以通於地金屬樞子每隔百尺一個平行導線又與發電機 C 相連發電機能給每秒五百週期之交流電兩極間的距離是另用兩個探尋極去找探尋極連於括大器及電話等電位線就可以測定假如地下沒有鑛體則這些等電位線將與兩旁的導線大致平行若地下有鑛則等電位淺受牽擾矣（參觀第十九圖）



第二十圖——虛線表示電流的路線，因鑛為良導體，故電路較密。
實線表示等電位線，則離鑛體而遠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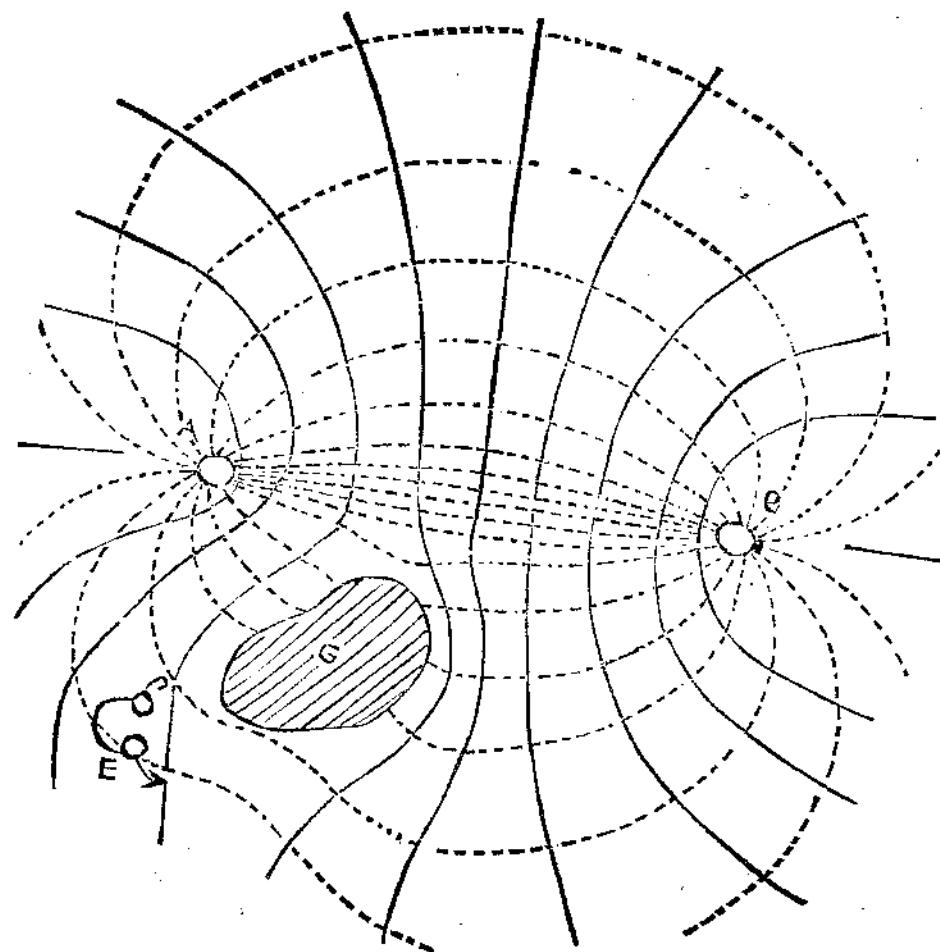
第二十一圖——表示蓄電池如何送交流電於地下。兩探尋極與電抗相連；電流表連於電抗之滑動碼上；第五極通於地。

鑛藏之深線問題又為鑛師久矣且與鑛質及鑛量都有關係一堆質貧而量多的鑛與一堆質富而量寡的鑛所示的結果都差不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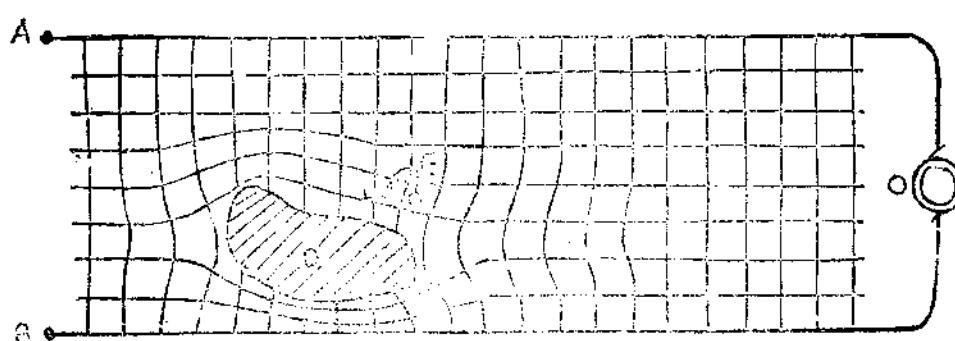
兩極周圍用探尋圈量其電磁場之分布

最近的安置是埋兩極於地下相距約數百尺遠給以每秒五百週期的交流電兩極周圍用探尋圈可依縱橫兩軸而旋轉用一個放大器及

電話機將圈面縱橫旋轉直達一個方位音響極低為止圈面的面向即是電磁場的結果方向至侵擾之強度可將圈轉90度再以電流表或其他方法量其電流之強弱仍如前法將等電位線標繪成圖然後察其有無被侵擾之情形假如這些線失其正當方向即表示有金屬鑄藏於地下



第二十二圖——五百週期的交流電，從A及B兩點通於地，電流線緊趨於鑄體，等電位線則離鑄體而遠之，E是一個電話測驗器，首靜之點都在一條等電位線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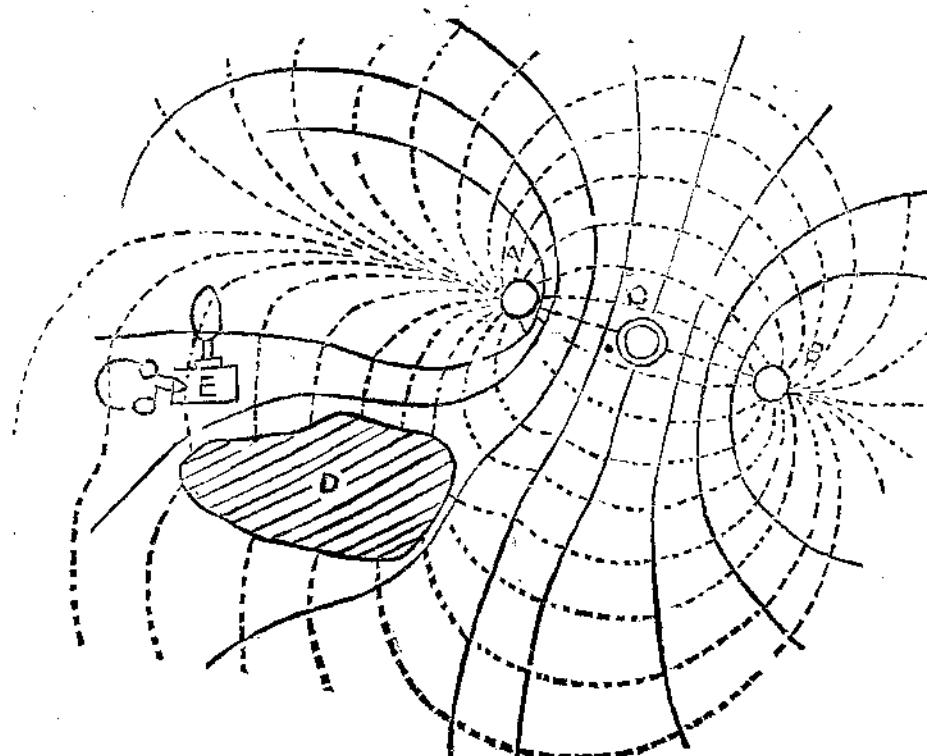


第二十三圖——由發電機C出去的交流電，經過兩條平行的大導線以入於地，電流線大致與導線垂直，而緊趨於鑄體，E為電話機，以定等電位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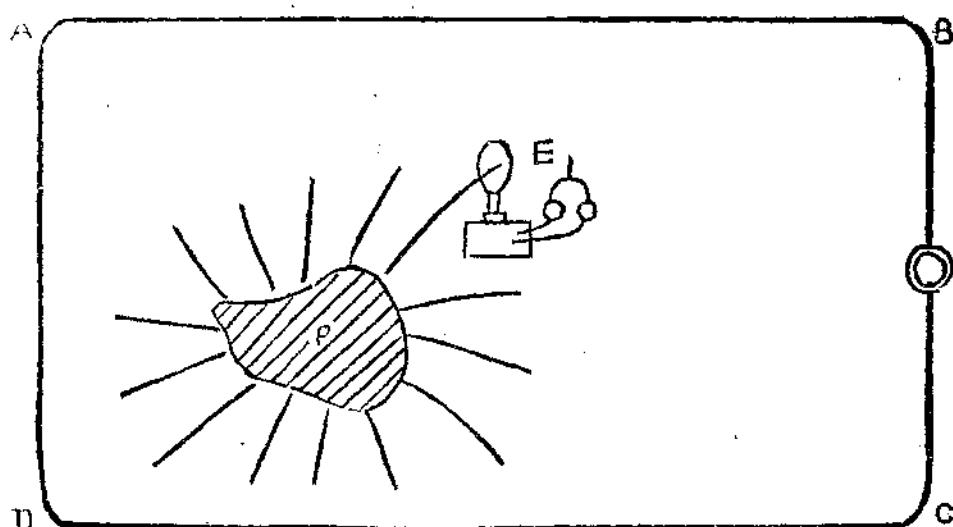
看看有無受鑛體侵擾情事

一根絕緣的導線帶有五百週期的交流電圍繞着一個區域內以探尋圈量其電磁場之分布

一根絕緣導線圍繞着一個每邊約二千呎的長方形如第二十一圖所示圍場內測之以線圈繫於架上可依縱橫兩軸以旋轉復與放大器及電話機相連接以求音響最弱之點音響最弱時即表示線圈之平面與磁場之結果方向平行方向與強度都受地內鑛藏之影響故可應用之以探鑛有時用兩個探尋圈更為便利



第二十四圖——此圖表示 Elbot氏之方法，發電機C出去的交流電從A及B兩點通於地，線連於電話及放大器，以測等電位機線圈可以測電流之方向，強度及原始電流與次生電流間，位相之差



第二十五圖——交流電導於絕緣之方圈，地下之導質F遂增加感應之場此感應的及原始的合併電場，可以E圈 電話放大器等測之方向，強度，位相均可測量，

電磁場之強弱即所以表示鑛體之大小還有一種現象可略示其遠近與深淺這些要點尙待專門家詳細討論因爲數學的原理及其應用都極端的困難然於應用無碍也

按此法將電磁場之方向及場內各點之強度標繪成圖與全然無鑛的地方所成之地圖比較即可證明其有無鑛體在地下

用無綫電波法

此法應用無綫電波與測定海中輪船方向之法一樣先由船中發放電波信號在岸上旋轉收音機上的天線圈以辨收受電波之強弱凡圈之平面直對着船的時候音響極高圈之平面與船之方向成平行時則音響極低

鑛體在地下不能自行發放電波故必須另用傳播機發出原電波去激動牠鑛體受天線圈A(第二十二圖)原電波之感應發生振盪電波來復擺動於鑛體之兩端此振盪電波復發射次生電波可用收音機之天線圈B(第二十二圖)以辨明之B圈既受鑛體所發的次生電波同時又收自A圈發出的較強的原電波這兩種電波常不同位相(Phase)若變更A圈之週期率並且調合B圈使兩電波合一位相而B圈之平面直對着A圈及鑛體的合併方向時其收音最微弱如移動B圈經過鑛體之上時以定圈上受音最低之方向(如第二十二圖)圖中H線是A圈電波之方向而A線為鑛體電波之方向兩線互合之方向交指於鑛體之下傳音機及A圈所用的電波其週期率為每秒十萬至十九萬其中分二十五步變更而於每步各定B圈受音最低之方向並加以關於傾斜角及偏斜角之修正對當的波長之變換由二千至一萬六千米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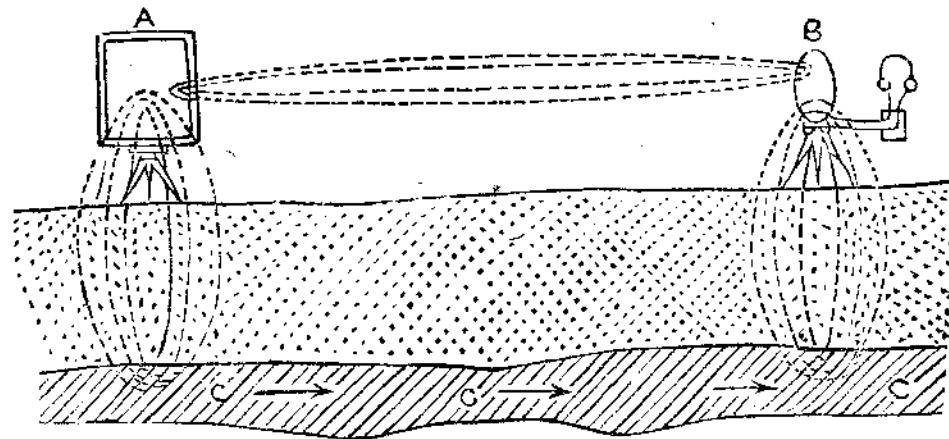
只要是能導電的金屬鑛體不管氣候如何都能測其長短大小並且能深達五百尺之處

無線電波穿透岩石之力尙難確知然須視岩石之導力及其容電係數為轉移透過海水約為五十呎故土壤中含水份多寡亦應當注意者受美國鑛政局派往 Pittsburgh 地方之鑛山上實驗結果證明四十米突以下之短波其穿透岩石不過十數呎四百米突者較強一萬米突以上者可於數百呎深之鑛坑內測驗之不過此項電波就竟是沿電線及鐵軌下去的抑真正穿透數百呎深之岩層還是一個疑問迄今無人能答總之原電波須能穿透相當深度以激動鑛體而鑛體所發的次生電波亦能回至地面又有人說與其指此電波為輻射無寧說是感應因為經過的距比波長還短的多要之空言無益將來總可以實驗出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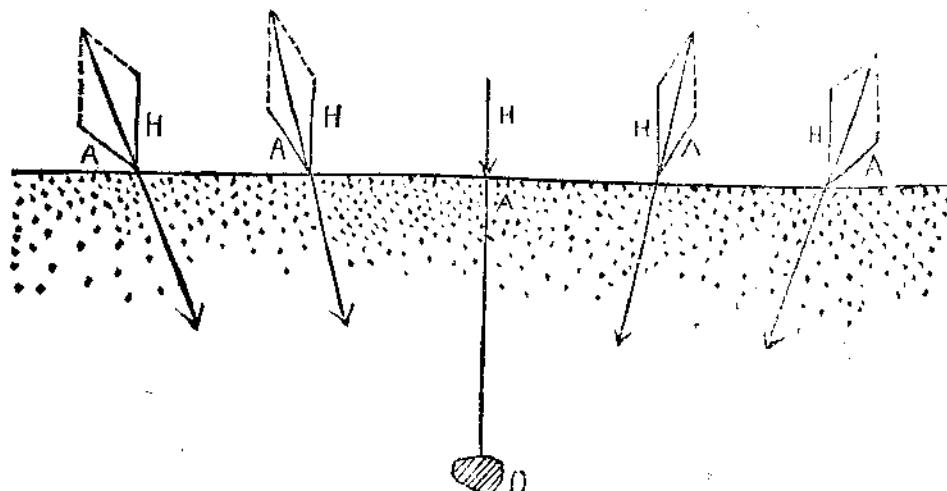
結論

以上所講都是極普通的原理還有許多推陳出新的方法如利用驗電器去找有輻射能力的岩石測量音波或岩層傳熱的程度這些方法對於地質學家都很有用的

這些方法各有其特別適用之處如磁力法最實用於鐵鑛已為一般所公認且卓著成效其他方法正在實驗中總之地質學探鑛之術處處都有科學的根據仰之彌高鑛之彌深將來當更有不可思議的發明也



第二十六圖——由A圈發放無，電波，激動長鑛體CC，鑛體遂發次生電波，B圈受兩電波之影響，其位相可以調合，而用以探鑛體之位置



第二十七圖——圈中鑛體O之方向與紙成垂直，堅直，H指示原
始電波之效力，斜，A則指示次生電波之效力，
其結果力指於鑛體之下

附

錄



附 錄

湖北省政府農鑛廳農鑛設計委員會第十次會議議事錄

時間 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廳會議廳

出席委員 陳問箇 李義傑 方鎮江 路錫祉 李中孚 熊繼貞 劉伯軒 馬元愷 盧智泉

劉謙 羅宣祉 文實穎 劉世安 楊經曲

請假委員 溫楚珩 陳次宗 艾之琛 楊國勁 方疇九

主席 熊秘書繼貞 紀錄 曾伯謙

開會如儀

(一) 報告事項

第八次會議之討論事項內第二條（舉辦山林登記案）之決議係推陳李楊三委員審查由楊委員國勁負責召集又第九次會議之討論事項內第一項（舉辦全省墾務意見書案）之決議係推楊方陳路李五委員審查亦由楊委員國勁負責召集現楊委員請假赴京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均改由李委員義傑負責召集審查

(二) 討論事項

1 李委員中孚提議擬具設立湖北食糧儲蓄所章程草案請加討論案

決議：交第二科參照義倉社會常年倉之辦法詳細審查限下期會議提出討論

2 艾委員之琛提議批具捕蝗辦法請通令各縣縣長切實施行案

決議：交二科存查

3 艾委員之琛提議擬籌辦江漢流域護岸林案

決議：交第二科參攷

4 文委員實穎提議擬就湖北農礦廳施政計劃大綱草案請討論公布案

決議：撤銷

5 劉委員世安提議擬先就武漢附近創辦模範信用合作社以樹風聲而示準備案

決議：保留

(三)

散會

湖北省政府農鑛廳農鑛月刊投稿規則

一、本刊投稿不分門類文件，但須關於農鑛事業者，至關於

本省農鑛事業之調查改良等文稿，尤為歡迎。

一、稿件須繕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如係譯著，或文中

引用參考書等，請註明原書名目，著者姓名，及出版年

月處所，以備查考。

一、來稿選登後，由本刊酌給薄酬，或本刊若干期，以答盛
意。

一、投稿人須負文字上之責任，本編輯處對來稿有酌加修改
權，其不願修改者須於稿端聲明。

一、來稿不得同時投入其他刊物，如已載在其他刊物者，雖

經本刊選登，亦不奉酬。

一、來稿請註明投稿姓名住址，以便通信，登載與否，概不

退還，如文字在三千字以上者，事先聲明，不在此限。

一、來稿寄湖北省政府農鑛廳農鑛月刊編輯處

編輯 湖北省政府農鑛廳農鑛月刊編輯處

發行 湖北省政府農鑛廳庶務股

印 刷 漢口新昌印刷公司

地址民衆俱樂部後大江家院

電話一千七百五十七號

價 目 每 期 一 冊 定 價 三 角

出 版 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